瑪竇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一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小磐石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Barbara E. Reid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輔大神學叢書97

瑪竇福音詮釋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一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資料」

小磐石
聖經研讀

Barbara E. Reid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2011年9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97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by Barbara E. Reid

Copyright © 2005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5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e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1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vi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viii　初譯者感言（周錦榮、胡慧）

x　編者的話：三部對觀福音各自的特色（胡國楨）

xiv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1　**《瑪竇福音》導言**

13　**壹、耶穌的來歷**（一 1～四 11）

14　一、耶穌的族譜（一 1~17）

18　二、耶穌誕生的故事（一 18～二 23）

29　三、耶穌宣講事工的開端（三 1～四 11）

41　**貳、加里肋亞事工的開始**（四 12～十 42）

42　一、天國臨近了（四 12~25）

48　二、山中聖訓之一：眞福八端（五 1~16）

56　三、山中聖訓之二：新法律成全舊法律（五 17~48）

66　四、山中聖訓之三：施捨、祈禱、禁食（六 1~18）

73　五、山中聖訓之四：各種勸諭（六 19～七 29）

82　六、治癒事工之一（八 1~34）

90　七、治癒事工之二（九 1~38）

98 八、派遣宗徒（十 1~42）

107 **參、對耶穌宣講的不同反應**（十一 1～十六 12）
108 一、若翰洗者與小孩子（十一 1~30）
116 二、安息日與眞親屬（十二 1~50）
123 三、比喻的言論（十三 1~53）
132 四、耶穌與瞎子的領路人（十三 54～十六 12）

143 **肆、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十六 13～廿 34）
144 一、首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十六 13～十七 13）
150 二、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十七 14～十八 35）
159 三、耶穌進入猶太地域（十九 1~30）
165 四、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廿 1~34）

171 **伍、在耶路撒冷聖殿的最後施教**（廿一 1～廿五 46）
172 一、榮進耶路撒冷及聖殿施教之一（廿一 1~46）
181 二、聖殿施教之二（廿二 1~46）
189 三、聖殿施教之三（廿三 1~39）
197 四、聖殿施教之四（廿四 1~51）
203 五、聖殿施教之五（廿五 1~46）

209 **陸、耶穌苦難史**（廿六 1～廿八 15）
210 一、最後晚餐及山園祈禱（廿六 1~56）
220 二、耶穌受審（廿六 57～廿七 29）
228 三、耶穌被釘死而埋葬（廿七 27~66）
237 四、耶穌復活（廿八 1~15）

241 **柒、結局**（廿八 16~20）

242 回到加里肋亞、派遣並許諾（廿八 16~20）

245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255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瑪竇福音研經指南**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爲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1973年第1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36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89號、90多本學術性比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經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不過，近年來輔大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衆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爲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爲以中文爲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爲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衆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眞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尙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爲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大神學院

初譯者感言

周錦榮、胡慧

當初近英老師要我們翻譯《瑪竇福音詮釋》的時候，覺得活水編譯小組的事工，是一件值得參與並予以支持的事工，所以就自不量力地答應下來。

但我們知道，自己對聖經的瞭解不深，加之翻譯經驗不足，常覺唯恐不能勝任。私下裏說，也許天主覺得我們在神修方面，以及對聖經知識的瞭解，有太多空間需要提高，所以，天主就給了我們這一難得的機會，並讓我們有勇氣答應下來。

雖說我們做的，是初譯的工作，但所面臨的困難卻超出我們的想像。相信沒有天主聖神的幫助，以及胡國楨神父及近英老師的鼓勵，我們是無法完成這個艱巨的翻譯工作的。

整個翻譯過程，有氣餒沮喪的時候，也有一起高興的時刻。我們常爲推敲運用某個詞語，苦思冥想，或爭得面紅耳赤；當然，也時常一起爲找到一個符合作者原意的字彙或句子，而歡喜雀躍。

記得翻譯《瑪竇福音》第五章「眞福八端」，是我們覺得最爲困難的時候。當時眞的有想要放棄的念頭。但就在那時候，近英老師的電話和電郵，常常讓我們覺得事情似乎並不是這樣的糟糕。她和我們分享翻譯經驗，告訴我們更要時時禱告，讓

天主聖神帶領。

作者對《瑪竇福音》的獨特見解，常常讓我們發出驚嘆或有恍然大悟之感。福音中很多熟悉的經句， 我們自以爲已有相當的瞭解，但作者對它們的詮釋，時常會徹底顛覆我們原有的理念，並讓我們對天主的認識，似乎也更深入一些。我們深切體會到，天主的聖言眞的是要用一生去學習的。可以說，整個翻譯的過程，是一個再學習的過程，也是和天主相遇的過程。

一個三月的下午，終於，我們翻譯完了《瑪竇福音詮釋》的最後一頁。雖有如釋重負之感，卻也有一絲的悵然。近幾個月，每天的翻譯工作已成了我們生活的一部分。

晚上，我們決定按約去 Cheese Cake Factory 慶祝一番。在餐館昏黃的燈光下，我們舉杯慶祝，滿懷感恩：感謝天主使用了我們，並一路的陪伴；感謝一直在我們身旁默默支持和鼓勵的主內兄弟姊妹。

編者的話

三部對觀福音各自的特色

胡國楨

「新約正典綱目」共有廿七卷作品，其中前四卷稱爲「福音」，是直接以耶穌宣講事蹟編輯而成，爲述說耶穌宣講「天主國」（或稱「天國」）的理念。如何從四部福音書中體悟耶穌所啓示的「天主國」的理念呢？

傳統上，四部福音分做兩大類：「對觀福音」及《若望福音》。「對觀福音」比較讓讀者看到「耶穌的人性面」，《若望福音》卻讓讀者體悟耶穌像是「邁步於人世間的天主」。

「對觀福音」是《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路加福音》三部福音書的統稱。如此，會讓人有一個印象，以爲把這三部福音書截長補短，對照起來看就好了，這是以往一些讀聖經、給福音書做詮釋的人的心態。但如今聖經學術研究的結果，讓我們知道這三部福音書其實並不可以單純地對照看就好，每部福音都像《若望福音》一樣，有它獨特的編輯理念及神學觀點。若要整體理解天主所願透過四部福音書作品，給我們對耶穌生命意義的綜合啓示，我們必須先單獨掌握每一部福音作者藉他編輯出的作品所透顯的訊息，再做綜合。

這也是梵二之後，編訂「主日彌撒讀經」的基本原則。不

再像以往一樣，將四部福音不同的故事單元混合編排，而是每部福音自成一個大單元，從頭到尾，順著每位聖史的思路連貫進行：甲年常年期讀整部《瑪竇福音》，乙年常年期讀整部《馬爾谷福音》，丙年常年期讀整部《路加福音》；《若望福音》則每年整部讀一次。這是希望信友們能有機會整體性地體悟個別聖史每位是如何體悟：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來詮釋「**天主的國臨近了**」的情境。只有當我們眞正分別體會到瑪竇聖史、馬爾谷聖史、路加聖史、若望聖史，每位是如何描述耶穌所宣講的天國時，我們才能夠把它們綜合成我們自己深入的體悟。

我們一直強調：讀聖經應有從宏觀到微觀的心態，亦即「**先見林，後見樹**」。現在我以四福音來做個簡單說明：

「新約」是整部《聖經》（含新舊約全集）這個大森林裏的一個次大森林；而「四部福音」是「新約」這個次大森林裏的一片中型森林；「每部福音」又是「四部福音」中型森林裏的一片小森林；最後，每部福音裏的各個文學單元則是這部福音小森林中的一棵樹。樹有大、有小，有高、有矮，有枝葉茂密、有枝葉稀疏，但都屬於同一小森林，有著同樣的生長環境，分享著同樣的水源、養料和特定的空氣成分。

《聖經》這片大森林所要彰顯的，是「天主的愛」；「新約」次大森林所描繪的，是「耶穌門徒建設起來的教會如何活出、並詮釋出天主的愛」；「四部福音」中型森林裏「每部福音」小森林，都在以耶穌生平事蹟的故事述說天主愛的國度：「**天主的國**」。所以，讀任何一部福音，都在體會「天主的愛」，

是在體會「耶穌門徒建設起來的教會如何活出天主的愛」的角度下，看看耶穌生平事蹟怎樣表達出「**天主的國**」。這是從宏觀幅度讀出的天主啓示訊息，每棵樹都透顯出這一訊息。

每位聖史如何以自己的神學見解、思路架構，將他收集到的傳承史料，編輯成現有的那一部福音作品，這就是這部福音特有的「**水源、養料和空氣成分**」，形成與其他三部福音不同的「**生長環境**」。因此，這部福音裏的每個單元故事，也就是這片小森林中的每一棵樹，外表雖然不同，卻有著共同的特色。這是因爲這位聖史賦予這部福音小森林的特殊生長環境，其中的每棵樹都分享著同樣的水源、養料和特定的空氣成分。

因此，請讀者在採用本套聖經詮釋，開始研讀每部福音書之前，務必好好細讀詮釋者給該部福音所寫的〈導言〉。在導言中，找到這部福音的一些特色，根據這些特色灌注到這部福音每個單元場景中，如此，就可掌握到這位聖史對耶穌宣講的天主國的領悟精華所在。《若望福音》的特色，一般講得比較多，現在我只就三部對觀福音各自的特色簡述如下：

瑪竇聖史編寫《瑪竇福音》的目的，是想爲教會領袖提供一本「教理課本」，以協助他們宣講、教導和領導禮儀，所以《瑪竇福音》比較強調個人的靈修生活。路加聖史編寫《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這套作品，則是希望以一位有信仰的歷史學家的身分，爲讀者說明天主選民團體救恩發展史的歷程，所以《路加福音》的社會學幅度比較強。路加把整個救恩史分爲「預許時期」（整個舊約時代，包括若翰洗者的宣講，直到耶穌

說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今天應驗了」[路四 21]才結束）、「耶穌時期」（《路加福音》）、「教會時期」（《宗徒大事錄》）三階段。「耶穌時期」的重點，在耶穌基督把世界從撒殫的爪牙下贖回，所以整個人類社會有了「大逆轉」（the great reversal）：饑餓者飽饗美食、富有者空手而去、有權勢者失位、卑微貧困者高升。

所以，類似的一句話「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爲天國是他們的」（瑪五 3）和「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爲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六 20），二者有不同的意涵：在《瑪竇福音》中更強調個人靈修境界的提升，在《路加福音》中則更強調「貧窮人」及「富有者」在天主國內的「大逆轉」。

馬爾谷聖史編寫《馬爾谷福音》的目的，在以《希伯來聖經》的觀點來詮釋耶穌，把耶穌視爲「天主的位格性智慧」，認爲耶穌不但是智慧的老師，而且祂本身就是智慧。馬爾谷聖史常重複四個很重要的關鍵字：「釋放」（release）、「起來」（raised up 或 be raised up）、「立時」（straightway），以及「忘形了」（ecstasy）。馬爾谷聖史又把他的這部福音書規劃成「二」和「三」的模式：描述的事物常是成對的（doublets），敘述故事或事件時喜歡用「三組合模式」（a pattern of three）的結構。

總之，「活水聖經詮釋」系列作品，尤其前四卷（四部福音詮釋）的作者，都在努力讓讀者體會出每位聖史各自描繪出耶穌宣講「天主國」的特色。在此，編者也希望讀者們在參考本套聖經詮釋作品時，都重視各書詮釋者的〈導言〉，以便精確地領悟各部聖史對耶穌宣講天主國的精華所在。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19）	智	X X	X
德訓篇（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6）	巴	X X	X
厄則克耳（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3）	鴻	那鴻	鴻
哈巴谷（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3）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22）	默	啓示錄	啓

《瑪竇福音》導言

對基督徒而言，《瑪竇福音》在許多方面佔有首要的地位。它被安排成新約聖經的第一部書，並且被認爲是初期教會第一本寫成的福音書。在初期教會的敬拜禮儀中，使用得最爲廣泛。從第一個已知爲《瑪竇福音》做詮釋的奧力振（Origen, 182/5~251）開始，它是受到詮釋、並被用於宣講最多的福音書。

從本福音書裏，可以找到某些聖經中最好的佳句（段落）、一些最難懂的格言，以及耶穌的教導。《瑪竇福音》與衆不同的是，它強調了耶穌的猶太人特質，祂作爲極具權威的導師，以整個生命和宣講使命，滿全了以色列經典的預言。智慧的主題，是瑪竇聖史所呈現耶穌的特徵。耶穌是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的保證，這是整部《瑪竇福音》的骨架（一23；廿八20）。

本書作者

傳統上，一般認爲瑪竇是寫《第一福音》的聖史，也就是那位被耶穌召叫（瑪九 9）、並差遣爲宗徒的稅吏（瑪十 3）。但是，和許多古代作家一樣，瑪竇聖史並沒有在作品中的任何地方，顯示出自己的身分。瑪竇宗徒可能對福音傳承的早期發展負有責任；或許，他曾在本《福音》所講到的地區內，從事宣講事工。但是，多數聖經學者卻認爲瑪竇並不是寫本《福音》的作者，因爲作者是大量地從《馬爾谷福音》直接引用很多字句，一點也不像是一位可以使用自己話語，來敘述事情經過的直接見證人。還有令人質疑的是，一個稅吏怎麼可能具備這樣的宗教方面的教育和文學造詣，來撰寫這本福音書。何況，本福音書在神學理念上的關注點，應該是屬於第二代基督徒的。不過，爲了簡明扼要起見，我們仍然稱「瑪竇聖史」爲本書的作者。

瑪竇聖史應該是一位猶太基督徒，其寫作的對象，是以猶太基督徒爲主的團體。聖史對希伯來經書認識很深，並熟悉猶太教的禮儀和法律。少數聖經學者認爲，瑪竇聖史是外邦人，因爲他有強烈的「反猶太主義」論辯，這點在瑪廿三表現得特別明顯；而且，他似乎也弄不清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之間的區別（如：十六 5~12；廿二 23）。他在描述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聖

京這一場景（瑪廿一 1~9）時，引用了《匝加利亞先知書》一段希伯來對仗詩句（Hebrew parallelism，匝九 9），他顯然因爲不懂對仗詩的特色而誤解了詩句，還以爲先知在講說現場有兩匹驢（一匹驢、一匹驢駒）。

然而，上述例證並不足以確切顯示瑪竇聖史是外邦人。「反猶太主義」論辯，也可以部分地解釋成一個猶太基督徒在試圖闡釋「**他的團體**」跟其他未跟隨耶穌的猶太人的關係。因爲耶路撒冷聖殿被毀，瑪竇聖史編寫本《福音》時，撒杜塞人已不再活躍於宗教舞台上；不過，瑪竇聖史還是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並列合爲一詞，作爲對當時猶太宗教領袖的通稱。而且，他對《匝加利亞先知書》中希伯來對仗詩句（匝九 9）誤解的這一點，並不能否認瑪竇聖史對希伯來經書確實具備了詳備的知識，這只要看他頻繁地從舊約中引經據典，就足以爲證了。

成書日期

從《瑪竇福音》提及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廿一 41~42；廿二 7；廿四 1~2），就可推斷出瑪竇聖史寫本福音，是在主曆 70 年之後。而《馬爾谷福音》在接近主曆 70 年成書，直到 85 年左右才有可能眞正流傳開來，成爲瑪竇聖史的史料來源之一。

歷史背景

我們不知道瑪竇團體所在的確切地點，但將它定位在一個

繁華的城市，可能是因爲「城市」（polis）一詞在《瑪竇福音》裏，一共用了 26 次（《馬爾谷福音》用了 4 次；《路加福音》用了 16 次），並且瑪竇聖史提及「金和銀」共 28 次（《馬爾谷福音》1 次；《路加福音》4 次）。像其他地方性的團體一樣，瑪竇的基督徒團體成員，由不同的社會、民情、種族及財富狀況的男女組成，而且僅佔當地總人口的很小比例，是一個猶太人和外邦人混合的團體，並正在努力設法認同自己新以色列人的身分。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是傳承中所指、並始終認爲是瑪竇團體的所在地，該城是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人口中的猶太人相當多，是一個基督信仰成長發展上的重要中心（宗十一 19~26；十三 1~3），在那裏，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正在基督內努力建立他們之間的新關係（迦二 11~13）。瑪竇團體所在地的其他可能性，包括凱撒勒雅海港（Caesarea Maritima）、Sepphoris、亞歷山大、Edessa、提洛和漆冬。

猶太人和基督徒關係的定位

瑪竇團體與相對應的猶太人之間，其關係並不完全清楚。兩個社團之間的關係確實是破裂了，我們可由下列相關經文看出：「**他們的會堂**」（四 23；九 35；十 17；十二 9；十三 54）、「**你們的會堂**」（廿三 34）、「**他們的經師**」（七 29）、「**這消息【惡意的謠言】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廿八 15）、耶穌的追隨者受到猶太人的迫害（十 17；廿三 34）、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廿三）。此外，《瑪竇福音》也說了不少不是猶太人、

但可做信仰楷模的故事：賢士（二 1~12）；羅馬百夫長（八 5~13）；客納罕婦人（十五 21~28）；羅馬兵丁（廿七 54）。對瑪竇聖史來說，耶穌的福音是爲外邦人準備的，這點很清楚地可從下列幾個細節上看出：耶穌對門徒最後的派遣（廿八 19）；耶穌的族譜中微妙地提及盧德和辣哈布（一 5）；賢士來朝拜耶穌（二 11）；引用舊約預言「外邦人將要期待祂的名字」（十二 21）；客納罕婦人的信德（十五 21~28）；園戶（廿一 33~43）和婚宴（廿二 1~10）的比喻。

然而，瑪竇聖史同時強調一個特別針對以色列的使命。只在《瑪竇福音》中有：耶穌告訴門徒，他們的使命僅限於以色列城鎮（十 5~6, 23；十五 24）。並且，整部《瑪竇福音》以強烈的猶太人口氣，強調了法律的永久有效性和對經書預言的滿全。

《瑪竇福音》是在給瑪竇團體中的猶太基督徒說明耶穌的生平及事工，爲的是要在他們身上有拉扯張力的兩種忠誠信念之間，找到適當的關聯性。一方面，他們是猶太人，正設法爲自己定位，想找到自己與那些不接受耶穌的猶太人之間的適當關係。這些不接受耶穌的猶太人認爲，猶太基督徒對梅瑟盟約不忠，加上他們又與異教徒勾結做些危險的事務。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基督徒，正在設法與以外邦人爲主的團體建立適當的關係，對於這些猶太基督徒來說，要他們繼續堅持猶太法律和風俗習慣，事實證明是問題叢生、困難重重的。《瑪竇福音》一方面在設法捍衛猶太基督信仰，並爲它定位；另一方面也在

設法團結外邦基督徒。總之，《瑪竇福音》證實基督徒團體延續了天主以往對以色列的許諾，同時也證實團體對基督這個人及其宣講事工的忠誠。

如今，在牧靈上最需要關注的，是基督徒如何使用《瑪竇福音》，而不致衝擊到猶太人與基督徒之間的關係。《瑪竇福音》裏陳述的，其實是在反映當時新興的猶太基督徒團體，在歷史性的緊張局勢中，努力爲自己的團體在其他猶太人中找到適當的定位及關係，這樣，在當時的背景下，他們才不致於被認爲是在爲「反猶太主義」加油。

編寫過程

我們現在有關《瑪竇福音》訊息的最早來源，是歐西比烏斯（Eusebius of Caesarea, 265~339；凱撒勒雅主教，享有「教會史之父」稱號），他在《教會歷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一書中，引述巴比亞（Papias Hierapolis, 約 125；希拉波利斯城主教）的證詞說：「**瑪竇把用希伯來文寫成的《耶穌語錄》（*logia*）編纂起來，每位作者都按他的能力，來詮釋 / 翻譯這《語錄》**」（H.E. 3.39.16）。而按依肋乃（Irenaeus, 約 140~202）和奧力振（Origen, 182/5~251）對歐氏陳述的理解爲：瑪竇用希伯來文或阿剌美語撰寫了《瑪竇福音》。然而事實上，並沒有確切證據可以顯示巴比亞能夠知道《瑪竇福音》作者的寫作方法。更何況，巴比亞的陳述充滿了模稜兩可的論調，也沒有無可置疑的證據來證明希臘文的《瑪竇福音》是從希伯來文或阿剌美語原文翻譯過來的。

大多數現代的學者認爲，瑪竇聖史用馬爾谷聖史的傳承作爲他寫作的主要來源之一。在《馬爾谷福音》的 660 節經文中，《瑪竇福音》保留了約 600 節，並常常簡化了故事，且將陳述句轉換成對話。內容上，《瑪竇福音》從十三章開始，比前十二章更接近《馬爾谷福音》。瑪竇增加了「耶穌童年史」的記敘和耶穌復活後顯現的故事，還把耶穌的宣講事工重新分爲五段。瑪竇聖史省略了猶太風俗的描述，以使故事適應以猶太基督徒爲主的團體（如：瑪十五 2 的解釋；參：谷七 3~4），也常常藉舊約特定經文，特別是對《依撒意亞先知書》的引用（如：三 3；四 14；八 17），更清晰地強調了耶穌所言所行滿全了舊約的許諾，他尤其關注法律及遵守法律的問題（五 17~48）。

《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一樣，資料來源主要都出自我們今天稱爲「Q」的《耶穌語錄》（「Q」爲德文 Quelle 的縮寫，「源流」的意思），在其中採用了大約 200 句耶穌的話語。雖然尚未發現這《語錄》的集冊，但根據這兩本福音書裏的用詞，和這些話語前後順序上的類似，可推斷這《語錄》的集冊是存在的。此外，瑪竇聖史在福音裏還運用了一些他個人收集到的獨有資料，這個來源，我們今天稱爲「M」的口傳和書面文件。

瑪竇聖史用自己很完美的措辭，體現了他的寫作風格：「凡成爲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十三 52）。瑪竇忠實地傳達並創造性地塑造了他獨特的傳承風格。

結構分析

有多種不同的方法說明《瑪竇福音》的結構。不少聖經學者認爲，《瑪竇福音》的編寫原則是呈現「耶穌是新梅瑟」，聖史把福音的主體分爲五大階段：以耶穌的五個階段的宣講事工與《梅瑟五書》相對應。以「耶穌講完這些話」（七 28；十九 1；參見：十一 1；十三 53；廿六 1）作爲結束格式，來劃分每個階段的敘述和言論。聖史以「耶穌童年史」和耶穌「從受難到復活」做框架，構成了整本福音。Benjamin W. Bacon 的著作《瑪竇福音研究》（*Studies in Matthew*, London: Constable, 1930）最早提出了這樣的結構：

I・ 耶穌童年史：一 1～二 23

II・五大階段的敘述和言論

1・天主子開始宣告天國

A・敘述：開始宣講事工：三 1～四 25

B・言論：山中聖訓：五 1～七 29

2・耶穌和門徒在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

A・敘述：九個神蹟故事集成：八 1～九 38

B・言論：宣講事工—過去和未來：十 1～十一 1

3・耶穌遭遇來自以色列人的反對

A・敘述：耶穌與以色列人的辯論：十一 2～十二 50

B・言論：比喻：十三 1~53

4・默西亞建立教會並預言祂的受難

A・敘述：巡迴宣講的耶穌以言行準備教會：十三 54~十七 27

B・言論：有關教會的生活和秩序：十八 1~35

5・往受難途中的默西亞和教會

A・敘述：耶穌帶領門徒挫敗敵人，並帶領門徒走向十字架：十九 1～廿三 29

B・言論：最後的審判：廿四 1～廿五 46

III・高峰：受難、死亡、復活：廿六 1～廿八 20

這個結構圖表的問題，是把有關耶穌誕生和受難的敘述，置於微不足道的位置；但事實上，它們卻是《瑪竇福音》的重心所在。不是所有聖經學者都接受「耶穌是新梅瑟」爲《瑪竇福音》的中心思想。

有些聖經學者，如 Peter Ellis，他以著作《瑪竇：他的思想和福音》（*Matthew: His Mind and His Message*,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74）說明，《瑪竇福音》的結構是「交錯配列模式」（chiastic pattern），以十三章爲其中心關鍵點：

a.敘述 一～四章 耶穌童年史、宣講事工的開始

b.言論 五～七章 山中聖訓—天國的宣佈

c.敘述 八～九章 默西亞的權威和天國的邀請

d.言論 十章 傳教的言論

e.敘述 十一～十二章 基督遭受拒絕

f.言論 十三章 天國的比喻

e'.敘述 十四～十七章 宗徒們承認基督

d'.言論 十八章 教會的言論

c'.敘述 十九～廿二章 人子的權威和天國的邀請

b'.言論 廿三～廿五章 責斥和末世論

a'.敘述 廿六～廿八章 死亡、復活、顯現

在這個組合裏，瑪十三 35 是一個轉折點：在此之前，耶穌宣講的對象爲所有猶太人；之後，祂僅將注意力放在已經成爲祂門徒的人身上。

不是所有的聖經學者都認爲《瑪竇福音》具有如此簡潔的結構。另一種學說，如 Donald Senior，他在著作《關於瑪竇，他們說了什麼？》（*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Matthew?* Rev. ed.; New York / Mahwah: Paulist Press, 1996）中，更傾向於主張：瑪竇聖史是一位講故事者，他以《瑪竇福音》委婉曲折的情節，以及歸結於以下綱要的運用，來重述《馬爾谷福音》中的故事：

I・一 1～四 11：耶穌的來歷

II・四 12～十 42：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五～七章）、治癒（八～九章）、爲門徒的宣傳事工樹立榜樣（十章）

III・十一 1～十六 12：對耶穌的不同反應（來自猶太反對派的排斥，門徒的信念）

IV・十六 13～廿 34：往耶路撒冷途中的耶穌和門徒們

V・廿一 1～廿八 15：耶路撒冷；耶穌最後在聖殿傳教的事蹟和日子

VI・廿八 16~20：結局：回到加里肋亞；派遣門徒到全世界；耶穌的永存。

最後，這個綱要描述了《瑪竇福音》的主要事件和神學上的主題思想，也考慮到了記敘的流暢性，因此我們採用這個大綱作爲本詮釋書的依據。

編寫目的

《瑪竇福音》以耶穌作爲權威性的導師爲重點，以及對門徒道德上蘊含的強調，使得這本福音書成爲一個非常有用的「教理課本」。瑪竇聖史撰寫本福音書，可能是想爲教會領袖提供一本參考書，以協助他們宣講、教導和領導禮儀。本書在幫助信徒辨明怎樣保持傳承，並在動蕩形勢中做必要的捨棄，是特別有用的指導手冊。在調解、和諧和團體組織構成上的策略，使本福音書成爲強而有力的牧靈援助。在每個時代，福音書都持續不斷地爲基督徒的使命注入新的思維和希望，並邀請基督徒與永遠和他們同在的耶穌，一起進入到從未有過的、更親密的關係（一23；廿八20）。

本書對《瑪竇福音》的全部註釋，主要是根基於希臘文版本，而不是 *The New American Bible*（《新美國聖經譯本》）。因此，詮釋裏的用詞或段落上的翻譯，有時與英文版聖經的翻譯不同。希望這些補充翻譯，將增進讀者對《瑪竇福音》的理解。

壹　耶穌的來歷

瑪一 1～四 11

《瑪竇福音》開始的第壹大單元這幾章，爲整本福音書拉開了序幕。像路加聖史一樣，瑪竇聖史也用前兩章來敘述耶穌的童年史。從這兩部福音書不同的描述中，顯示瑪竇與路加兩位聖史並沒有採用相同的原始資料，來做這方面的描述。瑪竇敘述了耶穌的來歷、耶穌誕生時所處的特殊困境，以及從若瑟的角度所看到的黑落德對耶穌生命的威脅。相對於《路加福音》的耶穌童年史以瑪利亞爲敘述主軸，瑪竇聖史則從記敘聖嬰開始，更注重透過耶穌的生活和宣講事工來述說聖經預言的滿全。在《瑪竇福音》開始的前兩章中，瑪竇聖史強調耶穌是達味的後裔，並扼要敘述耶穌一生在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性。瑪竇接著介紹了耶穌和若翰洗者的關係，隨後聖史描述了耶穌爲準備公開宣講事工，而經歷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一、耶穌的族譜（一 1~17）

來歷之書（一 1）

[1]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

瑪一 1 是全書的標題，點出了整部福音書的主題。以希伯來原著來說，《瑪竇福音》開宗明義的第一個語詞是「族譜」（*biblos geneseōs*，book of genealogy），也可以被翻譯成「出身血統的說明書」（account of the birth），或者「來歷之書」（book of origin）。同一語詞也被用在舊約《七十賢士譯本》的《創世紀》裏，以開宗明義的口吻引介出天主的「創造行動」：「**這是創造天地的來歷：**.....」（創二 4），並且用來敘述亞當後裔的族譜（創五 1）。瑪竇也用「**來歷**」（亦可譯爲「**族譜**」）這一語詞，以開宗明義的口吻引介出天主的「新創造行動」：「**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來歷：**.....」[1]。瑪竇聖史接著提出了耶穌的三個重要的名號：

首先，耶穌是「**基督**」（christos）、「**默西亞**」、天主的「**受**

[1] 審訂者註：由此可見瑪一 1 不只是瑪一 2~17 的引言，導出「耶穌的族譜」而已，同時也是整部《瑪竇福音》的標題（書名），表達耶穌整個一生的生活、宣講、死亡及復活，正是天主的「新創造行動」。

傅者」。這個名號在以色列史中，是用來稱呼被天主揀選從事特殊使命的人，如：君王（詠二 2；八九 20）、司祭（肋四 3, 5）、先知（列上十九 16）。一些猶太著作談及一位即將要來的默西亞，用新的方式執行天主的旨意。圍繞這位默西亞，人們所寄予的期望並不一樣。

「達味之子」是瑪竇聖史給耶穌的第二個名號，這是瑪竇所喜愛的耶穌名號之一（見一 1, 20；九 27；十二 23；十五 22；廿 30, 31；廿一 9, 15；廿二 42~45）。這名號強調耶穌君王的地位，並讓人聯想到天主是揀選了不可能的人，擔任了救恩史上重要的角色。

「亞巴郎之子」的名號，是將這位絕對服從天主以換得全人類的祝福的耶穌，與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人物聯繫了起來。

耶穌的族譜（一 2~17；參：路三 23~38）

[2] 亞巴郎生依撒格，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生猶大和他的兄弟們；[3] 猶大由塔瑪爾生培勒茲和則辣黑，培勒茲生赫茲龍，赫茲龍生阿蘭，[4] 阿蘭生阿米納達布，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5] 撒耳孟由辣哈布生波阿次，波阿次由盧德生敖貝得，敖貝得生葉瑟，[6] 葉瑟生達味王。達味由烏黎雅的妻子生撒羅滿，[7] 撒羅滿生勒哈貝罕，勒哈貝罕生阿彼雅，阿彼雅生阿撒，[8] 阿撒生約沙法特，約沙法特生約蘭，約蘭生烏齊雅，[9] 烏齊雅生約堂，約堂生阿哈次，阿哈次生希則克雅，[10] 希則克雅生默納舍，默納舍生阿孟，阿孟生約史雅，[11] 約史雅在巴比倫流徙期間生耶苛尼雅和他的兄弟們。[12] 流徙巴比倫以後，耶苛尼雅生沙耳提耳，[13] 沙耳提耳生則魯巴貝耳，則魯巴貝耳生阿彼烏得，阿彼烏得生厄里雅金，厄里雅金生阿左爾。[14] 阿左爾生匝多克，匝多克生阿歆，阿歆生厄里烏得，[15] 厄里烏得生厄肋阿匝爾，厄肋阿匝爾生瑪堂，瑪堂生雅各伯，[16] 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祂稱為基督。[17] 所以從亞巴郎到達味共十四代，從達味到流徙巴比倫共十四

代，從流徙巴比倫到基督共十四代。

瑪竇聖史在這裏所給的「**耶穌的族譜**」，雖然無法發揮作爲歷史記錄的功能，但卻使耶穌成了以色列歷史上令人景仰的人物。這個「**族譜**」說出耶穌是誰，是用耶穌的家族人物來回溯。瑪竇聖史根據《編年紀上》（一 28~42；三 5~24）及《盧德傳》（四 12~22），提綱挈領地把耶穌的祖先系統化了，共分三大階段，每階段有 14 代（17 節）：從以色列的祖先亞巴辣罕一直到光輝燦爛的達味王朝時期爲第一階段（一 2~6a）；然後是悲慘的巴比倫充軍放逐時期的第二階段（一 6b~11）；最後是寄望於未來默西亞誕生的第三階段（一 12~16）。

14 這個數字具有象徵的意義：一些人認爲，它表示達味名字的數值（d + v + d = 4 + 6 + 4 = 14）【審訂者註：希伯來文字的書寫方式，只寫子音，不注母音，因此寫「達味」這個字時用了三個子音「dvd」，「d」在希伯來字母群中名列第四，「v」名列第六】。但它更可能是加倍圓滿或完全的意思：14 是 7 的兩倍，7 在聖經裏象徵完美的意思。仔細算算，第三階段其實只有 13 代，這是一個問題。有可能是瑪竇聖史自己誤計了，也可能是後代傳抄的人漏抄了，弄丟了一個名字。

在這個族譜裏，連續在一起的 39 位直系男性祖先中，有四次被提到的女人名字打斷，她們都不是以色列歷史上了不起的、會讓人立刻在腦海裏浮現的人物。可是每一位都有她異常曲折的故事。塔瑪爾（3 節）在寡居後，斷然採取行動，強迫她

的公公猶大使她懷孕了她的後嗣（創卅八）。塔瑪爾生下了雙胞胎培勒茲和則辣黑，達味支派就是他們的繼承人。在希伯來經典中，塔瑪爾是唯一被認爲「有義」（righteous）的女人（創卅八26；righteous 這字《思高本》譯作「有理」，《合和本》譯作「有義」）。「義」（righteous）一詞在《瑪竇福音》中尤其重要。辣哈布（5節）是耶里哥的一位妓女，她冒險違背耶里哥王的命令，保護了從若蘇厄派來偵察的探子（蘇二），她後來生下了波阿次—達味的曾祖父。盧德（5節）是一名摩阿布女子，她在丈夫瑪赫隆死後，沒有和自己的族人在一起，反而與她的婆婆納敖米一起返回白冷，在白冷的打穀場上，盧德把自己交付給波阿次，並懷了敖貝得。達味支派是敖貝得的繼承人。族譜中的最後一位女性是烏黎雅的妻子（6節）。達味安排烏黎雅戰死疆場後（撒下十一），烏黎雅的妻子替達味生下了兒子撒羅滿。

上述每個故事都談及了女人是怎樣勇敢地採取了行動，並越過了常規的父系家族式婚姻（regular patriarchal marriage），使得天主的旨意，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得以實現。她們不僅遭遇曲折，而且其中有的還是外邦人，是後來才加入以色列民族的。爲耶穌誕生時所遇到的非常的境況而回憶她們的故事，足以爲耶穌的救恩終究必會到達外邦人那裏（廿八 19）埋下了伏筆。在這個族譜裏，有女人在耶穌的男性祖先群中出現，傳達了一個信息，就是耶穌追隨者的團體中，女性門徒充當了不可或缺的角色。這點提醒讀者：女人的存在，在以色列歷史或基督宗教歷史上，不容忽視。

二、耶穌誕生的故事（一 18～二 23）

耶穌的誕生（一 18~25）

[18]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祂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後，
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19] 她的丈夫若瑟，
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20] 當他在思
慮這事時，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
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
聖神。[21] 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把
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22] 這一切事的發生，
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23]「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
人將稱祂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24] 若
瑟從睡夢中醒來，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了他的妻
子；[25] 若瑟雖然沒有認識她，她就生了一個兒子，給祂起名叫
耶穌。

《瑪竇福音》所敘述的耶穌族譜及誕生的故事，兩者都在強調一個重要主題：耶穌基督與以色列歷史之間，有其延續的一面，也有不延續的一面。同一個以色列忠信的天主，如今用了令人驚奇的方式，給予新天主子民得救的恩寵，這是瑪竇聖史藉耶穌族譜所表達的延續的一面；同時，聖史又以瑪一 18~25 來說明其不延續的一面：耶穌是因聖神降孕的天主子，也是因若瑟的法定收養而成爲「達味之子」。

主曆第一世紀時的巴勒斯坦地區，婚姻通常是由兩個家庭的長輩安排，分兩階段進行：先是在證人前舉行具有法律效力

的正式訂婚；此後新娘繼續留在父家約一年，直到舉行正式結婚儀式後，才去到夫家。耶穌的降孕就發生在這兩個階段之間。聖神成孕（18 節）無需經過性行爲。是聖神，在天主創造（創一 2；詠一〇四 30）及先知發言時，賦予生命力量（路廿二 43）；天主在耶穌（瑪三 16；十二 18, 28）和祂門徒（瑪十 20）身上工作時，賦予力量的也是聖神。

這可讓若瑟面臨一個進退兩難的困境（19 節）。若瑟是一個「義人」，也就是一個遵守法律的人（申廿二 23~27）。按法律的規定，通姦者是要被處死的。可是若瑟又不願意公開聲明解除婚約；但秘密解除婚約卻又不可能，因爲需要有兩個證人，這樣一來，所有瑪利亞的親戚和鎮民都會知道她懷孕的事。若瑟決定選一個折衷的方法：他將不說明理由地、靜悄悄地休退瑪利亞（申廿四 1）。他雖不願要求公審（戶五 11~31），可是，這樣解決仍然會使瑪利亞受到公開羞辱。唯一能防止此事發生，就只有讓若瑟跟瑪利亞完婚，並把瑪利亞的孩子當自己的孩子來撫養了。這也正是天使在夢裏給若瑟的指示（20 節）。

在耶穌童年史中，天使共四次在夢裏與若瑟對話，而這是第一次（參見：二 13, 19, 22）。在以色列傳統經書裏，天主常用上主使者的顯現方式（參見：創十六 7~14；卅七 5~11），尤其用於宣布以色列救恩史上重要人物的誕生（依市瑪耳：創十六 7~12；依撒格：創十七 1~19；三松：民十三 3~22）。天使的報喜通常有五個部分：(1)天使顯現；(2)人的害怕；(3)天使予以安慰，宣告誕生，告訴

孩子的名字及其涵義，並預言孩子將來的偉大使命；(4)人的拒絕；(5)天使給的一個徵兆。天使鄭重地告訴若瑟說：這個孩子是出於聖神，並非出於任何不忠的行爲（20節）。天主要若瑟和瑪利亞在困難的情況下完成彼此的承諾。他們也得到了天主將永遠與他們同在的保證（23節）。

天使宣布並且解釋了孩子的名字：耶穌（21節）。這是由「**若蘇厄**」（Joshua：希伯來語的 Yeshua 或 Yeshu）引伸出來的名字，在主曆第一世紀時是很普遍的名字，意思是「**天主幫助**」（God helps），假如再加上一個動詞 *yš* 放在一起時，意思就成了「**天主拯救**」（God saves）。在《瑪竇福音》中，耶穌寬恕性的赦罪救恩使命，是被運用在治癒的故事裏（九2~8）；在最後晚餐中，祂對門徒所說的話裏，也可得到證實（廿六28）。

《瑪竇福音》引用的第一段希伯來經典（一 22~23），出自《依撒意亞先知書》（七14）。《瑪竇福音》引用舊約經文時，常以「**這是爲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做爲開始（見：二15, 17, 23；四14；八17；十三35；廿一4；廿六56；廿七9）；當然，有時引用舊約經文時，《瑪竇福音》也例外地沒有用這個確切的慣用格式（見：二5；三3；十二17；十三14）。依撒意亞向君王阿哈次宣布神諭說，不久將有君王的兒子誕生，這嬰孩將是猶大國希望的徵兆（依七 14）。在這神諭中，用的希伯來字是 *almâ*，意思是「**少婦**」（young woman），重點是在指出「母親的年齡」，而不在強調這位即將生產的女子是否有與人發生過性行爲（「**童**

貞女」的希伯來字是 *betulah*）。可是，日後，當希伯來經典被譯成希臘文的《七十賢士譯本》時，翻譯 *almâ*（少婦）這個希伯來字時，用的是 *parthenos*（童貞女）這個希臘字。按照希伯來文經典的原文，依撒意亞預言的嬰孩誕生，是由平常的自然方式發生的；可是瑪竇聖史卻採用了《七十賢士譯本》的懂法，說耶穌是由「童貞女」懷孕而生的。「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許諾的實現，是整本《瑪竇福音》的骨架（一 23；廿八 20）。

若瑟按照天使的指示，娶了他的妻子瑪利亞（24 節），並且爲她的兒子起名叫耶穌（25 節）。瑪竇聖史再次強調：瑪利亞在懷孕和生產時爲童貞女（23 節）；可是，25 節所描述的若瑟與瑪利亞間的夫妻關係，則表達得很模稜兩可，既不肯定、也沒有否認瑪利亞是否一直保持童貞。

在《瑪竇福音》開頭的這一章裏，聖史記述耶穌的身分被建立在與天主、達味王的血統，和以色列歷來的著名人物的關係上。耶穌具體表現出天主忠信及驚人的創造力，也表現出達味的君王性，並彰顯出祂女性祖先及法定父親若瑟的特質：他們都能勇敢地面對社會上一般人對「義」的瞭解，而這種瞭解方式是有問題的。

下一章，焦點將集中在人們對耶穌誕生的反應，有積極正面的，也有消極負面的；並以相關地名的突出形像，把耶穌與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事件聯繫起來。

黑落德與賢士（二1~12）

[1]當黑落德為王時，耶穌誕生在猶大的白冷；看，有賢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2]「才誕生的猶太人君王在那裏？我們在東方見到了祂的星，特來朝拜祂。」[3]黑落德王一聽說，就驚慌起來，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驚慌。[4]他便召集了眾司祭和民間的經師，仔細考問他們：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裏。[5]他們對他說：「在猶太的白冷，因為先知曾這樣記載：[6]『你猶大的白冷啊！你在猶大的群邑中，絕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祂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7]於是黑落德暗暗把賢士叫來，你細詢問他們那星出現的時間；[8]然後打發他們往白冷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嬰孩，幾時找到了給我報信，好讓我也去朝拜祂。」[9]他們聽了王的話，就走了。看，他們在東方所見的那星，走在他們前面，直至來到嬰孩所在的地方，就停在上面。[10]他們一見到那星，極其高興喜歡。[11]他們走進屋內，看見嬰兒和祂的母親瑪利亞，遂俯伏朝拜了祂，打開自己的寶匣，給祂奉獻了禮物，即黃金、乳香和沒藥。[12]他們在夢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到黑落德那裏，就由另一條路返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瑪竇聖史沒有描述關於耶穌誕生的細節（參見：路二1~7）。聖史感興趣的，是耶穌誕生的地點和人們對耶穌誕生的最初反應。耶穌誕生在白冷，達味被傅油爲王的地方（撒上十六1~13），突顯出耶穌是達味後裔的王室身分。大黑落德是主前40年由羅馬參議院任命統治猶大地區。隨之而來的，是耶穌和黑落德王對「猶太人的君王」頭銜的權力之爭（2節；並見廿七11, 29, 37, 42）。

第一批來朝拜聖嬰的，是來自東方的賢士。magi這個字，最初是指服務國王有階級身分的波斯司祭。他們不是國王或智慧之士，但擅長解夢。在這裏，他們是能解釋星宿預象的占星家。東方賢士經常被與巫術和魔法聯想在一起，他們並不常受到尊重（譬如：法郎王的術士，出七~八）。然而，瑪竇聖史懷著好

感和喜愛來刻畫他們。這些外邦人對主耶穌的誕生做出積極肯定的反應，與黑落德、司祭長和經師形成明顯的對比（4 節），這個對比預示耶穌事工的對象也包括了外邦人（非猶太人），但是卻被許多猶太人拒絕。

值得令人思索的是：瑪二敘述的故事，具有歷史依據嗎？還是瑪竇聖史爲了自己神學的目的，而創作出來的？關於賢士在東方所見的那顆星，有些人認爲它是於主前 12~11 年間出現的哈雷彗星，還有些人認爲是主前 7~6 年間木星和土星匯合的現象。另一種說法，可能是瑪竇聖史創作了這故事，以符合民間信仰的說法，即王室有人誕生就有天文現象出現。或者，瑪竇也許是在以巴郎的故事做隱喻，巴郎是一位東方的術士，曾預言了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戶廿四 17）。

瑪二 6 是一段以色列經書中的引文，是由米五 1 及撒下五 2 兩節經文合併而成。瑪竇聖史習慣性地引用經書，以符合上下文的脈絡以及他的寫作目的。因爲白冷是耶穌的出生地，它不再是「猶大郡邑中最小的」（米五 1）了，現在成了「在猶大的郡邑中，絕不是最小的」（瑪二 6）。如同以前天主從白冷召叫達味去牧養以色列百姓一樣（撒下五 2），現今，則是由耶穌來牧養天主的子民（瑪九 36；廿六 31）。

賢士對耶穌的回應，和門徒們對耶穌的回應是一樣的。賢士面對耶穌誕生的記號（瑪二 10）極其高興歡喜，和門徒一開始接受耶穌時的高興一樣（十三 20, 44），也就像末日受到許諾的獎

勵時的高興一樣（廿五 21, 23）。賢士俯伏朝拜耶穌（11 節；與 8 節黑落德的虛情假意的行爲成對比），也如耶穌步行海上，平息風暴後門徒的朝拜（十四 33），又如客納罕婦人爲女兒懇求時（十五 25）、耶路撒冷的婦女們（廿八 9）和十一門徒遇見了復活的基督時（廿八 17）一樣地朝拜。賢士獻給耶穌最珍貴的禮物（11 節），正如門徒將他們自己獻上（四 22；八 15；十 37~39）。最後，像若瑟一樣，賢士服從了在夢中得到的天主指示（12 節），也如門徒遵守和服從了盟約和主耶穌的話（五 19）。

文本中沒有提及賢士的人數，或他們來自的確切地方。賢士是三位的傳說，源自於他們所帶的三件禮物（二 11）。瑪竇聖史可能聯想到詠七二 10 中提到的「舍巴和色巴的君王」給新近傅油的君王帶來禮物。或許聖史打算用「牠們都是由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依六十 6）做隱喻。無論如何，瑪竇聖史爲將來所有從東方和西方來的人，在天國裏一起坐席做了佈局（八 11；廿二 1~14）。

逃亡埃及（二 13~15）

> [13] 他們離去後，看，上主的天使託夢顯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嬰孩和祂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祂殺掉。」[14] 若瑟便起來，星夜帶了嬰孩和祂的母親，退避到埃及去了。[15] 留在那裏，直到黑落德死去。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

每一部福音書都提到了那些從耶穌開始宣講起就拒絕祂，

並積極地尋找機會置祂於死地的人。瑪竇聖史更早提及這個主題，從耶穌在嬰兒時，大黑落德就想殺害祂。在瑪竇筆下的耶穌，是一位遭到暴力的受害者，但耶穌卻教導門徒不要「**以暴力還暴力**」，而且還要愛他們的仇人、爲迫害他們的人祈禱（五 38~48）。然而，有時候躲避是爲必要之途徑（二 13~15）。

若瑟再次成爲焦點，當他順服地履行了在夢中天主傳遞給他的指示（也見：一 20~24；二 19~20, 22）。他帶著耶穌和祂的母親逃亡到埃及，一個以色列人慣常避難的地方（創四二～四八；列上十一 40；列下廿五 26；耶廿六 21；四一 16~18；四三 1~7）。

在這裏，引用《歐瑟亞先知書》「**我從埃及叫回了我的兒子**」（瑪二 15；並見：歐十一 1）這句話似乎奇怪，因爲聖家才正要逃亡進入埃及。這是瑪竇聖史假設他們確實將來一定會離開埃及，如此就再次應驗了經上的話。文本用了《出谷紀》的隱喻，用以色列典型的救贖事件來確認耶穌。這裏，瑪竇聖史開始把耶穌塑造成梅瑟一樣的人物、法律的權威老師。

屠殺嬰兒（二 16~18）

> [16] 那時，黑落德見自己受了賢士們的愚弄，就大發忿怒，依照他由賢士們所探得的時期，差人將白冷及其周圍境內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殺死，[17] 於是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18]「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願受人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

沒有歷史記載可證實這件事曾經發生過，但有資料證明黑落德的殘暴。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 約 37~100 A.D.）

在其著作《猶太古史》第十五章中，講述了黑落德是怎樣因他極端害怕權力被奪而殺害他的家庭成員（參見：以色列古書《梅瑟盟約》*Testament of Moses* 六 2~7）。他也下令要把住在猶大地區的顯赫家族的每一家中，去殺害一名兒子，以確保人們在他的葬禮其間服喪。屠殺事件提供了耶穌和梅瑟之間另一種的平行，回想法郎對希伯來男孩的謀殺（出一 15~22）。正如天主通過梅瑟的母親和姐妹，和法郎女兒的行動保護了梅瑟（出二 1~10），在瑪竇的記述中，通過了若瑟服從的行動，聖神的保護一路伴隨著耶穌。

再次，從舊約的引證強調了經書預言（二 17~18）的滿全。瑪竇聖史引用了《耶肋米亞先知書》描寫以色列人被擄時的哀慟（卅一 15），以符合上下文脈絡關係以及聖史的寫作目的。死在貝特耳（Bethel）到厄弗辣大（Ephrath，確認就是白冷，創卅五 16~21）途中的辣黑耳（以色列十二支派中，若瑟和本雅明的母親），爲以色列的後裔被放逐而啜泣。辣瑪（Ramah）位於耶路撒冷北部大約五英里處，在放逐經過的路上。瑪竇聖史使用這經文，表達以色列爲被屠殺的孩子們的苦澀悲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是「以色列子民將結束痛苦」預言的一部分，並傳遞上主的許諾：被放逐的以色列子民必會由敵地回歸（耶卅一 16）。

定居納匝肋（二 19~23）

[19]黑落德死後，看，上主的天使在埃及託夢顯於若瑟說：[20]「起來，帶著孩子和祂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死了。」[21]他便起來，帶著孩子和祂的母親，進了以色列地域；[22]但是一聽說阿爾赫勞繼他父親黑落德作了猶太王，就害怕到那裏去；夢中得到了指示後，便退避到加里肋亞境內，

[23] 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如此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
「祂將稱為納匝肋人。」

正如梅瑟在要殺害他的統治者死後，得到天主指示返回家園一樣（出四 19），若瑟也按照天使的指示，舉家回到了以色列。雖然猶大王大黑落德已死，但他的兒子阿爾赫勞仍然存在威脅。黑落德把王國分給他的三個兒子，阿爾赫勞爲其長子。他統治猶大、撒瑪黎雅和依杜默雅（Idumea）十年之久（主前四年～主曆六年）。而黑落德斐理伯統治了加里肋亞海以北和以東的地區；黑落德安提帕（十四 1~12）統治加里肋亞和培勒雅（Perea）。阿爾赫勞繼承了他父親的殘暴行爲，但沒有他父親的行政才能。

若瑟再次在夢中得到指示，舉家來到了加里肋亞（二 22），這裏比猶大地區安寧。他們在離黑落德安提帕的首府 Sephoris 市大約四英里的納匝肋村定居下來。有可能是因爲在這裏，若瑟可以找到木匠工作（十三 55），這也是促使他們選擇納匝肋安置他們新家的原因。而瑪竇聖史則將此看作是再次應驗了經上的話；事實上，在經書裏並沒有詞句說「**祂將稱爲納匝肋人**」（23 節）。最有可能的是，瑪竇在 *nēser* 這個字上玩弄文字技巧，*nēser* 的意思是「**發芽**」或者「**枝幹**」，也有可能發音成「**納匝肋人**」；因而聖史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依十一 1）作爲隱喻。這隱喻再次指明耶穌是達味王室的後裔，極明顯地爲耶穌定位，耶穌是達味王室的直系君王（參見：羅十五 12；伯前四 14；默五 5；也解釋了依十一 1 所隱喻的耶穌是默西亞）。另一種可能性，是在 *nāzîr* 這個字上玩弄

文字技巧，*nāzîr* 意思是「獻於天主的」，而發音是 Nazirites（「獻於天主的人」，也有可能發音成「納匝肋人」）；三松（Samson；民十三5~7）就是這一類人，許了特願獻身於上主，守獻身願的時期內，不剃頭、戒飲清酒和烈酒（戶六 1~21），這是一個記號，明顯地指出他們這種人是與衆不同的，作爲他們爲天主獻身的標誌。瑪竇聖史也許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祂……必將稱爲聖者」（依四 3）作爲隱喻。總之，「耶穌童年故事」（infancy narratives）最後一句經文（23 節：「祂將稱爲納匝肋人」），是要描繪耶穌就是爲成全天主對以色列的應許。

三、耶穌宣講事工的開端（三 1～四 11）

若翰洗者宣布天國的福音（三 1~6）

[1] 那時，洗者若翰出現在猶太曠野宣講說：[2]「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3]這人便是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在曠野裏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4]這若翰穿著駱駝毛做的衣服，腰間束著皮帶，他的食物是蝗蟲和野蜜。[5]那時，耶路撒冷、全猶太以及全約但河一帶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裏去，[6]承認自己的罪過，並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

現在場景轉換到耶路撒冷東邊的猶太曠野地帶，在曠野中，若翰洗者爲人施洗並勸人悔改。我們不知道若翰洗者宣講的確切地點，可能是沿著約但河，在死海附近乾燥不毛的區域（三 6）。若翰洗者爲耶穌的到來準備道路，他宣講的是與耶穌宣講一樣的好消息：「**你們悔改罷！因爲天國臨近了**」（三 2；四 17）。

本福音書的獨特之處，在於「**天國**」（kingdom of heaven）一詞出現了 32 次。馬爾谷和路加兩位聖史提到的是「**天主的國**」（kingdom of God），而瑪竇聖史用「**天國**」一詞，爲的是避免使用天主的聖名，就像猶太人讀《梅瑟五書》時用「**我主**」（*Adonai*）來代替「**雅威**」一樣，避免直呼天主的聖名。「**天國**」並不是指有形、有地理的位置，或存在於某一個地方，也不僅僅表示

只在將來才會顯示的、超越一切的國度。這裏，「**天國**」的「國」字，瑪竇聖史使用的希臘字是 *basileia*，可譯爲「**王國**」，意思是「**君王的治理**」或「**統治**」，是指精神上的統治，沒有疆域性的意涵。天主的國已來臨，隨著耶穌的到來已經顯明（三 2；四 17；十二 28），並等待著耶穌使之圓滿（六 10, 33；十六 27~28）。

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宣布「**天主的國**」是直接對羅馬帝國的當權者的挑戰。耶穌和若翰洗者對威能具有新的見解，這威能不是建立在掌控及利用上，而是基於寬恕、治癒，並使所有人安居樂業。「**天主與我們同在**」的意思，是天主的權能行於世人，並授予權能給成爲祂門徒的人。很難找到一個合適的英語表達方式。「**王國**」（kingdom）的隱喻，不能完全表達天國的涵義，它會令人聯想到「男性君王統治」的制度。希臘字 *basileia* 還可譯爲「**制度**」（rule）、「**朝代**」（reign）、「**領域**」（realm）或「**王權**」（king-dom），所有這些詞彙都是表達天主的威能、並授權於祂的子民。

若翰洗者藉著《依撒意亞先知書》的「**在曠野裏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依四十 3）這句話，使人們認識到天主救恩的力量在耶穌身上具體實現了。這句預言原文的上下文脈絡，是在描寫以色列從放逐地巴比倫回歸家鄉途中，經過曠野時的情境。瑪竇聖史也想把若翰洗者描述成厄里亞先知的形象（瑪三 4；請對照：列下一 8），身穿苦衣（身穿皮毛衣，腰束皮帶），並踐行飲食上的齋戒（吃的是蝗蟲

和野蜜）。許多人等待默西亞的來臨，但在默西亞來臨之前，厄里亞先知會先來準備百姓（拉三 1；四 5~6；德四八 10~11），若翰洗者就是那位默西亞降臨以前，來臨的先驅。瑪竇聖史對若翰洗者與厄里亞先知的相似之處，在瑪十一 10, 14；十七 11~13 中做了更爲明確的描寫。

瑪竇用誇張的手法，對若翰洗者做了極其肯定的回應和描述（5 節：「那時，耶路撒冷，全猶太以及全約但河一帶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裏去」）。若翰洗者的洗禮，與猶太教洗潔的儀式在幾方面不同：它是一次性的儀式，不可重複；不可爲自己施洗，而是由天主的先知執行；不是爲去除不潔的禮儀，而是在強調要從罪惡中悔改（2, 6 節）。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三 7~10）

> [7]他見到許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來受他的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即將來臨的忿怒？[8]那麼，就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吧！[9]你們自己不要思念說：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10]斧子已放在樹根上了，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

《瑪竇福音》的獨特之處，是提及來接受若翰施洗的人當中有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7 節）。法利塞人，是指主前第二世紀到主曆第一世紀間，活躍於巴勒斯坦猶太百姓中的宗教領袖。「法利塞」這名號，可能是從希伯來字 *perushim*（分別爲聖的人，separated ones）演繹而來。法利塞人不同於撒杜塞人，他們

以口頭詮釋「法律」（用言語來說明解釋《梅瑟五書》的內容），他們的神學觀點比較進步，譬如他們相信復活（瑪廿二 23；宗廿三 8），也能適應希臘文化。撒杜塞人，多爲在耶路撒冷精英階層的司祭，主曆 70 年聖殿被毀後，撒杜塞人就消失了。「撒杜塞」這名號也許是從 *Zadok*（匝多克）大司祭的家族（列上一 26）演繹而來，或來自 *saddîqîm*（義人，just ones）這個字。撒杜塞人對當時的聖殿人員和政治精英有影響力，而法利塞人吸引的對象是普通猶太百姓，他們勸告百姓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Torah，即《梅瑟五書》）。

瑪竇以介紹這兩類宗教領袖的方式，把耶穌的主要敵對者帶上了舞臺。撒杜塞人在《瑪竇福音》裏扮演的角色有限，他們僅在瑪十六 1, 6~12 再一次被提及而已；可是，法利塞人卻常常出現，他們挑戰耶穌「進食的禮儀」（九 11；十五 1）、禁食問題（九 14）、權柄的來源（九 34；十二 24）、遵守安息日的誡命（十二 2）和對法律的詮釋（十九 3）。法利塞人是陰謀摧毀耶穌的主要煽動者（十二 14；廿一 46；廿二 15）。這裏，若翰洗者強烈的指責，揭露他們來受洗是虛僞的行爲，並且爲瑪廿三中耶穌對他們僞善的斥責，埋下了伏筆。若翰強調眞正悔改的人，必定有他們的行爲可證明（8 節），這也是耶穌施教的一個主題（七 21~23）。出身爲亞巴郎的後裔，就是天主的選民，這還不夠資格得救（9 節）。在 10 節中，聖史以緊迫的語氣告訴法利塞人，現在是結「好果子」（這是瑪竇喜愛的表現手法之一：見七 15~20；十二 33~37；十三 8, 22~26；廿一 19, 43；廿六 29）的時候了。

若翰洗者與耶穌基督（三 11~12）

[11] 我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祂的鞋也不配，祂要以聖神及火洗你們。[12] 祂的簸箕已在祂手中，祂要揚淨自己的禾場，將祂的麥粒收入倉內，至於糠秕，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

瑪竇在多處將若翰洗者和耶穌進行平行對比後，現在他能明白地把兩者區別出來（11~12 節）：耶穌的權能遠超過若翰洗者；若翰甚至不配做家僕的事，連提耶穌的鞋也不配（11 節）。至於耶穌的洗禮，最好理解成只是一個隱喻，象徵祂整個的宣講事工是寬恕、治癒及修和，因爲僅《第四福音》（《若望福音》）提及了耶穌施洗（若三 22；四 1~2）。

耶穌的使命，是用烈火來煉淨（參見：匝十三 9；格前三 13~15），並賜予人聖神的德能；而且，耶穌也要像農夫用簸箕揚淨收穫的穀物、將麥子從糠秕中分開來一樣，將在末日把義人從不悔改的人中分開來（12 節；見耶十五 7）。不滅的火，比喻那些選擇永遠離開天主愛的人將要遭受的，是永無止境的痛苦（亦見：瑪十三 30, 40~43, 49~50）。

耶穌受洗（三 13~17）

[13]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但河若翰那裏，為受他的洗；[14] 但若翰想要阻止祂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15] 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吧！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於是若翰就容許了祂。[16] 耶穌受洗後，立時從水裏上來，忽然天為祂開了。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來到祂上面；[17] 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耶穌受洗的事件，使耶穌與若翰洗者的關係進一步地加強，這樣的情形是建立在耶穌「**天主子**」的名號上，而天主子的這個名號，起源於耶穌的童年史。僅在《瑪竇福音》中記載了若翰洗者和耶穌的對話（14~15 節）。這段對話反映出早期基督徒難以接受耶穌去領受若翰洗者的悔改洗禮。首先，如果耶穌比若翰洗者更有權能（如同若翰在 11 節所宣稱的），那麼耶穌在這裏爲什麼看起來是處於屬下的地位？其次，問題在基督徒們相信耶穌從出生就無罪，他們很難理解爲什麼耶穌還要尋求若翰洗者的悔改洗禮。

在耶穌的回答裏（15 節），我們看到瑪竇聖史使用的兩個關鍵字：「完成」和「全義」。天主對以色列人的許諾，在耶穌身上滿全了：瑪竇聖史從一開始就引用舊約經文（瑪一 22~23；二 5~6, 15, 17~18, 23）來強調這主題，與此同時，也從這方面來講耶穌的一生是祂子民的歷史寫照。瑪竇涉及有關「**全義**」的主題時，稱若瑟爲「**義人**」（一 19）；現在聖史肯定了耶穌的「**全義**」。這也是耶穌的門徒所應該具有的品德（五 6, 10, 20；六 33）。瑪竇在此用的是 *dikaiosynē*（義）這個字，這個字有「與天主、自己、他人，以及與所有宇宙萬物的良好關係」的意涵，從猶太人觀點來看，這是通過遵守盟約誡命來成就的「**義**」，這點也正是《瑪竇福音》中耶穌所肯定的（五 17~20）。

天主顯示出的現象，更進一步詮釋了所發生的事（16~17 節）。「**天開了**」是先知文學常用的表現手法，在先知書中都

有（依六三 19，此處譯爲「望你衝破諸天降下」；參見：則一 1）。耶穌時代的人，想像世界被劃分成三層：天堂、大地（塵世）和陰府。「天開」是人和天主直接交通時的記號。聖神降下，令人想起了依撒意亞有關默西亞的預言：「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依十一 2；參見：六一 1），和「天主的神」在創造天地時，在混沌空虛的水面上運行（創一 2）。

來自天上的聲音（17 節），與若翰洗者在曠野中的聲音相呼應（3 節）。在《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天上的聲音是直接對耶穌說「你是我的愛子」（谷一 11；路三 22），而在《瑪竇福音》中，這聲音卻是向所有的人啓示「這是我的愛子」（17 節；加強語氣）。這樣的宣告，帶有多重意義。在希伯來經書裏，「天主子」有三種不同的意義：

1. 被揀選的天主僕人（「僕人」，希伯來文爲 *ebed*，《七十賢士譯本》譯爲希臘文的 *pais*，也可懂成「孩子」），也就是將成爲拯救以色列的那一位「上主受苦僕人」（依四二 1；參見：十二 18~21，瑪竇聖史清楚指出耶穌就是經書預言的滿全）；
2. 達味之子（達味王朝的後裔，參見：詠二 7，這是一篇「加冕聖詠」，天主向達味王保證說「你是我的兒子」）；
3. 以色列是天主的長子（出四 22~23）：天主和以色列間的這層父子關係，現在個體化地實現在耶穌身上了。

在《創世紀》裏，天主也同樣指示亞巴郎：「帶你心愛的獨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將他獻爲全燔祭」（創廿二 2）。

獻子犧牲依撒格的事件，可視之爲一個預表：先是被天主阻止了，但到後來，是在耶穌身上完成。

天開了、聖神降下、天主講話的聲音（也參見：十七5），這些生動的隱喻手法的運用，產生了生動的戲劇性高潮，這些景象的描寫，更進一步確立了耶穌是天主子和達味之子的身分。耶穌受洗的景象，也事先指出了耶穌死亡時，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同伴們相信的「**這人眞是天主子**」（瑪廿七54）。

曠野的試探（四1~11）

[1]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2]祂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3]試探者就前來對祂說：「你若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吧！[4]祂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5]那時，魔鬼引祂到了聖城，把祂立在殿頂上，[6]對祂說：「你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因經上記載：『祂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7]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載：『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8]魔鬼又把祂帶到一座極高的山頂上，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祂看。[9]對祂說：「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10]那時，耶穌就對他說：「去吧！撒殫！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唯獨事奉祂！』」[11]於是魔鬼離開了祂，就有天使前來伺候祂。

這是《瑪竇福音》第壹部分的最後一幕：講述了耶穌的來歷，確立了耶穌的身分，並且爲耶穌開始公開宣講事工埋下伏筆。瑪竇聖史也和路加一樣（路四1~13），用了《馬爾谷福音》中的資料，來記述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谷一

12~13），並參照了 Q 史料[1]，引申出耶穌和魔鬼之間的對話。這一幕是具有秘思性質（mythical quality）[2]的場景，瑪竇聖史將耶穌一生中不斷遭遇到的試探（希四 15），都壓縮在這一幕場景裏了，並將耶穌的這些人生受試探的經驗，與以色列人曾在曠野所受的試探相呼應。

耶穌不同於那些被證明是小信德的以色列人，他們口出怨言，反對梅瑟和試探天主；相反的，耶穌則對天主的話保持著堅定不移的信德。耶穌四十天四十夜的禁食（2 節），回應了梅瑟以及厄里亞四十天四十夜的禁食（申九 18；列上十九 8）。以「山」（8 節）作爲題材，可令人產生梅瑟在西乃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與天主相遇的聯想；所以，瑪竇聖史經常用「山」爲題材（五 1~八 1；十五 29~31；十七 1~8；廿八 16~20），來表達耶穌是解釋法律的權威。

《瑪竇福音》前三章爲讀者清楚地確立了耶穌是天主子的身分；而後，試探者（四 3）出場，清楚明白地提出三個根本的疑問。「**你若是天主子**」（3, 6 節），這句話是爲了加強聚焦，使讀者腦中產生兩個縈繞不去的疑惑：首先，耶穌是天主的愛

---

[1] 即《耶穌語錄》：參見〈導言〉，本書第 7 頁。

[2] myth 按一般文學說法譯作「神話」，似乎特指神鬼故事，以解釋風俗人情，附有虛構、幼稚等聯想色彩。其實，這個字的學術意義是指「**以理想解釋事實，或以事件解釋事理**」的表達方式，而此一表達方式，有別於擅長分析的「邏輯思維型態」，屬人類「奧秘思維型態」的表達方式，我們譯爲「秘思」。換言之，「秘思」（myth）一詞，並不附有虛構、幼稚等意味。

子究竟是什麼意思；其次，這句話也讓讀者思考，自己是天主愛子的追隨者，面對這些試探時，該有怎樣的反應。

第一個試探，是來自人面對飢餓時的反應（3節）。耶穌引用《申命紀》「**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八 3）這句話來反駁。在《瑪竇福音》以後的情節裏，可以不斷地看到耶穌通過供給飢餓者的身體所需，及精神靈糧來體現天主的關懷（五 1~七 29；十四 13~21；十五 32~39；廿六 26~30）。

第二個試探，是希望用炫耀力量來證明天主的大能（5節）。魔鬼把耶穌帶到殿頂上（「殿頂」parapet 的字面意義是「翅膀」），慫恿耶穌跳下去，以證明天主的拯救能力。魔鬼引用了《聖詠》「**祂爲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詠九一），來保證天主的天使是不會讓邪惡擊倒天主所愛的。耶穌卻用《申命紀》「**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申六 16）這段經文，對魔鬼進行了駁斥。在《瑪竇福音》以後的情節裏，耶穌始終堅持以「**天主與我們同在**」作爲祂的使命，來滿足人們所需，治癒他們的病痛，並賦予他們能力。耶穌不是通過炫耀的力量來迫使人們相信，而是以天主降生、取了軟弱人性的方式，使人相信天主的福音。

第三個試探，涉及對權勢的盲目崇拜和濫用（8~9節）。當耶穌使用「**去罷！撒殫**」（10節）來回答時，是在反映人性的一面。同樣，當伯多祿拒絕接受耶穌受難和復活的預言時（瑪十六

21~23），也是以人性的想法誘惑耶穌，這時耶穌同樣回答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在這裏，耶穌藉用《申命紀》「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祂」（申六 13），再次將焦點集中在僅以天主爲中心的威能和敬拜上。瑪竇聖史在這裏使用的「俯伏朝拜」（9 節），與賢士「朝拜」耶穌聖嬰（瑪二 2, 8），以及婦女門徒們在復活耶穌腳前「朝拜」耶穌（廿八 9），所用的是同一個動詞。

雖然在本段結束時，魔鬼離耶穌而去（11 節），但是瑪竇聖史卻指出這些試探一直都在困擾著耶穌，直到祂生命的最後一刻。甚至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試探還是以另一種形式顯露了出來：「祂信賴天主，天主如喜歡祂，如今就該救祂，因爲祂說過：我是天主子」（廿七 43）。伺候祂的天使（四 11）明顯地表示，無論是怎樣嚴峻的考驗，天主的保護和威能永遠伴隨著祂的愛子。

貳　加里肋亞事工的開始

瑪四 12～十 42

在《瑪竇福音》第貳大單元裏，瑪竇聖史敘述了耶穌開始在加里肋亞的宣講事工。耶穌公開宣布祂的使命以後（四 12~17），祂召叫了第一批門徒（四 18~22），並開始宣講，以及治癒多人的疾病（四 23~25），接著祂開始做「山中聖訓」的權威教導（五 1～七 28），其後是一系列的醫治疾病的故事（八 1～九 37），並派遣門徒從事宣講事工（十 1~42）。

一、天國臨近了（四 12~25）

宣告天主的國臨近了（四 12~17）

> [12]耶穌聽到若翰被監禁以後，就退避到加里肋亞去了；[13]後又離開納匝肋，來住在海邊的葛法翁，即住在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境內。[14]這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15]『則步隆地與納斐塔里地，通海大路，約但河東，外方人的加里肋亞，[16]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皓光；那些坐在死亡陰影之地的人，為他們出現了光明。』[17]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宣講說：「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

在此，瑪竇聖史採用《馬爾谷福音》的資料來源，把耶穌公開宣講的事工與若翰洗者被捕事件連在一起敘述（瑪四 12；谷一 14）；不過，瑪竇做了更爲全面的解釋，他還記述了若翰洗者死於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 約 4~39 A.D.；瑪十四 3~12）的手中。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爲什麼耶穌是因爲若翰洗者被監禁，才前去加里肋亞，也許耶穌打算繼續從事若翰洗者未完成的使命（參見：若三 22~23；四 1~3）；若然，這裏又爲什麼要說：耶穌「**退避到加里肋亞去了**」（12 節）。這樣的說法，與耶穌來加里肋亞是爲從事公開宣講事工的說法相衝突（17 節），或許瑪竇聖史是在暗示耶穌在那裏的宣講面臨著危險。

耶穌沒有選擇定居納匝肋，反而以葛法翁、加里肋亞海西北端的這個漁港城鎮做活動的中心基地（也參見：瑪八 5；九 1）。

這是因爲這漁港座落在「**通海大路**」（*Via Maris*）的重要貿易通道上。這可保證耶穌在此的宣講，會比在納匝肋小村子有更多的聽衆，何況耶穌在家鄉還曾遭到拒絕（參見：瑪十三 53~58）。可是，從瑪竇聖史編寫福音的角度來說，耶穌遷往葛法翁更重要的理由，卻是爲了應驗舊約經書中的說法（14~16 節）：瑪竇藉著依撒意亞先知的神諭（依九 1~2）宣布：耶穌的到來，是一道皓光，就算是生活在死亡陰影下的人，都開始有了希望。這道神諭原先是向主前 732 年亞述人入侵以色列以後、已經成爲外邦人土地的加里肋亞講的；瑪竇聖史引用這段神諭，是要提醒讀者葛法翁曾被分配給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兩支派（蘇十九 10~16, 32~39），是以色列子民的居住之地，如今卻成了「**外方人的加里肋亞**」（15 節）。是的，瑪竇聖史筆下的耶穌，強調祂一開始的宣講對象，確實只是以色列子民（十 5；十五 24）；不過在這裏，瑪竇聖史猶如曾經說過的賢士故事（瑪二 1~12）一樣，再次以「**外方人的加里肋亞**」的表達方式，預示了耶穌的使命終究要擴展至外邦萬民（廿八 16~20）。

耶穌公開宣講「**你們悔改罷！因爲天國臨近了**」（17 節），這和若翰洗者的宣講遙相呼應（三 2）。「**天國**」的意義，請參見上述瑪三 2 中的詮釋。「**臨近了**」這語句，譯自希臘字 *engiken*，意義含糊不清，可能是指「**已經來到了**」，也可能是指「**快要接近了**」的意思。瑪竇（與谷一 15 說法相同）表示，隨著耶穌的到來，天主的國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有一個新的氣象，不過尚未滿全。「**從那時起**」（17 節）的表達方式，表明故事即將有

一個重要的轉折；瑪竇聖史在十六 21 也用了「**從那時起**」這短語做轉折，說明此後的新焦點，將開始置於耶穌將在耶路撒冷的受難上。

召收首批門徒（四 18~22）

> [18] 耶穌沿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了兩個兄弟：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裏撒網，他們原是漁夫。[19] 祂就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20] 他們立刻捨下網，跟隨了祂。[21] 祂從那裏再往前行，看見了另外兩個兄弟：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自己的父親載伯德修理他們的網，就召叫了他們。[22] 他們也立刻捨下漁船和自己的父親，跟隨了祂。

在耶穌召叫第一批跟隨者的敘述中，瑪竇聖史介紹了門徒的主要特徵，以幫助讀者反省自己如何回應了耶穌的召叫。首先，是耶穌主動對門徒發出召叫的邀請，這點與猶太辣彼平常收門徒的方式不同。平常在猶太傳統中，是想要拜師學習的人自己去尋找希望追隨的辣彼，耶穌的這些門徒則由祂親自來邀請。瑪竇聖史只說：當耶穌在海邊遇到他們時，他們正在忙於他們的日常工作，向大海撒網和補網；並沒有像《宗徒大事錄》的作者一樣，形容伯多祿和若望「**是沒有讀過書的平常人**」（宗四 13）。《宗徒大事錄》這樣形容很有問題，其實這些漁夫都是很精明的生意人，他們雇有傭工（谷一 20），而且在貿易發達的徵稅區域中置有產業。斐理伯和安德肋一家原本來自黑落

德・斐理伯[1]統治區域中的貝特賽達（若一 44），他們之所以會搬到葛法翁來，可能是爲了節稅等方面的利益。

耶穌的邀請，對門徒們來說，是一項積極、主動的使命。當耶穌的門徒，不僅僅要在理性上認同祂，而且還要在行動上無條件地跟隨祂，成爲「**捕人的漁夫**」（參見：耶十六 16）。這裏特別指出，所有這些最早的門徒們對耶穌的召叫，都立即做出了完全及立即的回應。門徒的身分，需要他們在生活上做徹底的改變，這象徵他們必須離開他們的漁網、漁船和父老。在故事的描述中，門徒們事先並沒有和耶穌相遇的心理準備，但是耶穌的爲人和祂所帶來的喜訊是如此地令人信服，以致於伯多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立即放下一切，毫不猶豫地跟隨了耶穌。

一開始就有兩對兄弟被召叫，聖史利用這個事實強調：耶穌是以「團體」的形式來召叫門徒的。從「**富少年**」（瑪十九 16~22）的故事中可看到，這召叫可以被拒絕。以稅吏瑪竇的召叫爲例（瑪九 9~13），耶穌的跟隨者中包括被一般人看不起、不屑與之往來的人。另有一些人，瑪竇聖史雖沒有描寫他們被召叫的故事，顯然他們也都成了耶穌的門徒，包括那些「**從加里肋亞就跟隨耶穌爲服事祂**」（瑪廿七 55）的女門徒們，在她們中有「瑪

[1] 黑落德・斐理伯就是殺若翰洗者的黑落德・安提帕的兄弟。黑落德・安提帕爲了娶黑落德・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而殺了若翰（瑪十四 1~12）。

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瑪廿七56）。《瑪竇福音》中的另一個晚來的門徒，是阿黎瑪特雅的若瑟，聖史也把他看成是「**耶穌的門徒**」（瑪廿七57）。

耶穌名聲的傳播（四23~25）

> [23] 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24] 祂的名聲傳遍了整個敘利亞。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各種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的、癲癇的，癱瘓的，都給祂送來，祂都治好了他們。[25] 於是有許多群眾從加里肋亞、「十城區」、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東岸來跟隨了祂。

在總結的這段經文中，聖史描述了耶穌在祂的事工上頗爲成功：包括了教導、宣講、治癒，這些成就形成了一座橋樑，由初期的宣講及組成早期的門徒團體，而跨越到進一層深入的教導（瑪五～七），外加更多的治癒（瑪八～九），更邁前一步，派遣門徒負起傳教的事工（瑪十）。《若望福音》是把耶穌的活動，交叉安排在加里肋亞和耶路撒冷來來回回之間，但對觀福音並非如此安排。對觀福音中，耶穌首先是以加里肋亞爲中心從事宣講事工（23節），耶穌只上到耶路撒冷一次，也就是在耶穌公開宣講的末期，這段耶穌受難之旅是從瑪十九1開始敘述的。瑪竇聖史強調，耶穌的使命主要是以以色列人爲主（瑪十5；十五24），其特徵是耶穌在猶太人的會堂中施教（23節）。「**他們的會堂**」反應出：瑪竇聖史寫作時，以猶太基督徒爲主的團

體和尚未選擇跟隨耶穌的猶太人之間，有著緊張的局勢[2]。

瑪竇聖史在這裏把他寫作時期基督徒的活動區域、或福音最先流傳到的區域標示了出來：敘利亞（24 節）這個名字可能是指羅馬的一個行省，它包括巴勒斯坦以及 25 節中列出的地區。「十城區」（Decapolis）位於加里肋亞海之南，大部分於約但河東岸，此區內希臘文化昌盛並被視爲屬外邦人的地區。聖史提及群衆來自這幾個地區，暗示耶穌的群衆中混合著猶太人和外邦人。這一大群人是耶穌「山中聖訓」時的聽衆。

[2] 參見本書 4~6 頁，〈導言〉中「猶太人和基督徒關係的定位」的說明。

二、山中聖訓之一：眞福八端（五 1~16）

「山中聖訓」可能是《瑪竇福音》裏，最著名和被引用得最多的言論。《路加福音》也有一段類似「山中聖訓」內容的言論，但卻是以平地爲背景（路六 17~49）。《瑪竇福音》中所有「耶穌訓勉人」的地點，都被安排在山上（瑪五 1；四 8；十五 29~31；十七 1~8；廿八 16~20），聖史如此安排，是爲了要把耶穌塑造成爲梅瑟一樣的人物，但梅瑟只是法律權威的導師而已，其實，耶穌是遠超越梅瑟的。「山中聖訓」是《瑪竇福音》五大言論中的第一個（另四大言論是：十 1～十一 1「向門徒解說有關宣講使命的種種」；十三 1~53「講解有關天國的比喻」；十八 1~35「講解有關教會的生活和紀律」；廿四 1～廿五 46「講解有關末世的審判」）。「山中聖訓」可能來源於「耶穌語錄」（「Q」源流）傳承的搜集，主要是針對猶太基督徒，協助他們把新的基督信仰與猶太傳統聯繫起來。整個「山中聖訓」都是在強調：要讓「**法律和先知得以成全**」（五 17；七 12）。

「山中聖訓」的結構，可能存在著幾種方式：以眞福八端（五 1~12）和有關公開宣講事工的比喻（五 13~16）作爲開始；接著是以六組「對仗」格式的陳述（antithetical statement）來嚴格要求門徒（五 17~48），耶穌對法律的詮釋比經師和法利塞人更爲嚴謹（五 20）；接下來的教導是針對身爲門徒的這一群人，耶穌

告訴他們該用些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應負的責任，並付諸實踐（六 1～七 12），〈天主經〉就是這一小段的高潮（六 9~15）；最後以訓導和告誡作爲「山中聖訓」的圓滿結束（七 13~28）。

真福八端（五 1~12）

[1]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祂的門徒上祂跟前來，[2] 祂遂開口教訓他們說：[3]「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4]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5]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6]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7]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8] 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9]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10]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11]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12] 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

瑪竇在四 23~25 的概要綜述中，把被耶穌治癒、並聽見祂教導的廣大群眾帶上了舞臺。現在這群人和耶穌的門徒一起，成爲耶穌諄諄教誨的受益者。福音中的這群人，常常是贊同耶穌的；但在耶穌受難的記敘中，他們卻成了耶穌的敵對者（廿七 20~26）。在山上，耶穌坐著教導群眾，這是老師（五 1；則八 1）和統治者（瑪廿七 19）採用的典型姿勢。

眞福八端是智慧文學和先知預言的回應（參閱：箴三 13；廿八 14；德廿五 7~9，四八 1~11；依卅 18；卅二 20）。瑪竇聖史用第三人稱複數的形式（3~10 節），把眞福八端和天主的許諾合成八個平行句，並用第二人稱複數的形式（11 節）陳述第九個眞福做爲

結束[1]。路加聖史則在「平地聖訓」中述說了四個「有福的」，並且緊跟著四個「有禍的」（六 20~26）。瑪竇則把「有禍的」延伸，而向壞的方向更深一層，變成爲「禍哉！」（瑪廿三 13~23），其目的在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路加所述對門徒賞報的許諾，如今已經在某種程度上應驗了（「你們現今……是有福的」，加強語氣），而這「福報」是要等到末日時才會滿全。

第一個「有福的」是 *ptōchos*（3 節），這個希臘字的原意是「乞丐」，即身無分文的窮人。天主對窮人的關懷的主題，在舊約中到處可見（例如：出廿二 25~27；申十五~11；依六一 1）。財富是「做門徒」的障礙，耶穌這樣的教導，在《瑪竇福音》後文中還又再次出現（見：瑪十九 16~30）。瑪竇在這裏給「窮人」一字加上形容詞：「在心靈上的」（in spirit，《思高本》譯爲「神貧的人」，《和合本》譯爲「虛心的人」；參閱：路六 20），非常可能是在反映當時團體中有一些比較有錢財的富人，他們需要爲活出眞正的「門徒生命」而掙扎。「天國」的保證，是構成眞福八端的主軸（3, 10 節）。

第二個眞福（4 節）是要安慰那些哀慟的人。這令人回想起，

---

[1] 審訂者註：一般人都以爲「眞福」只有八端而已，但事實上，希臘文版有九句話都是以「有福的……」開頭。之所以說「八」端，是因爲要配合文體寫作的韻律：前八端的格式固定：「……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們……」，到了第九端文字改變成「幾時……你們是有福的……」，甚至連被稱有福的對象也從「他們」變成了「你們」。

聖殿被毀時，依撒意亞先知安慰哀慟的熙雍子民（依六一 1~3）。這個眞福，也指向那群在耶路撒冷爲耶穌之死而哀傷的婦人（瑪廿六 6~13；廿七 55~56, 61；廿八 1~10），以及她們再次與復活的基督相遇時所體驗到的喜悅（廿八 8）。

第三個眞福所說「**溫良的人**」（5 節），用的是希臘字 *praeis*，並不是要教導門徒成爲一個羞怯者；相反，這字的意思是指那些不過於自負的人，換句話說，是指那些有適度謙遜、並能爲他人著想的人。「**溫良的人是有福的**」這句話，是在回應《聖詠》卅七篇，這篇聖詠作者所用「**溫良的人**」（詠卅七 11；《思高本》譯爲「善人」；《和合本》譯爲「謙卑人」），這個字在希伯來字彙中，基本上是「**神貧的人**」或「**虛心的人**」（poor in spirit）的同義字。「**他們要承受土地**」，是回應《哈諾客書卷一》[2]的末世觀（哈壹五 7）：天主許諾在末世時給予選民的，不僅僅只有以色列這個地方，而是整個世界的土地。

第四個眞福是引用《聖詠》一〇七篇的理念，這裏說到「**天主使飢渴的人得到飽飫**」（詠一〇七 5, 8~9）。瑪竇加了他慣用的一個字：「**義**」（參見：瑪一 19；三 15；六 33）。「**義**」的意思是「與天主、自己、他人，以及所有受造物之間，都保持著正確的關係」。門徒要忠信地遵守盟約的誡命（五 17~20），積極地以「**如飢似渴**」的態度來追尋「**義德**」（6 節）。然而，在第八個眞福中，聖史還嚴肅地警告門徒，要他們「**爲義而受迫害**」

[2] 審訂者註：請參閱《思高聖經辭典》1156 條。

（10 節）。

第五個眞福是向「憐憫人的人」提出保證：他們同樣會受到憐憫（7 節，《和合本》譯爲「憐恤」）。而後，在耶穌教導門徒的祈禱文中（指〈天主經〉），也提到了類似的寬恕之道（寬恕別人，自己也會得到寬恕：瑪六 12；並參閱：十八 23~35）。耶穌還在另外兩處衝突事件中，勸告敵對者要體認「憐憫」的意義（瑪九 13；十二 7；《思高本》譯爲「仁愛」，《和合本》譯爲「憐恤」）。其實，耶穌認爲法律上最重要的三點，就是「公義、仁愛、信義」（廿三 23，《和合本》譯爲「公義、憐恤、信實」）。

《聖詠》廿四篇是進入聖殿時吟唱的一首讚美詩，其中「手潔心清」（詠廿四 4）是指那些不崇拜偶像和不發虛誓的人。他們是那些可以站在聖所中，接受來自天主祝福及公義的人。第六個眞福（8 節）中，「要看見天主」的許諾，不是指在耶路撒冷聖殿會晤天主（詠十一 7；十七 15；廿七 4；四二 3），而是在末日與天主眞正面對面地在一起（參閱：出三 6；十九 21；卅三 20, 23，反映人們相信「不可能看見了天主還能活著」的思想）。

第七個眞福（9 節）是給致力於締造和平的人的許諾，他們「要稱爲天主的子女」。耶穌已經被證明是天主子（一 1；二 15；三 17），對於那些學習耶穌的寬恕及和好的門徒，同樣也分享與天主的親密關係。耶穌在五 38~48 和十八 1~35 教導了締造和平的具體行動。第七個眞福聽在猶太基督徒耳中，會聯想到天主恩賜的 *shālôm*（中文可譯爲「和平」或「平安」），不僅是指沒

有鬥爭，而且是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得享圓滿幸福。

第八個眞福（10 節）的主題，又回到與第四個眞福一樣，談有關義德的事（6 節），所許諾的也同時回到與第一個眞福相同的許諾：「**因爲天國是他們的**」（編審者註：有聖經詮釋者認爲，「天國」是瑪竇聖史寫「眞福八端」的中心主題，所以他在首尾端都用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作爲前後的呼應）。瑪竇團體的基督徒，可能面臨各種困擾，例如：經濟上的煩惱、與沒有加入基督團體的猶太人之間的衝突、需要盡最大的力量去適應希臘文化等等。耶穌第一次派遣門徒出去傳教時，就對他們具體地提及可能會面對到的迫害（十 16~42）。

第九個眞福（11 節）談到了門徒爲了耶穌所要遭受到的辱罵。假如他們對將來天上的賞報懷有希望，也確實相信先知所說「宣講事工總會遭到某些人的拒絕」的預言（廿三 29~34），那麼，他們在這些考驗中，仍然可以得到歡喜踴躍的（12 節）。

鹽和光（五 13~16）

> [13]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它再毫無用途，只好拋在外邊，任人踐踏罷了。[14] 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15] 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16] 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

耶穌向追隨祂的群衆講了兩個隱喻（metaphors），勸勉他們如何準備好，成爲「**地上的鹽**」（13 節）和「**世界的光**」（14 節）。這兩節都以「**你們**」開始，有加強語氣的作用，要讓瑪竇團體

的基督徒和猶太會堂的敵對者形成對比。鹽在古代是重要的必需品（德卅九 26），可用於調味、防腐、淨化（列下二 19~22），也被應用於訂立盟約（「鹽約」：戶十八 19；編下十三 5）及獻祭之上（出卅 35；肋二 13；則四三 24；厄上六 9）；與某人一起吃鹽，意味著牢固的友誼和忠誠（厄上四 14；宗一 4）。土地裏有鹽分，是肥沃的土壤所必需；但土地裏若「只有硫磺和鹽」，就成了一塊荒蕪的廢田地（申廿九 22；詠一〇七 34；約卅九 6；耶十七 6；索二 9）。在一個被征服的城市裏撒上鹽，是象徵性地加強該城市的毀滅（民九 45）。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是地上的鹽」，祂可以引用鹽的任何一種功效和價值來做象徵。門徒藉著保存、潔淨、義德等特質，來體現天主愛世人的風範。對於鹽究竟是如何失去其味道的困惑，最佳的解答應該是鹽的稀釋變淡或溶解。耶穌告誡門徒，受迫害時應該歡喜（11~12 節），祂也許是預先告訴門徒不要讓嚴酷迫害驅散他們的熱情。

門徒也是「世界的光」，正如建築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14 節）。有人把這個隱喻應用到政治上，而造成曲解，因爲西塞羅（Cicero, 約 106~43 B.C.，古羅馬政治家）曾將羅馬描寫爲「世界之光」（*Cataline* 4. 6）。這裏所說的「照亮世界」，是指依耶穌的眞福方式生活，而非君王的統治體制。正如建在山上的城不能被掩藏起來一樣，燈點亮後也不可被放於斗底下（15 節），因爲人們不會用這樣的方式浪費珍貴的燃油。「斗」（希臘語

modios）是一種量升斗的器具，拿來蓋在燈火之上可使之熄滅，這種熄燈的方式，可防止因火花四濺而造成的危險。

耶穌用這兩個圖像，來說明門徒做見證應有的特徵：要像鹽和光一樣地影響世界。這兩個隱喻也顯示門徒尚未注意到自己的功能。鹽在美食之中不受察覺，乃是其最大效能；同樣，燈在屋子裏爲他人照明，卻不被注意到。所以，門徒做了好的事工，要把所產生的果實歸給天主，並榮耀天主。瑪竇在此，首次稱天主爲「父」（16 節），以後也有多次提到（並請參閱：六 9~16 的注釋）。

三、山中聖訓之二：新法律成全舊法律
（五 17~48）

法律和義德（五 17~20）

> [17]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劃也絕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19] 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裏，他將稱為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20]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絕進不了天國。

這幾小節清楚地闡明了耶穌和法律的關係。祂是一位完全遵守誡命及法律的猶太人。耶穌來，不是要取代法律，亦不是要廢除，而是爲了成全，來賦予法律應有的意義。祂是這改變了的新時代環境中，具有權威的法律詮釋者。

關於憤怒（五 21~26）

> [21]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22] 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23] 所以，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24] 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25]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投在獄裏。[26] 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這是六組「對仗」（antithetical statement：五 21~48）中的第一組，每組「對仗」都重複以「**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開始，接著用慣用語句「**我卻對你們說**……」引入一條誡命。當耶穌用更嚴謹的誡命要求門徒時，他針對每一個情形，陳述了以往對法律理解的不足之處。祂在每個例子上，都提出一個新觀點，說明盟約信仰團體中，成員之間應有的正確關係。22 節的希臘字 *adelphos*（中文譯爲「**弟兄**」），指的不僅是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也是指主內的「**弟兄或姊妹**」。

「**殺人**」是破裂關係的典型例子。天主頒佈給梅瑟的法律是「**不可殺人**」（出廿 13；申五 18）。耶穌的誡命要人們在關係破裂還未達到殺人的階段之前，消除憤怒，並努力和解。祂舉了三個具體的例子：

第一、要避免互相侮辱：這裏「**傻子**」（22 節）是譯自阿剌美語 *Rēqā'*，相當於希臘文的 *morē*，有「**你這個傻瓜**」（you fool）的侮辱意味。

第二、單純的禮儀性祭獻不能修復已破裂的關係：在從事禮儀性獻祭之前，你必須試圖親自去與你的弟兄和好（23~24 節；見：依一；箴十五 8；廿一 3, 27；德卅四 21~27；卅五 1~4 中類似的訓導）。

第三、警告不要讓衝突加深達到要上訴法庭才能解決的程度（25~26 節）。對於門徒，他們必須要消除憤怒，並試圖和解，這樣，衝突就不會演變成殺人。讓憤怒醞釀滋長的人，將在天主前受到審判（22 節）。

公議會（《思高本》譯爲「議會」，《和合本》譯爲「公會」）、革厄納山谷之火（fiery Gehenna，《思高本》譯爲「火獄」，《和合本》譯爲「地獄之火」）、監獄（《思高本》譯爲「獄」，《和合本》譯爲「監」），都是論及審判的表達方式。「公議會」是猶太人最高的審判機構（參閱：瑪廿六 57~68）。「革厄納山谷」（Gehenna），希伯來語乃稱「本希農山谷」（*gê hinnōm*），是耶路撒冷城西南的一處山谷。這山谷在文學及神學上的重要性，始自猶大國王將自己的子女犧牲，向邪神摩肋客（Molech）舉行大祭（列下十六 3；廿一 6）。此後，所有在以色列歷史上的滔天大罪，曾受到先知們嚴厲的責斥及無情的判斷，天主要使這山谷變成「屠殺谷」（耶七 30~34；十九 6；卅二 35）。基於先知們的這些反對言論，自主前二世紀起，一些猶太人正典綱目以外的作品[1]，常把這山谷視爲末日公審判的地方，天主將以黑暗、烈火及爬蟲來懲罰那些背棄天主、敬禮邪神的惡人。在新約時代，尤其對觀福音，時常提及這山谷，作爲地獄的象徵。

至於監獄，並不常用來長期監禁債務人或其他違法人，這

[1] 審訂者註：有些流傳於主前第一世紀後半至主曆第二世紀初的猶太著作，曾爲多部新約作品的作者在寫作時參考過、引用過，後來這些著作雖未被收入在「猶太經書正典綱目」及教會的「舊約正典綱目」之中，但對基督信仰理論基礎的形成卻有其地位，屬於研究新約神學思想時，必會接觸到的作品，爲了明瞭新約背景非常有價值。此處所指的作品，可能是指《厄斯德拉肆書》及《哈諾克壹書》。參閱：《聖經學導論》（台北：光啓文化，2010），23~29 頁。

是 26 節的意思：一旦有人正式被定罪，就會立即正法、流放充軍或賣身爲奴。這一段的意思是，不去努力和解的後果極度可怕。對耶穌的門徒，僅做到不殺人是不夠的；他們必須積極地尋求消除忿怒，並繼續追求建立與他人的良好關係。這裏，耶穌指的不是義怒，義怒能夠使人產生力量以改變不公義的狀況。

關於姦淫（五 27~30）

> [27]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28]我卻給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29]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為你更好；[30]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為你更好。

如同不可以發怒（21~26 節），因爲發怒會使人邁向殺人的第一步一樣，耶穌也譴責貪戀的眼神，因爲這是導致姦淫的前奏。法律不僅禁止姦淫（出廿 14；申五 18），而且還禁止貪戀他人的配偶和財產（出廿 17）。剜出眼睛和砍去一隻手的生動比喻，表達了貪慾罪導致的嚴重性。這裏，中譯文的「**地獄**」（30 節），希臘原文實乃「**革厄納山谷**」（Gehenna），相關說明請見 22 節的詮釋。

關於休妻（五 31~32）

> [31]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32]我卻對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

第三組「對仗」是基於前一個例子，再加上休妻，就是某種形式的姦淫。這是針對男性說的，反映出猶太風俗只有男人可提出休妻。在《申命紀》中可找到休妻的程序（申廿四 1）。瑪十九 1~12 可找到耶穌對於休妻的全面性教導。在此，耶穌只是禁止休妻，除了因爲休妻就是姦淫（*porneia*）的理由之外，並沒有提出其他理由（32 節）。對於 *porneia* 這個希臘字是否含有性行爲不檢的「姦淫」在內？還是僅指猶太法律所禁止的「近親婚姻」（肋十八 6~18；參見：宗十五 20, 29）？聖經學者們對此有不同的看法。

關於發誓（五 33~37）

> [33]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34]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35] 不可指地，因為地是祂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36] 也不可指你的頭發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37] 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

現在重點轉移到了與人相處時的誠實。雖然《肋未紀》訓示：「**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肋十九 12）；耶穌卻強調，基督徒之間的關係是透明的，根本就沒有發誓的必要。瑪竇聖史迴避直呼天主的名，所以他不說「**天主的國**」，而說「**天國**」（參閱：瑪三 2 的詮釋）；同樣，在此他使用「**天**」（34 節）、「**地**」（參閱：詠廿四 1）和「**耶路撒冷**」（35 節）作爲對天主的委婉描述。「**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36 節）是在諷刺染髮的人，古代已有染髮之風了。其實，以基

督徒之人格來說，應該是不需要以發誓來讓別人相信他們言語的可信度的。

不要報復（五 38~42）

> [38]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9]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40]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41]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42]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

第五組「對仗」談論「報復」的問題（*ius talionis*，肋廿四 20），而「報復」的觀念是建立在互惠、互償的平等原則（principle of equal reciprocity）上。法律設立了報復的限度：「**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爲了減少因報復的加深，而導致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與先前的四組例子一樣，耶穌要求門徒具有更嚴格的態度及實踐行爲，如此才能使法律的核心精神得以滿全。耶穌在此，以「**不要抵抗惡人**」（39a 節）這原則，配上四個具體實例（39b~42 節），來明確表達祂的理念。這裏，「**抵抗**」用的希臘字 *antistēnai*，翻譯做「**對抗**」更恰當，它常常含有「**頑強對抗**」或「**軍事衝突中的武裝對抗**」的意思（如：弗六 13）。

環顧整本《瑪竇福音》，我們發現耶穌生平所做的，正與此處「**不要對抗惡人**」的勸誡相反，耶穌是在對抗惡人的惡行。所以說祂在此是在勸誡門徒「**不要對抗惡人**」，是毫無道理的，顯然在這裏，耶穌所討論的議題，主要並不在「**不要對惡人有所反抗**」，而是在教導門徒要如何面對「**邪惡**」。

接下來的例子，是以「不報復」作爲一種策略：希望能夠因爲「不報復」，而打破以往在權勢和身分地位懸殊的人們之間彼此暴力傷害的惡性循環。前三個例子（39b~41 節），顯然耶穌是在建議那位遭受有權勢的人給予的不公義對待的受害者，不要以暴力來進行報復的行動，因爲受害的一方採取暴力的報復是一種不現實、不明智的選擇。所以，屈服是預料中的反應。有一種對不公義做出回應的替代方法是：要打破這種彼此暴力傷害的惡性循環，受害者應充滿信心，以強有力的行動，積極地面對不公義的事實，主動展現有利於雙方和解的姿態。

第一個例子（39b 節），「掌擊右頰」含有羞辱的意思（一般來說，憤怒時只會用右手來掌擊他人的左頰，「掌擊右頰」顯然用的是左手，是在故意羞辱人）。這時，你把另一邊面頰也轉給他，這是一個創造性的反擊，可以使那羞辱人的攻擊者受到挫折而失去力量，攻擊者現在反而成了蒙羞者了。這樣做，中止了彼此暴力傷害的惡性循環，是邁向關係正常化的第一步。這樣做，也可能讓攻擊者有所感動，開始悔悟，最後導致和解。

同樣，第二個例子（40 節），債務人把內衣、外衣都交給債權人後，法庭上站著的是一位沒有穿衣服的債務人，這是一個令債權人感到羞恥和震驚的舉動。《創世紀》作者曾說：看見他人赤身裸體是可恥的（創九 20~27）。依撒意亞先知也曾運用過這種戰術，對付亞述帝國的侵略（依廿 1~6）。這種法庭上的戰術，暴露了債權人贊同的經濟體制上的不公義，並且提供債

權人悔悟可能性的契機，使他再次體悟人類共有的博愛，進而和被他剝削的負債人融洽相處。

第三個例子（41 節），是想像出來的情況：一位羅馬士兵逼迫受其管轄者，幫自己揹背包。被征服者要掌握主動性，這樣就能夠改變處境，讓士兵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擔心給了管轄者過多、過分苛刻的勞役，又走了額外的路程，因而受到上級的責備及處罰。

最後一個例子（42 節），是針對經濟狀況優越的人說的：暗指因不公義而造成強勢者壓迫弱勢者的借貸狀況。受壓迫不得不借出的一方放棄報復，也就是放棄向提出借貸的一方要求償還金錢或物品的義務。

每個例子都提供了一個實例，教導人如何中止暴力彼此傷害的惡性循環、減輕敵意的技巧；通過這樣的行動，可能一個新的良性循環情況開始發展，最後達到彼此以寬宏大量的精神、相互對待的公義情境。只有這樣，法律的核心精神才得以圓滿實現。

愛你們的仇人（五 43~48）

> [43]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44]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45] 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6]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47] 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48]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

是成全的一樣。」

第六、也是最後一組「對仗」：在一連串「不可……」教導之後，談到與「愛近人」誡命（肋十九 18）有關的議題。以「愛人」作爲誡命，關注的不是情感，而是表現忠於盟約的行爲。以色列經書中，絕對沒有任何一處命令要「恨仇人」；通常對它的理解爲：以色列人應遵守盟約，要盟約中的人彼此忠誠，但這忠誠的對象，並不包括那些在盟約團體外的人。「恨」（*miseō*），不僅表示已經存在的不友善，而且還含有「缺乏愛」的意思（如瑪六 24）。對耶穌來講，這是對法律的一個不成全的詮釋。耶穌要求門徒要一視同仁地對待盟約團體內外的人。愛仇敵的具體方式，包括「爲迫害你們的人祈禱」（44 節），以及「問候」盟約團體以外的人（47 節）。「迫害你們的人」可能是指反對基督宣講事工的猶太人（參閱：瑪十 23；廿三 34）。「問候」譯自希臘動詞 *aspazomai*，在 47 節裏，不僅只表示禮貌性的問好，還包含歡迎，並祈願對方美滿幸福。

前兩個例子所說的，是要避免懲罰（21~26，29~30 節），但是「愛仇人」的理由卻是「天主也這樣做了」（45~48 節）：祂用平等的、無條件的愛，對待「義人」及「不義的人」（45 節）。僅愛你的近人，並沒有滿全法律；總之，「你們要做到無限的美善，如同你們天父的美善一樣無邊無境」[2]（48 節）。這裏的

[2] 審訂者註：這是直譯本詮釋書作者的英譯爲中文：「There must be no limits to your goodness, as your heavenly Father's goodness knows no bounds」，本書詮釋者的英譯文與 *New Jerusalem Bible* 的譯法

希臘字 *teleios*，常常被譯爲「成全」（perfect），相當希伯來字 *tāmîm*（參閱：申十八 13），有「道德完美」及「完全成熟」的意思。

相近：「You must set no bounds to your love, just as your heavenly Father sets none to his」。但，《思高本》譯作「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和合本》譯作「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New American Bible* 譯作「So be perfect, just as your heavenly Father is perfect」。

四、山中聖訓之三：施捨、祈禱、禁食
（六 1~18）

現在開始，瑪竇聖史不再以「對仗」方式（五 21~48）下筆了，轉而討論猶太人靈修上的三種外表虔敬行爲：施捨（2~4節）、祈禱（5~15節）和禁食（16~18節）。除了有中心地位的〈天主經〉（9~13節）之外，所有內容均爲《瑪竇福音》所獨有。「**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1節）是全段的中心思想，將這一段與前面的教導連結起來。門徒們是天主無限恩寵及慈愛的接受者（五 43~48），所以他們要以「**完成全義**」的「**義德**」行爲來回應（參閱：三 15；五 6, 10, 20），如此，他們就可與天主建立起正確的關係。這裏的每一個例子，強調點都在內心的意向上。這一段從頭到尾、貫穿全局的線索，是在「**人們看見**」，還是「**天主看見**」（1, 4, 5, 6, 16, 18節），「**賞報**」是來自天主，還是來自人間，關鍵就在於此（1, 2, 4, 5, 6, 16, 18節）。

論施捨（六 1~4）

[1]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為叫他們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父之前，就沒有賞報了。[2]所以，當你施捨時，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為受人們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3]當你施捨時，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4]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

以色列經書裏，常提醒人要憐憫賙濟窮人（如：申廿四 19~22；依五八 6~8；箴廿五 21；德四 1），但，耶穌勸導門徒在行善時，不要引起人們的注意。「**不可在你前面吹號**」（2 節）和「**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3 節），這是兩則誇張的隱喻，是在強調要用不顯眼的方式施捨。假冒爲善的人，所得的獎賞是人們的稱譽（2 節），但是這樣引人注目的方式，卻羞辱了受惠者，防礙了良好關係的正常發展。

耶穌把門徒理想的行爲和假善人做比較：假冒爲善者是戴了面具行事的人（參閱：耶穌斥責法利塞人是假善人，在瑪廿三 13, 15, 23, 25, 27, 29）。這裏恰如其分地描述出：假善人所做的並非出自他們內心的眞誠，只不過在外表裝模做樣而已。這裏其實在表達瑪竇團體和猶太人會堂之間的爭議（2, 5 節）。每個宗教團體裏，都可發現假善人，基督徒團體也不例外。瑪竇再次強調：基督徒要將自己安放在以天主爲中心的地位，這個關鍵，至爲重要，在下節論述祈禱時就會詳述。

論祈禱（六 5~15）

> [5]當你祈禱時，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為顯示給人；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6]至於你，當你祈禱時，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7]你們祈禱時，不要嘮嘮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樣，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多言，便可獲得垂允。[8]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求祂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9]所以，你們應當這樣祈禱：我們在天的父！願你的名被尊為聖，[10]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11]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

我們；[12] 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13] 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14] 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15] 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

耶穌繼續斥責在人前誇張地表現虔誠的行爲。耶穌所斥責的，不是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立著祈禱是猶太人和早期基督徒常規的祈禱姿勢。耶穌不是在倡導暗中祈禱，而貶抑公衆場所的祈禱。事實上，祂在教導門徒用〈天主經〉向我們的天父祈禱（9節）。有問題的是：祈禱者故意以虔誠的模樣炫耀，希望得到他人的注意（2節），這樣祈禱，不可能是眞正的祈禱。祈禱的目的是與天主交往共融，若然，祈禱者必須中止一切牽掛（「關上門」，6節），並進入靈魂深處（「進入你的內室」，6節）。「賞報」就是與天主有更深的交往共融（6節），而不是來自世俗的欽佩者對祈禱者空洞的稱讚（5節）。

此外，祈禱不是單方面的行爲，也不需要太多的詞彙。瑪竇聖史認爲外邦人的祈禱常是嘮嘮叨叨的陳腔爛調，聖史並且批評外邦人以爲可以用一連串的長篇大論來左右天主。耶穌強調天主已經知道祈禱者的需要，並且暗示天主已經準備好以滿足他們的需要（8節）。此外，爲某一意向祈求的禱告，只是祈禱之一種。耶穌爲門徒們示範了該如何祈禱：祈禱其實是對天主主動賜下恩寵所做的回應，這回應就是與天主建立良好關係的行動（瑪十四 23；十九 13；廿六 36~46）。然後，耶穌教導門徒應如何祈禱（9~13 節；參閱：瑪十八 19；廿四 20）。

這一段的其餘部分，是在強調應該「如何」祈禱（9 節）：要用心祈禱，而非著重祈禱時所用的詞彙。《路加福音》記述的〈天主經〉（路十一 2~4）較爲簡短，但意義與《瑪竇福音》中記述的禱詞相同。每位編寫福音書的聖史，都爲適應自己的團體的需要，而將既有的祈禱詞做些調整。

在猶太人的祈禱中，「**我們在天的父**」這稱呼用得很普遍。「**我們的**」這一代名詞，強調信仰的共有性，同時強調天主是孩子們唯一的天主，跨越了所有的差異界限。並非只有耶穌才稱天主爲「父」；希伯來經書、《古蘭經》、斐羅（Philo，主前 20 年～主曆 50 年，猶太神學家）、若瑟夫（Josephus，猶太歷史學家）和猶太經師的文獻中，都有稱天主爲「父」的隱喻。雖然這是耶穌在《瑪竇福音》中使用次數最多的隱喻（53 次），但並不是唯一用來指天主的比喻。請看：瑪竇曾描述天主是「烤麵包的婦人」（瑪十三 33）；耶穌曾將自己比做「**把自己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的母雞（瑪廿三 37），這是編寫《聖詠》的一位詩人給天主做的比喻（詠九一 4）。對早期的基督徒來說：「父」所表達的，雖然也有「與天主的親密關係」的意思，但並不比表達「天主的德能和護佑」更眞切。他們稱天主爲「父」的目的，是在向「稱君王爲國家、民族之父」的言論挑戰，宣稱唯有天主才是至高無上的。

〈天主經〉前三個祈求（9~10 節）的重心在天主，是用三個角度重複表達同一個願望。「**願你的名被尊爲聖**」，回應了《肋

未紀》（廿二 32）、《申命紀》（卅二 51）和《依撒意亞先知書》（八 13；廿九 23）等經書的說法，並與猶太人在喪禮中對天主讚頌祈禱詞（*Kaddish*）「願你偉大的名字被顯揚和尊爲聖」相似。當人們「看見」並「稱頌」天主的救援工程時（依廿九 23），當人們遵守天主的誡命時（肋廿二 31~32），天主的名就被尊爲聖。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瑪三 2；四 17），所以門徒們應祈求天主爲這國度帶來末世的圓滿，並按照天主救援的旨意，使所有受造界得到救恩：這就是天主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參閱：瑪七 21）。

接下來的祈求（11~13 節），是請求天主幫助，使我們能：滿足於日常生活之所需、寬恕他人、抵抗誘惑，並免於凶惡。「食糧」包括精神養料（如：赴智慧的邀宴、箴九 1~6）及日用飲食。這裏的「今天」，譯自希臘字 *epiousios*，可有兩個意思：「每一天」，或者「爲那要來的日子」；那麼，在這祈禱文中究竟指哪一個意思呢？它是模糊不清的：可能指每人每天維持生命所需的食物；也可能暗指「末世的上主之日」（the eschatological Day of the Lord）。這祈禱文會讓我們回憶起天主供給的瑪納，在曠野中餵養了以色列子民（出十六 12~35），耶穌願用這祈禱文陶成門徒，培養起同樣的心態、信賴天主。對基督徒而言，這祈禱文還具有感恩（聖體）聖事的寓意。

瑪竇極爲注重「寬恕」及「和解」兩課題（瑪五 38~48；十八 1~35），這一點由瑪竇在論祈禱文這個段落中，特別強調寬恕的

重要性（12, 14~15 節）可以看出。聖史在此清楚指出：「寬恕他人」的能力及「被天主寬恕」的能力之間，是有互相關聯性的。天主恩賜寬恕在先（瑪十八 23~35），接受了來自天主白白恩賜的寬恕後，門徒應同樣地寬恕他人；並且，門徒寬恕了他人時，天主也寬恕了門徒（瑪六 14~15；十八 35）。在此，瑪竇用的是「**負債**」（*opheilēmata*）這個字（注意：《路加福音》用的是 *hamartias*「罪過」，參閱：路十一 4）。瑪竇用這個字，是要提醒門徒對他人的侵犯，包括不公義體制造成在金錢上的不公義行爲（參閱：申十五，談到在安息年如何削減債務之處理方法）。

〈天主經〉最後的祈求（13 節），是祈求天主在現世及末日時，給予我們保護和救恩，使我們免於「**凶惡**」[1]。從現在直到天主的旨意達到成全之前，「**邪惡勢力**」會一直存在著，並試探門徒是否對天主忠信。「**試探**」（*peirasmos*）並非指「天主用類似虐待、戲弄人的方式，來確定門徒是否忠信」，而是「門徒在整個人生旅途中，所必須經歷的、與邪惡勢力的鬥爭」（例如：耶穌受撒殫的試探，四 1~11）。耶穌教導門徒要依靠天主的德能，並對天主保持忠信，若然，就在每次試探中都能戰勝「**邪惡勢力**」。從瑪竇的末世觀點看：世界末日的來臨，確實是危機的時刻，會對這「**試探**」做個總結（瑪廿四～廿五）。整個的〈天主經〉有雙重的層面：末世的及現世的。門徒們得依靠天

[1]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的「但救我們免於兇惡」中的「兇惡」，是譯自希臘字 *ponēros*，可被解釋爲「邪惡勢力」，或者「那個邪惡」即「撒殫」。

主的權勢及護佑，才得到滋養及拯救，最終是爲了得到永生，而這樣的一個現實情況，在現今已經被試探了。

論禁食（六 16~18）

> [16] 幾時你們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面帶愁容；因為他們苦喪著臉，是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17] 至於你，當你禁食時，要用油抹你的頭，洗你的臉，[18] 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

禁食中的基督徒，不要有意地讓人注意到自己的虔誠行爲，而應跟施捨和祈禱時一樣，要「**在暗中**」進行（1~6 節）。《思高本》的「**苦喪著臉**」是譯自希臘動詞 *aphanizō*，這個字直譯是「**忽略外貌**」（neglect their appearance），可以解做「**破壞儀容**」（disfigure）或「**使人難以辨認**」（render unrecognizable），指的也許是「**以一塊布料遮住自己的頭**」（耶十四 4），或「**頭上撒灰**」（加上三 47），或「**故意不梳洗**」（17 節）。耶穌在這裏所強調的是：別人的奉承、讚美，已經是「**賞報**」了，對一個招搖的禁食者來說，不會得到更多的好處。

五、山中聖訓之四：各種勸諭（六 19～七 29）

這一段訓言，是由各式格言鬆散地連接在一起。《瑪竇福音》在此的訓言，類似的話語幾乎都在《路加福音》中平行地（parallels）被提及。瑪竇和路加兩位聖史都將「地上 / 天上」、「光明 / 黑暗」及「愛 / 恨」做了二元對照（dualistic contrasts）。這樣完全徹底的分隔、對立，並不存在於現實生活中。這些對比，強調在邁向「光明、愛和天堂」的時候，門徒必須完全以天主爲中心作爲他們的選擇。信賴天主的護佑，是這些對比的中心思想。

有關財寶（六 19~24）

> [19]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在地上有蟲蛀，有鏽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20] 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那裏沒有蟲蛀，沒有鏽蝕，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必在那裏。[22] 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23] 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24]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第一個訓言，是把會腐蝕的物質財富，與信賴天主而帶來的安全做對比（19~21 節）。世上的財寶，如衣物和亞麻布，會有飛蛾或昆蟲來蛀蝕，或有賊來偷竊。這些財寶還會消磨人對

天主的心懷意念。但是，永恆的寶藏是一顆心，以天主爲中心的一顆心，這顆心是不會被蛀蝕或被偷走的。

文本中，論及人的眼睛，就如光明能指引人覓路，是身體的明燈（22~23 節），提醒我們：注視他人財產有危險，因爲這會激起貪婪的慾望。邪惡妒嫉的眼光，是對團體最具破壞性的態度之一。不僅是對個人，而且對整個信仰團體都受其「黑暗」的影響。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24 節）這句訓言，是用另一個不同的圖像來描述 19~21 節的觀點。這裏所運用的，是相同字根的雙關語法，爲的是突顯要強調的觀點：「錢財」（*mammon*）、的字根是 mn，「信賴」與「阿們」（amen）也出自同一字根。門徒只對天主說「阿們」（只「信賴天主」，而不要「信賴錢財」）。

不必憂慮吃穿（六 25~34）

> [25] 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26] 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裏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27] 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28] 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29] 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30] 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31] 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32] 因為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尋求的；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33] 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34] 所以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苦

足夠一天受的了。

瑪六最後的一段（25~34 節），建立在上述訓言的基礎上。瑪竇聖史以天空的飛鳥、田間的百合花、田地裏的野草，來闡明天主的關愛與照顧，同時對門徒保證天主知道他們的需要，並供應他們所需。這一段話，並非主張只等待天主來供應、而無所事事的消極態度；亦非批評那些在現實生活中每天只曉得努力、爲生存奮鬥，而不懂得信賴天主、享受人生的人。這裏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門徒把全部心力集中在追尋天主的國，以及與天主創造的宇宙萬物維持良好關係。若然，他們不必刻意做什麼，生活所需自然就不會欠缺，也就不會因追求物質財富而受困擾了（五 6, 10, 20；六 1）。相反的，他們會與天主合作，提供他人所需（六 1~4），供應他人日用的食糧（六 11）；同樣，生活極度艱難的人，若全心追尋天主的國，必定可以減輕憂慮、消除煩惱。爲維持生活而過分憂慮，以及一心想要過分聚財之人，在天國沒有一席之地；兩者都是小信德的表現（也參見：瑪八 26；十四 31；十六 8）。

不要判斷人（七 1~5）

[1]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2]因為你們用什麼來判斷，
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
度量給你們。[3]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
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4]或者，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讓我
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5]假善人
哪，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然後你才看得清楚，取出你兄弟眼
中的木屑。

「**不要判斷人**」的誡命（七1），不僅原則性地警告門徒要避免判斷他人，而且還希望他們不要在聽人講話的同時，就開始判斷了；寬恕他人的同時，這寬恕的行爲也幫助了自己（六14~15）。「**不要判斷人**」並不是說門徒應該放任團體另一成員（「**兄弟**」*adelphos*：3~5節）的錯誤行爲，而是禁止對他人錯誤行爲做虛僞不實的指控。「**眼中的大樑**」（3節）是以誇張的方式描寫邪惡的眼光（六23）。

要珍惜宣講事工（七6）

> [6]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

「**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6節）這句訓言，是《瑪竇福音》所獨有，並有些難以瞭解。「**聖物**」，依照瑪六9的說法（「**願你的名被尊爲聖**」），是指天主的聖名。「**珠寶**」可能是代表「**天國**」（參閱：十三45~46）。「**狗**」可能是指外邦人（參閱：十五26），因爲猶太人不把狗當作家庭寵物留在戶內飼養。「**豬**」對猶太人而言，是不潔的動物。因此，這則訓言最好被理解爲是一種警告，即：不要對外邦人或異教徒講論有關天國的道理，而將宣講事工專注於以色列人（十5~6有類似說法）。如果可以預料向以色列人從事宣講事工會受到迫害（五10；十16~36），那麼在外邦人中宣講，所受的迫害將會更甚。

求，必得到（七 7~12）

> [7]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8]因為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9]或者，你們中間有那個人，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10]或者求魚，反而給他蛇呢？[11]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之父，豈不更將好的賜與求祂的人？

現在又回到爲某一意向祈求的主題（7~11 節）。這一訓言重現天主爲「**父親**」的形像（六 9），並向門徒們保證天主像現世的父親一樣，會把最好的東西給自己的孩子，同時也強調：只要向天主祈求，天主一定會像前面所說的一樣（六 25~34），給予慈愛的護佑。人不可以左右天主給予自己想要的一切，天主亦無需人們提醒他們之所需。天主不會把石頭當成麵包給予求祂的人（瑪四 3；六 11；十四 13~21；廿六 26~30）。當門徒在「**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時，「**這一切自會加給他們**」（六 33）。誠然，「**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不過，門徒特別的請求也不常被應允。

「黃金道德律」（七 12）

> [12]所以，凡你們願意別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

上述並不緊湊相連的一些道德訓言，以「黃金道德律」（golden rule；12 節）達到其高峰。猶太和希臘羅馬文學中，有許多類似的訓言，舊約中也有不同形式的類似訓言，例如：「**應愛人如己**」（肋十九 18；參閱：瑪五 43）；「**你厭惡的事，不可對**

別人做」（多四 15）。其實，瑪竇聖史在前述山中聖訓的內容裏，已經用「寬恕」（六 14~15）及「不判斷人」（七 1~3）兩項警訊，把「己之所欲，亦施於人」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黃金道德律」的骨架建構出來了；現在，聖史直接讓門徒把這「黃金道德律」當作「座右銘」，來總結門徒要如何依據經書而生活。「耶穌來，是爲成全法律和先知」，瑪竇聖史從五 17~20 開始談的這一大段主題，在此結束了。

窄門及窄路（七 13~14）

> [13] 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裏進去。[14] 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

最後，以下這些訓言和比喻，主要來自「耶穌語錄」的「Q 源流」。對於有或沒有實行耶穌所說的，訓言運用了二元對立的方式，預告了末世的結果。這種善惡對立的二元概念，在猶太文化和初期教會是相通的概念（申卅 15~20；詠一 6；德十五 14~17）。「窄門」（13 節）和「窄路」（14 節）表示選擇跟隨耶穌的道路是艱辛的。路是多麼狹窄，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

好樹結好果子（七 15~23）

> [15] 你們要提防假先知！他們來到你們跟前，外披羊毛，內裏卻是兇殘的豺狼。[16] 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17] 這樣，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18] 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20] 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

此外，還有致使信徒迷路的教導者或牧靈者（「假先知」和「兇殘的豺狼」，15 節）。不過，要確定跟隨好的領導人並不難，他們的教導和宣講的效果（「果子」），很容易就顯示出他們訓言的正確性（16~18, 20 節）。**「結好果子」**是瑪竇聖史喜愛的主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參閱：瑪三 10, 12；十三 40；十八 8；廿五 41）。

主啊！主啊！（七 21~23）

> [21] 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入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22] 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蹟嗎？』[23] 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吧！

《瑪竇福音》中的每一個教導，在結尾時都有一個警訊，要把耶穌的教導付諸於行動（瑪五 2~27；十三 36~43, 47~50；十八 23~35；廿四 37～廿五 46）。同樣，在這一段話（21~23 節）及兩個建造房屋人的比喻（24~27 節）中，訊息也是將焦點放在這個警訊上。**「主啊！主啊！」**（21, 22 節）這個驚嘆句的使用，有兩個可能性：其一，是求救的呼號聲（瑪八 2, 6, 8, 25；九 28；十四 28, 30；十五 22, 25, 27；十七 15；廿 30, 31, 33）；其二，是在禮儀上的歡呼聲（羅十 9；格前十二 3；斐二 11）。其實，這兩個可能性都還不足概括全部的意義，我們不僅要承認耶穌有權能，而且還要承認耶穌是親身參與行動中，好像是在爲祂自己行事，也就是祂與跟隨祂的人一起，在**「承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21 節：有關

「天主的旨意」，請參閱：瑪六 9~10；十二 50；十八 14；廿六 39, 42, 44）。這說詞的另一面也是眞實的，像耶穌一樣踐行了偉大行爲的人，一定會與耶穌有親密的關係，否則，到頭來，他們會被耶穌宣稱爲：「**我從來不認識你們**」（23 節）。

建屋在磐石上（七 24~29）

> [24] 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像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25] 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不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石上。[26] 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好像一個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27] 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得很慘。[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祂的教訓，[29] 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

這兩個建造房屋的人的比喻（24~27 節），其寓意與上述的觀點相似：凡聽了耶穌的話並付諸行動踐行的，就像造房屋的人將房屋建在磐石上一樣（24 節）。以色列經書常用磐石的形像來形容天主（申卅二 4, 18, 31；詠十八 2；廿八 1；依十七 10）；現在，瑪竇聖史又把磐石的形像用在耶穌身上，後來還用在伯多祿身上（瑪十六 18）。瑪竇聖史強調：要以聆聽、並付諸行動，來回應上主對以色列子民所頒行的法律：「**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出廿四 7；參閱：申卅一 11~12）。比喻的重點，是在強調耶穌是法律權威的詮釋人：「**我這些話**」（24, 26 節，加強語氣）。在這比喻的表面意義之下，隱含著在耶穌和瑪竇寫作的時期，跟隨耶穌的團體與其他猶太人宗教領袖之間發生衝突的潛在意義。

「山中聖訓」這一大段的最後，與瑪竇聖史每一個主要言論的最後一樣，都以類似「**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瑪七 28；參閱：十一 1；十三 53；十九 1；廿六 1）的方式做結束。接下去的主題，將集中於耶穌的醫治事工上。

六、治癒事工之一（八1~34）

接著，瑪竇聖史再次收集《馬爾谷福音》有關耶穌治癒各類疾病的神蹟資料，構成這一「治癒事工」大單元（八1～九38）。不過，其中插入了兩個涉及門徒事蹟的片段（八18~27；九9~17），打斷了瑪竇聖史把治癒神蹟放一起的「主題式」結構，並爲第十章的首次派遣十二宗徒傳教做了準備。

治癒神蹟故事的描述，通常用以下形式：(1)背景描述；(2)患者走近耶穌，並請求治癒；(3)對病情嚴重性的描述，以突顯耶穌治癒之德能；(4)耶穌宣布患病者得到治癒，而且祂通常觸摸患者；(5)病得治癒的證明；(6)旁觀者做出驚奇的反應。瑪竇聖史以耶穌的能力，即聖神的德能，來描寫耶穌的神蹟，而不是強迫他人相信耶穌的教導。有些人請求被醫治，是帶有試探性的（tentative in their requests，八2）；有些人在得到耶穌治癒前，就具有很大的信心（八10；九22, 29），也有些人只有很小的信德（八26）。有些人拒絕耶穌（八34），還有些人讚美天主（九8），並到處傳揚耶穌的事蹟（九31）。

癩病人（八1~4）

[1] 耶穌從山上下來，有許多群眾跟隨祂。[2] 看，有一個癩病人前來叩拜耶穌說：「主！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3] 耶穌就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他的癩病立刻就潔淨

了。[4]耶穌對他說：「小心，不要對任何人說！但去叫司祭檢驗
你，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禮物，給他們當作證據。」

瑪竇聖史敘述耶穌最初的行動時，用了三個治癒的神蹟。首先，是「**有一個癩病人前來叩拜耶穌**」（1~4 節，也請參閱：瑪二 2, 8, 11；十五 25；廿八 9）。耶穌剛教導完門徒要承行天主的旨意（七 21），馬上就幫人醫治癩病，如此，正顯示耶穌的意願和天主的旨意是一致的。在《肋未紀》中，記載了有關癩病的詳細規定[1]。治癒癩病人的神蹟，再次顯明了耶穌的意願是在於滿全法律，祂囑咐被治癒者「**去叫司祭檢驗**」，並「**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禮物**」，是要人遵守法律的證明，被治癒者就得以重新加入信徒的社團。

瑪竇聖史保存了《馬爾谷福音》中關於「**不要對任何人說**」的細節（4 節）。但《瑪竇福音》並不像《馬爾谷福音》一樣，提及「**不要對任何人說**」有請人保密的意味，以隱藏耶穌的默西亞身分（「默西亞秘密」是《馬爾谷福音》的神學特色）；反之，《瑪竇福音》中的群眾，一直都與耶穌在一起（1 節），而且從開始，耶穌的身分就已經被公開了。

百夫長的僕人（八 5~13）

[5]耶穌進了葛法翁，有一位百夫長來到祂跟前，求祂說：[6]「主！

---

[1] 參：肋十三～十四；這裏所說的「癩病」（leprosy）是一種術語，適用於各種各樣的皮膚病，不單是指今天已知的漢生病（Hansen's disease，又稱「痲瘋病」）。

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裏；疼痛得很厲害。」[7]耶穌對他說：「我去治好他。」[8]百夫長答說：「主！我不堪當你到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9]因為我雖是屬人權下的人，但是我也有士兵屬我權下；我對這個說：你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個，他就作。」[10]耶穌聽了，非常詫異，就對跟隨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心。[11]我給你們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裏一起坐席；[12]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裏；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13]耶穌遂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吧！」僕人就在那時刻痊癒了。

第二個治癒的神蹟發生在葛法翁（參閱：瑪四 13；九 1），羅馬軍隊的百夫長來到耶穌跟前，代他的僕人（*pais*，也有「兒子」的意思）懇求耶穌。這次，耶穌並未像斷然拒絕客納罕婦人（瑪十五 21~28）的情節一樣，祂並沒有拒絕這位外邦人。不過，耶穌卻是像讚美客納罕婦人（十五 28）一樣，也讚美這位外邦人有信心，甚而將百夫長的大信心與以色列人的信心做比較（10 節）。

瑪竇在此也預言了萬民將從各個地方前來（參閱：依二 2~4；米四 1~4；匝八 20~23）。這「**與以色列祖先一起參與末世宴席**」（11 節）的圖像，經常被用來表達超性生命的喜樂（瑪廿二 1~14；依廿五 6）。瑪竇用了他喜歡用的圖像：即經文中所說的「**外邊黑暗，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12 節，參閱：瑪十三 42, 50；廿二 13；廿四 51；廿五 30），聖史使用在黑暗中的哀號和切齒，來與天國的宴席形成對比，比照那些人的命運，即為了他們末世的宴席已準備好了，但是他們不接受耶穌。這個故事的一個獨特之處，是耶穌醫治了在遠方的病患，耶穌並沒有親自遇到患者。這故

事突顯了耶穌的「權柄」（*exousia*，9 節），也可能是耶穌熟悉猶太法律典章中的潔淨禮，所以祂沒有進入外邦人的家。

伯多祿的岳母（八 14~15）

> [14]耶穌來到伯多祿家裏，看見伯多祿的岳母躺著發燒，[15]就摸了她的手，熱症就從她身上退了。她便起來伺候祂。

第三個神蹟是治癒伯多祿的岳母。故事也含有「召叫門徒」的涵義在內。別的治癒神蹟都是病人走向耶穌請求醫治，而這個故事卻是耶穌主動爲病人醫治。耶穌「看見」（*eiden*，14 節）伯多祿的岳母，就像祂「看見」瑪竇、召叫瑪竇成爲門徒一樣（瑪九 9），伯多祿的岳母的反應是立刻起來「伺候」（*diakonein*）耶穌（15 節），這正是門徒應具備的特徵。*diakonein* 這動詞，在新約中用得相當普遍，指的是各式各樣的服務事工：操管飲食（宗六 2）、專務祈禱（宗六 4）、財產資助（路八 3；宗十一 29；十二 25）、宗徒職務（宗一 25）等等。

在瑪竇的版本中，伯多祿的岳母只伺候耶穌一人（參閱：谷一 31：在此她就伺候「他們」）。耶穌死於十字架上時，有許多跟隨並服事耶穌的加里肋亞婦女守在遠處觀看（瑪廿七 55），瑪竇聖史可能把這位婦女的治癒故事，和她被召叫成爲門徒的事混淆了。西滿的岳母在早期的門徒團體中，應該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是因爲西滿岳母的身分被確認（雖未提及其姓名），而其他被治癒的人的名字則完全沒有被提及。

小結（八 16~17）

> [16] 到了晚上，人們給祂送來了許多附魔的人，祂一句話就驅逐了惡神；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17] 這樣，就應驗了那藉依撒依亞先知所說的話：『祂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

與《馬爾谷福音》一樣，瑪竇聖史也把第一組的治癒神蹟安排在極具震撼的一天之中，並爲耶穌行過的所有治癒神蹟做個概要式的小結。瑪竇通常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預言，使人們注意到耶穌是怎樣以治癒事工來滿全經書的。「**祂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這句話，是引自「上主受苦僕人」之歌（依五三 4；《思高本》中譯文是「**祂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這句話預言了耶穌的受難和死亡。

成為門徒的嚴格條件（八 18~22）

> [18] 耶穌看見許多群眾圍著自己，就吩咐往對岸去。[19] 有一位經師前來，對祂說：「師傅，你不論往那裏去，我要跟隨你。」[20] 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21] 門徒中有一個對祂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22] 耶穌對他說：「你跟隨我罷！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

治癒和宣講事工之間的聯繫，在伯多祿岳母的治癒神蹟上已看出端倪（14~15 節；參閱：瑪九 31）。對門徒要求的遠遠不只是被耶穌偉大的治癒神蹟所吸引。對想要跟隨耶穌的經師，耶穌嚴肅地表明了門徒生涯四處飄泊的性質（19~20 節；其他論及對經師有所肯定的章節，請看：瑪十三 52；廿三 34）。耶穌提醒已經成爲、並承諾跟隨祂的門徒，要將事工置於其他所有的責任和關

係、甚至於在親人之上（參閱：多一 16~20 中埋葬死者之職責；列上十九 20）。耶穌說自己無處爲家，令人想起那位以婦女形像表現出來的智慧（箴一 20；德廿四 7；並參閱其他與「智慧作品」平行的經文：瑪十一 16, 25~30；廿三 34~39）。

這是本福音書中，第一次引用「人子」的稱號。只有耶穌使用這個令人難以理解的表達方式（其他人都不曾使用過）。「人子」用在耶穌談論自己世上的宣講事工時（瑪九 6；十一 19；十二 8, 32；十三 37；十六 13），也用在祂論及自己的苦難和死亡時（瑪十二 40；十七 9, 12, 22；廿 18, 28；廿六 2, 24, 45），以及末日耶穌光榮來臨和最後審判時（瑪十 23；十三 41；十六 27, 28；十九 28；廿四 27, 30, 37, 39, 44；廿五 31；廿六 64）。「人子」（*ho huios tou anthrōpou*）一詞，出自《達尼爾先知書》（達七 14；）及《哈諾客書》[2]（壹卅七~七一）中，祂是末世的救世主和審判者。「人子」反映閃

---

[2] 審訂者註：《哈諾克書》爲多部新約作品的作者在寫作時曾參考過的一部猶太著作，尤其《猶達書》甚至直接引用：「看，主帶著祂千萬的聖者降來，要審判眾人，指證一切惡人所行的一切惡事，和邪僻的人所說的一切褻瀆祂的言語」（猶 14）。後來《哈諾克書》雖未被收入在「猶太經書正典綱目」及教會的「舊約正典綱目」之中，但對基督信仰理論基礎的形成卻有其地位，屬於研究新約神學思想時，必會接觸到的「舊約正典綱目」之外的作品之一，爲明瞭新約背景非常有價值。《哈諾克書》是以「默示文學」體裁寫成，共分五卷：《壹書》論最後審判；《貳書》論比喻；《參書》論天文；《肆書》論洪水；《伍書》論勸勉和詛咒。寫作年代不詳，大約是自主前二世紀到主曆第一世紀上半葉寫成的。請參閱：《聖經學導論》，23~24 頁。

族語言特有的表達方式，不論希伯來語或阿剌美文語，「人子」指的都是「人類中的一員」。耶穌可能用這個短語作爲一種表明祂僅是個普通人的方式。「人子」可以被譯成「某一個人」或「某人」，當用於稱呼自己時，簡單地譯爲「我」。不管所表達的意思其出處和原意是什麼，它是「基督論」中的一個名號，清楚地用於福音書中。

對風浪的懼怕（八 23~27）

> [23] 耶穌上了船，祂的門徒跟隨著祂。[24] 忽然海裏起了大震盪，以致那船為浪所掩蓋，耶穌卻睡著了。[25] 他們遂前來喚醒祂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亡了。」[26] 耶穌對他們說：「小信德的人啊！你們為什麼膽怯？」就起來叱責風和海，遂大為平靜。[27] 那些人驚訝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竟連風和海也聽從祂！」

耶穌命令門徒到湖對岸去（18 節），於是耶穌和門徒一起上了船，這些門徒願意放棄對家庭和親人牽掛（23 節）。然而，更大的困難卻在前面等著他們，「強烈暴風雨」正是象徵這更大的困難，瑪竇聖史在此用的是 *seismos megas*（《思高本》譯爲「大震蕩」），原本意思是「強烈的大地震」（參閱：瑪廿四 7；廿七 51；廿八 2）。「地震」預示門徒在耶穌受難前後將要經歷的困難：可能是因爲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嚇得難以動彈的恐懼，使剛開始跟隨耶穌的熱情很快消退。但耶穌護佑生命的德能，已經從祂戰勝疾病、痛苦和邪魔的權柄上顯示出來，現在祂的權柄，甚至延伸到能夠控制自然界的力量（參閱：詠六五 8；八九 10；九三 3~4；一〇七 29；天主的德能制止了海浪的威脅）。那些驚惶「小信德」

的門徒們（也參閱：瑪六 30；十四 31；十六 8；十七 20），沒有對外在難以克服的障礙有所表示，卻對耶穌這個人發出了驚嘆。

在湖邊的事工（八 28~34）

> [28] 耶穌來到對岸加達辣人的地方，有兩個附魔的人從墳墓裏走出，向祂走來；[29] 他們異常兇猛，以致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他們喊說：「天主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期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裏苦害我們嗎？」[30]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正在牧放。[31] 魔鬼懇求耶穌說：「你若驅逐我們，就趕我們進入豬群吧！」[32] 耶穌對他們說：「去吧！」魔鬼就出來進入豬內；忽然全群豬從山崖上直衝入海，死在水裏。[33] 放豬的便逃走，來到城裏，把這一切和附魔人的事都報告了。[34] 全城的人就出來會見耶穌，一見了祂，就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

在接下去的治癒神蹟中，耶穌冒險來到了湖的對岸，瑪竇聖史認爲這是屬於外邦人的地區。邪魔和死亡（28 節的「墳墓」）是罪惡勢力的縮影。瑪竇聖史認爲該地區就是加達辣人的地方（參閱：谷五 1 的革辣撒人的地方），距離海大約有 5 哩。要驅趕整群豬，使牠們一同行動是極其困難的，所以豬群（不潔的動物）從陡峭山崖上直衝入海至死的圖像，栩栩如生地向群衆傳遞了耶穌極具德能的這一信息。耶穌的權勢延伸，概括所有的邪惡勢力，其德能特別伸展到邊緣人物。在末世（29 節）可預期的行爲，已在耶穌對世人的宣講事工中開始看到。這故事的結局，與《若望福音》中撒瑪黎雅婦人的故事不同（若四 39），撒瑪黎雅婦人讓全城的人相信了耶穌，而養豬的人向全城人的報告，引起的反應卻完全相反（33~34 節）。於是，耶穌就回到自己的家鄉（瑪九 1），在那裏受到了人們善意的接待（九 8）。

七、治癒事工之二（九 1~38）

寬恕及治癒（九 1~8）

[1]耶穌上船過海，來到了自己的城。[2]看，有人給祂送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3]經師中有幾個人心裏說：「這人說了褻瀆的話。」[4]耶穌看透他們的心意說：「你們為什麼心裏思念惡事呢？[5]什麼比較容易呢？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吧！[6]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7]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8]群眾見了，就都害怕起來，遂歸光榮於天主，因祂賜給了人們這樣大的權柄。

瑪竇聖史編寫這一個治癒神蹟單元時，應用了谷二 1~12 的傳承，即自古相信疾病和罪惡有相關性。新約其他文本曾記述：耶穌清楚地表明「疾病或傷殘並不是因任何個人的罪惡造成的後果」（如：若九 3）。廣義地說，罪惡被認爲是死亡，它束縛著世人，只有天主才能將人從死亡中釋放出來。因此，當耶穌赦免癱子的罪時，一些經師指控耶穌說了褻瀆的話。雖然瑪竇聖史在稍前部分對經師有了肯定的描述（瑪八 19），但《瑪竇福音》的其它部分，大都將經師描述成耶穌的敵對者（瑪七 29；九 3；十二 38；十五 1；十六 21；廿 18；廿一 15；廿三 13~29；廿六 57；廿七 41）。褻瀆通常是指妄呼天主的名號（肋廿四 15~16；戶十五 30），但這裏，是指耶穌將屬於天主的權柄歸於自己。當大

司祭審訊耶穌時，這一指控再次被提出來（瑪廿六 65）。

耶穌不僅宣告自己擁有屬於天主的赦罪權柄，而且還顯示了自己擁有另一項屬於天主的能力，也就是能洞察肺腑和人心（4 節，參閱：耶十一 20；詠七 9）。這個情節肯定了耶穌具有另一方面的能力，同時也惡化了耶穌和敵對者之間的衝突。另外，這故事也引述了一個重要的作用，即有信仰團體所扮演的角色，它會帶給某些人益處。耶穌看見癱子的朋友們的信心（2 節），因而決意要治癒癱子。最後，耶穌完全治癒了癱子：不只治癒了癱子身體上的疾病，還赦免了他靈魂上的罪惡，讓癱子「**起來，回家去**」，開始嶄新的生活（7 節所用 *egeirein*「起來」這個希臘字，與瑪廿八 6 論及耶穌復活時，所用的動詞是同一個字）。在此，群眾的反應（8 節）與山中聖訓結束時群眾的反應（瑪七 28~29）完全一樣。

瑪竇的召叫（九 9~13）

> [9] 耶穌從那裏前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裏坐著，名叫瑪竇，對他說：「跟隨我！」他就起來跟隨了耶穌。[10] 當耶穌在屋裏坐席時，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祂的門徒一起坐席。[11] 法利塞人看見，就對祂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呢？」[12] 耶穌聽見了，就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13] 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

稍前在一連串治癒神蹟的中間，瑪竇聖史突然穿插了一段耶穌開始對外邦人宣講的描述（八 28~34）。現在，瑪竇又插入另一段「耶穌向受社會排斥的一位猶太稅吏召叫」的敘述。這

一段敘述，瑪竇也是採用了《馬爾谷福音》的傳承（谷二 13~17）。在《馬爾谷福音》中，稅吏的名字是「肋未」；《瑪竇福音》則將其改名爲「瑪竇」，這就指出了本福音書背後的權威人物、十二宗徒之一的「稅吏瑪竇」（瑪十 3）。稅吏瑪竇面對耶穌召叫的反應，與首批被召叫的門徒一樣，立即地、完全而徹底地、沒有絲毫猶豫地捨下一切，跟隨了耶穌（瑪四 18~22）。這一段餘下的數節，主要是在記述耶穌與許多被社會排斥的邊緣人物密切交往（10 節）。

稅吏受到遵守法律的猶太人排斥的原因有很多。他們被視爲是與羅馬帝國的合作者，而且稅吏的工作使他們不斷地要與外邦人打交道。此外，因爲他們試圖徵收超過規定的稅額（路三 13），所以他們還享有不誠實的名聲。「罪人」（10 節）是指不懂法律的外邦人和那些沒有遵守法律規則的猶太人，他們或是有不道德的行爲，或是因爲他們從事的職業（稅吏、牧羊人、羊毛染色業……等）。因此，與他們一起吃飯顯然是冒犯了法利塞人法律規則的舉動，因爲共同進餐表示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

另外，與耶穌一起吃飯，還預示與耶穌在末世享用天國的宴席的涵義（十五 32~39；廿二 1~14；廿六 26~30）。與耶穌一起進餐，不僅是社交性的來往，而且還能得到治癒（12 節）和寬恕（13 節）。瑪竇聖史在此引用了《歐瑟亞先知書》的句子「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13 節，歐六 6；參閱：瑪十二 7），這反映出瑪竇的團體和其他純粹嚴守法律的猶太人之間發生了衝突。瑪竇聖

史用這個故事，認可了所有地位低微的人參與耶穌追隨者的團體。所有饑渴慕義的人（瑪五 6）都可成爲門徒；那些自認爲是義人的，反而難以接受召叫（13 節）。

新與舊（九 14~17）

> [14] 那時，若翰的門徒來到祂跟前說：「為什麼我們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15] 耶穌對他們說：「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悲哀？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16] 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作補釘，補在舊衣服上的，因為補上的必扯裂了舊衣，破綻就更加壞了。[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囊裏的，不然，皮囊一破裂，酒也流了，皮囊也壞了；而是應把新酒裝在新皮囊裏，兩樣就都得保全。」

初期基督徒受到爭議的舉動，不僅只有與被社會排斥的人一同用餐的問題，他們需要做出解釋的問題還有：爲什麼耶穌不禁食（也參閱：瑪十一 18~19），而基督徒卻繼續這禁食的宗教習俗？猶太人僅在贖罪節那天按法律規定必須禁食[1]，但他們也在伴隨下列時機同時禁食：祈禱時（詠卅五 13）、懺悔時（撒下十二 13~25；列上廿一 27）、哀悼時（撒下一 12；三 28~36），以及接受天主啓示時（達十 3）。第二世紀初寫成的《十二宗徒訓誨錄》記載了法利塞人在星期一和星期四禁食（八 1；參閱：路十八 12），因此基督徒採取在星期三和星期五禁食。當新郎與客人在一起時不適宜禁食（用於天主的隱喻，如：歐二 19；依五四 3~6；耶二 2；並

[1] 參：肋十六 29；廿三 27。審訂者註：《思高本》譯爲「克己苦身」，天主教一般稱爲「守齋」。

且瑪廿五 1~13 中再次用於耶穌）。

「**日子將要來到**」（15b 節）是常常用來引入一個災禍的神諭的詞句（亞五 18；則卅 3），在此是在暗示耶穌的死亡。這句話回應了《依撒意亞先知書》所說：上主受苦僕人將「**被除掉**」（依五三 8）。門徒在耶穌死後禁食是應當的（參閱：瑪六 16~18）。新布和新酒的比喻，象徵耶穌帶來新的生活方式。然而，以往的習俗並沒有要廢棄。瑪竇聖史保存了《馬爾谷福音》的傳承，即新舊不能相容的主題，但瑪竇增加了「**兩樣就都得保全**」（17 節）這一句。

堅強的信心（九 18~26）

> [18] 耶穌向他們說這話的時候，有一位首長前來跪拜祂說：「我的女兒剛才死了，可是請你來，把你的手放在她身上，她必會活。」[19] 耶穌起來跟他去了；祂的門徒也跟了去。[20] 看，有一個患血漏十二年的女人，從後面走近，摸了祂的衣服縫頭，[21] 因為她心裏想：「只要我一摸祂的衣服，我就會好了。」[22] 耶穌轉過身來，看著她說：「女兒，放心吧！你的信德救了你。」從那時起，那女人就好了。[23] 耶穌來到首長家裏，看見吹笛的和亂鬧鬧的群眾，[24] 就說：「你們走開吧！女孩沒有死，只是睡著了。」他們都譏笑祂。[25] 把群眾趕出去以後，耶穌就進去，拿起女孩子的手，小女孩就起來了。[26] 這消息傳遍了那整個地區。

現在瑪竇聖史記述耶穌行動中的第三串治癒神蹟：以治癒一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人、復活一個已經死了的十二歲女孩，這兩個神蹟交織在一起的故事作爲開始。瑪竇聖史省略了許多《馬爾谷福音》裏描述的細節（參閱：谷五 21~43），並增加

了對情節的一些刻畫，以加強猶太習俗的氣氛：女孩臨死時的吹笛手（23 節，最貧窮的猶太人都要請吹笛手，這是葬禮所必須的）、耶穌外衣上的「縫頭」（20 節，猶太人佩戴「縫頭」，以幫助他們記住要遵守天主所有的誡命，見：戶十五 38~41）。

「耶穌治癒的德能」和「祈求人的信心」是這個故事的中心。那位首長不顧女兒已死的事實，仍然跪拜於耶穌前（其他同樣叩拜於耶穌前的人物，見：瑪二 2~11；八 2；十四 33；十五 25；廿八 9）。這位婦人雖然患了血漏病十二年，她仍然充滿著堅定的信心。耶穌像厄里亞先知（列上十七 17~24）和厄里叟先知（列下四 32~37）一樣，具有使死人復活的德能，祂的這一行動也預示了自己日後的復活。

在預示耶穌的受難和死亡方面，耶穌和這兩位婦女之間存在許多相似之處。耶穌也和患血漏病的婦人一樣，需要受苦、流血、不抱怨，以堅定不移的信念和大無畏的行動拯救世人（22 節的「救」是譯自希臘字 *sōzein*，意思是「被治療」或「被拯救」）。這女孩因爲是首長的孩子，所以她死亡之時，被難以控制的人群包圍著，他們嘲笑耶穌，因爲耶穌說女孩沒有死，這就如同耶穌、天主子，因相信天主能使死者復活，而被路過的群衆、司祭長、經師、長老們，以及那些把祂釘死在十字架的人嘲笑辱罵（廿七 39~44）。如同耶穌使女孩復活的消息被傳遍各地（26 節），加里肋亞婦人們也將耶穌復活的消息傳播開來（瑪廿八 6~8）。

信德的功效（九 27~31）

> [27] 耶穌從那裏前行，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說：「達味之子！可憐我們吧！」[28] 祂一來到家，瞎子便走到祂跟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對祂說：「是，主！」[29] 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說：「照你們的信德，給你們成就吧！」[30] 他們的眼便開了。耶穌嚴厲警戒他們說：「你們當心，不要使任何人知道。」[31] 但他們出去，就在那整個地區把祂傳揚開了。

瑪竇聖史把這一組震撼人心的治癒神蹟帶到顛峰，因爲他描寫耶穌治癒事工時，都是使用加倍的「**兩個**」：「**兩個附魔人**」（瑪八 28；參閱：谷五 2「**一個附魔人**」）、「**兩個瞎子**」（27 節；參閱：谷十 46~52「**一個瞎眼的乞丐**」；瑪廿 29~34「**兩個瞎子**」），並在文本中向尋找治癒的人以及群衆提出了耶穌的問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28 節）門徒在宣講事工中、在能夠行使這德能前，需要對此做出非常肯定的回答（瑪十）。那瞎子用了瑪竇聖史所喜愛的默西亞名號「**達味之子**」來稱呼耶穌（27 節；瑪一 1；十二 23；十五 22；廿 30, 31；廿一 9, 15）。不要告訴任何人的警告（30 節）是來自《馬爾谷福音》的傳承；在《瑪竇福音》裏，不要告訴任何人的警告，並沒有像《馬爾谷福音》那樣眞正起到作用（也參閱：瑪八 4）。

治癒和衝突（九 32~34）

> [32] 他們出去後，看，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啞吧。[33] 魔鬼一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群衆驚奇說：「在以色列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34] 但法利塞人們卻說：「祂是仗賴魔王驅魔。」

瑪竇聖史提出的最後一個簡短的治癒神蹟，反映出古時人們相信傷殘和疾病是由於附魔而造成的（也參閱：瑪八 28~34）。瑪竇聖史把重心放在耶穌對以色列人的宣講事工上（33 節；瑪十 6；十五 24）。對耶穌的不同反應（如：瑪九 1~8），這個主題不斷在加劇：群衆繼續對耶穌做出善意的反應，直至祂受難之前（瑪廿七 20~26）；而法利塞人卻扮演了主要敵對者的角色（參閱：瑪三 7；五 20；九 11, 14）。

憐憫的牧羊人（九 35~38）

> 35 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災殃。36 祂一見到群衆，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37 於是對自己的門徒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38 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祂的莊稼。」

瑪竇聖史用耶穌成功的宣講事工、教導和治癒，作爲這個部分的總結（與以瑪八 16~17 作爲第一階段的總結一樣）。耶穌宣講事工的焦點，繼續集中於祂的人民（35 節）。這是瑪竇聖史極少數沒有提及猶太會堂中辯論的一次。聖史強調了耶穌對祂的人民深切的憐憫。用「牧羊人的圖像」作爲宗教上的領袖，這樣的描寫對天主來說是極爲熟悉的筆法（詠廿三；一〇〇；依四十 11），對宗教領袖來說也是（則卅四 8~12）。這樣的筆法在本福音中還會出現兩次（瑪十 6；十八 12~14）。經文中的比喻急劇地轉移到對農園之描述（37~38 節），以收割莊稼工人的比喻，引導出接下來的派遣宗徒外出從事宣講事工的言論。

七、派遣宗徒（十 1~42）

這一大段派遣門徒從事宣講事工的「言論集」，是本福音中五大階段的敘述和言論中的第二階段。耶穌先召集了要派遣的十二宗徒（1~15 節），然後嚴肅地告訴宗徒們，他們將要遭受到的迫害（16~25 節），再次向他們保證天主的護佑（26~33 節），並更深入地談到門徒在宣講時所受到的外界（包括家庭、親人）的影響、會遇到的各種狀況，以及將來的賞報（34~42 節）。這個言論，主要是向讀者傳達門徒負有宣講使命的這一思想。

召叫宗徒（十 1~4）

[1]耶穌將祂的十二門徒叫來，授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2]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3]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吏瑪竇，阿爾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4]熱誠者西滿和負賣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

數字十二象徵著新以色列，這也令人想起與天主有盟約的十二聖祖及十二支派。「門徒」（*mathētai*，1 節）指耶穌的一大群追隨者（這個字在《瑪竇福音》中出現了 73 次）。「宗徒」（*apostolos*，2 節）的意思是「被派遣的人」，四部福音中只有《瑪竇福音》使用了這個字。耶穌授與門徒治癒的權柄，這讓人想起梅瑟將他的神能賦給以色列的長老們（戶十一 24~25）。本福音中只有在

最後時，才提到門徒被派遣教導萬民（瑪廿八 20）。

瑪竇聖史從《馬爾谷福音》的傳承中，得到十二宗徒的名字（谷三 13~19）。瑪竇所說的宗徒名字，與《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說的（路六 12~16；宗一 13），有些微差異。瑪竇聖史將宗徒的名字列爲六對，並在瑪竇的名字前冠以「稅吏」的稱呼（3 節）。福音書中對大多數的宗徒描寫甚少：西滿伯多祿總是站在首位，而猶達斯依斯加略壓後。在本福音中，十二宗徒雖然不斷地再次出現（瑪十一 1；十九 28；廿 17；廿六 14, 20, 47），但並沒有扮演主要的角色。

派遣宗徒（十 5~15）

> [5] 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囑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6] 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裏去。[7] 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8] 病人，你們要治好；死人，你們要復活；癩病人，你們要潔淨；魔鬼，你們要驅逐，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9] 你們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銀、銅錢；[10] 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11] 你們不論進了那一城或那一村，查問其中誰是當得起的，就住在那裏，直到你們離去。[12] 你們進那一家時，要向它請安。[13] 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這一家；倘若是不堪當的，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14] 誰若不接待你們，也不聽你們的話，當你們從那一家或那一城出來時，應把塵土由你們的腳上拂去。[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和哈摩辣地所受的懲罰，比那座城所受的還要輕。

耶穌對十二宗徒的教導，也是向所有傳揚福音的基督宣道者，以及接受並支持他們的人所說的。這些教導告訴基督的使

者去那裏傳道、如何做準備、在陌生的地方該如何接近他人、該說什麼及不該說什麼、被拒絕時應如何處理。對於款待他們的社區，耶穌的教導也提供了辨別假先知的方法（瑪七 15~23）。瑪竇是唯一強調宣講使命是針對以色列人的（也參閱：瑪十五 24）。本福音中的一些情節預示了對外邦人的宣講（瑪二 1~12；八 5~13, 28~33；十五 21~28），但並不十分明顯，直至最後才顯明（瑪廿八 16~20）。耶穌自己很可能明白祂的使命僅爲祂自己人民的革新，祂的追隨者是後來才明白：福音也是爲傳遞給外邦人的。

基督徒的傳道人與耶穌（瑪四 17）及若翰洗者（瑪三 2）一樣，宣講著同樣的福音。他們和耶穌一樣行治癒的神蹟（瑪八～九）。因爲這樣，基督徒成了耶穌在世上的肖像，仍在爲世人工作，給任何有疾病、死亡和罪惡的地方，帶來希望和治癒。傳道人將自己置於完全沒有防範能力的處境，沒有金錢、不帶行裝、不帶額外衣物、不穿鞋，只攜帶防身的器具（棍杖常被用於抵擋野獸）。他們不能自給自足；相反地，要完全仰賴天主的供應，這可以從他們要靠別人的款待上顯示出來。

宣講事工可獲得到應有的報酬（10 節；類似格前九 14），但耶穌教導他們不要收取酬勞，這樣就不會將窮人拒絕於福音的門外，而且還能完善傳道人的品格，並因此而有助福音的傳播（8b 節；與格後十一 7 類似）。福音的信息不能因奉獻人的喜好而做特別調整。傳道人不應爲膳宿的舒適而經常更換住處。應固定住

在一處，他們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瑪一 23；廿八 20）的一個可見標誌；同時，傳道人要將平安帶給屋內所有的人（參閱：瑪五 9）。傳道人會像耶穌一樣，有時受到禮遇，有時被人拒絕。被人拒絕時他們不應對此有強烈的反應，更妥當的作法是拂去腳上的塵土，這樣做，象徵著拂去他們的遭遇遺留下來的影響。不接受傳報福音者的後果是可怕的：請看《創世紀》中有關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故事（15 節；參閱：創十九）。

傳教生活的代價（十 16~25）

> [16]看，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17]你們要提防世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18]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19]當人把你們交出時，你們不要思慮：怎麼說，或說什麼，因為在那時刻，自會賜給你們應說什麼。[20]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21]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兒女也要起來反對父母，要將他們害死。[22]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唯獨堅持到底的，才可得救。[23]但是，幾時人們在這城迫害你們，你們就逃往另一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直到人子來到時，你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24]沒有徒弟勝過師父的，也沒有僕人勝過他主人的；[25]徒弟能如他的師傅一樣，僕人能如他的主人一樣，也就夠了。若人們稱家主為「貝耳則步」，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

瑪竇聖史除了概要地說明：耶穌嚴厲要求門徒應鞭策自己（瑪十 5~15）之外，還告訴傳教人要面對外界的危險（16~25 節）。他們可能會被「**交給**」當地猶太領袖的公議會（17 節；如同瑪廿七 2 的耶穌一樣），以及羅馬官員或黑落德王（18 節）。他們也許會遭受鞭打（17 節；參閱：瑪廿 19；廿三 34；宗廿二 19；格後十一

24~25），並被眾人所惱恨（22 節）。最可怕的是：自己的家人或放棄信仰的基督團體成員（「兄弟」和「姐妹」：21 節）可能向當局公開譴責他們。

門徒面對上述這些危險的情況，要做出反應：在他們外出從事宣講事工時，首先必須牢記在心：自己在傳遞訊息，是傳遞默西亞王國平安訊息的人，當這樣的境況來到，就如豺狼與羔羊共處（依十一 6）、天主要恢復萬物原有秩序之時。即便如此，他們對敵人仍不可過於天真，要盡可能避免受到迫害（23 節）。當傳道人被帶至當局之前，他們可以依靠聖神賜給恩寵，而說出做見證的話。他們要「**堅持到底**」（22 節），這裏的「**堅持到底**」，應該是指末世人子的來臨，而不是指他們最後的殉難。關於迫害，請參見前面山中聖訓的相關教導（瑪五 10~11）。基督的傳道者面對這些苦難時，不應感到意外，因爲他們是在跟隨他們老師的腳步（24~25 節）。關於「**貝耳則步**」，請參見後面的瑪十二 22~37。

不要害怕（十 26~33）

> [26] 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27] 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28]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29]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若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一一數過了。[31] 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32] 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33] 但誰若

在人前否認我，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34]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35] 因為我來，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36] 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37]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38]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39] 誰獲得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誰為我的緣故，喪失了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40]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41]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42] 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失不了他的賞報。

耶穌曾三次向被派遣的門徒們保證，要他們不要害怕（26, 28, 31 節），要他們大膽公開地宣講福音，因爲福音是爲全人類的，而不是一種秘而不宣的神秘教義（esoteric teaching，26~27 節）。此外，即使他們殉道，毀壞的是身體（*sōma*），而不是他們的靈魂（*psychē*）。何況，他們在天主眼中是如此珍貴，天主對他們的關懷絕不會有絲毫的猶豫（29~31 節）。凡在人前承認耶穌的人，可以透過耶穌，信賴那來自天父、不可動搖的承諾（32 節）。唯一要小心的，是那些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的（28 節；參閱：瑪五 22）；背叛信仰者要在末世承擔後果（33 節）。

全心奉獻（十 34~42）

[34]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35] 因為我來，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36] 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37]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38]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39] 誰獲得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

誰為我的緣故，喪失了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40]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41]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42] 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絕失不了他的賞報。

瑪竇聖史以這一段訓導（34~42 節）作爲宣講事工言論的結束。這些訓導可廣泛地適用於所有的門徒。耶穌在此再次提到因忠於祂而導致家庭不合的議題（34~37 節）。耶穌曾經宣稱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9），並曾概要說明了不可「以暴還暴」的具體策略（瑪五 38~48）。耶穌被拘捕時，還禁止門徒用劍來做防衛（瑪廿六 52）。「**我來不是爲帶平安，而是帶刀劍**」（34 節）這句話，與上述說法並無抵觸，確切地說，這句話論及的是耶穌的使命所造成的影響。耶穌來的目的不是造分裂；但是祂的來臨，卻引起與期望相反的反應（參閱：瑪四 22；八 21~22）。「**刀劍**」一詞可能出自《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的一個典故：先知談及一把有辨別能力的「**刀劍**」，可以在人群中進行分辨，並將那些註定要滅亡的人和憐憫人的人區分開來（則十四 17）。

接下來的訓言，強調要全心全意跟隨耶穌（37~39 節），這也是對門徒的要求。一個門徒若不愛家人，無法意識到主的愛就顯現在身邊親人的身上，這個門徒是不能與外人一同分享天主的愛的。但是門徒，尤其是那些被召叫從事宣講事工而離家的門徒，因著耶穌和祂的宣講使命，必須願意把他們的至愛、家庭、甚至自己的生命，置於次要的地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38 節），指的不是接受一般所謂的苦難，這裏特別指爲宣講事

工所經歷的迫害和犧牲。傳道人如此的自我犧牲和棄絕，將獲得令人有些難以理解的賞報，這就是「**獲得性命**」（39 節）。

這一大段有關門徒宣講事工的「言論集」，最後是以在團體中的「**接納**」主題做結束：凡接納先知、義人和「**小子**」的人，會有賞報，所得到的恩寵將和天主給這些先知、義人和「**小子**」一樣的多（40~42 節；參閱：瑪十八 6, 10, 14）。給予門徒一杯涼水喝的人，獲得的賞報或處罰，請看後面有關「公審判」的記述（瑪廿五 35, 42）。

參　對耶穌宣講的不同反應

瑪十一 1～十六 12

一、若翰洗者與小孩子（十一 1~30）

轉接語（十一 1）

[1]耶穌囑咐完了祂的十二門徒，就從那裏走了，為在他們的城裏施教宣講。

瑪竇聖史以「**耶穌囑咐完了……**」這句轉接語，作爲第二階段言論集（瑪十 1~42）的結束（其它各階段言論集，結束在瑪七 28；十三 53；十九 1；廿六 1）。瑪竇聖史在此的敘述，與《馬爾谷福音》平行內容（谷六 30）的寫法不同，他並沒有提及十二宗徒宣講的歸來，也沒有述說他們第一次宣講的成功經歷；相反地，聖史著重於耶穌遭遇到來自以色列人的反對；而祂的門徒也經驗到這些反應。門徒並不常常都能瞭解耶穌所說的話，但他們與群衆一起繼續跟隨耶穌，而與此同時，來自猶太宗教領袖的反對聲浪則日益高漲。

耶穌回應若翰洗者（十一 2~6）

[2]若翰在獄中聽到了基督所行的，就派遣他的門徒去，[3]對祂說：「你就是要來的那一位，或是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4]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5]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癩病人得了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苦人得了喜訊，[6]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

瑪竇聖史以若翰洗者派人來詢問有關耶穌身分（2~6 節）這

件事，作爲記述耶穌宣講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反應爲開始，接著瑪竇述說耶穌對若翰洗者的稱讚（7~11 節），最後用兩種遭到拒絕的比喻作爲這部分的結束（12~19 節）。這部分的言論，主要來自「Q 源流」的《耶穌語錄》（與路七 18~35 平行）。瑪竇聖史在前面曾經提過若翰洗者被監禁（瑪四 12），並在後面還要詳述若翰洗者被迫害的經過（瑪十四 1~12）。若翰洗者不敢確定耶穌是否「就是要來的那一位」（3 節），這點似乎不太符合前述耶穌受洗時的情景，因爲在耶穌受洗時，若翰洗者看起來知道耶穌就是「以後要來的那一位」（瑪三 13~17），也是比自己「更強」的那一位（瑪三 11）。

瑪竇聖史在這裏所講述的情景（瑪十一 2~6），是爲了向讀者說明前幾章中對耶穌治癒能力及教導的描述，都是爲了證實耶穌的「默西亞」身分。瑪竇在此所列出耶穌所行的各種神蹟（5 節），都在回應《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說法：「那時瞎子的眼睛要明朗，聾子的耳朵要開啓，瘸子必要跳躍如鹿，啞吧的舌頭必要歡呼」（依卅五 5~6）。雖然《依撒意亞先知書》在這裏並沒有明顯地提及「默西亞」，但是，依據放逐巴比倫之後一段時期的經文架構，這段話傳遞出來的訊息就是：這情境是默西亞紀元來臨的徵兆。

還有另一種解釋，就是耶穌把人們正在期盼的「默西亞」重新下了定義。當時人們對「默西亞」的理解，大概都是來自

《撒羅滿聖詠》（*Psalms of Solomon*）[1]第十七～十八章的描述：「默西亞」是一位出自達味後裔的軍事及政治領袖；而耶穌要改正這種錯誤的期盼。然而，我們知道，耶穌時代的人對「默西亞」懷著各式各樣的盼望，因此耶穌就說：「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6 節）。這句話中的「絆倒」一詞，譯自希臘字 *skandalizomai*，這個字的原義是「令人覺得可恥」（be scandalized，或譯「令人反感」或「令人丟臉」，並請參閱：瑪十三 21, 57；十五 12；廿六 31, 33）。這句話的眞正涵義在：人們對「默西亞」身分的理解，與耶穌這位默西亞所扮演的角色完全不同，所以，如果作爲門徒的人沒有受到一般人的「默西亞觀」的影響、而懷疑不信耶穌是「默西亞」的話，那麼，這個門徒就是「有福的」。

耶穌稱讚若翰洗者（十一 7~15）

> [7]他們走後，耶穌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去到荒野裏，是為看什麼呢？為看風搖曳的蘆葦嗎？[8]你們出去到底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嗎？啊！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9]你們究竟為什麼出去？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我給你們說：而且他比先知還大。[10]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預備你的道路。』[11]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婦女所生者中，沒有興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但在天國裏最小的，也比他大。[12]由洗者若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13]因為眾先知和法律講說預言，直到若翰為止。[14]若是你們願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來的厄里亞。[15]有耳的，聽吧！」

---

[1] 《撒羅滿聖詠》（*Psalms of Solomon*）是一本流傳於主前第一世紀後半至主曆第二世紀初的猶太著作，後來並未被收入於「猶太經書正典綱目」及教會的「舊約正典綱目」之中。

接著，瑪竇把重點轉移到了耶穌對若翰洗者的稱讚（7~15節）。若翰洗者不是一個反覆無常的人，他不會盲目地追隨每一位突然出現在城裏、自稱爲「默西亞」的人；然而，若翰洗者卻準確地認出被天主傅油的「默西亞」。瑪竇聖史認爲若翰洗者是位像厄里亞一樣的先知（14節；參閱：瑪十七 10~12），是「默西亞」的前驅，聖史將《瑪拉基亞先知書》和《出谷紀》所說天主應許應驗時所實現的情況，合併在一起說：若翰洗者就是「看，我派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預備你的道路」所指的這位使者（10節；參閱：拉三 1；出廿三 30），他爲那宣講天主國的耶穌預備道路。

7~8 節的描寫，可能有把若翰洗者與黑落德安提帕做比較的意思，黑落德在修建提庇黎雅城時（主曆 19 年），鑄造了帶有蘆葦標誌的硬幣。若翰洗者與厄里亞先知的衣著相似（瑪三 4），但，完全與黑落德的華麗服飾不同。

若翰洗者是一位關鍵人物，他有雙重使命：其一，他在爲天國的新紀元來到而準備道路（11節）；其二，他也是天國的一部分，他和耶穌都宣布「天國臨近了」（瑪三 2；四 17），並爲此緣故遭受了殘酷的迫害（瑪十一 12）。

若翰洗者受監禁就是一個例子，表明天主的國在強暴者手下所遭受的暴力，他們企圖使用暴力征服天國（12節）。這些強暴者想要廢除天主的法律，其中不僅包括人間的反對者，譬如黑落德及其同夥，也包括了惡魔勢力，這些惡魔勢力是耶穌盡

力用驅魔及治癒來對抗的。「有耳的，聽罷」（15節）是由以上言論帶出的話，並爲以後「比喻」的言論埋下了伏筆（瑪十三 9, 13~17, 43）。

這一代的比喻（十一 16~19）

> [16]「我可把這一代比做什麼呢？它像坐在大街上的兒童，向其他的孩子喊叫，說：[17] 我們給你們吹了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了哀歌，你們卻不捶胸。[18] 若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他們便說：他附了魔；[19] 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他們卻說：看哪！一個貪吃嗜酒的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必藉自己的工程彰顯自己的正義。」

這是一則「比喻」（16~19節）。「這一代」是個貶義詞（也出現在瑪十二 39~42；十六 4；十七 17；廿三 36 等處）。把「這一代」比做一群兒童，無論是喜劇性的、還是帶有悲劇性的遊戲，他們只是固執地拒絕與其他兒童一起玩耍。他們、「這一代」，對若翰洗者的「哀歌」或對耶穌吹的「笛」，都毫無反應，取而代之的是「坐」（16節）在那裏判斷別人（參閱：瑪廿七 19）。

智慧以婦女的形像發出吃喝的邀請時（箴一 20~21；九 3~5），也曾遭到相同的對待。就像智慧遭到愚昧人的拒絕（箴一 23~25；德十五 7~8；智十 3；巴三 12）一樣，若翰洗者和耶穌也同樣遭到了拒絕。指責耶穌是「貪吃和嗜酒的人」（19a 節），是引自《申命紀》中忤逆不孝的兒子（申廿一 20）。瑪竇聖史以「智慧必彰顯自己的正義」來反駁了這一指責（19b 節）：耶穌是智慧的化身，可以從她的行爲上彰顯正義（箴八 8, 20）。對於耶穌與智慧

有關的其它平行經文，請參閱：瑪八 18~22；十一 25~30；廿三 34~36, 37~39。

拒絕的後果（十一 20~24）

> [20] 那時，耶穌就開始譴責那曾看過祂許多異能的城邑，因為她們沒有悔改：[21]「苛辣匝因，你是有禍的！貝特賽達，你是有禍的！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們早已身披苦衣，頭上撒灰做補贖了。[22] 但是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23] 還有你，葛法翁！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嗎？將來你必降到陰府裏；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索多瑪，她必會存留到今天。[24] 但是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地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

拒絕耶穌的邀請，會帶來嚴重的後果。祂所行的「偉大神蹟」（尤其在瑪八～九中所敘述的）應該會引導人悔改，並讓人明白祂就是「**要來的那一位**」（瑪十一 3）、是智慧的化身（十一 19b）。葛法翁（耶穌自己的城，見：瑪四 13；八 5；九 1；十七 24）、苛辣匝因和貝特賽達，都是位於加里肋亞海附近的村鎮。儘管先前耶穌在葛法翁行了第一個大神蹟後，受到葛法翁人的善意接待（瑪九 8），但耶穌早就說過祂會遭到以色列人的拒絕（瑪八 10~12）。也就是在這裏—葛法翁，耶穌與宗教領袖（九 3, 11）發生第一次衝突，耶穌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預言巴比倫必將滅亡的話「**你必降到陰府裏**」（依十四 12~20），指出葛法翁更不幸的結局（23 節）。

沿海城市提洛和漆冬因其敗壞和墮落，而經常受到先知的譴責（依廿三 1~12；耶廿五 22；則廿八 11~23）。有關索多瑪的故事

（23~24 節），請參閱：《創世紀》十九章。

啓示者的軛（十一 25~30）

> [25]就在那時候，耶穌發言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啓示給小孩子。[26]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27]我父將一切交給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28]凡勞苦和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息。[29]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靈魂的安息，[30]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

耶穌的這個祈禱（25 節）與谷木蘭的「感恩歌」（*Thanksgiving Hymns*）類似，所用的文句又與《第四福音》相似。這個祈禱強調了耶穌和造物主的親密關係，以及耶穌作爲啓示者的獨特身分。這幾節不應被理解爲在談論宿命，或在反對知性主義；其實這幾節談論的是：弱勢群體比較願意接受耶穌給他們的啓示。這裏的「小孩子」譯自希臘字 *hēpioi*（25 節），是指兩種人：其一，需要幫助的窮人；其二，樂意接受耶穌的教導及救恩工程，但缺乏經驗的新門徒。

在此，耶穌跟那位「以婦女的形像出現的智慧」（德五一 23~30）一樣，邀請那些受到罪孽、痛苦、生活拮据，以及受強迫勞役之軛壓迫的人，背負起耶穌的軛（28~30 節）。以色列要背負上主的軛（耶二 20），而不是背負壓迫者、埃及或巴比倫等統治者的軛（參閱：肋廿六 13；依四七 6）。天主的「軛」是研讀並遵守上主的法律（耶五 5）。背起耶穌的軛不是背棄法律，而是按照

耶穌對法律的詮釋去生活（瑪五 17~20）。

耶穌輕柔的軛，不可詮釋爲鬆懈地遵守法律；恰恰相反，耶穌輕柔的軛是指接受更爲嚴格的法律要求，並引領人從所有的壓迫中釋放出來（瑪五 21~48；十 16~23）。這和法利塞人對法律的詮釋正好相反（瑪廿三 4）。「**安息**」（29 節）意思是在所有受造物之間有良好的關係，以及信仰團體共融在欣喜美善的境界之中，猶如天主在《創世紀》中第七天所做的一樣（創二 1~3）。

二、安息日與眞親屬（十二 1~50）

安息日的衝突之一（十二 1~8）

[1]那時，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中經過：祂的門徒餓了，開始掐麥穗吃。[2]法利塞人一見，便對祂說：「看，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3]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沒有念過：達味與那些同他一起的人，飢餓時，作了什麼？[4]他怎麼進了天主的殿，吃了供餅？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而是只許司祭吃的。[5]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安息日，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也不算為罪過嗎？[6]但我告訴你們：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7]假如你們瞭解『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你們就絕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瑪竇聖史在這一小段中，記述了耶穌和法利塞人兩次衝突，更進一步發揮耶穌受到拒絕的主題，使得法利塞人要置耶穌於死地的威脅達到高峰（14 節）。第一次衝突，是耶穌爲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而辯護。《申命紀》中說：允許飢餓的人進入鄰人的麥田伸手摘麥穗，但不可在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申廿三 26）；這樣做，可免除窮人的乞討，於此同時，還可保證窮人不會過度地損害麥田主人的利益。

然而，在《瑪竇福音》「門徒掐麥穗吃」這一小段故事（1~8 節）中的爭論點，是在門徒沒有遵守安息日的規定。耶穌引用了兩段《梅瑟五書》裏的經文，爲門徒的行爲進行辯護。首先，

耶穌以《撒慕爾紀》中達味的故事（3~4 節；見：撒上廿一 1~6）來詮釋，用以說明：以憐憫的行動回應人性的需要，應該比遵守宗教禮儀的規定要優先。聖史接著引用《歐瑟亞先知書》中「**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7 節；參閱：歐六 6）這句話，再次說明耶穌對相關法律的詮釋觀點。瑪竇聖史還引證《肋未紀》和《戶籍紀》中論及司祭職責的法律規條，說明司祭在安息日仍應在聖殿內工作（5 節；參閱：肋廿四 8；戶廿八 9~10）作爲參考。耶穌來，不是爲廢除法律（參閱：瑪五 17），但是，當對法律有不同見解時，耶穌就是法律詮釋的權威者。

安息日的衝突之二（十二 9~14）

> [9]耶穌就離開那裏，進了他們的會堂。[10]看，那裏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乾枯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許不許治病？」為的是要控告祂。[11]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有一隻羊，假如安息日掉在坑裏，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12]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許可行善的。」[13]於是給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一伸出來，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14]法利塞人出去，商討怎樣陷害耶穌，怎樣除滅祂。

耶穌與法利塞人的第二次衝突，是發生在猶太會堂中，爭論的議題是耶穌在安息日治病（9~14 節）。這次，是法利塞人主動向耶穌提出挑釁，他們問耶穌「**安息日許不許治病**」（10 節）。耶穌機智地回應，從輕而重地逐步表明祂的觀點（在瑪六 25, 26, 30；十 31 等處，耶穌也用了相同的方法）。控告祂的人毫無異議地認可在安息日要搶救處在危險中的羊。耶穌接著進一步說道：人的價值要比羊貴重得多。

對安息日治病的爭論要點是：無論人的需要有沒有危及到生命，在安息日的救助行爲，均應當受到允許。這段情節的描寫，再次強調了耶穌對法律詮釋的權威性；同時，耶穌的言論也激起了法利塞人要滅除祂的意念。

上主揀選的受苦僕人（十二 15~21）

> [15]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隨祂，祂都治好了他們；[16] 且警告他們不要將祂傳揚出去；[17] 這是為應驗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18]『看，我的僕人，祂是我所揀選，我所鍾愛的；祂是我心靈所喜悅的；我要使我的神住在祂身上，祂必向外邦人傳佈真道。[19] 祂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祂的聲音；[20] 已壓破的蘆葦，祂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祂不吹滅，直到祂使真道勝利。[21] 外邦人將要期待祂的名字。

構成整個《瑪竇福音》第十二章的，都是一些爭辯的故事。瑪竇聖史之所以如此安排，重點是要在舊約中引證一段最長內容的章節，可以最圓滿地詮釋出耶穌的身分。聖史引證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書》四首「上主受苦僕人」詩歌中的一段（依四二 1~4），這是爲了強調耶穌確實是上主所揀選的，即使世界的掌權者拒絕了祂，並且還想要除滅祂，祂仍然應驗了默西亞的預言。這個引證，呼應了耶穌受洗時（瑪三 17）及顯聖容時（瑪十七 5）來自天上的聲音，肯定了耶穌眞正的身分：祂是天主的愛子。這裏強調的，不是上主受苦僕人所受的痛苦，而是強調祂的溫順和良善（瑪十一 29；廿一 4~5）。耶穌充滿著上主之神（18節），爲接踵而來的辯論（十二 22~32）做好了準備。

來自天主聖神的德能（十二 22~29）

> [22]那時，有人給祂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穌治好了他，以致這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23]群眾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24]法利塞人聽了，說：「這人驅魔，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25]耶穌知道了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紛爭，必不得存立。[26]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牠的國如何能存立呢？[27]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是仗賴誰驅魔？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28]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29]或者，一個人如何能進入一個壯士的家，搶他的家具？除非先把壯士捆住，然後才搶他的家。」

這段情節以一個與前述治癒故事（瑪九 32~34）非常相似的治癒故事開始。這次的爭論，集中在耶穌權柄的來源。雖然群眾不能確定耶穌的身分（23 節），但他們還是對耶穌所行的神蹟做出了善意的反應。然而，宗教領袖則繼續對耶穌進行攻擊，這次，他們是指控耶穌仗賴魔王貝耳則步的能力驅魔。

從語源學來看，我們不能確定撒殫這一令人蔑視的名字的來源。它很可能是從培肋舍特人的一個邪神的名字「**巴耳則步**」、「**蒼蠅之主**」（列下一 2）衍生而來的。耶穌對法利塞人的回答，說明了祂所做的，是在消滅撒殫國的事情，所以祂不可能是仗賴撒殫的能力驅魔。就這樣，耶穌扭轉局勢，佔了上風；於此同時，耶穌也提出：是祂的敵對者處在撒殫的掌控中（27 節）。對於祂自己能力的辯護，耶穌清楚地指出，是聖神的德能賦予祂驅魔的權柄（28 節），這是天主權能臨在的清楚徵兆。耶穌，比若翰洗者更強的那一位（參閱：瑪三 11），用祂的

德能捆綁了撒殫（29節）。

善與惡（十二 30~37）

> 30「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收集的，就是分散。31為此，我告訴你們：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32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聖神的，在今世及來世，都不得赦免。33你們或者說樹好，它的果子也好；或者說樹壞，它的果子也壞，因為由果子可認出樹來。34毒蛇的種類啊！你們既是惡的，怎能說出善來？因為心裏充滿什麼，口裏就說什麼。35善人從善庫裏，取出善來；惡人從惡庫裏，取出惡來。36但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每句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37因為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義人；也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罪人。」

接下來是一系列不相連的言論。耶穌首先警告：在屬靈爭戰中，人不可能保持中立，必須選擇效忠的對象（30節）。然後是關於褻瀆聖神的警告（31~32 節）。這「**必不得赦免**」的罪，是由於把眞正屬於天主的東西，強行歸屬放在撒殫身上，這是對宗教領袖的警告：他們反對耶穌，就是有意與天主抗衡；他們這樣做，是把自己與天主賜予的無限寬仁之憐憫隔絕了，不是天主拒絕寬恕他們，而是他們自己有意拒絕接受天主的寬恕（參閱：瑪五 43~48；十八 23~35）。爲此，瑪竇聖史用了一個他喜歡且常用的隱喻，從所結的果實識別善惡（33~37 節；參閱：瑪三 8, 10；七 16~20；十三 23；廿一 19），更進一步揭露宗教領袖邪惡的面目。宗教領袖們的行爲，尤其是他們反對耶穌的言論，暴露了他們眞實的本性。

邪惡的世代（十二 38~45）

> [38] 那時，有幾個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傅，我們願意你顯示一個徵兆給我們看。」[39] 祂回答他們說：「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40] 有如約納曾在大魚腹中三天三夜，同樣，人子也要在地裏三天三夜。[41] 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42] 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而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裏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

現在，場景轉到經師和法利塞人要求耶穌爲他們顯示一個徵兆。耶穌已經行了許多神蹟，但並沒有使得經師和法利塞人相信；所以，即使耶穌行更多的神蹟，同樣不會對已經選擇邪惡的人起任何作用（39 節）。耶穌所行最大的一個神蹟，就是耶穌的死亡和復活。但是，即使這樣一個偉大的神蹟，仍然不能讓每個人都相信（瑪廿七 62~63；廿八 17）。外邦人對耶穌的接受比以色列人好，特別比以色列宗教領袖反應得更好，關於外邦人這一主題，在這裏被再次提了出來（類似的主題也出現在瑪二 1~11；八 10~12；十一 20~24），瑪竇聖史甚至寫道：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列上十 1~13）將參與審判，定不悔改的人的罪。

邪魔的住所（十二 43~45）

> [43]「邪魔由人身上出來以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找著，[44] 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間屋裏去。牠來到後，見裏面空著，打掃乾淨，裝飾整齊，[45] 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牠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就比以前的更壞了。對這邪惡的世代也必是這樣。」

對那飄蕩的邪魔，耶穌的言論給予警告（43~45 節）：人除了需要開始的悔改外（「打掃乾淨」，44 節），還必須心中充滿耶穌，讓祂做生命的主宰，並讓耶穌居住在內心。宗教領袖從表面看來，一切都是循規蹈矩（44 節）；實際上，他們的內心卻是空虛的（瑪廿三 27~28 有類似的說法）。除了要棄絕邪惡外，耶穌的門徒還必須誠心誠意地，積極尋求天主的國（瑪十二 34），並結出生命中的好果子。

耶穌真正的家人（十二 46~50）

> [46] 耶穌還同群眾說話的時候，看，祂的母親和祂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祂說話。[47] 有人告訴祂說：「看，你的母親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你說話。」[48] 祂卻回答那告訴祂的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49] 遂伸出祂的手，指著自己的門徒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50] 不拘誰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意旨，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

這是耶穌與以色列人的爭辯中，最簡潔的部分，把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兄弟都帶上了舞臺。瑪竇聖史沒有說明耶穌家人想要同祂說話的目的。他們是來跟隨耶穌，還是來反對祂呢？之前，耶穌曾經談到門徒要面對家庭的分裂（瑪十 34~39）。耶穌是否也面臨著家庭分裂這種境況呢？這是本福音中，最後一次提到耶穌的家庭成員。那些因門徒關係和耶穌在一起的人，就是耶穌的家人，門徒也是彼此的家人。

三、比喻的言論（十三 1~53）

第三大階段的言論，包括七個比喻、兩個隱喻的寓意解釋（18~23 及 36~43 節），以及三段耶穌運用比喻所講的道理（10~17, 34~35 及 51~52 節）。這些令人費解的故事，使用比喻的語言、通過日常事物的講述，乃爲揭示天國的奧秘。然而，這些比喻通常有隱藏的涵義，不會直接告訴聽眾生命的意義，而是挑戰聽眾，讓他們能夠改變生命，且生活在天主的國度裏。這些比喻通常沒有固定的解釋，允許人們對此做出多種解釋。

撒種的比喻（十三 1~9）

> [1]在那一天，耶穌從家裏出來，坐在海邊上，[2]有許多群眾集合到祂跟前，祂只得上船坐下，群眾都站在岸上。[3]祂就用比喻給他們講論了許多事，說：「看，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5]有的落在石頭地裏，那裏沒有多少土壤，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即刻發了芽；[6]但太陽一出來，就被曬焦；又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7]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便把它們窒息了。[8]有的落在好地裏，就結了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9]有耳的，聽吧！」

現在，場景從耶穌與宗教領袖的爭論，轉移到了大批群眾對耶穌教導的渴慕（1~2 節）。瑪竇聖史承襲《馬爾谷福音》傳承中的撒種比喻（谷四 1~9）。對撒種者、種子、土壤或收成的關注不同，比喻的寓意也會有所不同。通常認爲撒種者代表天

主或耶穌，而種子代表天主的話（18~23 節）。當談論的要點集中在撒種者時，重點關注的則是撒種者的行動：祂不加區別地將種子撒在各種類型的土地上，也就是把聖言帶給每一個人，而不拘他們接受聖言的能力（與瑪五 45 的說法類似）。

「有耳的，聽吧」（9 節）這句勸言，使人想起遵守法律的猶太人在早禱和晚禱時誦讀的「舍瑪」（*Shema*，古代以色列子民信經的代名詞：「以色列！你要聽」，申六 4~5）。「舍瑪」祈禱所強調的，是以色列與天主獨一無二的關係，而耶穌的比喻則在邀請全人類發展這種與天主獨一無二的關係。

當種子作爲關注的對象時，談論的要點轉移到種子生長後的產量，儘管撒種在一開始看來不會有收穫。種子的比喻呼應著《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經文：「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五五 10~11），是在保證天主的話必完成祂的旨意，儘管大部分天主的話並沒有被人們聽進去。

現在注意力轉移到了收成上，這裏的收成是指：不但要保證耕耘最後將會結出果實，而且還要保證收成將會以驚人的比例激增。數目的龐大（8 節）是一種誇張的描寫手法，同時它也會促使聽眾進入到末世情景中：收穫的景象常被運用在末世的光景上（參閱：瑪十三 30, 39；廿一 34, 41）。一次大豐收可能會有

十倍的產量；但是，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的收成，眞令人難以想像。末世時的賞報，將遠遠超出在此時此地我們所能理解的。

最後，如果把言論的要點集中在土壤上，那麼，寓意關注的就是接受聖言時土壤的品質及條件了：好土壤才能使門徒在生活中結出果實來。下面的 18~23 節詳盡闡述這個解釋。

講比喻的理由（十三 10~17）

[10]門徒們前來對祂說：「為什麼你用比喻對他們講話？」[11]耶穌回答他們說：「因為天國的奧妙，是給你們知道，並不是給他們知道。[12]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使他富足；但是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奪去。[13]為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話，是因為他們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見，也不了解；[14]這樣為他們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看是看，但不明白，[15]因為這百姓的心遲鈍了，耳朵難以聽見，他們閉了眼睛，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解而轉變，而要我醫好他們。』[16]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有福，因為聽得見。[17]我實在告訴你們：有許多先知和義人，想看你們所看見的，而沒有看到；想聽你們所聽到的，而沒有聽到。

瑪竇聖史的寫法與馬爾谷聖史的寫法（谷四 1~12）明顯不同：瑪竇在耶穌門徒和群衆之間，畫了一條清晰的界線。《瑪竇福音》中，門徒並不是請求耶穌爲他們解釋比喻的寓意，而是問耶穌「**爲什麼你用比喻向群眾講話**」（10 節）。耶穌的解釋是：天主已賜給門徒能明白「**天國的奧秘**」的恩寵（11 節），這「**天國的奧秘**」就是「天主的國臨在於耶穌和祂的宣講事工上」。13~17 節強調人有回應天主賜予恩寵的責任。瑪竇聖史

在此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看是看，但不明白，因爲這百姓的心遲鈍了，耳朵難以聽見，他們閉了眼睛，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解而轉變，而要我醫好他們**」（依六9~10），這些話的用意，是在指責那些故意對天主的話充耳不聞，因而無法明白天主話的人。他們與那些回應天主恩寵而被祝福的人形成了對比（16~17節）。

土壤比喻的解釋（十三18~23）

> [18]「那麼，你們聽這撒種者的比喻吧！[19]凡聽天國的話，而不了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去；這是指那撒在路旁的。[20]那撒在石頭地裏的，即是指人聽了話，立刻高興接受；[21]但在心裏沒有根，不能持久，一旦為這話發生了艱難和迫害，就立刻跌倒了。[22]那撒在荊棘中的，即是指人聽了話，卻有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23]那撒在好地裏的，即是指那聽了話而了解的人，他當然結實，有結一百倍的，有結六十倍的，有結三十倍的。」

在四部福音書裏，耶穌都很少給比喻做出解釋。祂對土壤的比喻及莠子、麥子的比喻（瑪十三36~43）做出解釋是例外。比喻通常沒有固定的解釋，它要求聽者用他們不可思議的心態，努力往更深的方向去探討，爲揭開其神秘面紗的挑戰而奮鬥。瑪十三18~23可能是初期教會的詮釋，而非出自耶穌之口。寓意的解釋集中於四種不同類型的土壤，與不同程度的接受能力，就是指聽聖言者的四種類型。這比喻強調的是聽者；它勸誡每個人要剔除所有的障礙物，成爲「**肥沃的土壤**」。比喻也有助於解釋爲什麼有些聽者能「**結出果實**」，而其他人則不能。

麥子中的莠子（十三24~30）

> [24] 耶穌給他們另設了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田裏撒了好種子；[25] 但在人睡覺的時候，他的仇人來，在麥子中間撒上莠子，就走了。[26] 苗長起來，抽出穗的時候，莠子也顯出來了。[27] 家主的僕人，就前來對他說：主人！你不是在你田地裏撒了好種子嗎？那麼從那裏來了莠子？[28] 家主對他們說：這是仇人做的。僕人對他說：那麼，你願我們去把莠子收集起來嗎？[29] 他卻說：不，免得你們收集莠子，連麥子也拔了出來。[30] 讓兩樣一起長到收割的時候好了；在收割時，我要對收割的人說：你們先收集莠子，把莠子捆成捆，好燃燒，把麥子卻收入我的倉裏。」

莠子的比喻是《瑪竇福音》獨有的，它在「誰應對罪惡負責」（27~28a節）以及「面對罪惡時該怎麼做」（28b~30節）這兩個問題之間斟酌。第一個問題容易回答：仇人要爲此負責（28節）。什麼是對付莠子的最好方法，才是比較難回答的問題。儘早根除莠子才是最佳的方法，所以家主的回答實在令人吃驚。收割時才設法將麥子和莠子分開，將會困難重重，並且不能完全奏效。更何況，讓兩者一起成長，會對幼麥構成威脅，因爲莠子會跟麥子爭奪水分和養分。

比喻中並沒有說家主的策略成功與否。假定家主的策略是成功的，那麼，這個比喻就保證了良善的力量能夠抵抗罪惡的力量，並且比喻還主張人們要有耐心，要相信末世區分麥子與莠子的「那一位」。換一個角度來講，若那個家主被視爲是一個愚笨的、漫不經心的掌管家務者，他只是財迷心竅，以爲連雜草也可以用來做燃料，可以撈到利潤，那麼這個寓言對佃農們來說算是好消息，他們受地主剝削，反而看到地主被拖垮下

來。比喻的另一個涵義是：不要對仇敵進行報復（參閱：瑪五43~48），報復是在末日才伸張的行爲。

芥子長成大樹（十三31~32）

> [31] 耶穌給他們另設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子，人把它撒在自己的田裏。[32] 它固然是各樣種子裏最小的，但當它長起來，卻比各種蔬菜都大，竟成了樹，甚至天上的飛鳥飛來，在它的枝上棲息。」

這比喻最爲通常的解釋是：一粒微小的芥菜籽，會長成一棵參天大樹，因此，天主的國也是從小開始，最後會長成大樹一樣。但是這樣的解釋遺漏了其中可能隱藏的意思，可能隱藏在表面寓意下對皈依者的召叫。在植物學上，不可能有會長成大樹的芥子，要成爲一棵大樹（*dendron*），應該是指《厄則克耳先知書》和《達尼爾先知書》中所描寫有關樹的詼諧圖像（參閱：則十七；卅一；達四）。

然而，耶穌沒有選用黎巴嫩高大莊嚴的香柏樹做比喻，卻用生長在後院的一種低矮的庭院草本植物芥子來形容即將來臨的天國。天主的國不是一個專橫、獨裁的帝國，而是從弱勢中爆發出的力量，它能因耶穌門徒單純、敢於冒險的信仰，而獲致能改變世道人心的力量（transformative power）。而且，芥子令人無法控制的生長，並越過界限與其他農作物混合在一起，爲我們呈現了一幅外邦人基督徒迅速地成長，以及他們與瑪竇團體的猶太基督徒互爲融合的圖像。

藏在麵裏的酵母（十三 33~35）

> [33] 祂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部發了酵。」[34] 耶穌用比喻給群眾講解了這一切，不用比喻就不給他們講什麼；[35] 這樣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

這個比喻有其特殊意義，因爲經書別處所講有關酵母的例子中，酵母代表的都是罪惡或腐敗（出十二 15~20, 34；谷八 15；路十二 1；格前五 6~7；迦五 9）。酵母在這個比喻中，令人吃驚的寓意是天主的國就像被滲了「腐敗介質」的一批生麵糰。比喻爲處在社會邊緣或受到社會排斥的人帶來了希望，同時向享有特權的人提出了挑戰。

至於婦人把酵母藏（*kryptō*）在生麵糰裏的這一奇怪的細節描述，這說法是爲再次強調：耶穌和祂宣講的福音常常有點弔詭（paradox），既有隱密性，又有啓示性（瑪十 26；十一 25；十三 35, 44）。這裏值得注意的是，那婦人的行動成了天主啓示眞理的媒介。麵粉象徵天主的啓示即將來臨。每次經書中的人物用了三斗麵（大約五十磅）烘餅，都含有爲天上訪客做準備的意思（創十八 6；民六 19；撒上一 24）。在此，瑪竇聖史引用了《聖詠》中的「**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這句話（35 節；參閱：詠七八 2），再次給「門徒擁有知道天國奧秘的特權、對群衆只說隱藏的比喻」（參閱：瑪十三 10~17）做了詮釋。

莠子和麥子比喻的解釋（十三 36~43）

> [36] 那時，耶穌離開了群眾，來到家裏，祂的門徒就前來對祂說：

「請把田間莠子的比喻給我們講解一下！」[37]祂就回答說：「那撒好種子的，就是人子；[38]田就是世界；好種子就是天國的子民，莠子就是邪惡的子民；[39]那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收穫時期，即是今世的終結；收割者即是天使。[40]就如將莠子收集起來，用火焚燒；在今世終結時也將是如此：[41]人子要差遣祂的天使，由祂的國內，將一切使人跌倒的事，及作惡的人收集起來，[42]扔到火窯裏；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43]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裏，發光如同太陽。有耳的，聽罷！」

這裏爲「莠子和麥子」比喻（瑪十三 24~30）所做的寓意解釋，可能不是出自耶穌之口，卻顯示了早期基督徒是如何理解這個比喻的（與瑪十三 18~23 是相同情況）。這裏，聽講者從群衆轉移爲耶穌的門徒（36 節），門徒爲了更清楚地瞭解這比喻的意義，私下再次成爲耶穌的聽衆。這比喻的每個細節，都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耶穌用末日時的語氣說道，惡人會再次被分隔開來，所有義人和他們敵人的命運永遠不會再改變了。耶穌清楚地警告聽衆，不要成爲「**邪惡的子民**」中的一員，應在「**天國的子民**」群中看到他們。之前耶穌曾說：門徒會因爲他們所看見和聽見的，而受到祝福（瑪十三 16）；但在這裏，卻提醒門徒要注意：或許有些東西可能會聽不見（43 節）。

找到、存放並分享寶物（十三 44~53）

[44]「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裏的寶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45]「天國又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46]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47]「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裏的網，網羅各種的魚。[48]網一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放在器皿裏；壞的，扔在外面。[49]在今世的終結時，也將如此：天使要出去，把惡人由義人中分開，[50]把他們扔在火窯裏；[51]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52]這一切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

說：「是的。」[52] 他就對他們說：「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53] 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從那裏走了。

「藏在地裏的寶貝」（44 節）和「價值昂貴的珍珠」（45~46 節），這兩個比喻指出「與天國相遇時」的兩種不同情況：或是意外地發現了天國，或是經過努力尋找後才找到天國。兩者都談及對已經發現的天國要做立刻、完全地回應（參閱：瑪四 18~22；九 9）。然而，這裏強調的不在於一個人爲天國捨棄了多少，而是要把重點放在大大的喜樂上，這喜樂來自兩處：將個人的自我完完全全地奉獻，以及天主國度中賜予的豐富資源。

撒網的比喻（47~48 節）以及對它的解釋（49~50 節），參照莠子和麥子的比喻和解釋（瑪十三 24~30, 36~43），兩者在用詞和寓意上都十分相似。

最後的兩節（51~52 節）把瑪十三中的整個比喻言論，串聯在一起了。門徒有著特別恩寵，這是能瞭解天國奧秘的一種特權（瑪十三 11~12, 16~17），但是他們瞭解的程度卻絕不是完整的。「凡成爲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52 節）這句話，可能被詮釋成是瑪竇聖史的自畫像；但事實上，這是指受過耶穌教導的門徒的特質，他學習到耶穌對法律的詮釋，因此他知道如何在新潮流的現實情境中，好好維護著舊傳統的精神。

四、耶穌與瞎子的領路人（十三 54～十六 12）

受到拒絕的先知（十三 54~58）

> [54] 祂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以致人們都驚訝說：「這人從那裏得了這樣的智慧和奇能？[55] 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他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他的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瑟、西滿和猶達嗎？[56] 他的姊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裏嗎？那麼他的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呢？」[57] 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耶穌卻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家外，沒有不受尊敬的。」[58] 祂在那裏，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

正如之前比喻的教導所說的，對耶穌教導的不同反應，不僅發生在門徒和群眾身上，而且也發生在耶穌的家人和鄰居身上。在這個關係密切的村莊，每個人都以爲自己知道有關耶穌的一切，然而耶穌的智慧和所行的偉大神蹟，卻使村民感到震驚。他們困惑耶穌的能力從何而來，讀者被引導用信德來回應這個問題。耶穌有兄弟和姐妹嗎？這個問題可以有幾種解釋：他們是瑪利亞和若瑟的孩子嗎？是耶穌的堂表兄妹嗎？還是若瑟以前婚姻留下的孩子？這裏不能確定瑪竇聖史是否知道有關卒世童貞瑪利亞的信仰傳統（參閱：瑪一 25）。

若翰洗者受難（十四 1~12）

> [1] 那時，分封侯黑落德聽到耶穌的名聲，[2] 就對他的臣僕說：「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復活了，為此，這些奇能纔在他身上運行。」[3] 原來，黑落德為了他兄弟裴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

原故，逮捕了若翰，把他囚在監裏，[4]因為若翰曾給他說：「你不可佔有這個女人！」[5]黑落德本有意殺他，但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以若翰為先知。[6]到了黑落德的生日，黑落狄雅的女兒，在席間跳舞，中悅了黑落德；[7]為此，黑落德發誓許下，她無論求什麼，都要給她。[8]她受了她母親的唆使後，就說：「請就地把若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9]王十分憂鬱，但為了誓言和同席的人，就下令給她。[10]遂差人在監裏斬了若翰的頭，[11]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了女孩；女孩便拿去給了她母親。[12]若翰的門徒前來，領了屍身，埋藏了，然後去報告給耶穌。

因爲黑落德以爲耶穌就是若翰洗者（也參閱：瑪十六 14），所以就更突出了耶穌被自己鄉人拒絕的主題。若翰洗者的被捕，是耶穌開始從事加里肋亞宣講事工的催化劑，同時，祂還顯露自己是要來的「那一位」（瑪十一 2~19）以及智慧的化身。同若翰洗者一樣，耶穌也是在受難後，由門徒將祂埋葬。瑪竇聖史對若翰洗者之死的記述，沿襲了《馬爾谷福音》的傳承（谷六 14~29）。瑪竇簡化了事情的經過，並把注意力轉移至黑落德，而不是黑落德的妻子，是黑落德應該爲若翰洗者之死負責。

耶穌飽飫五千人（十四 13~21）

[13]耶穌一聽說這消息，就從那裏上船，私下退到荒野地方；群眾聽說了，就從各城裏步行跟了祂去。[14]祂一下船，看見一大夥群眾，便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治好了他們的病人。[15]到了傍晚，門徒到祂跟前說：「這地方是荒野，時候已不早了請你遣散群眾罷！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16]耶穌卻對他們說：「他們不必去，你們給他們吃的罷！」[17]門徒對祂說：「我們這裏什麼也沒有，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18]耶穌說：「你們給我拿到這裏來！」[19]遂又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然後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望天祝福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20]眾人吃了，也都飽了；然後他們把剩餘的碎塊

收了滿滿十二筐。[21]吃的人數，除了婦女和小孩外，約有五千。

拿這事件與黑落德的豪華宴會比較：黑落德大王尋求的是滿足自己的慾望，而耶穌卻飽飫了一大夥群衆，治癒並供給他們食糧直到他們飽足爲止（20節）。耶穌正處於若翰洗者這位前驅受難的哀傷中（13節），祂受傷的心靈對苦難中的人充滿了憐憫和同情（14節）。天主爲在曠野中爲被放逐的以色列子民提供瑪納和鵪鶉（出十六；戶十一 31~35）；祂也使厄里叟先知行了增餅的神蹟，以有限的大麥餅餵飽了飢餓的群衆（列下四 42~44）；現在，同樣信實的天主通過耶穌，給信衆帶來了美滿和幸福。耶穌說：許多人將要從東方和西方來，他們要在天主的國度裏與以色列的祖先一同坐席（瑪八 11）；現在，盛宴已經在這裏發生了。

隨後的婚宴比喻（瑪廿二 1~10）將再回到這個主題。耶穌拿起餅、祝福、擘開，並遞給門徒，這個敘述與耶穌最後晚餐（瑪廿六 26）平行的敘述明顯相同。它也蘊含著《依撒意亞先知書》所預言的末世盛宴（依廿五 6~10）的寓意。與門徒讓群衆自行解決食物的方法相比，耶穌向群衆指出他們中間已經擁有極豐盛的資源，應該把這些資源拿出來分享（也參閱：瑪十五 32~39）。瑪竇聖史明確記載享用這次盛宴的有婦女、小孩和男人（21節）。

海面上行走（十四 22~36）

[22]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在祂以先到對岸去；這其間，祂遣

散了群眾。[23] 耶穌遣散了群眾以後，便私自上山祈禱去了。到了夜晚，祂獨自一個人在那裏。[24] 船已離岸幾里了，受著波浪的顛簸，因為吹的是逆風。[25] 夜間四更時分，耶穌步行海上，朝著他們走來。[26] 門徒看見祂在海上行走，就驚駭說：「是個妖怪。」並且嚇得大叫起來。[27] 耶穌立即向他們說道：「放心！是我。不必害怕！」[28] 伯多祿回答說：「主！如果是你，就叫我在水面上步行到你那裏罷！」[29] 耶穌說：「來罷！」伯多祿遂從船上下來，走在水面上，往耶穌那裏去。[30] 但他一見風勢很強，就害怕起來，並開始下沉，遂大叫說：「主，救我罷！」[31] 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德的人哪！你為什麼懷疑？」[32] 他們上了船，風就停了。[33] 船上的人便朝拜祂說：「你真是天主子。」[34] 他們渡到對岸，來到革乃撒勒地方。[35] 那地方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整個地方，把一切患病的人，都帶到耶穌跟前，[36] 求耶穌讓他們只摸摸祂的衣邊；凡摸著的，就痊癒了。

這是耶穌第二次證明祂有征服大海的德能。先前耶穌曾平息過風浪，並安撫在風暴中的膽怯門徒（瑪八 23~27）。現在這個情節，顯示耶穌和天主完全一樣：祂能在水上步行（詠七七 19~20；約九 8；卅八 16），尤其祂自稱 *egō eimi*，直接譯成中文是「**我是**」（27 節，《思高本》及《和合本》爲了中文脈絡的順暢，都譯爲「**是我**」），天主與梅瑟對話時就是自稱「**我是**」（出三 14，《思高本》譯爲「**我是自有者**」；《和合本》譯爲「**我是自有永有的**」）。

在《馬爾谷福音》的耶穌步行海面情節中，門徒還不明白增餅神蹟的意義，也無法接受眼前所發生的事（谷六 45~52）；可是，瑪竇卻在這裏加進了一個生動的小插曲，記錄下門徒在戰慄中所做的嘗試（伯多祿是他們的代表，也參閱：瑪十六 18~19），因著信德，他們克服了恐懼，和耶穌一起步行於海面上。耶穌的救援力量（瑪一 21；八 25），提升了門徒們薄弱的信德（參閱：

瑪六 30；八 26；十六 8；十七 20），從而使他們有能力宣認耶穌是「**天主子**」（參閱：瑪三 17；十六 16；十七 5；廿七 54）。

耶穌繼續對那些生病的人施行祂的救援事工。耶穌是虔誠的猶太人，祂佩戴縫頭（36 節，《思高本》譯爲「衣邊」，《和合本》譯爲「衣裳縫子」）是爲提醒人，人們一看見這縫頭，就會想起上主的誡命，而遵行法律（戶十五 38~40；申廿二 12）。那些想要觸摸他衣邊縫頭的人，表示他們渴望透過耶穌、度忠於天主的生活（猶如那位患血漏的婦人一樣，瑪九 20~22）。所有這樣做的人都得到了救恩（36 節，這裏用的動詞 *diesōthēsan*，有「被拯救」及「被治癒」雙重意義）。

眼瞎的領路人（十五 1~20）

[1]那時，有法利塞人和經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跟前說：[2]「你的門徒為什麼違犯先人的傳授？他們吃飯時竟不洗手。」[3]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而違犯天主的誡命呢？[4]天主曾說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親。』又說過：『咒罵父親和母親的，應處以死刑。』[5]你們卻說：誰若對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獻儀；[6]他就不必再孝敬父親或母親了。你們就為了你們的傳授，廢棄了天主的話。[7]假善人哪！依撒意亞論你們預言的真好，他說：[8]『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9]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10]耶穌便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聽，且要明白：[11]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12]那時，門徒前來告訴耶穌說：「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起了反感嗎？」[13]耶穌答說：「任何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必要連根拔除。[14]由他們罷！他們是瞎子，且是瞎子的領路人；但若瞎子領瞎子，兩人必要掉在坑裏。」[15]伯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罷！」[16]耶穌說：「連你們也不明白嗎？[17]你們不曉得：凡入於口的，先到肚腹內，然後排洩到廁所裏去嗎？[18]但那從

口裏出來的，都是由心裏發出來的，這些纔使人污穢，[19] 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淫、邪淫、盜竊、妄證、毀謗。[20] 這些都使人污穢，至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使人污穢。」

這段由耶穌和宗教領袖的交鋒開始（1~9 節），接著是耶穌向群眾講話（10~11 節），然後是耶穌和門徒之間的對話（12~20 節），瑪竇聖史是沿用《馬爾谷福音》的傳承（谷七 1~23），不過做了相當多的修改。《馬爾谷福音》大幅度地批評猶太傳統（谷七 13），關於這點，瑪竇聖史低調地處理了，雖然瑪竇還是加重了對法利塞人的斥責（加上了 13~14 節）。與大部分是外邦人的馬爾谷團體相比，瑪竇團體可能仍在奉行許多猶太文化的傳統，並且他們沒有發現遵行這些傳統與耶穌的教導相抵觸。

「**先人的傳授**」（2 節），是指以口述傳授下來的習俗和典章，用以詮釋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這些口傳大約在主曆 200 年左右，開始被編纂成文字。對於以這樣傳統方式傳授下來的法律，在耶穌和瑪竇時期，常常因其權威性而引發爭論。耶穌公開抨擊那些不按天主旨意進行詮釋經文的人（3, 6 節），例如：耶穌指出，飯前必須洗手的禮儀，只有司祭才必須遵守（2 節，請參閱：出卅 19；四十 12）；耶穌宣稱「**能供養父母的，已經奉獻給了天主，而就不必孝敬父母了**」的習俗（3~9 節），是對「獻儀」（*Korban*，有人音譯爲「科爾班」）禮規的誤用；耶穌認爲，不該過分重視禮儀上的潔淨（不吃禮規上的不潔食物），而輕忽了道德上的潔淨（11 節），心靈潔淨才是最基本的（17~20 節）：人得要先使自己的心靈潔淨，之後才會自發性地實踐儀式性禮

儀行爲，這才是眞正且完善地遵守了法律。

瑪竇聖史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的「**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因爲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這幾句話（8~9 節；參閱：依廿九 13），來邀請聽衆向耶穌打開心扉（與瑪十三 15 引用的理由相似）。耶穌使瞎子看見、使人靈魂得救（瑪九 27~31；廿 30~34）。跟耶穌相比，祂的敵對者是眼瞎的領路人（參閱：瑪廿三 16, 17, 19, 24, 26），他們引領自己和他人走向災難及末日的審判。

堅強的信德（十五 21~28）

> [21] 耶穌離開那裏，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帶去了。[22] 看，有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我的女兒被魔糾纏的好苦啊！」[23] 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祂的門徒就上前求祂說：「打發她走罷！因為她在我們後面不停地喊叫。」[24] 耶穌回答說：「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失迷的羊。」[25] 那婦人卻前來叩拜祂說：「主，援助我罷！」[26] 耶穌回答說：「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27] 但她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28] 耶穌回答她說：「啊！婦人，妳的信德真大，就如妳所願望的，給妳成就罷！」從那時刻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

這是《瑪竇福音》中最令人困擾的情節之一。耶穌在其它時候，並沒有不理會或侮辱向祂尋求幫助的人。瑪竇聖史沒有說明耶穌爲什麼要前往外邦人的海岸地帶去；這並不表示耶穌想要把向自己人民的宣講事工擴展到外邦人中間去（24 節；參閱：瑪九 35~36；十 5~6；十八 12）。這個神蹟展現了兩種緊張關係：跨越了種族和性別上的界限。這個客納罕婦人哀求「**可憐我罷**」

（*eleēson me*，22 節），這令人想到《聖詠》上的「**上主，我的天主，求你扶助我**」這句話（詠一〇九 26），瞎子及患癩癇病男孩的父親，也都是如此懇求憐憫（瑪九 27；十七 15；廿 30, 31）。這也是禮儀儀式上慣用的表達方式，它也許顯示了瑪竇團體中，不僅包括了外邦人，還包括因是有婦女身分的人，在團體禮儀和宗教生活上面臨了的緊張關係。

耶穌對客納罕婦人的反駁（26 節），可能是指《依撒意亞先知書》所說：「**我民族的守望者都是瞎子，什麼也看不清；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喚，只會作夢，偃臥，貪睡。他們又是貪食的狗，總不知足**」（依五六 10~11）。那些瞎子和沒有知識的人，都像「**啞巴狗**」。它也可能暗示了加里肋亞人和沿岸外邦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因爲加里肋亞人經常看見五穀被運往提洛和漆冬，以至自己不夠食糧（參閱：宗十二 20）。那婦人聰明的回答，顯示她偉大而堅強的信德（28 節），與門徒的信德形成了對比；門徒的害怕膽怯，經常顯示在他們的「**小信德**」上（瑪六 30；八 26；十四 31；十六 8；十七 20）。也許，耶穌和這名婦人的相遇，是耶穌宣告祂今後宣講事工要轉向萬民（瑪廿八 19）的一個轉折點。

治癒和第二次增餅（十五 29~39）

[29] 耶穌離開了那裏，來到加里肋亞海岸，上了山，坐在那裏。[30] 於是有許多群眾帶著瘸子、殘廢、瞎子、啞吧、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把他們放在祂的足前，祂便治好了他們；[31] 致始群眾見到啞吧說話，殘廢康復，瘸子行走，瞎子看見，都大為驚奇，頌揚以色列的天主。[32] 耶穌將自己的門徒召

來說：「我很憐憫這群眾，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我不願遣散他們空著肚子回去，怕他們在路上暈倒。」[33] 門徒對祂說：「在荒野裏我們從那裏得這麼多的餅，使這麼多的群眾吃飽呢？」[34]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還有幾條小魚。」[35] 耶穌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36] 拿起那七個餅和魚來，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37] 眾人都吃了，也都飽了，把剩下的碎塊收集了滿滿七籃子。[38] 吃的人數，除婦女和孩子外，約有四千人。[39] 耶穌遣散了群眾，就上船，來到瑪加丹境內。

這段情節是瑪十四 15~21 的重演，但有所差異。《馬爾谷福音》記述的增餅事件（谷六 34~44；八 1~10），第一次發生在猶太區域內，第二次在外邦人聚集的岸邊。與《馬爾谷福音》不同，瑪竇聖史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分。對於瑪竇聖史而言，耶穌的宣講事工，仍然僅限於以色列人（瑪十 5；十五 24）。

第二次增餅與十四 15~21 一樣，也是緊接著治癒神蹟出現的。這次增餅也有教誨的成分在內。耶穌，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導師，坐在山上（29 節；也參閱：瑪五 1；十七 1；廿八 16）。門徒對耶穌教導的理解，似乎有了進步。這次他們沒有建議耶穌打發群眾自行解決食物。他們準備好七個麵餅，像以往一樣，幫助耶穌把麵餅分發給群眾。同樣的神學主題，也出現在十四 15~21 中，這裏只是對「默西亞」的滿全稍有強調，耶穌所行這類治癒神蹟，正是回應《依撒意亞先知書》所描述「默西亞」來臨時會出現的神蹟（依卅五 5~6），而「默西亞」的盛宴也是設在山頂上的（依廿五 6~10）。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十六 1~12）

[1]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試探耶穌，前來求祂給他們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2]耶穌回答他們說：「到了晚上，你們說：天色發紅，必要放晴。[3]早上，天色又紅又黑，你們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辨別天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4]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耶穌遂離開他們走了。[5]門徒往對岸去的時候忘了帶餅；[6]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應當謹慎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7]他們便彼此議論說：「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8]耶穌知道了就說：「小信德的人！你們為什麼竟彼此議論你們沒有帶餅呢？[9]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不記得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幾筐？[10]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幾籃？[11]怎麼你們不明白，我不是指著餅向你們說的呢？你們應當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12]他們這纔明白耶穌不是說防備餅的酵母，而是說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

5~12 節的對話，明確表示飽飫群眾的神蹟是耶穌有意用來教導門徒的。這次耶穌和門徒的交談，發生在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衝突之後。當瑪竇聖史撰寫《瑪竇福音》時，撒杜塞人已不再是一個有組織的政教實體（entity）了。在主曆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被毀後，他們的司祭職務和權力中心都消失了。瑪竇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放在一起（瑪三 7~10），只是籠統地表達出敵對耶穌的所有宗教領袖。

耶穌對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指斥，反映了瑪竇時期，耶穌的追隨者和那些仍然擁護猶太會堂者之間的衝突。敵對耶穌的宗教領袖向耶穌提問題時，不是帶有誠意，而是像魔鬼所行的那樣地試探祂（*peirazō*；參閱：瑪四 1, 3）。即使已看見徵兆，敵對的宗教領袖也傾向於不用信德對此做出回應。請看瑪十二

38~47 有關約納先知的徵兆，作爲對耶穌受難和復活的預像。

與這些宗教領袖相比，門徒卻在努力改進自己的心態，從「小信德」的境界（8 節；參閱：瑪六 30；八 26；十四 31），進步到能夠瞭解耶穌的教導，並完全相信了。耶穌對門徒忘記帶餅的質詢（5, 9 節），主要不是在指責他們忘記帶餅，而是指責門徒的不服從。舊約經書中經常說：對盟約的不忠信，是因爲忘記了天主和誡命（參閱：申四 9；八 11；九 7；依十七 10；耶十八 15）。經書中常常提及的酵母，是腐敗的象徵，可是瑪竇聖史卻用酵母比喻天國（瑪十三 33）。瑪竇聖史記敘二次增餅的方式，與馬爾谷聖史在谷八 1~10 的記述不同：在《瑪竇福音》中，門徒最後終於領會到耶穌、這位有權威的導師所要告訴他們的教導：要「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12 節）。

肆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瑪十六 13～廿 34

一、首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

（十六 13～十七 13）

這段記述是《瑪竇福音》的重要轉折點。故事情節始於以色列最北部的城市—斐理伯的凱撒勒雅（Caesarea Philippi）；奧古斯都皇帝將此城賜予大黑落德，後來大黑落德的兒子—斐理伯—重建了此城，並爲討好皇帝、且爲自己留名，所以稱此城爲斐理伯的凱撒勒雅。

文本中情節的發展，是從耶穌問門徒有關祂的身分，到耶穌首次預言受難、死亡和復活（21~23 節；第二次預言在瑪十七 22~23；第三次在瑪廿 17~19），最後是耶穌教導門徒背十字架的必要性。文本中表示時間的連接詞「從那時起」（21 節），大致上表明敘事的主題有大轉變。同樣的，聖史用了「從那時起」這個連接詞，把從若翰洗者被監禁的記述，移轉到耶穌在加里肋亞公開的宣講事工（瑪四 17）。現在，聖史又用了這個連接詞，把讀者的注意力導向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宣講事工和受難。

在磐石上建立教會（十六 13~20）

[13] 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16]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主。」[17] 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

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啓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18] 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19] 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20] 祂隨即嚴禁門徒，不要對任何人說祂是默西亞。

「人子」一詞，是用來表明耶穌的身分（13 節，請參閱：瑪八 20 的詮釋，見本書 87~88 頁）；祂與若翰洗者和厄里亞先知的關係密切（14 節，請參閱：瑪三 1~17；四 1~11；九 18~26；十一 1~19；十四 1~12；十七 9~13）。瑪竇聖史是唯一將耶穌與耶肋米亞先知做平行比較的新約作者：他有兩處直接明顯引用《耶肋米亞先知書》的經句（瑪二 17~18；廿七 9~10），有三處隱隱暗示向耶肋米亞的神諭（瑪七 15~23；十一 28~30；廿三 37~39）。在宣稱「耶穌是默西亞」這方面（16 節），瑪竇聖史並沒有什麼新的啓示（參閱：瑪一 1, 17, 18；十一 2）。但在有關耶穌的默西亞特質方面，說到耶穌的受難及死亡時（21 節），這還是第一次，聖史在這裏有了清楚而細膩的記錄。

在《瑪竇福音》中，伯多祿常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他是門徒的代言人（參閱：瑪十四 28；十五 15；十七 4, 24~27；十八 21；十九 27；廿六 33）。耶穌稱伯多祿是「有福的」（17~19 節），這是《瑪竇福音》所獨有。在此，論及伯多祿的名字「磐石」（希臘文 *Petros* 的意譯；阿剌美語 *Cephas* 的音譯是「刻法」，見：格前十五 5），是爲了與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城所敬拜的神祇抗衡。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城內有一個爲半人半羊的牧神（god Pan：希臘神話中，半人半羊的牧神）建築的廟宇，該廟宇帶有一塊大的岩石峭壁，在岩石上雕

刻了用來放偶像的壁龕。

耶穌對伯多祿的祝福，是讚揚其所表現堅強有如岩石的信德。這裏，耶穌不僅是對伯多祿說他是「*磐石*」，也是對整個教會團體的門徒們所說的，希望整個教會是個「*磐石*」。這堅強不會動搖的基礎磐石（參閱：瑪七 24~27），是建基於那些本是「*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瑪廿一 42；詠一一八 22）的人們。耶穌向團體保證，天主會支持他們組成的教會，以及他們有關成員、規章和寬恕的決定（參閱：瑪十八 18：所有成員被授予「束縛」及「釋放」的能力）。

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十六 21~28）

> [21]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22] 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祂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23] 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25] 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26]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或者，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27] 因為將來人子要在祂父的光榮中同祂的天使降來，那時，祂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

伯多祿對耶穌預言自己的受難、死亡及復活的反應，突顯出門徒的陶成尚未完成。「*磐石*」遇到耶穌的受難這塊絆腳石（*skandalon*，參閱：瑪十八 6, 7），還是會動搖、會膽怯。所以耶穌

再次向門徒說，以前在派遣他們出外宣講時，已經教導過他們的話：「**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爲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爲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24~25 節；並參閱：瑪十 38~39）。是的，要成爲耶穌的門徒，必須願意喪失一切、甚至性命。「**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不是指忍受生活所帶來的痛苦，卻是指願意承擔因宣講福音、根據福音生活而帶來的後果。所以，耶穌的這一段話，不是鼓勵受害者或飽嘗痛苦的人，只以生活中的痛苦作爲辨認耶穌的方法。

正如我們在《瑪竇福音》中所見，耶穌總是治癒病患，並減輕人們所飽嘗的痛苦。同樣，關於棄絕自己的言論，並不是指簡單地選擇放棄某些樂趣；棄絕自己的教導，關注的是門徒們的選擇，選擇在基督內完全棄絕自己，承行耶穌的生活方式及祂的宣講使命，並活出耶穌基督生命的特質。很弔詭地，這才是眞正進入生命的方法。至於末日審判和人子再臨的提醒（27~28 節），是在強調「是否選擇了跟隨耶穌」將負有永恆的後果。

耶穌顯聖容和厄里亞先知的來臨（十七 1~13）

[1]六天以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2]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祂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祂的衣服潔白如光。[3]忽然，梅瑟和厄里亞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4]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張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5]他還在說話的時候，忽有一片

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並且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祂！」[6]門徒聽了就俯伏在地，非常害怕。[7]耶穌遂前來，撫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8]他們舉目一看，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獨自一人。[9]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復活，你們不要將所見的告訴任何人。」[10]門徒便問耶穌說：「那麼，為什麼經師說：厄里亞應該先來呢？」[11]耶穌回答說：「厄里亞的確要來，且要重整一切；[12]但我告訴你們：厄里亞已經來了，人們卻不認識他，反而任意待了他；照樣，人子也要受他們的磨難。」[13]門徒這纔明白耶穌給他們所說的，指的是洗者若翰。

在這段情節中，繼續隱含式地回答耶穌身分的問題，並說明其意義。雖然耶穌預言自己必須受難、死亡並復活（瑪十六21），但讀者在此得到完全而絕對的保證：耶穌的死亡並非意味著祂受到天主咒罵（申廿一23），或受到天主的完全拒絕。祂的面貌和衣服發光（2節），表示祂是「**在父的國裏發光有如太陽的義人**」（參閱：瑪十三 43）。來自天上的聲音（5 節）再次重申耶穌受洗時所聽見的訊息：祂是天主的愛子（瑪三 17）。「**聽從祂**」（5節）的命令，是在呼應《申命紀》中「**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爲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聽信祂**」（申十八 15）這句話，並強調耶穌是法律的詮釋者，是先知、是像梅瑟和厄里亞（3 節）那樣的先知。

瑪竇聖史進一步以下述各樣細節，刻畫出耶穌是新梅瑟的圖像：「**在高山上**」（1 節，參閱：瑪五 1；十五 29；廿八 16）、「**面貌發光**」（2 節，像梅瑟在西乃山上與天主相遇後的樣子，見：出卅四 29）、「**雲彩遮蔽了他們**」（5 節，象徵天主的榮耀顯現在雲彩中，與被放逐在曠野中，奔向自由的以色列子民同在，見：出十六 10；十九 9）。瑪竇

聖史特別描述這個神視的經驗（6 節），門徒的反應與達尼爾先知見到末世異象時的反應相似：「俯伏在地」，並受到「撫摸」的安慰（達八 17~18；十 7~9）。

門徒與耶穌談論有關厄里亞先知的話（9~13 節），是因爲《瑪拉基亞先知書》上有著「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裏來」（拉四 5；希伯來版本三 23）這句話，如何詮譯這句話，是可爭辯的。對基督徒來說，厄里亞的來臨，在若翰洗者的身上已經實現了（也請參閱：瑪三 1~17；九 18~26；十一 1~19；十四 1~12）。

二、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

（十七 14～十八 35）

小信德的力量（十七 14~20）

[14]當他們來到群眾那裏時，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說：
[15]「主啊，可憐我的兒子罷！他患癲癇病很苦，屢次跌在火中，
又屢次跌在水裏。[16]我把他帶到你的門徒跟前，他們卻不能治
好他。」[17]耶穌回答說：「哎！無信敗壞的世代，我同你們在
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給我帶到這
裏來！」[18]耶穌遂叱責魔鬼，魔鬼就從孩子身上出去了；從那
時刻，孩子就好了。[19]以後，門徒前來私下對耶穌說：「為什
麼我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20]耶穌對他們說：「由於你們缺
少信德；我實在告訴你們：假如你們有像芥子那麼大的信德，
你們向這座山說：從這邊移到那邊去！它必會移過去的；為你
們沒有不可能的事。[21]【但這類魔鬼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
趕出去的。】

患有「癲癇病」（*selēniazomai*，這個希臘字的意義是「發狂的」）孩子的悲慘遭遇，成爲進一步培訓門徒的機會。孩子父親向耶穌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罷**」的哀求，是《瑪竇福音》中所有苦難者請求憐憫時的共同作爲（瑪八 2, 5~6, 25；十四 30；十五 22, 25；廿 30~31）。門徒被授予治癒各種疾病和病症的權柄（十 1），然而，瑪竇聖史並沒有提到門徒曾經行使過這些權柄（參閱：谷六 13, 30）。耶穌對門徒嚴厲的訓誡，是在反應梅瑟對以色列子民的憤怒（申卅二 5）。耶穌再次訓誡門徒，不要關注自己所缺乏的，而是要運用自己的「**小信德**」來宣揚福音，並行使自己

已經得到了的權柄（請參閱：瑪六 30；八 26；十四 31；十六 8；廿一 21~22）。也請參考「芥子比喻」的教導（瑪十三 31~32）。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十七 22~23）

> [22] 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耶穌對他們說：「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23] 他們要殺害祂，第三天祂必要復活。」門徒就非常憂鬱。

門徒對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的反應，不再像耶穌首次預言時（瑪十六 21~23）一樣，抱著否定的態度，但門徒還是表現得「**非常憂鬱**」。在與耶穌一同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門徒逐漸明白並接受耶穌必須受難、死亡、復活這一事實（請與谷九 30~32 做對比）。

繳納殿稅（十七 24~27）

> [24] 他們來到葛法翁時，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25] 伯多祿說：「自然納的。」他一進到屋裏，耶穌就先對他說：「西滿！你以為怎樣？地上的君王向誰征收關稅或丁稅呢？向自己的兒子或是向外人？」[26] 伯多祿說：「向外人。」耶穌對他說：「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27] 但是，為避免使他們疑怪，你往海邊去垂釣，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開了牠的口，就會找到一塊『斯塔特』拿去交給他們，當作我和你的殿稅。」

這記述爲《瑪竇福音》獨有。其中的爭議點在：是否所有廿歲以上的猶太男丁每年都要交付半個「**協刻耳**」（shekel）[1]的

---

[1] 審訂者註：本書原著者英文直譯：「希臘和羅馬銀幣必須先換成聖殿專用的 Tyrian shekels（古代的泰爾協刻耳）」。其實，「協刻耳」

殿稅，作爲給上主的獻儀（出卅 11~16）。殿稅用於聖殿維修，同時它還是以色列猶太人與散居於異民中的猶太人團結的象徵。殿稅的爭議可能是源於不贊同撒杜塞人濫用殿稅的行爲，或源於不贊同這樣會讓無力交付殿稅的人感到羞愧難堪。耶穌與伯多祿的對話清楚地表示聖殿爲天主之居所，可是，耶穌因爲是天主子，所以應被豁免殿稅。不過，爲了不引發事端，耶穌繳付了殿稅。魚口裏找到一「協刻耳」，這一離奇細節的描述，給這事件增添了一股民間傳奇故事的氛圍。

天國中誰最大（十八 1~14）

[1]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2]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3]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絕不能進天國。[4]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5]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6]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的深處更好。[7]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惡表固然免不了要來，但立惡表的那人是有禍的。[8]為此，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掉，為你或殘或瘸進入生命，比有雙手雙腳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9]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

是貨幣的價值，比如「新台幣」、「美元」、「歐元」、「馬克」、「人民幣」等。希臘銀幣、羅馬銀幣、「斯塔特」銀幣，都有相當「一協刻耳」幣值的銀幣。但是，聖殿只收「斯塔特」銀幣，所以，上聖殿繳殿稅時，應先將手上當時通用的希臘銀幣或羅馬銀幣，兌換成「斯塔特」銀幣才行。這也就是爲什麼伯多祿爲繳殿稅，從釣到魚的口中拿到的是「一塊斯塔特」（參閱：瑪十七 24~27），這塊「斯塔特」剛好值「一個協刻耳」，足夠繳納耶穌及伯多祿兩人的殿稅，因爲當時規定，每個男丁的殿稅是「半個協刻耳」。

身上扔掉，為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雙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10] 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11]【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12] 他們以為如何？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迷失了路，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13] 如果他幸運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更覺歡喜；[14] 同樣，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絕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

這是《瑪竇福音》第四大階段的言論集，關注的是教會的團體生活和秩序。第一大段強調應該謙卑，並要關心最弱勢群體的需要（1~14 節）；第二大段是向團體中憤憤不平的成員說明和解的步驟和過程（15~20 節）；緊接著的最後一大段，是一則「無限地寬恕」的比喻（21~35 節）。這些言論雖是向「門徒」所說（1 節），但教導的性質卻是針對那些在教會中負有領導責任的人，而不是針對「小孩子」。

第一大段的第一部分（1~5 節），是耶穌教導團體領導人應該有意識地，把自己視爲團體中最卑微的人，如此培養謙卑之德。「小孩子」在家庭中受到當然的重視，但他們卻是最弱勢的群體，而且沒有能力幫助家庭的生計，至少要等到他們長大後。第二個操練謙卑的方法，就是盛情款待那些「無足輕重之人」（nobodies）或「小孩子」（5 節），要無微不至地關心照顧他們，如同款待重要客人時的殷勤周到及無私，這些都是作爲一個眞正領袖應有的風範。

最後，團體領導人要小心提防絆腳石（*skandalon*）擋住「小

孩子」的路（6~9 節）。這樣的後果是可怕的。瑪竇聖史沒有明確地講清楚誰是「小孩子」。「小孩子」可能是指新的皈依者，也可能是指那些信德尚未堅定的人，無論如何，他們都是耶穌的「門徒」、基督福音的宣講人（瑪十 42）。一個人如何對待「最小的」，將成爲末日審判時賞報或懲罰的依據（瑪廿五 40, 45）。

聖史進一步以「亡羊的比喻」來說明：每一個「小子」都應被重視，牧羊人要盡一切所能的尋回迷失的羊（10~14 節）。基督徒的領袖應效法天主對以色列的眷顧（詠廿三；依四十 11），還要效法耶穌憐憫那些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瑪九 36）的人。牧羊人不應是《厄則克耳先知書》所譴責的、把自己的利益放於羊群之上的牧羊人（則卅四 1~4）。這裏所指的牧羊人，是要尋找「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瑪十 6）。瑪竇聖史的這個比喻，不是強調羊的悔改（參見：路十五 7），而是強調牧羊人的緊迫任務是要遵循天主的旨意，並且牧羊人在找到亡羊後，能體驗到的極大歡喜（13~14 節）。

和解的過程（十八 15~20）

> [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如果他聽從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16] 但他如果不聽，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為叫任何事情，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得以成立。[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你要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19] 我實在告訴你們：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20] 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

這一段介紹了在教會團體中，當一個人得罪另外一個人時，應採取的步驟。首先是直接面對面地規勸，先由被得罪的一方（15 節）用一顆願意寬恕的心去接納另一方。最佳之情況是一開始面對面規勸，就做到了使他悔悟並和解。如果沒有成功，下一步就是讓教會團體中一至兩個成員介入（16 節），目的是依靠公平的證人或調解員證實事情的眞相。如果這樣還不行，只好把事情帶到整個教會團體的面前（*ekklēsia*，「教會」這個字只在本處及瑪十六 18 中應用）。如果這樣還是不行，那麼只好將這人看作是「外邦人或稅吏」（17 節）。這裏不是很清楚，是否意味著將這等人驅逐出教會，還是要效法耶穌，仍以良善行爲對待這樣的人（參閱：瑪八 5~13；九 9~13；十一 19；十五 21~28）。

在此，耶穌也許是在主張基督徒要樂意一起同席和擘餅，甚至是他們正在爲彼此間的分歧、從事和解的時候。注意這段經文中，並沒有說明「得罪」的性質。但這策略，似乎並非針對每類「罪行」都行得通。我們也要知道，整個教會團體有著束縛和釋放的權柄（18 節），並且整個教會也都要一起爲和好而祈禱。

寬恕之道（十八 21~35）

> [21] 那時，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主啊！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22] 耶穌對他說：「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23]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24] 他開始算賬的時候，給他送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的，[25] 因他沒有可還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債。[26] 那

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主啊！容忍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27]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釋放了，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28]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你欠的債！[29]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容忍我吧！我必還給你。[30]可是他不願意，且把他下在監裏，直到他還清了欠債。[31]他的同伴看見所發生的事，非常悲憤，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32]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33]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34]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35]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上面簡述的和解過程，漫長而艱鉅。伯多祿問耶穌一個兄弟應該被寬恕幾次，直到「**七次**」嗎？「**七**」在聖經的術語中是一個完整的數字，在這裏表示無數次的意思。耶穌勸誡要寬恕他人「**七十個七次**」（22節），這與拉默客發誓要給予「**七十七倍**」的報復（創四24）形成了對比。

在此耶穌講了一個有關「寬恕之道」的比喻，這比喻有三幕場景。第一幕是關於一個君王決定要收回他家僕「**欠債**」（*daneion*）的情節（23~27節），這位家僕是位高級官僚（24節，由所欠的金額顯示，此僕是高級官僚）。這位官僚管家顯然是負責向屬下（其他家僕）索取欠債的。他應建立人際網絡，發展對他和君王有利的運作體制。這位想要顯示權力的君王，想要收回「**一萬塔冷通**」，大約折合六千至一萬個工作日的工資。君王的目的，只是要提醒家僕對他順服。家僕的反應正合君王的意（26節）。他向君王表現了順服和敬意，同時還表示了對君王依賴和忠誠。君王對此感到滿意，並恢復了家僕的職位。君王的權

力和寬宏大量因此傳揚開去。

第二幕是關於這位被豁免還債的官僚管家，跟君王向他討債一樣地對自己的屬下索債的情節（28~30 節）。屬下欠這位官僚管家的金額，比起這位官僚管家欠君王的金額要少一百倍。問題不是數額上的多少，而是兩人都無法償還債務。雖然屬下也跟他的上級（官僚管家）對君王所做的一樣，俯伏在地哀求官僚管家，但這位官僚管家卻用極度恐嚇、威脅的方式，而不是以豁免他的債務來對待他。

最後一幕是這官僚管家的同伴將所發生的一切，報告給君王，君王對此極爲震怒（31~34 節）。如果這位官僚管家瞭解君王之前豁免他債務的用意，那麼他就應該效法君王所做的。如果這位官僚管家需要別人對他表示忠誠、阿諛及承認他的權力，君王早先的作爲已經向這位官僚管家明示了他該怎樣做。然而，這位官僚管家卻不效仿君王的所爲，而令君王蒙羞。官僚管家用他的行動表示君王施行的權力方法是沒有效力的。如果官僚管家認爲人身攻擊、貶低他人和殘忍的監禁，是獲得權力的方式，那麼君王將會展示給他的，正是他自己的爲人之道。**「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35 節）這句結論，可能是瑪竇聖史加上的。

像所有的比喻手法那樣，這裏的君王既像天主、又不像天主。天主不會像這比喻中專制的君王，天主的作爲不是爲了擴張權力或財富，而是爲了增進所有受造物的幸福。但是，天主

也會像這個君王一樣，透過耶穌，仁慈地寬恕了我們所有的罪債，猶如耶穌在〈天主經〉中教導門徒祈禱那樣（參閱：瑪六 12）。對這樣的憐憫，唯一的回應，就是因天主的憐憫能變化（transform）人心，使人能夠用同樣憐憫之心對待他人。這種讓人能產生憐憫的力量，是透過謙卑心態，並努力放棄報復的意願，而達致和解的結果。那些在與他人相處時不學習仿效天主的行爲的人，天主將會用他們的待人方式對待他們自己。

三、耶穌進入猶太地域（十九 1~3）

可否休妻的爭論（十九 1~12）

[1]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就離開加里肋亞，來到約但對岸的猶太境內。[2]有多群眾跟隨祂，祂就在那裏醫好了他們。[3]有些法利塞人來到祂跟前，試探祂說：「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4]祂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5]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的話嗎？[6]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7]他們對祂說：「那麼，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8]耶穌對他們說：「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纔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9]如今我對你們說：無論誰休妻，除非因為姘居，而另娶一個，他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10]門徒對祂說：「人同妻子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倒不如不娶的好。」[11]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纔能領悟。[12]因為有些閹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閹人，是被人閹的；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能領悟的，就領悟吧！」

在耶穌時代，來往加里肋亞和猶太地區最簡捷的路徑，是經過撒瑪黎雅。但瑪竇聖史記述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旅途，與大多數的猶太人一樣，是繞過約但河東邊而直達猶太境界，爲的是要避免經過撒瑪黎雅（1節）。這時，反對耶穌的猶太宗教領袖又以離婚問題來向耶穌挑釁，爲的是要試探祂（參閱：瑪十六 1）。耶穌不准離婚的言論在「山中聖訓」中已有教導（瑪五 31~32）。現在提出的這個問題，是要試問耶穌對離婚議題有沒

有例外的法規（3 節）。當時（主曆第一世紀）的猶太經師傳統中有不同的主張，例如：霞瑪依學派（Shammai）和希肋耳學派（Hillel）之間就常辯論。希肋耳學派堅信，男人甚至可以因爲妻子煮的菜不好和她離婚（這一派較寬鬆，認爲任何令丈夫煩擾的事，都可是構成休妻的理由）；而霞瑪依學派則爭辯說，只有發生淫亂的事（妻子有外遇），才可休妻，才是離婚的理由。

耶穌回答時，首先引用《創世紀》中「**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創一 27）這句話，然後又引用了《創世紀》的另一句話：「**爲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爲一體**」（創二 24），以此說明天主創造的旨意，是要男人和女人成爲一體。耶穌的敵對者，也引用《申命紀》中的准許人休妻的規定（申廿四 1~4）來反駁耶穌：梅瑟允許男人只需一張休書，就可與他的妻子離婚。於是，耶穌把《創世紀》中天主所啓示的旨意及天主不容置疑的命令，與梅瑟因以色列人無法達到理想標準而做出的讓步，兩者之間做出區隔。

耶穌把休妻形容爲姦淫，除非休妻是基於「**姘居**」的原因（9 節，也請參閱：瑪五 32）。「姘居」（*porneia*）這個字的意義不是很明確，也許指的是性行爲不檢點，可能是指「被猶太法律禁止的通姦行爲」，也可能是指「近親的婚姻」（肋十八 6~18；參閱：宗十五 20, 29）。如果所指的是「近親婚姻」，那麼，這個問題就涉及到了一些希望成爲基督徒，而又處於這種被禁止的婚姻狀況中的外邦人。他們是否應該先離婚，然後才可以加入

教會團體呢？

耶穌門徒的反應，顯示耶穌的教導有點極端。門徒說「**人同妻子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倒不如不娶的好**」（10節），這句話其實與耶穌前面說過的「**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瑪十八 8~9）一樣，是一種誇張的寫作手法；說「寧願把手、或腳、或眼睛切除，而不使其令人跌到（陷於罪惡）」，這並不是說耶穌要所有的人都接受這樣的教導。長久以來，對於「**有些閹人，卻是爲了天國，而自閹的**」（12節）這句話，到底是指選擇保持獨身的人，還是指喪偶或離婚後不再婚嫁的人，一直爭辯不休。猶太的傳統婚姻是符合法律標準和規範的，儘管有些派別，如谷木蘭隱士（Qumranites）等，他們顯然是奉行獨身生活的。

基督徒做出這樣獨身的選擇，其原因是爲了宣講事工、勝於再度結婚（參閱：宗九 39，也許就是這樣的情形；弟前五 3~16 則論及寡婦行事爲人的規範）。有關耶穌對離婚的嚴格教導，也許是祂對那時代的婦女所產生的憐憫和同情的結果，也是要保障婦女不會因爲沒有理由地被拋棄，或被置於社會和經濟的弱勢地位。同樣，現代人在做離婚這個痛苦的決定前，也必須要想到，耶穌首要關心的是信仰團體中，每一個人，作爲天主的子女的幸福。

祝福小孩子（十九 13~15）

[13] 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祂給他們覆手祈禱，

門徒卻斥責他們。[14] 耶穌說：「你們讓小孩子來吧！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15] 耶穌給他們覆了手，就從那裏走了。

現在，瑪竇聖史以廣角鏡頭將被描述的對象集中在家庭單位中最弱勢的成員身上（13~15 節）。把這一段與先前的情節連結起來，就可看到耶穌對小孩子的祝福和祈禱，是意識到父母打算離婚時，最受傷害的可能是小孩。門徒爲什麼要阻止孩子到耶穌跟前，聖史並沒有說明原因，耶穌曾在之前的言論談到過關於小孩在天國的重要性（瑪十八 3）。

門徒的身分和財產（十九 16~30）

[16]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得永生？」[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只一個。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18] 他對耶穌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 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20] 那少年對耶穌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21] 耶穌對他說：「你若願意是成全的，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22] 少年人一聽這話就憂悶地走了，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23]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富人難進天國。[24] 我再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25] 門徒們聽了，就非常驚異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26] 耶穌注視他們說：「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27] 那時，伯多祿開口對祂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28]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29] 並且，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姐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30] 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

耶穌和富少年之間的對話，及隨後和門徒的討論，都嚴肅地闡明財富有可能成爲門徒的障礙（絆腳石）。瑪竇聖史解釋了（參閱：谷十 17~31；路十八 18~30）富少年問耶穌：要如何行善，纔能承受永生？這是瑪竇聖史最喜歡描寫的主題之一（瑪五 16；七 17~19；十二 12, 33~35；十三 23, 24；廿六 10）。遵守誡命是行善的第一步。富少年問「**什麼誡命？**」的這問題，聽起來不合適，因爲我們必須要遵守、並同等對待所有的誡命。

耶穌不只邀請富少年遵守誡命而已，還邀請他成爲「**成全的**」（*teleios*，參閱：瑪五 48），這項邀請所關注的，是要人成爲「**滿全的**」（whole）或「**完備的**」（complete）。正如瑪五 48 所示，這項邀請並不是針對少數被揀選的人，也不是要呈現猶太教和基督信仰之間的差異性。在舊約經書中，雖然財富被認爲是蒙受天主祝福的象徵（申廿八 1~14），但亦是有關於財寶能腐蝕人心的可怕警告（則七 19；亞六 4~8；箴十五 16）。

由瑪竇的觀點看來，作爲耶穌的門徒，就得對耶穌所詮釋的猶太法律具有信德，其中就包含了必須極端地信賴耶穌。富人進入天國如同駱駝擠過針孔一樣困難（24 節）。很多人說「針孔」是耶路撒冷大城門上的一扇小門的名字（駱駝並非穿不過，但是很困難），這是沒有依據的。對於門徒的驚訝（同樣情形發生在瑪十九 10），耶穌的回應是重新把門徒的注意力，集中在天主對他們的主動邀請，以及賜予他們的能力上，這使門徒有能力行善，這也就是富少年在一開始時就提出的問題（16 節）。

眞福八端中有「神貧的人是有福的」（瑪五 3）；耶穌也說過：「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必在那裏」（瑪六 21）；並警告說：沒有人「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六 21）；天主的國比要尋找的珍寶更寶貴（瑪十三 44）；門徒得到天主賞報的主題，貫穿整部《福音》（瑪五 12, 46~47；六 1~6, 16, 18；十 39~42；廿五 21, 23, 34）。這裏的重點是末世，門徒將分享天主的榮耀，並參與人子在末世時的審判，因爲門徒爲天主國度的自我奉獻，已經使他們對領受天主爲世人永遠繼承的旨意做了準備。

四、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前後（廿 1~34）

葡萄園主的義德（廿 1~16）

[1]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2]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裏去了。[3] 約在第三時辰，又出去，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著，[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吧！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5] 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他又出去，也照樣做了。[6] 約在第十一時辰，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裏，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裏整天閒著？[7] 他們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吧！[8] 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你叫工人來，分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9] 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10] 那些最先僱的前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納」。[11] 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12] 說：這些最後僱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13] 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14] 拿你的走吧！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15] 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16] 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

這比喻以及前面的情節，都用了同一則諺語「**在先的要成爲後的**」（瑪十九 30；廿 16）來做結論。這是一個在新約聖經中多處被引用的諺語，它以不同的文字形式，爲增強效果而附加在各卷新約作品的不同段落中（也參閱：谷十 31；路十三 30）。聖史並沒有提供這個比喻的寓意。故事裏先僱用的工人最後領到

工資，這個比喻故事的要點，乃是基於先僱用者見到後來被僱用的領到的工資一樣多。工人的抱怨（12 節）說出了這個比喻的令人困惑之處。難道公義不是要求工作更努力的人領較多的工資嗎？葡萄園的主人已承諾將按公義（*dikaios*，4 節）支付工資，並且家主還堅持他所做的並沒有不公道（*ouk adikō se*，13 節）。最後，家主問道：「**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爲我好，你就眼紅嗎？**」（15 節）

葡萄園主的回答，提出了兩個要點。如果葡萄園主是天主的肖像，那麼，園主的行爲顯示出天主的慷慨，而天主的慷慨不是出於功績，更是豐富地賜給那些眞正有需要的人。天主的慷慨並沒有不公義，它不是可以計算出來的，也不是靠賺取就可以得到的。這個故事是說人會得到他們應得到的：所有人都有得到日用糧的權利。從處在每日領取工資的勞工立場來看，他們是經濟上最窮困的苦力，整天等在那裏（6 節），希望得到工作，但卻沒有被僱用，僱主給他們的工資僅夠他們供養家庭的一日所需。少於一個德納的工資，並不足以養家糊口。從先被僱用者的觀點來看，清晨就被僱用的工人，雖然他們工作的時間長，工作也很努力，但至少他們一整天都可欣慰地知道日落時，他們就會有能力餵養他們的家庭。在天主的國度裏，公義的意思是：讓所有的人得飽飫，是天主公平和愛的象徵；公義不是指我們要得到我們應得的，公義的執行既不是按照行壞事的人得到的報應懲罰，也不根據行善者所得的賞報。

葡萄園主回答的第二個要點，是關於「邪惡的眼神」。妒嫉在團體中是最具破壞性的：「**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爲我好，你就眼紅嗎？**」（15節）按字面意義，這句話可以懂成：「**難道因爲我好，你就目光惡毒嗎？**」在主曆第一世紀的世界觀中，利益是有限的，所以當某一個人得到利益時，就意味著另一個人將要受損失。滿腹牢騷的人在只關注自己的得失時，卻錯過了園主的無限良善和慷慨。綜合以前討論過的，有關因財富導致危險的議題，這個比喻是在挑戰那些有足夠日用所需的門徒，要求他們拒絕貪婪，並關心那些在絕望困境中的人所需。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廿17~19）

> [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暗暗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18]「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和經師，他們要定祂的死罪；[19] 並且要把祂交給外邦人戲弄、鞭打、釘死；但第三天，祂要復活。」

耶穌第三次所預言的苦難，較前兩次更加詳細。第三次預言發生在耶穌和門徒們快要到達耶路撒冷的時候。在第一個預言中（瑪十六21~23），耶穌告訴門徒祂會由長老、司祭長以及經師們那裏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事實上，猶太領袖並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力（參閱：若十八 31）。耶穌實際上是要被交付在外邦人手中（19 節），被外邦人殺死（參見：第二次預言，耶穌大致說到祂將被出賣和交於人們手中，瑪十七22~23）。

飲這爵（廿 20~28）

> [20] 那時，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同自己的兒子前來，叩拜耶穌，請求祂一件事。[21] 耶穌對她說：「你要什麼？」她回答說：「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王國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對他們說：「我的爵你們固然要飲，但坐在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我父給誰預備了，就給誰。」[24] 那十個聽了，就惱怒他們兩兄弟。[25] 耶穌叫過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26] 在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27]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28] 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耶穌嚴肅地預言受難後，門徒們就立刻爲天國中誰最大而爭論，看起來是不太可能的。所以，瑪竇聖史就重新編寫了《馬爾谷福音》的這段記載（參閱：谷十 35~45），這天國中誰最大的請求，就不是由雅各伯及若望兩位門徒的口中說出了，而是由兩位的母親代爲提出，它緩和了對門徒的批評，並將雅各伯及若望的母親描寫成一位具有屬世野心的人。其他十位門徒到底是因這兩位膽大妄爲地要求而惱怒，還是因這兩位排斥別人、只爲自己爭取天國中的崇高地位而感到氣憤（24 節），這裏並沒有明示。

在舊約中，「杯爵」常被用來比喻以色列的苦難（參閱：依五一 17；耶廿五 15；四九 12；五一 7；哀四 21）。耶穌在山園祈禱時，懇求天主讓這「杯」離開祂（瑪廿六 39）。然後耶穌訓示門徒有關他們行使領導者的方式。他們（作爲領導人）不要「主宰」他人，而應像耶穌那樣，服事團體裏的成員。耶穌的服事是服務

至死，「**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作贖價**」。「**大眾**」譯自希臘字 *polys*，意思是「**許多**」（many），在這裏，有不要把任何人排除在外的意思。它反映出閃族文字的表達方式：「**許多**」是「**一個**」的反義詞，因而「**許多**」就與「**全部**」同義。

在「耶穌捨去自己的生命，成爲贖價」的這觀念中，是由以下一幅圖像來的：即一個奴隸用金錢（贖價）買回他的自由。這一段的最後幾節經文，是針對擁有一定程度的權力、特權、地位及決策權的領導人所說的：他們若選擇接受卑微職位來服事，同時授權給那些原先沒有權力的人，這樣他們就可得到釋放。但這些說法，千萬別加諸在一些爲奴的人身上，要加重他們的服事，是不太適合的。

最後的治癒神蹟（廿 29~34）

> [29]他們由耶里哥出來時，許多群眾跟隨耶穌。[30]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耶穌路過，就喊叫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吧！」[31]民眾責斥他們，叫他們不要作聲；他們反而更喊叫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吧！」[32]耶穌就站住，叫過他們來，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33]他們回答說：「主，叫我們的眼睛開開吧！」[34]耶穌動了慈心，摸了摸他們的眼睛；他們就立刻看見了，也跟著祂去了。

這是《瑪竇福音》中，最後的一個治癒神蹟，它是在反映瑪九 27~31 的描述，這裏的兩個瞎子，也對耶穌大聲呼喊說「**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參閱：瑪十二 23；十五 22）。耶穌教導門徒一位服事者如何發揮領導才能（瑪廿 25~28）之後，還爲門徒展示了祂是怎樣的一位達味君王的後裔。在此，與瑪九 27~31

的情節完全一樣，耶穌並不是觸摸他們一下，就逕自離去，而是花時間跟這兩個瞎子交談。耶穌並非只將這兩個瞎子視爲同情的對象，而是以尊嚴來對待他們（32 節），耶穌就像一個能瞭解他們需要的人。這兩個復明後跟隨耶穌的人（34 節），爲求得恩賜的門徒該如何做回應立了榜樣。此時，耶穌正準備以達味之子的身分進入耶路撒冷（瑪廿一 9, 15），開始祂的苦難歷程，這苦難歷程要達到的高潮是：耶穌與天主父掌權統治萬物。

伍　在耶路撒冷聖殿的最後施教

瑪廿一 1～廿五 46

一、榮進耶路撒冷及聖殿施教之一

（瑪廿一 1~46）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廿一 1~11）

[1]當他們臨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耶穌就
打發兩個門徒，[2]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裏去，立時會
看見一匹栓著的母驢，和跟牠在一起的驢駒。解開，給我牽來，
[3]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他就會立刻
放牠們來。」[4]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5]「你們應向
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裏，溫和地騎在一匹驢上，
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6]門徒就去，照耶穌吩咐他們的做了。
[7]他們牽了母驢和驢駒來，把外衣搭在牠們的身上，扶耶穌坐在
上面。[8]很多群眾，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
下樹枝來，撒在路上。[9]前行後隨的群眾喊說：「賀三納於達味
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
[10]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鬨動，說：「這人是誰？」
[11]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

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從瑪十六 21 開始。在此，因有大批群眾熱烈歡迎耶穌進城（1~11 節），隨後耶穌又在聖殿做出驚人的舉動（12~17 節），因而使此旅程達到高峰。這兩個場面的描寫，都含有末世性的語調。瑪竇聖史大量引用舊約經書先知的預言，並指出它如何得以滿全，其意義是相當明顯的。

耶穌是從耶路撒冷東面進城的。根據《匝加利亞先知書》，橄欖山是末世的最後交戰發生之地：「**在那一天，他的腳要站在耶路撒冷對面，即東邊的橄欖山上；橄欖山必由中間裂開，**

由東至西形成一條很大的山谷，其中一半山向北挪移，另一半即向南移動」（匝十四 4）。瑪竇聖史在描述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聖京這一場景（5 節中所引用的）時，引用了《匝加利亞先知書》一段希伯來對仗詩句（Hebrew parallelism，匝九 9）。瑪竇講述的，似乎有兩匹驢子（母驢和驢駒）；但實際上，《匝加利亞先知書》所描述的只是一匹驢駒，默西亞君王是「**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匝九 9）。耶穌的行動是仿效征服者進入擊敗的城市。

「賀三納」（*hosianna*）是一句希伯來的呼喚口號，原意是「**求你救我啊！**」但在這裏，「賀三納」呼聲卻不完全是「求救」的哀懇，而更多是一種讚美和稱頌的歡呼。群眾的歡呼聲（9 節，回應著：詠一一八 26），與猶太領袖對耶穌日益高漲的敵意形成對比。瑪竇聖史以「**全城鬨動**」（*eseisthē*，10 節）來描述群眾的反應，也爲耶穌受難的結局「**大地震動**」（*eseisthē*，瑪廿七 51）埋下了伏筆。

清除聖殿（廿一 12~17）

> [12] 耶穌進了聖殿，把一切在聖殿內的商人顧客趕出去，把錢莊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子推翻，[13] 向他們說：「經上記載：『我的殿宇，應稱為祈禱之所。』你們竟把它做成了賊窩。」[14] 在聖殿內的瞎子和瘸子來到祂跟前，祂都治好了他們。[15] 司祭長及經師見了祂所行的奇事，又聽見了孩子們在聖殿內喊說：「賀三納於達味之子！」就大發忿怒，[16] 對耶穌說：「你聽見他們所說的嗎！」耶穌對他們說：「是的，你們從未讀過：『你由嬰兒和吃奶者的口中，備受讚美』這句話嗎？」[17] 於是便離開他們走出城外，到伯達尼去，在那裏過夜。

在瑪竇聖史的記載裏，耶穌的榮進耶路撒冷，因祂在聖殿

的舉動達到高峰（參閱：谷十一 15~19，耶穌只在聖殿周圍察看，並未做任何舉動，因爲時辰已晚，祂和門徒就出城，往伯達尼去了）。聖經學者們至今仍在推測：耶穌到底以什麼理由，抗議說聖殿被濫用了。對耶穌抗議的解釋，每個聖史的記述都稍有不同。在瑪竇聖史的記載裏，耶穌中斷了在聖殿內的商業行爲（12 節）。在那裏交易的牛羊，是在聖殿獻祭所必需的，鸚鴿是貧窮婦人產後的獻祭物（肋十二 6~8；路二 24）。希臘和羅馬銀幣必須先換成聖殿專用的「斯塔特」銀幣[1]，不是因爲「斯塔特」銀幣上沒有令人不悅之圖像（凱撒或其他神祇的像，有瀆聖所，不能在聖殿內使用），而是因爲「聖殿專用的銀幣」具有最高的含銀量。

瑪竇聖史將《依撒意亞先知書》和《耶肋米亞先知書》的的經文綜合成「**我的殿宇應稱爲祈禱之所，你們竟把它做成了賊窩**」（13 節：請參閱：依五六 7；耶七 11），用以解釋耶穌在聖殿的舉動。依撒意亞先知說的是：由默西亞的理念來說，聖殿是完美的「**萬民祈禱所**」（瑪竇聖史把「萬民」省掉了；參閱：谷十一 16）。耶肋米亞先知則是向猶太地區的人民警告，因爲他們一直相信在聖殿敬拜是有效力的，可是他們彼此間的行爲卻粗暴、不公義，因此耶肋米亞先知發出警告說，他們的墮落言行褻瀆了聖殿，使聖殿成了「賊窩」，並預言聖殿即將毀滅。在此，瑪竇聖史是要把耶穌描述成一位情緒激昂、想要清除聖殿的先知（12~13 節）。

---

[1] 參閱：瑪十七 24~27，及本書 151~152 頁的審訂者註。

接著，瑪竇聖史把耶穌描述成一位富於憐憫心的治癒者，是聖殿中最不受人歡迎的治癒者（14~17節參閱：肋廿一18，瞎子和瘸子是被禁止奉獻祭品的），這一段是《瑪竇福音》所獨有的。

耶穌滿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有關「默西亞」的預言：包括被治癒的瞎子和瘸子，都興高采烈地進入耶路撒冷（依卅五5~6）。總括來說，人們對耶穌清除聖殿的反應不一。當宗教領袖聽到孩子在喊「**賀三納於達味之子**」（17節；參閱：瑪十八1~4；十九13~15）時，他們變得更爲忿怒（參閱：瑪九27；十二23；十五22；廿30, 31等處在治癒事件中，使用的是「達味之子」這個名號）。於是，耶穌用了《聖詠》中「**你由嬰兒和吃奶者的口中，備受讚美**」（詠八3）這句話，來回應宗教領袖。

咒詛無花果樹（廿一18~22）

> [18]早晨，祂回城時，餓了，[19]見路旁有棵無花樹，就走到跟前，但在樹上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找著，就對它說：「你永遠不再結果子了！」那無花果樹立即枯乾了。[20]門徒一見就驚異說：「怎麼這無花果樹立即枯乾了？[21]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如果有信德，不疑惑，不但能對無花果樹做這件事，即便你們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中！也必要實現。[22]不論你們在祈禱時懇求什麼，只要信，就必獲得。」

這個有些奇怪的故事，也許是從《路加福音》中的「無花果樹比喻」（路十三6~9）演變而來的。結果實的無花果樹，跟葡萄樹一樣，是和平、繁榮的象徵（列上五5），瑪竇聖史常常使用「**結好果子**」的隱喻，來談論公義的行爲（參閱：瑪三8；七15~20；十二33~37；十三23；廿一19, 33~43）。瑪竇聖史的佈局，自

瑪廿一章開始，之後的內容都帶有很強的末世性論調。必須呈現「**好果子**」的時間到了，或是聖殿被毀的時間到了，那些把人領入歧途的要被定罪的時間到了（也參閱：耶八 13；歐九 10, 16）。

最後的兩節，轉移了故事的重點，這樣就使主題成爲「**信德的力量**」（同樣的主題見：瑪七 7~11；並參閱：瑪六 30；八 25~26；十四 30~31；十六 8；十七 20，其中耶穌譴責門徒缺乏信德）。耶穌並沒有承諾每一件祈求的事物都會得到應允；相反的，祂向信徒保證，當他們懷著信德在天主恩寵及美善內祈求時，天主就永遠與他們同在（瑪一 23；廿八 20）。天主的權能在信徒的身上顯揚，即使他們面對的是不可超越的困難。

耶穌的權柄（廿一 23~27）

> [23] 祂進了聖殿，正教訓人時，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到祂跟前說：「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了你這種權柄?」[24] 耶穌回答說：「我也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答覆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25] 若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他們心中思量說：「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祂必對我們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26] 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我們害怕民眾，因為眾人都以若翰為一位先知[27] 他們便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做這些事。」

在整本《瑪竇福音》中，耶穌被刻畫成一位群眾跟隨、但宗教領袖反對的權威導師。現在，耶穌和宗教權威人士產生了公開的衝突。在耶穌受難的敘述中，司祭長和民間長老成了主要的敵對者（23 節；瑪廿三以後法利塞人就不再出現了）。他們爲耶穌設的陷阱，卻產生了適得其反的結果，使得自己反而被耶穌的

問題問倒。隨後的三個比喻中，前兩個比喻間接地回答了耶穌權柄的由來這個問題。

說和做（廿一 28~32）

> [28]你們以為怎樣？從前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對第一個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吧！[29]他回答說：我去。但他卻沒有去。[30]他對第二個也說了同樣的話，第二個卻回答說：我不願意。但後來悔悟過來，而又去了。[31]兩人中那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願？」他們說：「後一個。」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32]因為若翰來到你們這裏履行了正義，你們仍不相信他。稅吏和娼妓倒相信了；至於你們，見了後，仍不悔悟去相信他。」

耶穌宣講所用的方法，和納堂先知類似（撒下十二 1~12），先詢問聽道者的看法和意見，然後以他們對自己的評斷作爲結束。一開始看起來，這是個簡單易懂的比喻。比喻中的兩個「孩子」（28 節用的字是 *teknon*「孩子」，而不是 *huios*「兒子」）都不是理想中的人物。看上去似乎願意履行父親意願的是第一個孩子。

然而，在一種高度重視榮譽的文化裏，第一個孩子的回答就顯得不夠清楚明白（這樣的答覆不是那麼清楚）。根據這個比喻的一些相關手抄本，給予清楚明白回答的，是第二個孩子。第一個孩子令父親在眾人前感到羞愧，這是一個比食言而肥更爲嚴重的過犯。耶穌之前曾對其門徒堅稱：「說」和「做」都是必需的（瑪七 21~27）；現在，耶穌把訓示的對象指向了只說不做的宗教權威人士（瑪廿三 3）。這裏是將最應該成爲義德榜樣的宗教領袖，與最不可能成爲義德榜樣的人進行對比（31~32

節）。但宗教領袖們仍然還有時間悔改；那些在起先拒絕跟隨耶穌，但按照天主旨意去實行的人，仍有可能改變他們的心意。

背信棄義的園戶（廿一 33~43）

33「你們再聽一個比喻吧！從前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園內掘了一個榨酒池，築了一個守望台，把它租給園戶，就離開了本國。34快到收果子的時節，他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35園戶拿住了僕人，將一個鞭打了，將一個殺了，將另一個用石頭砸死了。36他再打發一些僕人去，人數比以前還多；37園戶也一樣對待了他們，最後他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去，說：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38但園戶一看見是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人；來，我們殺掉他，我們就能得到他的產業。39於是他們拿住他，把他推到園外殺了。40那麼當葡萄園的主人來時，他要怎樣處置那些園戶呢？」41他們回答說：「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把葡萄園另租給按時給他繳納出產的園戶。」42耶穌對他們說：「『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的這句經文，你們沒有讀過嗎？43為此，我對你們說：天主的國，必由你們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44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把他壓碎。」45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祂的這些比喻，覺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46就想逮住祂；但害怕民眾，因為他們以耶穌為一位先知。

瑪竇聖史在此重組了《馬爾谷福音》這個比喻的說法（谷十二 1~12），使這個比喻更具寓意、更突顯基督精神。這是一個大家熟悉的故事，它呼應著《依撒意亞先知書》裏的一首「葡萄園寓言詩」（依五），但給了一個新的結局。在這首「葡萄園寓言詩」中，「雅威」（上主）精心栽種了以色列這株葡萄樹，但是對以色列生出的野葡萄感到失望，於是決定摧毀這個葡萄園。不過，在耶穌的比喻中，園戶被消滅了；葡萄園保留了下

來，另行租給其他的園戶。

末世時期（*kairos*，34 節）要求現在就有「結果子」的證據（參閱：瑪廿一 18~22）。家主再三打發僕人（34~39 節），就像天主不斷派遣先知到以色列去那樣。先知被稱爲天主的「僕人」（耶七 25；廿五 4；亞三 7；匝一 6），他們的命運卻和比喻中的「僕人」一樣（參閱：耶廿 2；廿六 20~23；編下廿四 21）。

事件發生的順序（39 節），正對應了耶穌受難的細節過程。耶穌也是受到捉拿（瑪廿六 50），並帶往城外（瑪廿七 31~32），然後被殺害（瑪廿七 35）。葡萄園戶的謀殺計畫，與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對耶穌的意圖相對應（瑪廿一 46；廿二 15）。司祭長和長老宣告的（41 節）是對他們自己的譴責，但這句話用了未來式的動詞，表示可能性還未決定：猶太的領袖們仍有可能改變他們的心意（如廿一 29, 32），他們仍可在與「其他園戶」中，也就是把葡萄園另租給的那些「其他園戶」。

耶穌用 42 節這句出自《聖詠》的話所提出的問題（詠一一八 42），突顯出耶穌與敵對的宗教領袖彼此之間，對於聖經經文詮釋的不同，因而產生了衝突（也參閱：瑪十二 3, 5；十九 4；廿一 16）。這句話使人想到天主揀選達味爲君王，這樣的揀選方式，對人來說不太可能（出人所預料），卻正是天主揀選默西亞的方式，並且它還是指從那些不受重視、並受到拒絕的人中，所產生的新以色列子民的領導者。瑪竇聖史在這一段的結束語中明顯表示，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清楚懂得耶穌這個比喻的寓意

（45~46 節；參閱：瑪十三 51），但他們不願對耶穌回應，所以並沒有留意或考慮耶穌的邀請，卻是密謀捉拿祂。

二、聖殿施教之二（瑪廿二 1~46）

穿婚宴的禮服（廿二 1~14）

[1] 耶穌又開口用比喻對他們說：[2]「天國好比一個國王，為自己的兒子辦婚宴。[3]他打發僕人去召被請的人來赴宴，他們卻不願意來。[4]又派其他的僕人去，說：你們對被請的人說：看，我已預備好了我的盛宴，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殺了，一切都齊備了，你們來赴婚宴吧！[5]他們卻不理：有的往自己的田裏去了，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6]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凌辱後殺死了。[7]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8]然後對僕人說：婚宴已經齊備了，但是被請的人都不配。[9]如今你們到各路口去，凡是你們所遇到的，都請來赴婚宴。[10]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到的，無論壞人好人，都召集了來，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人。[11]國王進來巡視坐席客人，看見在那裏有一個沒有穿婚宴禮服的人，[12]便對他說：朋友，你怎麼到這裏來，不穿婚宴禮服？那人默默無語。[13]國王遂對僕人說：你們捆起他的手和腳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14]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

這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向那些對祂的權柄挑戰的宗教領袖（瑪廿一 23~27），講的三個比喻中的第三個。這個比喻極富寓意，同時它也有許多與現實不相符合的細節描寫。婚宴的圖像令人想起：耶穌曾被比作新郎，新郎的臨在需要的是盛宴，而不是要禁食（瑪九 15）。盛宴這個隱喻在經書中，常被用來表示現世及末世時天主無比豐富的照顧（依廿五 6~10；五五 1~3）。這個比喻中，不斷發出的邀請，令人憶起前一個比喻中的葡萄園園主

不斷打發僕人出去收果子（瑪廿一 33~46）；同時，這個比喻也是智慧邀請人們赴宴（箴九 5）的回響。兩次邀請客人赴宴的習俗（參閱：艾五 8；六 14），可容許被邀請者知道其他客人是誰，同時也可讓被邀者知道客人們是否已安排妥當。這個習俗還可給客人時間，決定他們是否有能力回謝邀請。兩次邀請中間相隔的時間，還可容許主人有時間確定所需食物的數量。

瑪竇聖史在此說的故事，與《路加福音》所說的方式（路十四 15~24）有所不同；瑪竇聖史只說他們「**不願意來**」，並沒有提出具體不赴宴會的藉口。被邀請的人把國王僕人加以虐待，並「**凌辱後殺死**」（5~6 節），於是國王震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7 節），這情節是在隱喻描寫若翰洗者和先知們的被殺，以及主曆 70 年耶路撒冷聖殿的被毀。

國王以報復行動來做回應，在當時「**你給我面子，我也就給你面子；你不給我面子，我就讓你受辱**」（honor-and-shame system）的文化體系裏，是在預料之中的。然而，國王在此所做出的第二個反應（8~10 節）卻令人震驚。在主曆第一世紀的地中海世界中，人願意與同一類的人在一起吃飯，在一起吃飯表示彼此享有相同的價值觀和社會地位。國王打發僕人出去，穿過城市的街道，直達城鄉邊界之外的「**大路上**」召集人來赴宴（10 節）。「**大路**」是在窮人居住鄉間地方，上流階層的精英（人口中經濟收入在前 5%～10%的人）則居住在市中心。就像瑪十三 24~30,

47~50 中的比喻那樣，「好的麥子」和「壞的莠子」先混聚在一起，然後才被揀選分開。

這個比喻的最後一幕（11~14 節）完全與現實不相符合，但它強調了瑪竇聖史對倫理上的關注：人應穿戴整齊，也就是應穿上好行爲，隨時準備好能去赴末日的盛宴（參閱：羅十三 14；迦三 27；哥三 12）。對門徒的要求，比最初接受邀請成爲「天主的朋友和先知」的人（智七 27）要更高。在葡萄園主人發工資的比喻中，園主稱那位發怨言者爲「朋友」（瑪廿 13）；同樣的，在猶達斯出賣耶穌時，耶穌也稱他爲「朋友」（瑪廿六 50）。瑪竇聖史是用這個比喻，來向不斷受到耶穌邀請的宗教領袖們提出警告。

瑪竇聖史用生動的隱喻，描繪出宗教領袖們拒絕耶穌的嚴重後果：他們將被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如：瑪八 12；廿五 30），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瑪八 12；十三 42, 50；廿四 51；廿五 30）。「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這句諺語式的訓言（14 節），並不能完全表達這個比喻的意義。這比喻著重於：先前被認爲應該會接受邀請的那些人（宗教領袖）是如何拒絕赴宴，而並未預備邀請的對象（社會地位低微的人）卻接受了邀請。

給凱撒的納稅（廿二 15~22）

> [15]那時，法利塞人去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套。[16]他們遂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到祂跟前說：「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17]如今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給凱撒納稅，

可以不可以？」[18]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19]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便遞給祂一塊「德納」。[20]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21]他們對祂說：「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22]他們聽了大為驚異，遂離開祂走了。

這是耶穌和宗教領袖之間，另外四個爭辯中的一個。雖然宗教領袖們說的奉承話（16節）講的都是事實，但卻毫無誠意，因爲他們早有預謀，設了陷阱（15節）。宗教領袖所提的，是一個相當微妙的問題。自從主前 63 年羅馬人佔領巴勒斯坦之後，猶太人被迫納稅，或稱「**人丁稅**」。男子、婦女和奴隸都要以羅馬硬幣納稅。如果耶穌說「**不可納稅**」，祂就是反對羅馬政府；如果耶穌主張納稅，則會被認爲是甘願受羅馬帝國的統治。

耶穌識破了發問者設的這個圈套（18節），看清了他們的惡意和僞善。耶穌智慧地以「**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21 節）來答覆，可以有三種理解方式：(1)因爲一切屬於天主（肋廿五 23），所以不應給凱撒納稅；(2)應給君王納稅，因爲他是天主的代表（如：羅十三 1~7；伯前二 13~17）；(3)可以納稅給凱撒，但要認識到凱撒的權力是相對的，應以忠實於天主爲優先。最後的這種方式是最合適的解釋。正如瑪十七 24~27 那樣，耶穌建議繳納殿稅，但這並不是投佔領國的支持票。法利塞人的門徒們聽了耶穌的話，「**大爲驚異**」（22 節，也請參閱：瑪八 27；九 33；十五 31；廿一 20），這樣的反應突顯出耶穌的智慧勝過敵對者的能力。

復活的問題（廿二 23~33）

> [23]在那一天，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祂跟前，問祂說：[24]「師傅，梅瑟說：誰若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女人為妻，給他哥哥立嗣。[25]在我們中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子嗣就死了，遺下了妻子給他的弟弟；[26]連第二個與第三個，直到第七個都是這樣。[27]最後，那婦人也死了。[28]那麼，在復活的時候，她是七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因為都曾娶過她。」[29]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不明瞭經書，也不明瞭天主的能力，[30]因為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31]關於死人復活，你們不曾念過天主對你們所說[32]『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的話嗎？祂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33]民眾聽了，就都驚訝祂的道理。

在第二個辯論中，撒杜塞人提出了一個嘲笑相信復活的問題。耶穌時代，人們對死後生命有許多不同看法。死後復活的思想最先出現於主前二世紀的《達尼爾先知書》（達十二 2），該思想爲法利塞人接受，卻不被撒杜塞人接受（見：宗廿三 6）。撒杜塞人引用《申命紀》所說「**兄死弟娶嫂**」的這種「代兄弟立嗣」法律規定及例子（申廿五 5~10；並參閱：多三 8；六 14；在此，撒辣、辣古耳的女兒，比她七個丈夫都活得長），來說明他們認爲復活的信仰是荒謬的。正如前面納稅的問題那樣，這個問題也是事先預謀好，想讓耶穌的回答與祂的教導、或與經書的內容相互抵觸。耶穌身爲權威的老師，陷入了這場經書詮釋之爭。

耶穌以他們不瞭解經書，也不明白天主的能力，來反擊敵對者。耶穌引用《出谷紀》中天主自稱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三 6, 15~16）來反駁：在天主與梅瑟說話的時候，以色列先祖的肉體已死，但他們繼續與天主

保持著關係，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說，以色列的先祖仍然與活著的人在一起。耶穌明確表示撒杜塞人不瞭解復活的性質。藉著天主的權能所創造的新生命，以某種方式成爲我們現有生命的延續，而且，它將以我們不瞭解的方式趨向完滿。

最大的誡命（廿二 34~40）

> [34]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35]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祂，發問說：[36]「師傅，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37]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38]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39]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40]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

在《馬爾谷福音》的記載中，這個法學士的問題是出於眞誠（谷十二 28~34；參閱：路十 25），但在《瑪竇福音》中，法學士的這個問題卻引起了另一場爭論。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醞釀反對耶穌的陰謀（34 節，參閱：瑪二 4；廿二 41；廿六 3；廿七 17, 27；廿八 12；也可能是暗指：詠二 2）。他們提出這個問題有意要試探耶穌（參閱：瑪廿二 15）。所有的誡命都是重要的，也都必須遵守。法學士所質詢的，不是有關是否可以對有些法律不予重視，而是耶穌是否像有些老師那樣，用一個簡單的陳述來總結《梅瑟五書》，就像猶太教辣彼希肋耳（Hillel）那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耶穌把整個法律概略歸納爲兩條誡命（也參閱：瑪七 12）：第一條誡命，就是猶太人每日背誦兩次「舍瑪」（Shema：「以色

列！你要聽」）裏吩咐人要做到的「**你應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參閱：申六 4~9）。其中的「**心**」（*kardia*）被認爲是所有情感之所在；「**靈**」（*psychē*）爲生命力和思想的中心；「**力**」（*ischys*）表示力量或能力。第二條誡命，「**愛近人如你自己**」，來自神聖的法規（肋十九 18），它聲稱對天主的愛，在對鄰人的愛中彰顯出來。現代西方國家必須愛自己的概念，將不適合聖經世界中的人。聖經世界中的人不會理解個人自我主義的這種說法（individualistic terms）。他們更願意參與某一家庭、家族或宗教團體。他們依靠他人來肯定自己，愛自己和愛別人是不可分割的。

達味之子（廿二 41~46）

> [41]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時，耶穌問他們說：[42]「關於默西亞，你們以為如何？他是誰的兒子？」他們回答說：「達味的。」[43]耶穌對他們說：「怎麼達味因聖神的感動，稱他為主說：[44]『上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45]那麼，如果達味稱他為主，他怎會是達味的兒子？」[46]沒有人能回答祂一句話。從那天以後，沒有誰再敢問祂。

在這場第四個、也是最後的辯論中，耶穌成爲發問者。辯論再一次圍繞著對經書的正確詮釋上（審訂者註：三部對觀福音都有這一段的記述）。辯論的經句，是一首「**爲新君王（默西亞）加冕**」的聖詠：「**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42~43 節；詠一一〇1；這裏是引用《七十賢士希臘譯本》的字句）。這篇聖詠的作者以「**上主**」（大寫的 Lord；《和合本聖經》譯爲「主」）來指「**雅威**」；以「**主**」（小寫的 lord；

《和合本聖經》譯爲「主」）來指即將「被雅威安置在寶座上的君王」[1]。在新約希臘文本的詮釋中，「上主」（Lord）仍是指「雅威」；但這篇聖詠裏，說話的是達味君王，所以久而久之，「主」（lord）也就代表了一個比達味還偉大的默西亞式人物：「新君王」。耶穌在這幾句經文裏所用的「主」（lord），指的「新君王」是祂自己，所以祂才會說：「達味既稱祂（默西亞）爲主，祂怎樣又是達味之子呢？」

耶穌問道，如果達味因聖神感動稱「新君王」（「默西亞」）爲「主」（小寫的 lord），這樣「新君王」就遠遠不只是達味的子孫這麼簡單。耶穌的這個問題把敵對者問倒了。「默西亞」將是「達味之子」的思想，可在先知書中找到（參閱：依十一 1, 10；耶廿三 5）。儘管「達味之子」是瑪竇聖史喜愛給耶穌冠上的名號（瑪一 1；九 27；十二 23；十五 22；廿 30, 31；廿一 9, 15），但是「達味之子」並不足以描述耶穌的全部。這一小段經文集合了數個重要的神學名號，表示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以及「天主」。敵對者對耶穌的發問無言以對，象徵著耶穌的勝利。從現在開始，一直到耶穌受難爲止，再沒有耶穌與宗教領袖接觸的進一步記載，因爲耶穌現在只向群衆和門徒講道了。

---

[1] 本詮釋英文本是以 *New American Bible* 爲藍本，*NAB* 的英譯文爲「The Lord said to my **lord**」，把「上主」及「吾主」的大、小寫很清楚地區別開來；而 *New Jerusalem Bible* 的英譯文爲「The Lord declared to my **Lord**」，並未以大小寫方式分開「上主」及「吾主」。

三、聖殿施教之三（瑪廿三 1~39）

對偽善提出警告（廿三 1~12）

[1] 那時，耶穌對民眾和祂的門徒講論說：[2] 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
梅瑟的講座上：[3] 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
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他們只說不做。[4] 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
荷的擔子捆好，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
[5] 他們所作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人看；為此他們把經匣放寬，衣
緣加長；[6] 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中的上座，[7] 喜愛人
在街市上向他們致敬，稱他們為「辣彼」。[8] 至於你們，卻不要
被稱為「辣彼」，因為你們的師傅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是兄
弟；[9] 也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只有一位，
就是天上的父。[10] 你們也不要被稱為導師，因為你們的導師只
有一位，就是默西亞。[11] 你們中那最大的，該作你們的僕役。[12]
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整個瑪廿三，都是記述耶穌尖銳地指責經師和法利塞人；瑪竇聖史在本福音中，把他們塑造成耶穌的敵對者。在此，瑪竇蒐集了《馬爾谷福音》中對經師的簡要批判（谷十二 38~40），同時加插一些來自「Q 源流」及《路加福音》的資料（路十一 37~52），以自己的方式重新編寫出《瑪竇福音》中的這一片段。

在新約作品中，經師是精通《梅瑟五書》的宗教領袖。法利塞人是平信徒的宗教領導者，他們與撒杜塞人之間，不只對死後復活的信念不同（參閱：瑪廿二 23~33），對其他一些口傳法律的認知也不相同。瑪竇聖史在此描述耶穌譴責經師和法利塞

人的口氣非常嚴厲，這點反映出瑪竇所處的團體，是猶太人佔大多數，而且是由猶太基督徒所主導，因此，他們與懷有傳統猶太經師理念的猶太人之間，發生了很激烈的衝突。

在此，耶穌擔當了一個先知的角色，猶如亞毛斯（亞五 18~20；六 1~7）、依撒意亞（依五 8~10, 11~14）等人一樣，用「禍哉」這經典形式來斥責祂子民的過犯，想要從罪惡中使子民改變，從而與天主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耶穌的話，是警告群眾和門徒（1 節）不要效法這些宗教領袖只說不做的僞善行爲（3 節）。

與耶穌柔和的軛（瑪十一 30）不同，法利塞人「**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子捆放在人的肩上**」（4 節）。法利塞人改裝經匣及衣縫以引起人們對他們的注意（5 節）。經匣是用皮做的盒子，裏面放有寫了聖經句子的羊皮紙，以色列子民在做晨禱時，就把經匣繫在前額和手腕上，經匣內羊皮紙上所寫的經句，包括《出谷紀》、《申命紀》等（譬如：出十三 1~16；申六 4~9；十一 13~22）。猶太人佩戴「**衣縫**」，或在外衣邊角縫上「**縫頭**」，是爲了叫他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誡命，依照遵行**」（戶十五 38~39；申廿二 12；瑪九 20；十四 36）。

耶穌批評宗教領袖貪慕尊貴的地位及名銜（6~10 節），而這些名銜只有祂和天主才配擁有。在初期基督教會內，也像許多推動改革運動的時代一樣，曾有一波推動「平等運動」（egalitarianism）及「地位逆轉」（status reversal）的風潮（11~12 節；參閱：瑪十八 1~4；十九 13~15；廿 20~28）。

七禍哉（廿三13~36）

[13]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給人封閉了天國：你們不進去，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14]【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為此，你們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15]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走遍了海洋和陸地，為使一個人成為皈依者；幾時他成了，你們反而使他成為一個比你們加倍壞的『地獄之子』。[16]禍哉，你們瞎眼的嚮導！你們說：誰若指著聖所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若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17]又昏又瞎的人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金子還是那使金子成聖的聖所？[18]還有：誰若指著全燔祭壇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若指著那上面的供物起誓，就該還願。[19]瞎眼的人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聖的全燔祭壇？[20]所以，那指著全燔祭壇起誓的，是指著它和那上面的一切起誓；[21]那指著聖所起誓的，是指著它和那住在它內的而起誓；[22]那指著天起誓的，是指著天主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23]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茴香和蒔蘿，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仁愛與信義；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放過。[24]瞎眼的嚮導！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25]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裏面卻滿是劫奪與貪慾。[26]瞎眼的法利塞人！你先應清潔杯的裏面，好叫它外面也成為清潔的。[27]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好像用石灰刷白的墳墓；外面看來倒華麗，裏面卻滿是死者的骨骸和各樣的污穢。[28]同樣，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倒像義人，你們裏面卻滿是虛偽和不法。[29]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修建先知的墳，裝飾義人的墓，[30]且說：假使我們生在我們祖先的時日，我們絕不是他們流先知血的夥伴；[31]這樣你們自己作證，你們是那些殘殺先知者的子孫了。[32]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作惡的尺度吧！[33]蛇啊！毒蛇的種類，你們怎能逃避地獄的處罰？[34]為此，看！我打發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裏來，其中有的你們要殺死，有的你們要釘死，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中鞭打，有的你們要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35]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義人的血，自義人亞伯爾的血，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所殺的貝勒基雅的兒子則加黎雅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36]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要歸到這一代人身上。

耶穌在這「**七禍哉**」的言論中，一再稱宗教領袖爲「**假善人**」。「**假善人**」譯自 *hypocrites* 這一名詞，原本的意思是指戴上面具裝扮成他人的演員。在第一個禍哉言論中，耶穌斥責經師和法利塞人，因爲不僅他們自己不能進入天國，更糟的是，他們還阻擋了他人進天國之路（13~14 節）。封閉和開啓通往天國道路的圖像，令人想到前述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伯多祿的敘述（瑪十六 19）。因爲在瑪竇的教會團體中，伯多祿和正在崛起的基督徒領袖們，才是受到人們注意的權威，而不是那些猶太會堂的人。

第二個禍哉言論，是一個指控：假如外邦人皈依成了「法利塞主義者」，將會比他們的老師加倍熱衷、加倍誤導，所以耶穌警告：到頭來，他們會變成「**地獄之子**」（15 節），而不是「**天主的子女**」（瑪五 9，參閱：瑪五 45）。這裏的「**地獄之子**」，希臘原文是說「**革厄納山谷之子**」（child of Gehenna）。「**革厄納山谷**」（Gehenna），希伯來語乃稱「**本希農山谷**」（*gê hinnōm*），是耶路撒冷城東南的一處山谷，是象徵受火獄之罰的所在地，那裏曾是以色列的兩位惡君將自己的子女犧牲，向邪神摩肋客（Molech）舉行大祭的山谷，後來成了焚燒垃圾和屍體的場所[1]。

耶穌在第三個禍哉言論中，批判法利塞人自創「**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的說法毫無意義（16~22 節）。在耶穌的時代，義務的履行不受合約約束，而是通過公開起誓的方式，

[1] 請參閱本書 58 頁的詮釋文，以及註腳上的「審訂者註」。

以人口裏的話作爲憑證，對於極其重大的協議，就會呼求天主的聖名。然而，虔誠的猶太人反對大聲呼喊天主的聖名，於是，法利塞人就像瑪竇聖史以「**天國**」替代「**天主的國**」（瑪三 2）一樣地，以指著聖所的金子、或供物、或與天主有關連的物件起誓，作爲一種避免呼號天主聖名的方法。耶穌說，這樣做與直呼天主聖名所產生的細微差別，是無意義的；其冒犯天主的結果是相同的。耶穌主張：「**總不可發誓**」（瑪五 33~37）。

耶穌在第四個禍哉言論中，譴責領袖們分不清楚什麼是重要的事、什麼是不重要的事（23~24 節）。什一奉獻的經文規定：人應把農產物、牛或羊群、酒、五穀和油的十分之一奉獻出來，用來資助聖殿、贍養肋未人和幫助窮人（參閱：肋廿七 30~33；戶十八 21~32；申十四 22~29）。什一奉獻的經文並沒有提及「**薄荷、茴香和蒔蘿**」等草本植物。耶穌教導門徒，對法律的遵守必須要超越經上所記載的（瑪五 21~48），但是這樣做，爲的是要使天主創造的所有受造物與天主本身達到更完美的和諧境界（瑪五 20, 48）。相對的，法利塞人卻讓人極端過度地遵行法律教條，這樣反而使他們的行爲遠離了「**公義、仁愛和信義**」。也因此，他們成了「**瞎眼的嚮導**」：自己看不清道路，還要引導他人走上毀滅之路。「**吞下了駱駝**」，正是對法利塞人那令人不可容忍、過度奉行法律的行爲，所做的誇張描述。

耶穌說的第五個禍哉言論，將外在的行爲與內在的宗教情操做了比較（25~26 節）。在此，耶穌使用的是 *harpagēs*（思高本

譯作「劫奪」，和合本譯作「勒索」，意思就是「搶劫」）這個語氣強烈的字，來形容經師和法利塞人腐敗的內心狀態。耶穌也用了*akrasia*（思高本譯作「貪慾」，和合本譯作「放蕩」，原意是「意志力薄弱」、「缺乏自制力」或「貪戀權力」）這個字，來譴責經師和法利塞人（參閱：25 節），暗指他們是一些在性行爲或一般行爲上，漫無節制地過度放縱的人。相對地，耶穌教導門徒要有內在宗教情操，保持「心裏潔淨」（瑪五 8）、有能力「從心裏寬恕人」（瑪十八 35），並「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瑪廿二 37）。

耶穌說的第六個禍哉言論，是在繼續發揮第五禍哉言論的議題（27~28 節）。法利塞人和經師都有著虔誠的外表，似乎與天主和他人有著良好的關係，然而他們的內心卻已經被僞善及惡行所腐蝕了，就像被白色粉刷過的墳墓，掩藏著內在的腐敗朽爛。把墳墓粉刷成白色，是爲使人易於辨認，這樣，猶太人就可避免碰觸到它們，從而保持自身的潔淨（參閱：肋廿一 1, 11）。

耶穌在第七個、也是最後一個禍哉言論中，譴責法利塞人和經師利用裝飾先知和義人的墳墓，來僞裝自己是在光榮先知和先賢義人，並且斷言如果自己出生在古代，絕不會做出祖先們對先知及義人所做的事（29~36 節）。耶穌實在地說，法利塞人和經師與他們的祖先並沒有分別，將要殺害先知耶穌，就像他們的祖先指稱先知不義，而除掉先知們一樣。

法利塞人和經師的作爲顯示出：他們不是「天主的子女」，卻是「地獄之子」（15 節）、「殘殺先知者的子孫」（31 節），

「**自義人亞伯爾的血，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所殺的貝勒基雅的兒子則加黎雅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35 節）。換句話說，從舊約經書中第一位被殺的義人（亞伯爾，創四 8），到最後一位殉難者，所有「**先知、賢哲和經師**」所流的無辜鮮血，要歸在法利塞人和經師身上。關於則加黎雅先知的身分，在這裏有些混淆不清。舊約經書中所記述的貝勒基雅的兒子，就是匝加利亞先知（匝一 1），可是據我們瞭解，匝加利亞先知不是被殺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35 節），而是約雅達的兒子則加黎雅先知（編下廿四 20~22）。

在《瑪竇福音》耶穌受難史的記述中，誰該爲無辜的鮮血負責，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猶達斯試圖把出賣耶穌的血錢，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瑪廿七 3~4）；比拉多設法爲自己洗清釘死耶穌的罪行（瑪廿七 24）；全體百姓對比拉多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瑪廿七 25）。在最後的晚餐中，耶穌以自己的血立定了新約，祂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爲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 28）。

哀耶路撒冷（廿三 37~39）

> [37]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死那些派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卻不願意！[38] 你看吧！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39] 因為我告訴你們：自今以後，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

自 37 節起，語氣由對領袖們的激烈譴責，轉到對耶路撒冷城深深的悲痛。這城市毀了遞送訊息的人，在此以後，在瑪竇寫作的時期，此城已淪落成了一片廢墟。一幅內心絞痛的母雞的圖像，渴望著想要聚集她的叛逆小雞，想要收留在她的羽翼下，是一個極普通的圖像，在經文中是以這個隱喻的筆法，來形容天主的關愛（申卅二 11；盧二 12；詠十七 8；卅六 8；五七 2；六一 5；路十三 34~35）。

然而，耶穌就像一位母親對最任性的孩子從不放棄，耶穌引用《聖詠》「**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詠一一八 26）這句頌詞，向祂的子民承諾，當他們能夠像門徒歡迎耶穌第一次榮進入耶路撒冷（瑪廿一 9）那樣接受祂時，他們將會再次看到耶穌。

在讀本章斥責猶太人和七禍哉的言論時，必須要常常考慮在瑪竇聖史寫作的時期，猶太基督徒和還未加入基督團體的猶太人之間，有著十分嚴酷的民族內部衝突。耶穌作爲一位先知，祂勸誡自己民族的宗教領袖，並邀請他們改變心意。祂所說的話，還是對所有宗教領袖的僞善發出警告。

四、聖殿施教之四：末世言論（廿四 1~51）

自瑪廿一 23 起，耶穌一直在聖殿教導門徒、警告宗教領袖，並與他們進行辯論。現在耶穌離開了聖殿區域，只給祂的門徒訂下了指示（瑪廿四 1, 3）。耶穌提到人子來臨時大災難的徵兆（瑪廿四 1~33），講了三個比喻，強調人保持醒寤的重要性（瑪廿四 45～廿五 30）。最後公審判的比喻（瑪廿五 31~46），把最後部分的言論帶到了高峰。

末世的開始（廿四 1~14）

[1] 耶穌由聖殿裏出來前行，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指給祂看。
[2]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裏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3] 祂在橄欖山上坐著的時候，門徒前來私下對祂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又什麼是你來臨和時代窮盡的先兆？[4]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欺騙你們，[5] 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他們要欺騙許多人。[6] 你們要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小心，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但還不是結局，[7] 因為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要起來攻擊國家；並且到處要有饑荒、瘟疫和地震。[8] 但是，這一切只是痛苦的開始。[9] 那時，人要交付你們去受刑，要殺害你們；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各民族所憎恨。[10] 那時，必有許多人要跌倒，互相出賣，互相仇恨；[11] 許多假先知要起來，欺騙許多人；[12] 由於罪惡的增加，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13] 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14] 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纔會來到。

耶穌和聖殿宗教領袖的關係日趨緊張。在聖殿裏，耶穌首

先以先知性的行動清除了聖殿（瑪廿一 12~17），並與聖殿宗教領袖們進行辯論（瑪廿一 23～廿二 46），還針對宗教領袖的僞善向門徒警告（瑪廿三 1~36）。接著，耶穌預言聖殿將被毀（瑪廿四 1~2），把耶肋米亞先知指出默西亞來臨之時辰所要發生之事（耶七 1~15）聯繫在一起了。在瑪竇聖史編寫福音的時代，聖殿已經被毀掉了。但，在耶穌受猶太宗教領袖審詢時，做假見證的控告耶穌曾威脅要拆毀聖殿（瑪廿六 61），並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處，路過的人也爲此辱罵了耶穌（瑪廿七 40）。

接著，耶穌談及了末世的徵兆。耶穌像有權威的老師那樣（參閱：瑪五 10；十五 29），坐在橄欖山上；橄欖山是末世最後審判之地（匝十四 4）。門徒在此和耶穌私下教導他們比喻的意義一樣（瑪十三 10~17），也得到了耶穌私下的教誨。耶穌爲門徒描繪出一幅世界極度混亂、大規模遭到毀壞的圖像，到處都是「假默西亞」、戰爭、飢荒、地震、迫害、因耶穌的名受人憎恨、罪孽、背叛、欺騙、不遵守法律、人失去熱情，以及來自內心及外在兩方面的爭鬥衝突。

幾乎每一年齡層的人，在看到這些徵兆時都會懷疑：這是否預示著末世的到來。耶穌不久前派遣門徒出外宣講時，也曾提及了類似的主題（瑪十 16~25, 34~39）而向門徒保證：面對任何事情的發生，都不要害怕，因爲天主會給他們每時每刻的照顧（瑪十 26~33）。在這裏，同樣地，耶穌告訴門徒，「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13 節）。這些現象「只是痛苦的開始」（8

節），猶如產痛是新生命到來的前奏一樣。瑪竇聖史指出結局（末世）來到時，會有一個標記，就是天國的福音要先傳遍天下（也參閱：瑪廿八 16~20）。

人子來臨的先兆（廿四 15~31）

15 所以，幾時你們見到達尼爾先知所說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已立於聖地，——讀者應明白：16 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17 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從自己的屋裏，取什麼東西；18 在田野裏的，也不要回來取他的外衣。19 在那些日子內，懷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禍的。20 你們當祈禱，不要叫你們的逃遁遇到冬天或安息日。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是從宇宙開始，直到如今從未有過的，將來也不會再有；22 並且那些時日如不縮短，凡有血肉的，都不會得救；但為了那些被選的，那些時日，必將縮短。23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默西亞在這裏！或說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24 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蹟和異蹟，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25 看，我預先告訴了你們。26 為此，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他在曠野。你們不要出來。或說：看，在內室。你們也不要相信。27 因為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28 無論在那裏有死屍，老鷹就集在那裏。」29 那些時日的災難一過，立時太陽就要昏暗，月亮也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動搖。30 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和大光榮，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31 祂要派遣祂的天使，用發出洪聲的號角，由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聚集祂所揀選的人。

當末世到來時，將會出現確鑿無誤的徵兆。它會像越過天際的閃電（27 節），或老鷹在死屍上盤旋（28 節）那樣的明顯。有一個徵兆的出現，會像達尼爾先知所說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出現在聖殿內（15 節；達九 27；十一 31；十二 11）。《達尼爾先知書》所說「**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指的是主前 167 年

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Epiphanes）褻瀆聖殿，在聖殿內設立了異教的祭壇及偶像（可憎之物），導致了瑪加伯的起義；而瑪竇團體記憶猶新的是在主曆 40 年時，當時的羅馬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 37~41）曾威脅要採取相同的行動來褻瀆聖殿。

將來如果在聖殿發生妄做各種褻瀆之事時，信徒就應明白，大災難近了。面對這空前的大災難，只有盡快逃奔，遲延不得（如同：瑪二 12~13；十 23）。懷孕的婦人及哺乳孩子的母親行動不便，通常是最大的受害者。門徒應祈求大災難不要發生在使逃亡更加困難的日子，如「**冬天或安息日**」（20 節）[1]。在安息日逃亡，可能會引起團體的注意，從而使逃亡者處於危險的境地。如果有人認爲逃亡會違反遵守安息日，這樣就可能成爲團體分裂的原因。

人子來臨前，星象的徵兆（參閱：依十三 10；卅四 4；則卅二 7；岳二 10, 31；三 4；四 15；亞八 9；蓋二 6, 21）是末世先兆的開端（參閱：瑪八 20 之詮釋，見本書 87~88 頁）。不瞭解爲什麼「**哀號**」（30 節）會是伴隨人子來臨的先兆？是因爲憂患、苦難？還是因爲人們在懺悔？末世時，天主要聚集祂所揀選的子民，這是一個常見的主題（申卅 3~4；依十一 11~12；則卅七 21；卅九 27~29；匝二 6~12）。

---

[1] 審訂者註：因冬季有雨或雪；冬季在巴勒斯坦爲雨季，不宜遠行。安息日行動受到限制，行路不得超過一公里。這兩者都會妨礙逃亡。

醒寤的比喻（廿四 32~51）

32 你們應該由無花果取個比喻：幾時它的枝條已經發嫩，葉子
出生了，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33 同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一切，
你們就該知道祂已近了，就在門口。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非到
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絕不會過去。35 天地要過去，但是我
的話，絕不會過去。」36 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父一個外，
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都不知道。37 就如在諾厄的時日怎
麼，人子的來臨也要怎麼。38 因為就如在洪水以前的時日，人
照常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一天，39 仍然沒有覺察；
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都捲了去；人子的來臨，也必要這樣。
40 那時，兩個人同在田間，一個被提去，一個卻被遺棄；41 兩個
女人同在磨旁推磨，一個被提去，一個卻被遺棄。42 所以，你
們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在那一天你們的主人要來。
43 這一點你們要明白：如果家主知道，盜賊幾更天要來，他必
要醒寤，不讓自己的房屋被挖穿。44 為此，你們應該準備，因
為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45 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
的僕人，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46
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才是有福的。47 我實在告
訴你們：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48 如果那惡僕
心裏說：我主人必要遲延，49 於是開始拷打自己的同伴，甚或
同醉漢一起吃喝。50 正在他不期待的日子，和想不到的時刻，
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到，51 剷除他，使他與假善人遭受同樣的命
運；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

在此，一系列的比喻和象徵性的言論，都是在警告門徒要醒寤。無花果樹（32~35 節），與在巴勒斯坦其它大多是常青的樹種不同，無花果樹會在冬天掉落全部的樹葉。正如它的發芽是夏日臨近的記號，前面幾節的記述，也在提醒門徒人子的來臨。這裏末世即將來臨的鄭重宣告（34 節：「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代絕不會過去」），與前述「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才會來到」（14 節）的斷言，這兩者論點之間，存在著不協調。門徒要做好準備，並堅定不移地相信耶

穌的話，祂的話絕不會過去（與舊約梅瑟法律相同，參閱：瑪五 18）。因爲末日來臨的時辰不可預知，故所有門徒要隨時保持醒寤（參閱：瑪廿六 38, 40, 41）。

前面數節強調的，是在人子到來時，人要保持醒寤；而忠信的僕人這個比喻（45~51 節），則是勸誡門徒在主回來前必須對每日所行的工作保持警醒。僕人的任務之一，是分配日用的食糧（45 節）。這個細節也許是暗指初期教會在食物分配和膳食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例如：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一起進餐時（迦二 11~14），或不同社會地位的人在同一張餐桌上進餐時（瑪廿二 1~14），所產生的衝突。

另外，分配的食物可理解爲「**天主的教導**」，這是瑪竇聖史的隱喻筆法（如：格前三 2；若六 25~33），而忠信僕人的比喻，也是對團體領導者行使教導使命的勸勉。對侵佔團體資源的人，耶穌對他們的警告相當可怕；同時，受譴責的人也要被剷除（51 節，*dichotomēsei*，直譯爲「**分割爲二**」）。

五、聖殿施教之五（廿五 1~46）

十童女的比喻（廿五 1~13）

[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自己的燈，出去迎接新郎。[2] 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五個是明智的。[3] 糊塗的拿了燈，卻沒有隨身帶油；[4] 而明智的拿了燈，並且在壺裏帶了油。[5] 因為新郎遲延，她們都打盹睡著了。[6] 半夜有人喊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吧！[7] 那些童女遂都起來，裝備她們的燈。[8] 糊塗的對明智的說：把你們的油，分些給我們吧！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9] 明智的答說：怕為我們和你們都不夠，更好你們到賣油的那裏去，為自己買吧！[10]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準備好了的，就同他進去，共赴婚宴；門遂關上了。[11] 末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吧！[12] 他卻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13] 所以，你們該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

第二個比喻，是勸誡人們爲人子的到來做好準備。比喻中，耶穌被塑造成新郎的角色（猶如：瑪九 15；並參閱：依五四 5；耶卅一 32；歐二 16，其中上主雅威是以色列的新郎）。在耶穌時代，婚禮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先是在新娘的父家舉行訂婚儀式，新郎向未來岳父呈上結婚的婚約以及聘禮；新娘會繼續居住在父家直到第二階段，即新娘一年後嫁去夫家。這第二階段，就是這個比喻描述的階段，當新郎和新娘的父親在做最後交涉時，童女們在等待新郎的到來，一旦最後協定達成共識，婚禮的隊伍就出發去新郎家，婚宴就要開始了。

這裏，正在等待的「**童女**」（譯自希臘字 *Parthenos*）都是新郎的朋友；新娘在故事中從未被提及。*Parthenos* 這個希臘字，是指一位適婚年齡（十二歲左右）的「**童貞女子**」。明智和糊塗童女的對比，令人想起那位「**建造房屋的人**」（瑪七 24~27）。童女們帶的究竟是「浸泡著油布所包裹著的火炬」（這通常是指當時的「燈具」），還是「帶有把柄的燈芯油燈」，這裏並沒有表達得很清楚。

瑪五 14~16 提供了一個線索，可以說明爲什麼童女不能分享她們的油：燈光等同於他人看得見的好行爲，並引領人讚美稱頌天主。同樣，瑪七 24~27 也指出：聰明人是那些聽了耶穌的話而實行的人。正如比喻中明智的童女，她們就是那些忠實地爲末世做好準備的人。沒有人可替他人做準備。末世到來時（eschatological moment），人只有「準備好了」、還是「沒有準備好」的兩種區別而已。

塔冷通的比喻（廿五 14~30）

[14] 天國又如一個要遠行的人，將自己的僕人叫來，把財產託付給他們：[15] 按照他們的才能，一個給了五個「塔冷通」，一個給了兩個，一個給了一個；然後動身走了。[16] 那領了五個「塔冷通」的，立刻去用來營業，另外賺了五個。[17] 同樣，那領了兩個的，也賺了另外兩個。[18] 但是，那領了一個的，卻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藏了。[19] 過了多時，僕人的主人回來了，便與他們算賬。[20] 那領了五個「塔冷通」的上前來，呈上另外五個「塔冷通」說：主啊！你曾交給我五個「塔冷通」，看，我賺了另外五個「塔冷通」。[21] 主人對他說：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吧！[22] 那領了兩個「塔冷通」的也前來說：主啊！

你曾交給我兩個「塔冷通」，看！我賺了另外兩個「塔冷通」。[23] 主人對他說：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吧！[24] 隨後，那領了一個「塔冷通」的也前來說：主啊！我原知道你是個刻薄的人，在你沒有下種的地方收割，在你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25] 因為我害怕，所以我去把你的「塔冷通」藏在地下；看！你的仍還給你。[26] 主人回答說：可惡懶惰的僕人！你既知道：我在沒有下種的地方收割，在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27] 那麼，你就該把我的銀子，交給錢莊裏的人，待我回來時，把我的連本帶利取回。[28] 所以，你們把這個「塔冷通」從他手中奪過來，給那有了十個「塔冷通」的，[29] 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叫他富裕；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手中奪去。[30] 至於這無用的僕人，你們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必有哀號和切齒。」

這個比喻通常被認爲是勸勉人充分使用天主賜給的恩寵。然而，*talanton*（塔冷通）這個希臘字，除了是貨幣單位或重量測定外，並無其它涵義。在這比喻中，「**塔冷通**」是表示一大筆錢。這個比喻所描述的是：兩個僕人把主人委託給他們的金錢，用於投資並獲得雙倍的利潤，使他們贏得了主人對他們的認可，也分享了主人的喜悅，並被主人賦予更大的責任；然而，第三個僕人把金錢埋在地下，這在古代被認爲是保存貴重物品的最佳方式，但他卻得到主人苛刻的處罰。

耶穌並非生活在一個認爲「投資可增加財富」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這是理解這個比喻的關鍵。當時人們懷著的，是有限資源的想法：財富是有限的，增加一個人財富，便是另一個人的損失。農夫的生活目標，是足以養活家庭。任何人爲自己集聚大量財富，會被視爲貪婪和邪惡。所以，假如這個比喻裏的主人指的不是天主的話，那麼，這第三個僕人就是最值得尊敬

的一位了，因爲只有他拒絕與「貪婪無止境的主人」合作。這裏是在警告有錢人停止剝削窮人，並鼓勵窮人要勇敢地採取行動揭露貪婪的罪孽。

最後一節相當嚴肅，是在描述「反抗富人和強權者的人」，將會發生的悲慘後果：「**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必有哀號和切齒**」。這也在鼓勵門徒：當他們面對不公平的制度時，要團結一致，共同找尋抵制的方法。機會總是有的，因爲末日尚未到來。

最後的公審判（廿五 31~46）

[31]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祂要
坐在光榮的寶座上，[32] 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祂面前；祂要把
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33] 把綿羊放在
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34]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祂右邊的
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
了的國度吧！[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
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
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
我。[37] 那時，義人回答祂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
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38] 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
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39] 我們什麼時候
見了你患病，或在監裏而來探望過你？[40] 君王便回答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
就是對我做的。[41] 然後祂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
開我，到那給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裏去吧！[42] 因為我餓
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43] 我作
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
病或在監裏，你們沒有來探望我。[44] 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
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飢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
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45] 那時君王回答他們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

便是沒有給我做。[46]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這是瑪竇聖史記述的最後一個比喻，也是《瑪竇福音》獨有的。當人子光榮地來臨時，末世審判早已來了（31 節）。這個情景，與耶穌命令追隨者去「使萬民成爲祂的門徒」（瑪廿八 16~20）有密切的聯繫，這比喻假定此命令已被履行。那裏的「萬民」（廿八 19）是希臘文 *panta ta ethnē* 的中譯詞，意思就是本比喻中的「一切民族」（32 節）。現在「一切民族都被聚集起來」，向天主交帳。

爲什麼要把「綿羊」與「山羊」分開來？原因不清楚。其實，「綿羊」與「山羊」都極爲珍貴。沒有證據顯示：白天時，讓綿羊與山羊在一起吃草，到了晚上，牧羊人卻要把牠們分開。《瑪竇福音》中，在末日把被選的與遭棄的分開的圖像很多（請見：瑪三 12；十三 24~30，47~50；廿四 40~41；廿五 1~13）。因爲大多數人是右撇子，右手比較有力、靈活，右側也就成爲鍾愛、受祝福及榮譽的象徵。

耶穌的圖像在這裏，從牧羊人轉換成了君王（34 節；參閱：瑪二 2；廿一 5）。同時就像梅瑟將「祝福」和「詛咒」擺在以色列子民面前、給他們選擇（申十一 26）一樣，耶穌也將那些「我父所祝福的」（34 節）與那些「可咒罵的」（41 節）分開。這不是預先定好的，而是天主向所有人發出邀請（瑪五 45；十三 3~9），接受與否全憑個人選擇。接受了邀請的人，這些人的善行是可見的，祝福和天國的產業在期待著他們。

耶穌說過「**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才會來到**」（瑪廿四 14）；由這句話得知：瑪竇聖史很可能正期待著偉大福傳使命（瑪廿八 16~20）的完成；到那時，包括以色列人、外邦人和基督徒在內的萬民，都已聽到了福音，並根據他們的行爲在接受審判。

「**最小的兄弟**」（40 節）和「**最小中的一個**」（45 節），在瑪竇的眼中很可能是指有此需要的基督徒弟兄，而不只是指任何一位有需要的人。《瑪竇福音》中的「**小子**」（瑪十八 6, 14）和「**最小的**」（瑪十一 11），是指基督徒團體裏需要幫助的弱勢成員；況且，耶穌曾許諾要給予那些接待需要幫助的「**先知**」、「**義人**」，或「**門徒中的小子**」（瑪十 41~42）的人賞報。人怎樣接納耶穌，是透過怎樣接納傳佈福音的宣講者來做審判的依據（瑪十 40）。

陸　耶穌苦難史

瑪廿六 1～廿八 15

瑪竇聖史以慣用的相同結語，結束了上組的言論：「**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廿六 1，如在七 28；十一 1；十三 53；十九 1)，這是聖史記述耶穌受難史的轉接點。耶穌受難的記述，回應了《申命紀》卅二 45，梅瑟完成教誨以色列子民後，爲自己的死做準備。這段最後情節的描述，瑪竇聖史緊隨《馬爾谷福音》的記載，同時加入了聖史自己獨特的方式編寫。從《瑪竇福音》的記述中，可以看出耶穌能預知將來，知道將要發生什麼事；祂是支配自己受難的人。祂以滿全經書的方式，來詮釋每個情節，這是瑪竇聖史慣常的寫作方法。

一、最後晚餐及山園祈禱（廿六 1~56）

受難的準備：詭計陰謀和預言性的傅油（廿六 1~16）

[1] 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便對祂的門徒說：[2]「你們知道：兩天以後就是逾越節，人子要被解送，被釘在十字架上。」[3] 那時，司祭長和民間長老都聚集在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內，[4] 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耶穌，加以殺害。[5] 但是他們說：「不可在慶節期內，免得民間發生暴動。」[6] 耶穌正在伯達尼癩病人西滿家裏時，[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貴重的香液，來到耶穌跟前，倒在正坐席的耶穌的頭上。[8] 門徒們見了就不滿意說：「為什麼這樣浪費？[9] 這香液原可賣得許多錢，施捨給窮人。」[10] 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叫這個女人難受？她在我身上原是作了一件善事。[11] 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12] 她把這香液倒在我身上，原是為安葬我而作的。[13] 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全世界，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來記念她。」[14] 隨後，那十二人中之一，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的，去見司祭長，[15] 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16] 從此他便尋找機會，要把耶穌交出。

現在，耶穌爲祂的受難，做了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的預言（前三次在：瑪十六 21；十七 22~23；廿 18~19）。陰謀主要的煽動者爲司祭長、長老（3 節），與在主曆 18~36 年任職的大司祭蓋法（3 節）。在敘述中一直是耶穌敵對者的法利塞人和經師，反而退出了場景，直到瑪廿七 62 才再次出現。在本場景中，顯示群衆對耶穌基本上還是友好的，因爲敵對者還怕「民間發生暴動」（5 節）。

宗教領袖們對耶穌的忘恩背信，與一位不知名的婦人在患有癩病人西滿的家中爲耶穌傅油的行動，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這事發生在伯達尼，一個在耶路撒冷城東邊、橄欖山下的村莊。在《若望福音》裏，把這個「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穌」的故事發生，安排在瑪爾大、瑪利亞和拉匝祿的家中（若十一 1～十二 12）。把香液傾倒在耶穌頭上的這位婦人，扮演的是司祭和先知的角色。她爲耶穌安葬之事（12 節）做了準備，並且她也以「默西亞君王的身分」爲耶穌傅油（參閱：撒上十六 12~13；列上一 39）。門徒不贊同她的善行，但耶穌卻給予肯定。

耶穌視婦人的行動爲祂自身葬禮的輓歌，「**提前以油傅抹了祂的身體**」。耶穌並不是不關心貧窮人的需要（參閱：瑪五 3, 42；六 2~4, 24；十九 21；廿五 31~46）；但這時候所應當關注的，是婦人爲耶穌所做的，是一項及時的行動（如果她沒有立刻做，如果她沒有提前以香液傅抹耶穌，她以後就沒有機會了），以及婦人知悉耶穌受難的命運。這婦人把婦女門徒對耶穌受難的理解和忠誠，具體表現了出來（瑪廿八 1~10）。她和婦女門徒們，與其他男性門徒「**都撇下祂逃跑了**」（瑪廿六 56）不一樣：她們留在十字架遠處，從那裏觀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瑪廿七 55~56）；她們在耶穌的墳墓前守夜（瑪廿七 61）；而且，她們是最先遇到復活基督的人（瑪廿八 1~10）。

她傾倒在耶穌頭上的香液（6 節），預表耶穌的血將爲衆人傾流（28 節）。瑪竇聖史沒有提及婦人的名字，以此說明：婦人

是誰，並沒有比她所做的事來得重要；婦人的行動被人們記念（13節），而她的名字和身分卻被後人遺忘了。

把香液傾倒在耶穌頭上的婦人，與要用詭計捉拿耶穌的猶達斯（14~16節）和司祭長的行爲，形成了強烈的對比。《瑪竇福音》中，沒有提及猶達斯的動機（參閱：若十二6）。瑪竇聖史再次透過舊約經書，解釋了猶達斯的行爲：三十塊銀元是一個奴僕的身價（出廿一32），但在這裏，也可能是指《匝加利亞先知書》中記述的牧羊人的工資（匝十一12~13），也就是猶達斯扔在聖所裏的三十塊銀元（參閱：瑪廿七3~10）。

最後晚餐（廿六17~35）

[17]無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對耶穌說：「你願意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18]耶穌說：「你們進城去見某人，對他說：師傅說：我的時候近了，我要與我的門徒在你那裏舉行逾越節。」[19]門徒就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預備了逾越節晚餐。[20]到了晚上，耶穌與十二門徒坐席。[21]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22]他們非常憂悶，開始各自對祂說：「主，難道是我嗎？」[23]耶穌回答說：「那同我一起把手蘸在盤子裏的人要出賣我。[24]人子固然要按照指著祂所記載的而去，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那人若是沒有生，為他更好。」[25]那要出賣祂的猶達斯也開口問耶穌說：「辣彼，難道是我嗎？」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26]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27]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吧！[28]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29]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裏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30]他們唱了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31]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都要為我的緣故跌倒，因為經上記載：『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

> 散。』[32]但是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33]伯多祿卻回答祂說：「即便眾人都為你的緣故跌倒，我絕不會跌倒。」[34]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35]伯多祿對祂說：「即便我該同你一起死，我也絕不會不認你。」眾門徒也都這樣說了。

就像那婦人爲耶穌受難做了準備一樣，耶穌現在也爲門徒進行準備。在第一個場景中（17~19 節），門徒「**前來**」問耶穌有關逾越節的準備工作。這裏的「**前來**」一詞，譯自希臘字 *prosēlthon*，與前述把香液倒在耶穌身上的婦人「**來到**」耶穌跟前（7 節）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也見：瑪四 3, 11；五 1；八 2）。耶穌的回答，含有一種末世啓示的意味，因爲瑪竇聖史同時使用了 *kairos*[1]和 *engiken*[2]兩個希臘字，來描寫末世的到來。

最後晚餐以「**耶穌與十二門徒坐席**」（20 節；這裏的「十二」與瑪十 1~4 中的「十二」有相同的象徵意義）開始。耶穌以話語及行動，爲祂親近的追隨者詮釋了祂是如何仍然「**與他們同在**」，即使在祂死後亦然如此（「**厄瑪奴耳**」，請參閱：瑪一 23；廿八 20）。耶穌要被最親近的門徒出賣（20~25 節）和否認（31~35 節），這悲劇性的預言，構成建立「感恩祭宴」（eucharistic 或譯「感恩（聖體）聖事」）的架構（26~30 節）。在此，耶穌的順服（24 節）與猶達斯的背逆，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20~25 節）。猶達斯仍然稱

---

[1] 《思高本》、《和合本》都譯作「**時候**」。並請參閱：瑪八 29「**時期還沒有到**」；十三 30；十六 3；廿一 34。

[2] 《思高本》譯作「**近了**」，《和合本》譯作「**快到了**」。並請參閱：瑪三 2；四 17；十 7；廿一 34；廿四 32~33。

呼耶穌爲「辣彼」，雖然耶穌已經教導門徒不要使用這個稱號（瑪廿三 8）。

聖史以「連我素來信賴的知心友好，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詠四一 10），來形容被「知心好友」出賣的悲痛心境，以此影射耶穌的痛苦（23 節）。通常瑪竇聖史以發出「有禍的」或「禍哉」的言論，來表明不義行爲的可怕後果（如：瑪十一 21；十八 7；廿三 13, 15, 16, 23, 25, 27, 29；廿四 19）。猶達斯和耶穌在晚餐廳及山園中的對話（25 節；及廿六 49~50），是《瑪竇福音》所獨有的。耶穌那令人難解的回答「你說的是」，也是祂對大司祭（廿六 64）和比拉多（廿七 11）的回答。

「感恩祭宴」制度的建立，是本段的核心及高潮。耶穌把自己以餅的形像奉獻出來，使我們回想到天主飽飫群衆的增餅奇蹟（瑪十四 13~21；十五 32~39），以及厄里亞先知及厄里叟先知相似的行動（列上十七 8~16；列下四 42~44）和天主賜下瑪納給曠野中的以色列子民（出十六）。大家共飲的杯爵，象徵耶穌的死亡（參閱：瑪廿 22；廿六 39, 42），以及盟約忠信的承諾，能賜予新生命。血是「生命」（申十二 23）、是梅瑟灑在祭壇上、並灑在以色列子民身上（出廿四 8），爲了與上主訂立的盟約。

在瑪竇聖史的記載中，獨特之處是聖史詮釋耶穌的行動，「爲大衆傾流，以赦免罪過」（28 節）。這是影射耶穌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上主受苦僕人」（依五三 4~12；參閱：瑪十二 17~21；廿 28）。「大衆」（*pollōn*）是閃族的一種表示方式，爲「全

部」的意思；表示沒有人會被排除於耶穌受難死亡的救贖之外（參閱：瑪一 21）。甚至連那些處死耶穌的人，也可能被寬恕。餅和酒的奉獻，也有末世之意義，就如《依撒意亞先知書》中「默西亞」盛宴已臨近了（依廿五 6~9）。耶穌向門徒保證，耶穌在世上與門徒一起分享用餐的美好時光就要結束，但他們將與祂一起在天主的國裏同喝新酒（29 節）。

現在場景轉移到了橄欖山（31 節；參閱：瑪廿四 3）。耶穌在逾越節晚餐，喜悅地唱著聖詠的慶祝（詠一一四～一一八是逾越節晚餐結束時所唱之歌詠）中，嚴肅地預言說門徒會「**因祂的緣故而跌倒**」（*skandalizesthai*，按字面直譯爲，把耶穌當成「絆腳石」或「障礙物」：參閱：瑪十一 6；十三 57；十五 12）。聖史引用《匝加利亞先知書》所說：團體瓦解隨著而來的，會是更新的許諾（匝十三 7~9）。加里肋亞是耶穌最初揀選門徒、派遣門徒的地方（瑪四 18~22；十 1~42），同時這裏也是耶穌最後向門徒顯現、並派遣他們到世界各地去傳福音的地方（瑪廿八 16~20）。

伯多祿，這位眾宗徒的代表（參閱：瑪十六 16~23），自誇縱然眾人跌倒，他也絕不會跌倒（33~35 節）。極具諷刺的是，就在下面的場景中，門徒們睡著了，沒有同耶穌一起醒寤（36~46 節），並在耶穌被抓後逃跑了（56 節），而婦女門徒卻能夠一直堅持到底（瑪廿七 55~56, 61；廿八 1~10）。

革責瑪尼山園祈禱（廿六 36~46）

[36] 隨後，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便對門

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祈禱。」[37] 遂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開始憂悶恐怖起來，[38] 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裏，同我一起醒寤吧！」[39] 祂稍微前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40] 祂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便對伯多祿說：「你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個時辰嗎？[41] 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42] 祂第二次再去祈禱說：「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全你的意願吧！」[43] 祂又回來，見他們仍然睡著，因為他們的眼睛很是沈重。[44] 祂再離開他們，第三次去祈禱，又說了同樣的話。[45] 然後回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睡下去吧！休息吧！看，時候到了，人子就要被交於罪人手裏。[46] 起來，我們去吧！看，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

耶穌和門徒晚餐後（瑪廿六 20），來到革責瑪尼莊園（36 節；革責瑪尼的意思是「榨橄欖油」），耶穌離開了門徒，但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即雅各伯和若望去祈禱。這三位是最先答覆耶穌召叫、並被派遣的門徒（瑪四 18~22；十 2），也是在耶穌顯聖容時，有特殊恩寵的見證人（瑪十七 1~8）。他們三人也是獨特地被選出來，經歷耶穌受難的涵義，而最掙扎的一群（瑪十六 22；廿 20~23）。

耶穌離開其他的門徒，可能是影射《創世紀》中，當亞巴郎從命獻子，帶依撒格往天主指的地方去時，亞巴郎告訴僕人在原地等候他們（創廿二 5）。亞巴郎對天主的忠誠，是世人的楷模，但亞巴郎誤解了天主的旨意。耶穌既忠實於天主，又明白什麼行動將給祂的百姓帶來救恩。對於耶穌被捕，祂不需要天使的救援（瑪廿六 53）。

耶穌三次懇求天主（關於「天父」爲天主的隱喻，參閱：瑪六 5 之

詮釋）讓祂免去喝這苦杯（死亡的隱喻；參閱：瑪廿 22；廿六 27）。祂心裏憂傷悲哀（38 節，引述：詠四二 4~5；四三 5 中的悲傷憂苦），祂內心的掙扎也是眞實的。耶穌不是天主手中的玩偶。祂的受難，並不是不可避免的。耶穌在交付生命的最後抉擇時，顯示出祂心靈的掙扎。

耶穌尋找、並承行天主旨意的堅定，與門徒的軟弱形成了鮮明的對比。門徒沒有堅持「**醒寤**」（瑪廿四～廿五），也沒有堅持「**祈禱**」，這些都是耶穌指示要他們遵行的（41 節，亦見：瑪六 13），他們在面對目前的危機，以及末世時的試驗時，也沒有做到免陷於「**誘惑**」（*peirasmos*）。但他們將由復活的基督（瑪廿八 7, 16~20）恢復其使命職務，並且領受權柄。耶穌和門徒之間最後親密無間的場景，從最後晚餐時耶穌表示祂的時辰已經開始（瑪廿六 18）。在時間上，門徒們現在愈來愈臨近了耶穌即將要宣稱的事，即：祂的時辰已來臨，並且要把祂交出給當局者的時辰也已來臨。

耶穌被捕（廿六 47~56）

> [47] 祂還在說話的時候，看！那十二人中之一的猶達斯來了；同他一起的，還有許多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48] 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拿住祂。」[49] 猶達斯一來到耶穌跟前，就說：「辣彼，你好。」就口親了祂。[50] 耶穌卻對他說：「朋友，你來做的事，就做吧！」於是他們上前，向耶穌下手，拿住了祂。[51] 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伸手拔出自己的劍，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去了他的一個耳朵。[52] 耶穌遂對他說：「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為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53] 你想我不能

> 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54] 若這樣，怎能應驗經上所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55] 在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我天天坐在聖殿內施教，你們沒有拿我。」[56] 這一切都發生了，是為應驗先知所記載的。於是門徒都撇下祂逃跑了。

耶穌的話立刻應驗了：猶達斯和許多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隨即到來，這些人是受到司祭長和長老授權的。因爲在城裏，參加節慶的人很多，所以猶達斯預先安排了一個記號，以防止混淆。門徒口親老師，通常是一種向老師表示尊敬的動作，現在，口親卻成了背逆的行動。並且，在最後晚餐上，猶達斯稱耶穌爲「**辣彼**」（瑪廿六 25），這是沒有遵從耶穌教導的表現（參閱：瑪廿三 8），在此，猶達斯又再一次稱耶穌爲「**辣彼**」（49 節）。

不清楚耶穌究竟是以什麼語調回答猶達斯的（50 節）：一方面，可以理解成耶穌提出的，是一個諷刺性的問題「**朋友，爲什麼你在這裏？**」[3]；另一方面，也可理解成耶穌發出了一個命令「**朋友，你來做的事就做罷**」[4]，這個懂法在強調耶穌控制著場面。此外，耶穌藉著稱猶達斯爲「**朋友**」，來提醒猶達斯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並賜予寬恕的可能性，回想猶達斯也曾分享過爲「**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杯爵中的聖血（瑪廿六 28）。

門徒拚命制止耶穌被捉拿（51 節），再次體現出門徒對耶穌

---

[3] 如此翻譯的有 *King James Version*，英譯文如下：Friend, wherefore art thou come?

[4] 如此翻譯的有：《思高本》、《和合本》、*New American Bible* 等聖經譯本。

的受難缺乏瞭解。耶穌曾教導追隨者不要以暴還暴（瑪五 38~48），祂在此再次宣稱：「**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這句話是《瑪竇福音》獨有（52 節；與默十三 10 相似）。而且，耶穌抗拒了要天使來救助的誘惑（53 節，如在瑪四 6）。瑪竇聖史像以往那樣，解釋了所有這些似乎是難以理解的事件，它們全都發生了，爲的是要滿全經書中的記載（54, 56 節）。而門徒們的失誤達到最高頂點，就是他們棄絕耶穌、逃離耶穌的行動（56 節）；不過，加里肋亞婦女還是繼續跟隨耶穌，並事奉耶穌（瑪廿七 55~56, 61；廿八 1~10）。

二、耶穌受審（廿六 57～廿七 29）

公議會初審耶穌（廿六 57~68）

57 那些拿住耶穌的人，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那裏。58 伯多祿遠遠跟著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他也進到裏面，坐在差役中觀看結局。59 司祭長和全公議會尋找相反耶穌的假證據，要把祂處死。60 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但沒有找出什麼。最後有兩個人上前來，61 說：「這人曾經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62 大司祭就站起來，對祂說：「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63 耶穌卻不出聲。於是大司祭對祂說：「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訴我們：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65 大司祭遂撕裂自己衣服說：「祂說了褻瀆的話。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剛纔聽到了這褻瀆的話，66 你們以為該怎樣？」他們回答說：「祂該死。」67 眾人遂即向祂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祂；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祂，說：68「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

捉拿耶穌的大隊人馬，將耶穌帶到大司祭、經師和長老那裏（一直到瑪廿七 62，在耶穌受難的記敘中，法利塞人不再被提及）。這裏提及伯多祿（58 節），是爲呼應以下伯多祿否認耶穌的情節（69~75 節）而埋下的伏筆。猶太領袖們沒有判處任何人死刑的權力（若十八 31）。瑪竇聖史在此佈置了一個帶有審判氣氛的場景，其實這只是一種戰略，是爲了替比拉多準備這個案子所設下的一場佈局。在基督信仰的傳承中，關於耶穌的受難，對羅

馬人的責難日益減少，卻越來越多地將其歸咎於猶太領袖身上。瑪竇聖史把猶太領袖描繪爲反對耶穌、尋找「假見證」的卑鄙人物（59 節；參閱：谷十四 55）。

判死刑必須有兩個證人（申十七 6）。對耶穌所說的拆毀並重建聖殿（61 節）的控告是錯誤的，但又是具有反諷意味的正確性。雖然耶穌行了先知性行動，清除聖殿（瑪廿一 1~17），並談及聖殿將來的被毀（瑪廿四 2），但祂沒有說自己要親自拆毀它。然而，因爲聖殿的被毀和重建，被認爲是「默西亞」時代的徵兆，所以控告實際上是對的。

耶穌在大司祭前「**不出聲**」（63 節），令人回憶起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上主受苦僕人：「**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宰的羔羊**」（依五三 7）。對耶穌的指控，將由路人辱罵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時，再次出現（瑪廿七 40）。

現在，大司祭轉移了焦點，他要求耶穌起誓，並回應對「**默西亞、天主之子**」（64 節）的指控。本《福音》一開始就已經證實耶穌是「**默西亞**」（瑪一 1, 17, 18；二 4；十一 2；十六 16；廿二 42；廿三 10）。「**天主之子**」強調：祂與天主的特殊關係（瑪二 15；三 17；十一 25~27；十七 5）、祂有治癒的能力（瑪八 29），以及祂有權能（參閱：瑪十四 33；十六 20，先後出現這兩個名號）。耶穌曾教導門徒不可發誓（瑪五 33~37）。祂回答大司祭時用了同樣難以理解的措詞「**你說的是**」（64 節），祂也曾對猶達斯（瑪廿六 25）及比拉多（瑪廿七 11）說過同樣的措詞。

耶穌接下去的回答，強調了祂是將要來的人子身分。耶穌把「**上主對我主**（默西亞）**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詠一一〇1）和「**人子將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達七 13）兩個末世境界摻在一起，帶入了與大司祭的辯論之中。大司祭就是以此指控耶穌的褻瀆行爲，即祂濫用天主聖名或侮辱天主（65 節），這是宗教領袖們認爲應該死的罪行（66 節）。他們開始凌辱耶穌（參閱：谷十四 65 中，是不具名的「**一些人**」凌辱耶穌），並因祂的「**先知與默西亞**」身分而嘲笑祂（67~68 節），這一點是《瑪竇福音》獨有的。

伯多祿不認主（廿六 69~75）

> [69] 伯多祿在外面庭院裏坐著，有一個使女來到他跟前說：「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亞人耶穌一起的。」[70] 他當著眾人否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71] 他出去到了門廊，另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72] 他又發誓否認說：「我不認識這個人。」[73] 過了一會，站在那裏的人前來對伯多祿說：「的確，你也是他們中的一個，因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74] 伯多祿就開始詛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立時雞就叫了。[75] 伯多祿就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來：「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一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

伯多祿徹底地否認了耶穌，這點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爲耶穌確實曾經警告過門徒，他們會因祂的緣故而跌倒（瑪廿六 31~35）。伯多祿是最先被召叫的幾位門徒之首（瑪四 18~22），也是耶穌顯聖容時、得到特殊恩寵的見證人（瑪十七 1~8）。他是門徒們的發言人，宣稱耶穌是「**默西亞**」（瑪十六 16），也是耶

穌把「天國的鑰匙」委託給他的那一位（瑪十六 19）。不過，他也是門徒們努力瞭解、但不幸失敗的主要例子（瑪十六 22~23；廿六 33~35）。他不只有一次，而是有三次不承認和耶穌在一起，並且在否認耶穌時還發了虛誓（參閱：瑪五 33~37，在此耶穌禁止發誓）。瑪竇聖史還寫道：伯多祿「當著眾人否認」（70 節；參閱：瑪五 16；十 32~33）。這是《瑪竇福音》最後一次提及伯多祿。伯多祿傷心痛哭的眼淚（75 節），應該是懺悔的眼淚。婦女向門徒宣告耶穌復活的好消息時，伯多祿就在門徒當中（瑪廿八 7~10），他也在被派遣傳播福音到萬民的人中間（瑪廿八 16）。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廿七 1~2）

[1]到了早晨，眾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就決議陷害耶穌，要把祂處死，[2]遂把祂捆綁了，解送給總督比拉多。

司祭和長老們對耶穌一整夜的審訊及凌辱，他們的行爲應驗了耶穌的預言（參閱：瑪廿 18~19）。他們將耶穌「解送」（瑪廿七 2, 18）去給當時的羅馬總督比拉多（主曆 26~36 年間任職）。注意：這裏的「解送」一詞，希臘文用的是 *paradidōmi*，與下列各種用法是同一字：猶達斯對耶穌的「負賣」或「出賣」（瑪十 4；廿六 25；廿七 3）；猶達斯把耶穌「交給」大司祭（瑪廿六 15）；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人去釘在十字架上（瑪廿七 26）。

猶達斯之死（廿七 3~10）

[3]這時，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祂已被判決，就後悔了，把那三十塊銀錢，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4]說：「我出賣了無辜的血，

> 犯了罪了！」他們卻說：「這與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事！」[5]
> 於是他把那些銀錢扔在聖所裏，就退出來，上吊死了。[6]司祭長
> 拿了那銀錢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7]他們商議
> 後，就用那銀錢，買了陶工的田地，作為埋葬外鄉人用。[8]為此，
> 直到今日稱那塊地為「血田」。[9]這就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
> 的話：『他們拿了三十塊銀錢，即以色列子民為被賣的人所估
> 定的價錢，[10]用這錢買了陶工的那塊田，如上主所吩咐我的。』

看到耶穌被定罪，使得猶達斯改變了心意。動詞 *metanoein* 通常用於「懺悔」，這裏的 *metamelētheis*，是「**深表悔意**」之意（3節：《思高本》譯爲「**就後悔了**」）。猶達斯向司祭長和長老說的「**我出賣了無辜的血，犯了罪了**」（4節）這句話，很可能表示眞心懺悔，而不只是後悔而已。猶達斯就像耶穌給那些宗教領袖的警告一樣，他要爲無辜者所流的血負責（瑪廿三 35~36）。

比拉多面對耶穌所流的血，曾試圖表明自己是清白的（瑪廿七 24）。宗教領袖們爲了擺脫關係，而不願接受猶達斯試圖退回的銀錢（參閱：瑪廿七 24，比拉多也使用了同樣的話「**你們自己負責罷**」）。猶達斯在絕望之餘，便把銀錢扔在聖所裏，悲劇性地上吊，而結束了生命。

瑪竇聖史所述猶達斯買「**血田**」之事（9~10節），與《宗徒大事錄》所說的不太相同（宗一 15~20）。雖然瑪竇聖史在此，把「**以三十塊銀錢買田地**」這件事的出處歸於耶肋米亞先知的名下，但實際上是出自《匝加利亞先知書》（見：匝十一 12~13）。瑪竇之所以發生這個失誤，可能是他把無罪嬰孩遭屠殺的相似事件（瑪二 17~18），與猶達斯買「**血田**」這件事連了起來，而用了耶卅一 15 來解釋。或許瑪竇是想回顧耶穌對聖殿的評判，

以及對聖殿中的首領的指責（瑪廿一 13，這裏是引用了耶七 11）。還有另外一種方法來釋經，瑪竇聖史可能影射了《耶肋米亞先知書》中「陶工田地」的故事（耶十八～十九）。

耶穌在比拉多前（廿七 11~14）

> [11] 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便審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12] 當司祭長和長老控告祂時，祂什麼也不回答。[13] 於是比拉多對祂說：「你沒有聽見，他們提出多少證據告你嗎？」[14] 耶穌連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以至總督大為驚異。

現在繼續敘述前面已經開始了的審訊（2 節），瑪竇聖史記載了羅馬總督對耶穌的審訊。比拉多的問題，與猶太當權者所關心的宗教性問題不同，他所關心的是政治性問題：耶穌的君王身分。耶穌再次給予令人難以理解的回答：「**你說的是**」（11 節；參閱：瑪廿六 64），當司祭和長老控告祂時（如：瑪廿六 63），耶穌什麼也不回答。耶穌的沉默再次令人想起《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上主受苦僕人**」（依五三 7），祂的容貌「**令人驚異**」（14 節；參閱：依五二 14~15）。

選擇釋放巴辣巴（廿七 15~26）

> [15] 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囚犯。[16] 那時，正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17] 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巴辣巴，或是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18] 原來他知道，他們是由於嫉妒才把祂解送來的。[19] 比拉多正坐堂時，他的妻子差人到他跟前說：「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祂，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20] 司祭長和長老卻說服了民眾，叫他們要

求巴辣巴，而除掉耶穌。[21] 總督又向他們發言說：「這兩個人中，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他們說：「巴辣巴。」[22] 比拉多對他們說：「那麼，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眾人答說：「該釘祂在十字架上。」[23] 總督問說：「祂究竟做了什麼惡事？」他們越發喊說：「該釘祂在十字架上。」[24] 比拉多見事毫無進展，反而更為混亂，就拿水，當著民眾洗手，說：「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你們自己負責吧？」[25] 全體百姓回答說：「祂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6] 於是比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至於耶穌，把祂鞭打了以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除了《福音》中有可參考的資料之外，沒有其他資料可以證明有逾越節釋放囚犯的慣例。根據瑪竇的記載，這是一項在兩位「耶穌」之間的選擇（17節：「耶穌・巴辣巴」（Jesus Barabbas）或「稱爲默西亞的耶穌」）。瑪竇強調「耶穌・巴辣巴」有罪惡昭彰的臭名（16節），比拉多之所以指名他來讓群眾選擇，用意是在突顯他們（宗教領袖）是因嫉妒才把耶穌解送過來的（18節）。

《瑪竇福音》中還有其他三項因素，把對比拉多的責難轉移到猶太人的領袖身上。第一個相關因素是比拉多之妻所做的夢：她因而力勸丈夫「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在《瑪竇福音》開始的幾章中，夢是一種溝通的方法，用來指導若瑟這位「義人」（瑪一19），要他瞭解天主的意願而採取某種行動，如此才能保全耶穌及其母親的生命（瑪一20；二13, 19, 22）。第二個相關因素，是瑪竇記敘了：比拉多「當著民眾洗手」（24節）、徒勞地想要表明自己的無罪，並試圖與耶穌的死脫離關係（類似於司祭對猶達斯所說的：「這與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事」，瑪廿七4）。第三個相關因素，是瑪竇特別表示眾人高聲叫喊說：「祂的血

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5 節）。

直到這時之前，群衆基本上是擁護耶穌的。現在他們卻要求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22~23 節），「全體百姓」（*laos*[1]，《思高本》譯爲「全體百姓」；《和合本》譯爲「衆人」）宣稱他們自己要承擔耶穌的「血債」（25 節；請參閱：肋廿 9~16；蘇二 19~20；撒下一 16；十四 9；耶五一 35）。這一句（25 節）被認爲是對全體猶太人的一個永久詛咒。這是一個極其嚴重的曲解，基督徒有責任糾正這種理念（參閱：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4 號：「在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不應視爲猶太人爲天主所擯棄及斥責」）。《瑪竇福音》中的「全體百姓」，是指耶穌在世時的反對者及初期基督團體的猶太反對者。25 節反映以色列民族的內部衝突，也反映了耶穌的門徒難以理解爲什麼所有的猶太人不跟隨耶穌（類似心情也出現在：瑪十三；羅九～十一）。瑪竇聖史察覺到耶穌的被拒絕與耶穌死亡後的幾十年間，所發生的事件間的聯繫（「歸在我們的子孫身上」），尤其是聖殿的被毀。這一幕以比拉多釋放巴辣巴，耶穌被鞭打至體力虛弱、遍體鱗傷，最後將祂「交給」（*paradidōmi*，有「出賣」、「負賣」的意思，參閱：瑪十 4；廿 18；廿六 15, 25；廿七 2, 3, 18, 26）羅馬兵丁，並釘在十字架上，作爲結束。

---

[1] 審訂者註：*laos* 這個希臘字，是《七十賢士譯本》譯自一個專指「以色列民族」的希伯來字。參閱：瑪一 21，此處同一個 *laos* 字，《思高本》譯爲「自己的民族」；《和合本》譯爲「自己的百姓」。

三、耶穌被釘死而埋葬（廿七 27~66）

受兵丁的戲弄（廿七 27~31）

> [27]那時，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召集了全隊圍著祂，
> [28]脫去了祂的衣服，給祂披上一件紫紅的外氅；[29]又用荊棘編了
> 一個茨冠，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蘆葦放在祂右手裏；然後跪在
> 祂前，戲弄祂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30]隨後向祂吐唾
> 沫，拿起蘆葦來敲祂的頭。[31]戲弄完了，就給祂脫去外氅，又
> 給祂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帶祂去釘在十字架上。

就像在司祭和長老審訊結束後眾人凌辱耶穌一樣（瑪廿六 67~68），羅馬總督對耶穌的審訊也是以總督府內的士兵對耶穌戲弄和侮辱作爲結束。羅馬軍團是指由 600 人組成的隊伍；「全隊」（27 節）可能只是指一大群士兵。他們是由羅馬政府雇用的當地人組成。他們嘲笑、戲弄耶穌的君王身分，給祂披上紫紅的外氅，戴上假王冠，並把假權杖放在祂手裏。

《馬爾谷福音》中的長袍是紫色的（谷十五 17），這是王族和富有者穿戴的顏色（參閱：路十六 19），但是瑪竇聖史所描述的細節更符合現實。羅馬士兵穿的是紫紅色外氅；他們只是簡單地把耶穌裝扮成他們那樣。茨冠並不完全是爲使耶穌蒙受痛苦；茨冠的光輝形狀，是用來模仿君王。「猶太人的君王，萬歲」的歡呼（29 節），是模仿向羅馬帝國國王的致敬：「凱撒，萬歲」。對耶穌的嘲弄，後來轉爲對祂身體的凌虐（30 節）；最

後，以耶穌被帶去釘在十字架作爲結束。

基勒乃人西滿背十字架（廿七 32）

[32] 他們出來時，遇見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

在耶穌背負十字架的苦路中，基勒乃（現今在非洲北部之利比亞）人西滿，被迫幫助耶穌背負十字架。他可能是爲參加逾越節慶節到耶路撒冷的。耶穌曾說過，誰若願意跟隨祂，就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瑪十六 24），在這情形下，西滿這樣做，是不是就是門徒的作爲？不很清楚，尤其因爲西滿是被迫背負十字架的。同時，西滿的出現令人傷感地想到西滿伯多祿的不在場，伯多祿困難地接受了耶穌將受難而死的事實（瑪十六 21~23），還宣稱會跟隨耶穌至死（瑪廿六 33~35），但他後來逃跑了（瑪廿六 56），而且還否認曾和耶穌在一起（瑪廿六 69~75）。

被釘和受嘲笑（廿七 33~44）

[33] 到了一個名叫哥耳哥達的地方，即稱為「髑髏」的地方，[34] 他們就拿苦艾調和的酒給祂喝；祂只嘗了嘗，卻不願意喝。[35] 他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以後，就拈鬮分了祂的衣服；[36] 然後坐在那看守祂。[37] 在祂的頭上安放了祂的罪狀牌，寫著說：「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38] 當時與祂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還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9] 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祂說：[40]「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救你自己吧！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吧！」[41] 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弄說：[42]「祂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祂既是以色列君王：如今從十架上下來吧！我們就信祂。[43] 祂信賴天主，天主如喜歡祂，如今就該救祂，因為祂說過：我是天主子。」[44] 同祂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也這樣譏誚祂。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名叫「哥耳哥達」，即稱爲「髑髏」的地方，得此惡名是因爲那小丘形狀像髑髏，而且它還是執行死刑的刑場。習慣上會讓死刑罪犯喝下混合了麻醉藥的酒以減輕其痛苦。瑪竇聖史將該酒描寫爲用苦膽調和的酒，這樣就應驗了《聖詠》詩人的預言（詠六九 22）。

瑪竇聖史沒有敘述關於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細節（35 節）。《瑪竇福音》的讀者已相當熟悉當時作家所描述過的這個最殘忍、最痛苦的刑罰。這個刑罰用於奴隸、暴力罪犯和政治犯。這種酷刑，執行在群衆公開的場所，而這麼做，是爲要嚇阻將來想犯法的人。瑪竇聖史引用經書，主要是要用哀慟的聖詠來解釋每一個行爲或所發生的事。兵丁們瓜分耶穌的衣服（35 節），是在影射《聖詠》中「**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詠廿二 19）。「**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祂**」（39 節），則令人想起《聖詠》中「**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詠廿二 8）這句話。

這是耶穌第三次忍受他人的譏笑（前兩次是：瑪廿六 67~68；廿七 27~31）。先是路過的人（39~40 節）重演了在公議會前有關拆毀聖殿的控告（瑪廿六 61），瑪竇聖史將拆毀聖殿的控訴與耶穌的死聯繫在一起（瑪廿一 41, 43）。他們的嘲弄，「**如果你是天主子**」，令人回想起魔鬼也用過同樣試探的話，慫恿耶穌從聖殿頂上跳下去，讓天主的天使用手托著祂，免得祂的腳碰在石頭上，以證明祂確實是天主子（瑪四 3, 6）。這兩個情景（路人與魔鬼試探耶穌），反映信徒們不斷努力解釋耶穌怎樣會是天主子（瑪

二 15；三 17；十七 5），又爲什麼以如此可怕的方式接受死亡。司祭、經師和長老的嘲笑，只是形式不同而已（41~42 節）。

「**爲獲得性命必先喪失性命**」這看似矛盾的理論（瑪十六 25），在這裏顯然已被踐行了。耶穌犧牲自己的生命，把祂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 21）。十字架上的罪狀牌（37 節），寫的罪名是「**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瑪廿七 11, 29；比拉多和士兵們控告耶穌的罪名都是「**猶太人的君王**」）；宗教領袖控告耶穌時用的卻更是「默西亞式」的語詞：「**以色列君王**」（42 節）。「**他信賴天主，天主如喜歡他，如今就該救他，因爲他說過：我是天主子**」（43 節），這句話是《瑪竇福音》所獨有，它綜合了《聖詠》中的「**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上主既喜愛他，祂就該拯救他**」（詠廿二 9）及《智慧篇》中的這句話「**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智二 18），其目的是把耶穌與義人連起來，義人要受苦難，最終才被天主逆轉過來。最後，甚至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都譏誚耶穌了（44 節；路廿三 40~43）。

耶穌死亡（廿七 45~56）

> [45]從第六時辰起，直到第九時辰，遍地都黑暗了。[46]約莫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說：「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就是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47]站在那裏的人中，有幾個聽見了，就說：「這人呼喚厄里亞呢！」[48]他們中遂有一個立刻跑去，拿了海綿，浸滿醋，綁在蘆葦上，遞給祂喝。[49]其餘的卻說：「等一等，我們看，是否厄里亞來救他！」[50]耶穌又大喊一聲，遂交付了靈魂。[51]看，聖所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大地震動，岩石崩裂，[52]墳墓自開，許多

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53]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聖城，發顯給許多人。[54]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這人真是天主子。」[55]有許多婦女在那裏從遠處觀望，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服事祂。[56]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

有如末世來臨的景象，黑暗瀰漫著大地有三個時辰之久（參閱：亞八 9）。耶穌再次用《聖詠》詩句「**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爲什麼捨棄了我？**」（詠廿二 2）大聲呼喊（46 節）。祂被猶達斯（瑪廿六 14~16, 48~49）、門徒（瑪廿六 56）、伯多祿（瑪廿六 69~75）、宗教領袖（瑪廿六 57~68）、群衆（瑪廿七 21~22）、羅馬帝國當權者（瑪廿七 1~31）等遺棄、反對，現在甚至連天主似乎也拋棄了祂。耶穌的慘痛祈禱，表達了受苦難的義人的祈禱。在詠廿二的結尾部分，詠唱出有信心的希望，相信天主的德能可以拯救，雖沒有明白地指出，但在福音中就敘述了耶穌最終的平反（詠廿二 23~32）。

路過的人可能是誤解了耶穌，或是故意嘲弄耶穌（47 節），他們以爲耶穌在呼喚厄里亞先知。人們期待厄里亞先知在最後審判之前會回來（拉三 23；德四八 10）。但是若翰洗者已經扮演了厄里亞先知的角色（瑪十一 14；十七 10~13）。不完全清楚爲什麼給耶穌遞上浸滿了醋的海綿（*oxos*），一種窮人飲用的廉價酸葡萄酒（48 節），可能是出於憐憫或是戲弄耶穌的舉動。瑪竇聖史對此事的描寫，很可能是爲了再次滿全經書：「**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詠六九 22）。

就像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描敘那樣簡潔（35 節），一句「**遂交付了靈魂**」（50 節），就陳述了耶穌的死亡。這裏的希臘字 *pneuma*，指的不是「**聖神**」，而是指耶穌把生命的氣息交還給天主（pneuma 除了有「**天主聖神**」之意外，還有「**靈魂**」和「**氣息**」的意思）。瑪竇聖史所刻畫的耶穌，不是一位被動的受害者，而是把耶穌描述成「**天父的忠實兒子**」，祂正有意識地回歸天主。

緊隨而來，瑪竇聖史提出四個末世性的異象，有力地證明天主並沒有遺棄耶穌：

1.「**聖所的帳幔從上至下分裂爲二**」（可能是至聖所前面的帳幔：出廿六 31~35；這裏用的是被動語態，是指這是天主所爲）：這可理解爲聖殿被毀的預兆，也可理解爲通向以色列人的天主道路，現在向外邦人敞開了。

2.「**大地震動**」表示舊時代結束、新紀元開始的徵兆（《厄斯德拉肆書》六 13~16；《巴路克默示錄》廿七 7；七十 8；匝十四 4~5；瑪廿四 7）[1]。星象徵兆伴隨著每一個重要事件的發生：伴隨著耶穌的誕生（瑪二 2）、伴隨著祂的死亡及復活（瑪廿八 2），未來也要伴隨著祂光榮地再來（瑪廿四 27~31）。

---

[1] 審訂者註：《厄斯德拉肆書》及《巴路克默示錄》兩書，是流傳於主前第一世紀後半至主曆第二世紀初的猶太著作中的作品。雖然後來並未被收錄在「猶太經書正典綱目」及教會的「舊約正典綱目」之中，但對基督信仰理論基礎的形成卻有其地位，屬於研究新約神學思想時，必會接觸到的作品，爲了明瞭新約背景非常有價值。

3.「許多長眠的聖者從墳墓出來，並發顯給耶路撒冷的人」（52~53 節）。瑪竇聖史在此用了類似於《厄則克耳先知書》的預言，宣稱因耶穌的死亡使長眠聖者的復活成爲可能（52 節；參閱：則卅七），可是這裏的說法，似乎使事件的前後順序變得有些混亂，因爲瑪竇聖史立刻做了一個更正：其他人的復活將不會發生，他們要一直等到耶穌復活後（53 節）。至此，瑪竇聖史尚未對耶穌復活有過任何敘述。

4.「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相信了耶穌，並宣稱「這人眞是天主子」（54 節；參閱：瑪廿七 40, 43）。這個現象對百夫長及羅馬兵士來說很有意義，尤其在統治他們的羅馬君王，把「天主之子」這個名號據爲己有，並把自己看作衆神的代表的情況之下，這個現象就更有重要的意義了。

不僅天主沒有遺棄耶穌，而且許多加里肋亞婦女門徒一直對耶穌保持著忠貞的信德（55~56 節）。她們自加里肋亞開始，跟隨耶穌、服事祂（*diakonousai*，參閱：瑪八 15，這個動詞也有「伺候他」的意思），而且日後仍一直醒寤地按照耶穌所說的話實行（按照耶穌在瑪廿四～廿五告誡門徒應做的）。瑪利亞瑪達肋納居婦女門徒之首（56 節；亦見：瑪廿七 61；廿八 1；谷十五 40, 47；十六 1, 9；路八 2；廿四 10；並參閱：若十九 25；廿 1~2, 11~18）。在這段敘述之前，瑪竇聖史並沒有提供過有關她的資料。只有《路加福音》在記敘耶穌受難之前曾介紹過她（路八 2~3）。一般常將她與妓女或

罪婦混爲一談，這是沒有經書依據的。常跟她在一起的另一位瑪利亞是「**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56 節，並參閱：谷十五 40）。《瑪竇福音》之前，就曾提及過耶穌兄弟的名字是雅各伯和若瑟（瑪十三 55），因此，瑪竇聖史在這裏說的可能就是指「**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參閱：若十九 25），但若是這樣話，聖史並沒有對「**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也在場**」的重要性多加描述。第三位在場的婦女，是載伯德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那位爲兒子要求在耶穌的國度裏佔榮譽之席的母親（參閱：瑪廿 20~21），她的名字從此之後就從女性門徒的名錄上消失了（瑪廿七 61 及廿八 1 之中，都沒有她的名字出現）。

空墳墓的見證人（廿七 57~66）

> [57] 到了傍晚，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的富人，名叫若瑟，他也是耶穌的門徒。[58] 這人去見比拉多請求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就下令交給他。[59] 若瑟領了耶穌的遺體，就用潔白的殮布將它包好，[60] 安放在為自己於岩石間所鑿的新墓穴內；並把一塊大石頭滾到墓口，就走了。[61] 在那裏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對著墳墓坐著。[62] 第二天，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同來見比拉多說：[63]「大人，我們記得那個騙子活著的時候曾說過：三天以後我要復活。[64] 為此，請你下令，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怕他的門徒來了，把他偷去，而對百姓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那最後的騙局就比先前的更壞了！」[65] 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可得一隊衛兵；你們去，照你們所知道的，好好看守。」[66] 他們就去，在石上加了封條，派駐衛兵把守墳墓。

這裏出現了另一個門徒（若瑟），他是提供了自己擁有的新墳墓來埋葬耶穌的一個富人（耶穌曾詳述過有關富人成爲門徒的困

難，參閱：瑪十九 16~26）。這裏沒有提到若瑟是曾在公議會上參與定罪耶穌過程的「議員」（參閱：谷十五 43）。在耶路撒冷有許多石灰岩礦場，一些石灰岩礦場被做爲附屬墓地。屍體被放置在岩石間鑿成的墓穴內，直到其腐爛。然後將骨頭收集起來，放入骨甕(「骨盒」)，墓穴就可讓另一位家庭成員再用。合成的墳墓由數個墓穴組成。橫跨墳墓入口的滾石，是爲了防止盜竊或動物進入。《瑪竇福音》在此並沒有說他們給耶穌的身體傅油，因爲一位無名婦女在耶穌埋葬前，已經提前爲祂傅了油（瑪廿六 6~13）。

在墳墓前守夜（61 節）的，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位瑪利亞」，她應該是先前提過的「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56 節）。在廿八 1 的記述中，她們將再來看耶穌的墳墓。這些見證人起了見證的作用，她們見證了耶穌的死亡，以及耶穌確鑿無疑的埋葬地點。

唯有《瑪竇福音》提到司祭和法利塞人（他們從廿三 39 就沒再出現過）要求比拉多派衛兵把守墳墓（62~66 節）。他們回想起耶穌曾預言，三天後祂要復活（瑪十六 21；十七 23；廿 19），瑪竇在此爲空墳墓和耶穌的復活顯現做了準備。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害怕門徒宣佈耶穌從死者中復活（64 節）所帶來的影響，他們的害怕極具反諷性，因爲這事正是這樣發生的。至於他們指控耶穌是「騙子」（63 節），還說「祂的門徒偷去祂的身體」（64 節），這可能反映這正是瑪竇團體與敵對者所引起的爭論。

四、耶穌復活（廿八 1~15）

空墳墓（廿八 1~15）

[1]安息日既過，一週的第一日，天快亮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來看墳墓。[2]忽然發生了大地震，因為上主的天使從上天降來，上前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3]他的容貌好像閃電，他的衣服潔白如雪。[4]看守的人由於怕他，嚇得打顫，變得好像死人一樣。[5]天使對婦女說道：「你們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尋找被釘死的耶穌。[6]祂不在這裏，因為祂已經照祂所說的復活了。你們來看看那安放過祂的地方；[7]並且快去對祂的門徒說：祂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看！祂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看！我已經告訴了你們。」[8]她們趕快離開墳墓，又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報告祂的門徒。[9]忽然，耶穌迎上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遂上前抱住耶穌的腳，朝拜了祂。[10]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報告我的兄弟，叫他們往加里肋亞去，他們要在那裏看見我。」[11]當婦女離去的時候，有幾個看守的兵士來到城裏，把所發生的事，全告訴了司祭長。[12]司祭長就同長老聚會商議之後，給了兵士許多錢，[13]囑咐他們說：「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夜間來了，把祂偷去了。[14]如果這事為總督聽見，有我們說好話，保管你們無事。」[15]兵士拿了銀錢，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了。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

那兩位見證耶穌被釘十字架（瑪廿七 55~56），並在墳墓前守夜（瑪廿七 61）的婦女，再次回到墳墓。就像耶穌交付靈魂時那樣（瑪廿七 51, 54；參閱：廿四 7），這時也發生了地震，這是末世的徵兆，耶穌被釘十字架時還伴隨了從天降下來的天使。《瑪竇福音》最初的兩章，對圍繞在耶穌誕生所發生的、令人困惑

的事件，天使向若瑟傳達了天主的解釋。同樣地，天使也向婦女們傳達了耶穌死後復活，這件驚人事件的意義。瑪竇聖史用具有諷刺意味的詼諧雙關語以及圖像來描述，本來應該看守墳墓的衛兵，現在卻變得好像死人一樣（4節）。

天使叫婦女們不要害怕，並且宣告耶穌已經照祂所說的復活了（瑪十六 21；十七 22~23；廿 18~19）。瑪竇聖史使用被動語態描寫「祂已經復活了」（6節），表示耶穌的復活是天主所爲。接著，天使派婦女們快去向門徒報告這個好消息，叫門徒們去加里肋亞，在那裏可看見耶穌（應驗了耶穌在瑪廿六 32 所說的話）。在此，瑪竇聖史雖然沒有明確提及伯多祿的名字（參閱：谷十六 7；路廿四 12, 34），但是這裏所提及的「門徒」（7節）應該是包含了伯多祿在內；同樣，前往耶穌所指定在加里肋亞的山上去的「十一個門徒」（16節）中間，一定也包括了伯多祿。婦女們確實按照天使的指示去做了；她們既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向門徒們報告這個好消息（8節；參閱：谷十六 8，請注意：《馬爾谷福音》的說法，與《瑪竇福音》完全相反：「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爲她們害怕」）。

《瑪竇福音》的獨特之處，是婦女們在去報告門徒的途中遇見了耶穌（9~10節）。她們「抱住耶穌的腳」這一細節，證明耶穌是眞實存在、並可觸及的。祂不是鬼魂，不是幽靈；也不是僅僅活在她們記憶中的耶穌。婦女們「朝拜」（*proskynein*）了耶穌（參閱：瑪二 8, 11；十四 33；十五 25；廿八 17）。耶穌再次吩咐

婦女們去做天使叫他們做的事情，請門徒們往加里肋亞去，要在那裏看見耶穌（10 節，並參閱：7 節）：這個行動意義重大，因爲這表示婦女是由耶穌直接派遣，讓她們有資格成爲耶穌復活的「**主要見證人及宗徒**」（prime witnesses and apostles）[1]。

瑪竇聖史的記載代表了基督信仰傳承之一，與《若望福音》的記載相符合（若廿 1~2, 11~18）：在《若望福音》中，瑪利亞瑪達肋納是單獨前往墳墓的，在那裏她遇到了復活的基督，並受派遣向團體的弟兄及姊妹宣佈好消息（若廿 17）；然而，在《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描述中，兩位聖史並沒有提到婦女們遇到耶穌，僅提到她們遇到了天使（谷十六 1~8；路廿四 1~12）。路加聖史（路廿四 12, 34）和保祿宗徒給了伯多祿首要的地位，可是，保祿宗徒卻沒有將婦女門徒們列入受到復活基督顯現的那群人中（格前十五 3~8）[2]。

守墳墓衛兵的故事（瑪廿七 62~66），結束在他們把所發生的

---

[1] 審訂者註：所有接受耶穌召叫、跟隨祂的人，都是「**門徒**」；耶穌所有的弟子，不論男女，都是門徒；「**宗徒**」則是指門徒中被復活主所直接派遣（*apostellein*），作爲耶穌生平、宣講事工及受難、復活的目擊見證人（宗一 22），耶穌在世時親自揀選的宗徒有十二位（路六 13；瑪十 2；谷六 30），耶穌升天後，又有瑪弟亞（宗一 23~26）、雅各伯（見：格前十五 7；耶路撒冷基督徒團體的領袖）及保祿等人，相繼加入宗徒的行列。根據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的說法，有做「宗徒」資格的人，至少有五百人以上（參閱：格前十五 5~11）。

[2] 審訂者註：對本詮釋書的作者而言，瑪竇聖史把這幾位受到復活耶穌顯現的婦女，視爲有資格成爲「**宗徒**」；但在保祿宗徒的心目中，這些婦女不是「**宗徒**」。

事向司祭長報告（11~15 節）。此時，司祭長就再次與先前「**決意陷害耶穌，要把祂處死**」時（瑪廿七 1）的作法完全一樣，召集了長老們來聚會商議。他們曾以銀錢賄賂的方式，使人交出耶穌並加以殺害（瑪廿六 14~16；廿七 3~10）；同樣地，他們現在也用銀錢賄賂的方式，來掩蓋耶穌復活的眞相（12 節；參閱：瑪六 19~34；十 8~9；十三 22；十九 16~30，注意：這些章節都在警告金錢所帶來的危險後果）。瑪竇聖史說：「**兵士拿了銀錢，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了。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15 節），這現象正是反映出瑪竇團體中的耶穌跟隨者，跟他們的敵對者之間一直持續著的爭辯。

柒　結局

廿八 16~20

回到加里肋亞、派遣並許諾與門徒同在

（廿八 16~20）

派遣門徒（廿八 16~20）

> [16]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了。[17]他們一看見祂，就朝拜了祂，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18]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給了我，[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20]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這一幕唯有《瑪竇福音》獨有，在第 10 節後就沒有了下文的婦女見證故事，又重新繼續。可以確定的是，婦女們完成了天使的託付，告訴了其他門徒耶穌復活的消息，並且門徒也相信了她們，並遵照吩咐來到了加里肋亞。

瑪竇聖史在此同時，用了「十一位」和「門徒」兩個字，這樣的說法是在有意地提醒讀者，情況不一樣了：「十一位」是在提醒：那「十二位」（參閱：瑪十 1~4）中的一位已不在了。但是，由「門徒」（《瑪竇福音》提到 73 次之多）組成的小團體，遠遠超過了十二人，在他們中間有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最顯著的是加里肋亞婦女（瑪廿七 55）。雖然瑪竇聖史在瑪廿八 7~10 中把這幾位婦女描述爲受派遣的「宗徒」（apostles），但是，瑪竇卻沒有將她們包括在向萬民宣講的派遣之內。

山上的情景（參閱：瑪四 8；五 1；十五 29；十七 1）令人想起耶穌新梅瑟的形像。在此，「**十一個門徒**」跟婦女門徒遇到復活的耶穌時一樣（瑪廿八 9），也「**朝拜**」了耶穌；可是，他們卻不像婦女門徒一樣完全沒有懷疑，他們中「**有人還心中疑惑**」（17 節，這裏「**心中疑惑**」的，究竟是指「**他們全部的人**」，還是指「**他們中一部分的人**」，希臘文寫得不太清楚）。這裏的「**疑惑**」，譯自 *distazō* 這個希臘字，意思是在接受挑戰前的「**猶豫**」（參閱：瑪十四 31）。

《瑪竇福音》直到此時之前，耶穌一直堅持祂的使命僅限於「**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瑪十 6；十五 24）；現在，耶穌則要門徒去使「**萬民**」成爲門徒（19 節）。這裏的「**萬民**」，譯自 *panta ta ethnē* 這個希臘詞，意思是「**一切民族**」（參閱：瑪廿五 32）。有些聖經詮釋者認爲：瑪竇聖史是說從這時起，福傳使命只是針對外邦人了，也就是向以色列的宣講使命結束了。但是，瑪竇的基督徒團體是以猶太人爲主的，所以在瑪竇聖史的心目中，很可能「**一切民族**」仍然包括了以色列民族，以色列子民仍然是他們宣講的對象。門徒的福傳使命，是「**使萬民成爲門徒，給他們授洗，並教導他們**」。

初期基督信仰傳統的聖洗格式「**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是從耶穌這句話中引申出來的（19 節）。因爲耶穌被描述爲最卓越的老師，所以，祂的門徒也以耶穌授給他們的權柄（18 節；參閱：瑪十 1），跟隨耶穌的腳步，實踐祂的使命。

《瑪竇福音》的最後一節，重申了耶穌在瑪一 23 及十八 20 所給予的保證：雖然信徒是「小信德」，並犯有過失，但耶穌永遠會和「這個因耶穌之名聚在一起、事奉基督的團體」在一起，甚至連死亡也不能使耶穌與這團體之間的結合分開，永遠不能。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導言（1~11 頁）

1. 試想瑪竇聖史是猶太裔基督徒，《瑪竇福音》是他爲猶太基督徒團體寫的，爲什麼其中含有似乎是反猶太人情結的章節？

2. 《瑪竇福音》具有強烈的猶太語氣，並強調了法律的遵守和對經書的滿全，那麼對你來講，什麼是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反猶太主義）？

3. 瑪竇聖史編寫《瑪竇福音》時，正是猶太基督徒對猶太傳統需要辨別：哪些傳統需要保留，哪些應該拋棄。你知道有哪些寶貴的傳統，因時代的變遷而已經被拋棄了嗎？

一 1～四 11　耶穌的來歷（13~39 頁）

1. 耶穌族譜中有四位婦女，她們的故事都異常曲折。這四位婦女的存在，對基督信仰及教會中有關婦女的角色，指出了什麼訊息？

2. 《瑪竇福音》的族譜及耶穌誕生的敘述，如何表示出與以往歷史延續的一面，也有不延續的一面？

3. 請將賢士與在二 1~12 中的黑落德、眾司祭長和經師做個

比較，賢士眞正與誰相似？在哪方面相似？

4. 請說明二 13~23 是如何將耶穌刻畫成新梅瑟的形像？

5. 請將若翰洗者和耶穌做個比較，他們所傳達的信息和負有的使命，有何相似之處？又有何不同之處？

6. 對今天的基督徒而言，你認爲在瑪竇聖史對耶穌受洗的敘述中，你學到的最重要的一課是什麼？

7. 根據四 1~11 的描述，耶穌是怎樣的一位「天主子」？哪一種形式的行爲，對「天主子」及「基督徒們」來說，是完完全全要被排斥拒絕的？

四 12～十 42　加里肋亞事工的開始（41~105 頁）

1. 對你身爲一個基督徒、耶穌的跟隨者來說，耶穌向第一批門徒的召叫給你帶來了什麼樣的信息？

2. 試說明：在五 3~12 中，什麼樣的人被稱爲是「有福的」？我們現今社會中，有哪些價值觀屬於「眞福」項目中？

3. 你認爲耶穌有關發怒（五 21~26）、不要報復（五 38~42）以及愛仇（五 43~48）的誡命，對於我們當今的社會來說，切合實際嗎？爲什麼？身爲耶穌的信徒，你依照祂的這些誡命去遵行了嗎？

4. 耶穌對施捨、祈禱和禁食的誡命中，什麼是它們的共同主題？

5. 對於我們積聚的、越來越多的物質來說，耶穌的「**沒有人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六 24）這個教導，表明了什麼？

6. 根據山中聖訓，什麼是耶穌門徒應有的品行？什麼是不應有的行爲？

7. 在神蹟故事中，信德和祈禱起了什麼作用？

8. 是什麼樣的人被耶穌治癒？關於耶穌福傳使命的對象，它意味著什麼？對於你身爲耶穌的跟隨者來說，這使命意味著什麼？

9. 由這三段經文（八 18~22；九 9~17；九 35~38），及其所包含了神蹟的事件中，所引申出做基督徒所該扮演的門徒職分來說，門徒們該努力做到哪些要求呢？你是否爲達到這樣的門徒要求，而曾掙扎過呢？

10. 如何從假門徒中，分辨出耶穌眞正的門徒來呢？今天，你是如何從聲稱傳揚福音不同的傳教士中，將耶穌眞正的門徒分辨出來？

11. 在十 34~37 中，耶穌談及了因忠誠於祂而導致的家庭衝突和分裂。你是否有過這樣的經歷，或者，你知道什麼人，因忠於耶穌而受到來自家庭的憎恨或排斥嗎？

12. 誰是今天的「**先知**」、「**義人**」和「**小子**」？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來事奉這些門徒？

十一 1～十六 12　對耶穌宣講的不同反應（107~142 頁）

1. 試想若翰洗者爲什麼派他的門徒去詢問耶穌？
2. 試想在十二 1~14 的記述中，爲什麼法利塞人和經師要如此反對耶穌？
3. 試想爲什麼百姓相信耶穌、並繼續跟隨祂，而那些當權者（法利塞人和經師）卻拒絕耶穌並攻擊祂呢？你能想起教會中的什麼人，也像耶穌那樣，受到教會當權者的拒絕和攻擊，後來卻被證明無罪的嗎？
4. 《瑪竇福音》中的比喻以故事形式記述，通常沒有固定的解釋，令人迷惑不解，這就允許人們對此做出多種解釋。身爲耶穌的跟隨者來說，你覺得這些比喻對你的生活有所幫助嗎？它們如何幫助了你？
5. 你對麥子和莠子比喻的教訓，有何意見（十三 24~30）？
6. 芥子的比喻在說明：天國會有「獲致能改變世道人心的力量」（transformative power），對你來說，這點意味著什麼？這一小「芥子」可曾對你揭示天國？以何方式揭示？
7. 你身爲耶穌的跟隨者，可曾經歷過「找到藏在地裏的寶貝」（十三 44）及「找到完美的珍珠」（十三 45~46）這兩個比喻中所描述的喜悅？是何時經歷到的？
8. 若翰洗者的被拒絕以及被殺害（十三 54～十四 12），是如何指向耶穌的被拒絕和受難？

9. 在耶穌飽飫五千人（十四 13~21）和四千人（十五 32~38）的增餅神蹟中，是以何方式指向「感恩（聖體）聖事」和「默西亞的盛宴」？

10. 你可曾被要求自己能像伯多祿那樣「在水面上行走」（十四 22~36）？以何方式？

11. 你認爲耶穌忽視了客納罕婦人、並侮辱了她嗎（十五 21~28）？爲什麼？你認爲耶穌，身爲一個猶太人，也許已從這位有大信德的外邦婦人身上學到了些什麼嗎？你可曾從一個在某組織中被許多人看不起的人那裏學習到些什麼嗎？

十六 13～廿 34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143~170 頁）

1. 伯多祿是門徒領導者，在他面對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難和死亡時的反應，以及關於伯多祿和其他門徒對耶穌基督身分的瞭解（十六 21~23），這兩件事告訴了我們什麼？你認爲耶穌對伯多祿的譴責太過苛刻了嗎？爲什麼？

2. 作爲門徒身分應具備的條件（十六 24~28），如何適用在你身上？

3. 耶穌顯聖容時（十七 1~8），梅瑟和厄里亞先知的出現有什麼特別的意義？瑪竇聖史在這裏是怎麼強調耶穌是「新梅瑟」的？

4. 門徒對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受難和死亡的反應，和第一次

的反應有哪裏不同？你爲什麼認爲它已有所改變？

5. 耶穌在團體內生活第一大部分的教導（十八 1~14），教導的對象是誰？你認爲現在祂的訓導，還能像在瑪竇時代一樣合乎時宜嗎？你是否認爲它們適用於身爲家庭領導人的父母？

6. 你是否認爲有關耶穌和好的教導（十八 15~20），在今天仍是一個好方法？爲什麼？你是否認爲它可能對長年累積的恩怨有效？

7. 「不原諒別人的惡僕」的比喻，怎樣應用在身爲耶穌門徒的你身上？

8. 耶穌有關門徒的身分和財產的訓言（十九 16~30），如何可以適用於現代的基督徒。我們開的汽車、穿的衣服、住的房子，都是我們身分的象徵，這些東西是如何妨礙我們幫助窮人、並跟隨耶穌？

9. 「葡萄園主的公義」的比喻，意義何在？有時你是否發覺難以接受天主的慷慨：不論好人或壞人，兩方面都慷慨地給予？怨恨和妒嫉是怎樣分裂團體，甚至破壞團體的？

10. 在廿 20~28，耶穌再次教導門徒在他們的權威位置上所應持有的行爲表現。你可知道教會的某些負責人在「主宰」其他成員？

廿一 1～廿五 46　在耶路撒冷聖殿的最後施教（171~208 頁）

1. 瑪竇如何展示耶穌到達耶路撒冷、並在那裏所行的第一批行動，是符合天主旨意的？今天，你可知道，在某些地方，包括教會，是否也有類似不受歡迎、等同於瘸子和瞎子的人？

2. 耶穌對宗教領袖講論了三個比喻（廿一 28～廿二 14）。你是否認爲這三個比喻也是在教訓現今的基督徒？如果不是，爲什麼？如果是，那麼，它們是怎麼樣的教訓？

3. 在廿一 23~27 及廿二 15~46 的五個辯論中，耶穌是如何使敵對者啞口無言，並且祂是如何贏得勝利的？

4. 請列出現今有如經師和法利塞人炫耀自己的虔誠行爲。耶穌的跟隨者如何避免這樣的圈套 / 陷阱？

5. 請列出現今有如耶穌譴責之七「禍哉」的行爲。耶穌的信徒該如何避免這樣的僞善行爲？

6. 今天我們看到一切耶穌所提到末世開始了的徵兆。你是否認爲它們意味著耶穌再度來臨的時機已近了？耶穌對最後審判的時辰，說了些什麼？

7. 什麼圖像被用來形容人子的突然來臨？什麼圖像表示耶穌來臨的延遲？

8. 在廿四 32～廿五 13 中，你認爲哪些圖像或比喻，最能表達「保持醒寤」、「要醒寤」的重要性及緊急性？你是如

何做到「隨時醒寤」和「保持醒寤」的？

9. 人子的來臨和最後審判之間，有什麼關連？最後審判時，將使用什麼標準審判？身爲耶穌信徒，那些標準對我們的生活有什麼意義？

10. 若「萬民」（一切民族）指的是外邦人，「小子」指的是基督徒，那麼，「最後審判的這一幕場景」爲今日的基督徒來說，是不是就無關痛癢了呢？若答案是「不」，爲什麼？若答案是「是」，那麼我們對待非基督徒，是否與「最後審判的這一幕場景」有關連呢？那麼，爲基督徒及他們的行爲又該如何呢？

廿六 1～廿八 15　耶穌苦難史（209~240 頁）

1. 瑪竇如何運用從伯達尼的傅油（廿六 6~13），到耶穌死於十字架上之後的徵兆（廿七 51~53），來表示這期間發生的所有事件，都是滿全了聖經的預言？

2. 在耶穌告訴門徒要「醒寤和祈禱」之後，門徒仍在睡覺（廿六 36~46）。關於他們在瑪廿四～廿五中的圖像和比喻，對耶穌指示他們要醒寤祈禱及救他們免於凶惡（41 節，並參閱：瑪六 13），門徒理解多少？你是否發覺自己也曾經忘了耶穌的訓示？

3. 耶穌在公議會受的審訊（廿六 57~68）及在比拉多前受的審判（廿七 11~31），兩者之間有何相似之處？你認爲是誰要

求釘死耶穌？爲什麼？

4. 你認爲伯多祿在否認耶穌之後表現出的哀痛，值得同情嗎？如果你處在伯多祿的情況，你會有怎樣的反應？你認爲在今天，我們可能會怎樣否認耶穌？

5. 爲什麼天使不是對男性門徒，而是對婦女門徒宣告耶穌的復活，而且，耶穌自己也是先向婦女們顯現祂的復活（廿八 1~10）？

廿八 16～20　結局（241~244 頁）

1. 耶穌告訴門徒去使萬民成爲門徒（19 節）。你身爲一個受過洗的基督徒，是否認爲這個命令也適用於你？如果是，你認爲怎樣去履行這個命令，或是怎樣能夠履行這命令？如果你認爲這個命令不適用於你，爲什麼？

2. 在今天，你是如何理解耶穌仍然與基督徒團體同在？

瑪竇福音研經指南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Study Guide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眞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爲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爲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爲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號）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爲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眞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人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爲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爲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眞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爲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號）

研經導引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瑪竇福音》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爲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劃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一・《瑪竇福音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其它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每週課程

第一課：瑪一～二
第二課：瑪三～五
第三課：瑪六～八
第四課：瑪九～十二
第五課：瑪十三～十六
第六課：瑪十七～十九
第七課：瑪廿～廿二
第八課：瑪廿三～廿五
第九課：瑪廿六～廿八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授下權能，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中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瑪竇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義。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象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瑪竇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寫福音書的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本《瑪竇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爲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

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互相肯定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瞭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第一課

瑪一～二（參閱本書 1~28 頁）

第一日

1. 由學習《瑪竇福音》中，你最希望獲得什麼？

2. 在《瑪竇福音》中的哪一方面，可以來支持聖經學者的以下看法：瑪竇聖史是猶太基督徒；寫下的《瑪竇福音》，主要是爲了猶太基督徒的聽衆？

3. a) 爲什麼說《瑪竇福音》的成書時間，大約是在主曆 85 年？

   b) 爲什麼說《瑪竇福音》可能是寫給一個繁榮的城市中的團體？

第二日

4. a) 除了瑪利亞之外，在《瑪竇福音》的族譜中，還有哪些女性？（瑪一 3, 5~6）

   b) 有關耶穌的祖先，有哪些特別的事項，是由族譜中提出來的？（參閱：創卅八；蘇二；盧一～四；撒下十一）

5. 瑪竇聖史一開始便列出耶穌的族譜，目的何在？

6. 我們在《瑪竇福音》中學習到有關若瑟的事，我們如何看出他是一位義人（瑪一 18~25）？（參閱：瑪二 13~23）

第三日

7. 若瑟由夢中得到指示（瑪一 20）。你有沒有做過夢，讓你感覺到這個夢是對你說了一些重要的訊息？（參閱：瑪二 13, 19, 22；並參閱：宗二 17）

8. 瑪竇聖史採用《七十賢士希臘譯本》所翻譯的依七 14，來說明耶穌是由「**童貞女**」懷孕而生的，爲什麼這點有其關鍵上的重要性？（瑪一 23）

9. 厄瑪奴耳是耶穌的名字之一，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瑪一 23）。你可曾特別感覺到天主與你同在的經驗？

第四日

10. 這些賢士是誰？他們是什麼身分？

11. 瑪竇聖史如何運用賢士來朝這事件，來準備讀者的心理，以說明教會事工的對象也將要包括外邦人（瑪二 1~12）？（參閱：瑪八 11；廿八 18~20）

12. 賢士是跟隨那顆星的引導，來到猶大的白冷尋找耶穌嬰孩的（瑪二 2, 9~11）。你在找尋耶穌的路程中，指標是什麼？

第五日

13.「逃亡埃及」這件事，是如何有助於瑪竇創造出一個特別的連接點，把耶穌與哪一個重要的身分給連接了起來（瑪二 13~15）？（參閱：歐十一 1）

14. 黑落德想要殺掉嬰孩耶穌的動機爲何？（瑪二 16）

15. 瑪竇採用《耶肋米亞先知書》描述的「辣黑耳爲她的孩子哭泣」事件（耶卅一 15~17）時，是如何描繪出一幅不同的圖像來？（瑪二 18）

第六日

16. 爲什麼若瑟把他全家帶回到加里肋亞，而不是回到猶大地區？（瑪二 19~23）

17. 瑪竇是否認爲若瑟及瑪利亞的家，本來就是在白冷城？（瑪二 1, 21~23）

18.《瑪竇福音》把耶穌的身分說成是「納匝肋人」，這是爲了要滿全先知預言（瑪二 23），其可能的理由爲何？（參閱：依十一 1；民十三 5~7；戶六 1~21）

第二課

瑪三～五（參閱本書 29~65 頁）

第一日

1. 除了瑪利亞及若瑟之外，回想一下在上週的學習課程內，有關耶穌誕生的周圍環境中，還有哪些其他人曾扮演過重要的角色。（瑪一 1~17；二 1~12, 16）

2. a) 若翰洗者所宣講的主題是什麼？（瑪三 2）

   b) 瑪竇聖史喜歡用「天國」（kingdom of heaven），而馬爾谷及路加兩位聖史卻用「天主的國」（kingdom of God），爲什麼？（參閱：谷一 15；路四 43）

3. 在今日，有沒有人使你認爲他是「在曠野裏有呼號者的聲音」？（瑪三 3）

第二日

4. 在本冊詮釋中，有哪些細目涉及有關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是何許人？（瑪三 7）

5. 瑪竇聖史如何描述耶穌受洗這件事，來試圖解釋爲什麼這位默西亞要尋求若翰洗者的洗禮？（瑪三 11~17）

6. 「耶穌三退魔誘」的事件，如何與以色列子民「出谷」後之經驗（出十六 1~10）互相呼應？（參閱：希三 7~10；詠九五 7~10）

第三日

7. 若魔鬼也能引述聖經，我們如何知道聖經是正確地被引用及被詮釋（瑪四 5~6）呢？（參閱：格前十二 27~30；弗四 11~15；雅一 22~25；伯後二 1）

8. 耶穌召收首批門徒的事件，教給我做一個門徒所必須肩負的責任是什麼？（瑪四 18~22）

9. a) 請列出耶穌最初所行事工中的三大要素。（瑪四 23）
   b) 耶穌宣講的事工中，哪一項最受到眾人的矚目？（瑪四 24）

第四日

10. 耶穌在訓導「山中聖訓」的言論時，祂宣講的地點及祂訓導的姿勢，有什麼樣的重要性（瑪五 1）？（參閱：出十八 13；十九 3, 16~20）

11. a)「眞福八端」（瑪五 1~12）中的哪一端，對你來講是最重要的？爲什麼？
    b) 在今日，「眞福八端」中的哪一端最短缺？

12. 你的信仰團體是否採取些什麼方式，以力求使「山上的城」及「點燃的燈」不會被「隱藏」？（瑪五 14~16）

第五日

13. 爲什麼耶穌對「梅瑟法律」的態度，在瑪竇團體中特別重要？（瑪五 17~20）

14. 試闡述耶穌對「發怒」的教導，如何實際地有助於遵守十誡中「不可殺人」的這一誡命（瑪五 21~26）？（參閱：出廿 13）

15. 試請回顧一下：因你曾做過的「和解」，在你的生命中保全了一個好的關係？（瑪五 23~24）

第六日

16. 假若我們不照經文中的字面意思，來解讀「割捨掉身體上的肢體，因爲它導致我們犯罪」，那麼我們要如何來瞭解這些經文呢？（瑪五 29~30）

17. a) 試想有關耶穌對離婚及再婚的教導（瑪五 31~32），我們天主教會是如何既尊崇了耶穌的教導，又同時回應了信徒教友面對離婚的實際狀況？（參閱：路十六 18）

    b) 有關瑪竇團體中，存有一種「不合法」的婚姻，本詮釋書對這情況講了些什麼？（瑪五 32）

18. 有關耶穌對於「製造惡或傷害的人」應如何回應，你曾否見證或經驗過某人實踐了耶穌的教導？（瑪五 38~48）

第三課

瑪六～八（參閱本書 66~89 頁）

第一日

1. 請回顧一下上週課程，「眞福八端」中的哪一端，你最有可能會祈求天主，使它在你的生命中擁有得最多？（瑪五 2~11）

2. 在報所得稅時，填上爲慈善事業所捐贈的項目，其目的是爲了要扣抵所得稅。這樣做，是否違反了耶穌的教導：施捨要在暗中實行？（瑪六 1~4）

3. 當我們祈求天主賜給我們「日用糧」時，我們祈求的是什麼（瑪六 11）？（參閱：箴卅 8；宗二 46）

第二日

4. 當你想到使寶藏存留在天上時，你是否想到那是由於你的好行爲，以及你有因耶穌教導而塑造成的人格，才使你有此回報？（瑪六 19~21）

5. 看起來「錢財」是生計中所必需的。但我們如何確定：當我們在服事天主時，天主會供應我們自身、我們家人及其

他人的一切需要？（瑪六 24）

6. 在路加《宗徒大事錄》所描述的初期基督團體的生活方式中（宗二 44~45），門徒是如何貢獻出自己的能力，使他們的生活不再爲明日所需而憂慮？（瑪六 25~32）

第三日

7. 承認並注意到自己靈修上的缺失及短處，這樣做，如何能使自己更恰當地關注到別人的缺陷及過失？（瑪七 5）

8. 未曾從父母那兒得到過好禮物的人，怎麼能在實際上學到信任天主，並信任天主是賜下好禮物的一位天主？（瑪七 7~11）

9. 你是否可能在本週計劃做一件特別的、或隨性發揮的慈善好事？（瑪七 12）

第四日

10. 在今日，針對瑪七 15~20 所說的「**要提防假先知**」，以及「**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教導者或牧靈人**」的說法，我們可能會有那些需要擔憂之處呢？（參閱：申十三 2~5；耶廿三 16~17, 25~28）

11. 群衆驚訝耶穌的教導，因爲耶穌的宣講是有權威的。在耶穌的教導中，最令你驚訝之處是什麼（瑪七 28~29）？（參閱：谷一 21~22）

12. a)「潔淨一個癩病人」意味著比「治癒一個普通病人」有更多的意義。在治癒癩病人之後，還有什麼其它的東西被恢復了（瑪八 1~4）？（參閱：肋十三 45~46）

    b) 在我們的文化中，誰被看待像是在聖經時代中的癩病人？（參閱：戶五 1~4）

第五日

13. 這位百夫長有著不尋常的信德，他似乎還在顧慮耶穌在禮儀上潔淨與否的問題，這位百夫長是如何表現出這些的？（瑪八 5~10）

14. 在耶穌治癒伯多祿岳母的這件事上，耶穌也在召選岳母爲門徒，是什麼事提供了這樣的說法（瑪八 14~15）？（參閱：瑪九 9；廿 28；宗六 2~6；另參：羅十五 25；格前十六 15；注意：在這裏的「伺候」與「服務事工」或「服事」是出自同一字源）

15. 爲什麼耶穌的治癒事工會吸引一些具有「不完善」動機的人來跟隨祂（瑪八 16~22）？（參閱：若二 23~25；宗八 9~24）

第六日

16. 在瑪八 20 中耶穌第一次自稱「人子」，這「人子」的名號有些什麼意義？（參閱：達七 13~14；瑪九 6；十 23；十一 19；十二 40；十三 41；十七 9）

17. 有關耶穌有能力平息風浪的神蹟，《聖詠》中有哪些經

文，可以光照門徒所提出來的問題（瑪八 23~27）的？（參閱：詠六五 8；八九 10；一〇七 28~29）

18. 有哪些方式可以顯示出：今日的基督跟隨者，其權能勝過在我們社會邊緣人當中的邪惡？（瑪八 28~34）

第四課

瑪九～十二（參閱本書 90~122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有關耶穌又是導師、又是治癒者，對你來講，有什麼地方是特別突出的？

2. 耶穌醫治了一個癱子，如何顯示出耶穌有赦免罪惡的權柄（瑪九 1~6）？（參閱：若九 2）

3. a) 爲什麼耶穌同某人一起吃飯，會受到如此的關注（瑪九 9~11）？（參閱：十一 19）

   b) 若翰的門徒問耶穌「**爲什麼你的門徒不禁食**」時，耶穌的回答，其實是有更深涵義的。請問耶穌關注的重點是什麼（瑪九 14~15）？（參閱：瑪八 11；依廿五 6~8；六二 5）

第二日

4. 在《瑪竇福音》與《馬爾谷福音》中，耶穌都談到「**酒與皮囊**」的比喻和教導（瑪九 17；谷二 22）；請問兩者相較之下，有何不同？

5. 在耶穌治癒了兩個婦女的病苦，恢復了她們健康的神蹟事件中，這與耶穌自身的苦難相比時，其中相同之處，本詮釋書是如何說明的（瑪九 18~25）？（參閱：瑪廿七～廿八）

6. 瞎子稱呼耶穌爲「達味之子」，這名號在《瑪竇福音》中用了 8 次（瑪一 1, 20；十二 23；十五 22；廿 30, 31；廿一 9, 15）。請問這名號有何重大意義？

第三日

7. 耶穌爲群衆「動了慈心」（瑪九 36），這件事如何讓我們想起梅瑟對以色列人的關懷？（參閱：戶廿七 17~18）

8. 耶穌告訴門徒們：「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瑪十 16）。你覺得爲什麼耶穌要這樣說？

9. a) 你可曾因你的信仰，感受到偏見、歧視，或迫害呢？（瑪十 22~25）

   b) 在你的生活環境中，有沒有哪些人因爲標明了個人的宗教信仰，而受到某種形式的迫害或歧視呢？

第四日

10. 耶穌宣稱「...我來不是爲帶平安，而是帶刀劍」（瑪十 34），耶穌爲什麼會這樣說呢？（參閱：瑪五 9, 38~48；廿六 52 有耶穌對平安的教導；四 21~22；八 21~22 有些例子與此有關的教導）

11. 若翰洗者完全瞭解耶穌對他問題的答覆，是哪一段聖經

經文，讓若翰洗者能夠瞭解的呢（瑪十一 2~6）？（參閱：依廿六 19；廿九 18~19，以及特別參閱：依卅五 4~6；六一 1）

12. a) 若翰洗者的事工與耶穌自身的救恩工程互相對照，當時群衆對他們的接受程度如何？（瑪十一 16~19）
    b) 在這兩個人的事工中，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的反應呢（瑪三 1~10；九 9~10, 14~15）？（參閱：路一 15）

第五日

13. 耶穌在瑪十一 25~26 中的感恩祈禱詞，如何反映出祂在瑪五 3~9 中眞福八端的教導？

14. 看到耶穌對門徒們所做的要求，以及他們將擔負的後果（瑪六 24；八 19~22；十 34~38），你會如何解讀耶穌說「**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呢？（瑪十一 30）

15. 耶穌宣稱祂具有可以決定安息日活動的權柄。其實耶穌的權柄，遠超過可以決定祂及其門徒在安息日所做的事，爲什麼（瑪十二 1~14）？（參閱：瑪七 28~29；九 6；出廿 8）

第六日

16. 《依撒意亞先知書》中「**他是我所揀選的僕人**」這段經文（依四二 1~3），何以有助於解釋「**耶穌警告他們不要將祂傳揚出去**」？（瑪十二 15~21）

17. 你對「**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這句話，瞭解多少？

犯了此罪，爲何如此嚴重？（瑪十二 22~33）

18. 屬於耶穌的家庭成員，有什麼明顯的特徵（瑪十二 46~50）？

（參閱：谷三 31~35；路八 19~21）

第五課

瑪十三～十六（參閱本書 123~147 頁）

第一日

1. 你在上週課程中，學到有關耶穌言行的部分，有些東西可能持續吸引你，使你提出問題，或以某種方式觸動你，請問這些東西是什麼呢？

2. 門徒們曾看到及聽到一些以往的義人及先知所渴望，但卻沒有看到或聽到的。請問門徒們所看到及聽到的，是些什麼呢？（瑪十三 16~17）

3. 耶穌所講的比喻中，種子是指「有關天國的話」，會在聽者的心中發芽及成長，你認爲這眞實的記號是什麼呢（瑪十三 18~23）？（參閱：瑪五 2~11；羅十四 17；迦五 22~23）

第二日

4. 爲何耶穌會用「麥子及莠子」的比喻，來鼓勵我們對別人要接受、並有耐心（瑪十三 24~30）呢？（參閱：格前四 5）

5. 耶穌使用比喻來宣講，這點與「女人使用酵母」的比喻有相似之處嗎？（瑪十三 33）

6. 請在《瑪竇福音》中，從耶穌的比喻或圖像故事中，挑選出一個你最喜歡的。請解釋一下它對你說了些什麼，以及爲什麼它對你是重要的（瑪十三 1~50）。（也請參閱：瑪七 24~27；十八 12~14；十八 23~35；廿 1~16；廿一 28~43；廿二 2~14；廿四 45~51；廿五 1~13；廿五 14~30）

第三日

7. 有智慧的經師知悉「新的和舊的東西」的價值（瑪十三 52）。對你而言，誰或者是什麼東西，是智慧的來源？

8. 《瑪竇福音》說耶穌「沒有多行奇能」，是因爲他們沒有信德（瑪十三 58）；但《馬爾谷福音》卻說耶穌「不能行什麼奇能」（瑪谷六 5）。請問：瑪竇爲什麼要用此方式、選此詞彙，來描述這個事件呢？

9. 耶穌「飽飫五千人」的主題，回應了有關《出谷紀》及厄里叟先知神蹟所描述的主題（瑪十四 13~21；參閱：出十六；戶十一 31~35；列下四 42~44）。這些主題如何光照我們，瞭解耶穌要餵飽群衆的用心？

第四日

10. 在《瑪竇福音》中，耶穌「步行水面」的神蹟用了什麼方法表明「耶穌像天主一樣」（瑪十四 22~33）？（參閱：出三 14；詠七七 19~20；約九 8）

11. 你能否舉一個現今的例子，來說明人類所傳下來的某些傳統習俗，雖然天主不期望我們如此做，但可能已在社會上成爲比天主的期望還更重要的作法了？（瑪十五 1~11）

12. 這位客納罕婦人不僅表明她自己是個有信德的人，而且還能堅持要求耶穌救助她的女兒，請問她用了什麼方法？（瑪十五 21~28）

第五日

13. a) 與《瑪竇福音》第一次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不同，這次瑪竇聖史又再記述耶穌餵飽四千人，特別把發生地點說成「**在山上**」（瑪十五 29）。這樣的說法，如何把耶穌第二次餵飽群衆的神蹟，加上了「默西亞層面」的意義？（參閱：依廿五 6~10）

    b) 聖經中還有哪些山頂的經驗，可能會爲此場景加添一些份量？（參閱：出十九 1~8；申卅二 49~52；瑪十七 1~2；廿八 16~20）

14. 處於今日世界中，教會在哪些方面被挑戰要用治癒病人及救濟飢餓，來表現基督的愛（瑪十五 32~38）？而這項任務，又該如何實行於我們的本地中？

15. a)「**約納先知的徵兆**」由兩個不同的事件所組成，請問是哪兩個（瑪十六 4）？（參閱：納二 1；三 1~10）

    b) 每一事件都有一標記，請說出「**邪惡淫亂的世代**」表

達了什麼意義？（參閱：瑪十二 39~41）

第六日

16. 耶穌與法利塞人之間的緊張關係，爲什麼會反映到瑪竇團體與法利塞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上？（瑪十五 1~20；十六 5~12）

17. a) 爲什麼耶穌給西滿取名爲「伯多祿」？（瑪十六 13~20）
    b) 伯多祿被祝福的事件（瑪十六 17~19），如何影響到以後數世紀來，教會對領導者的體認？

18. 若殉道實際上是個例外，而不是慣例，那麼跟隨耶穌的結果，大多數都喪命，這又要如何解釋呢？（瑪十六 24~25）

第六課

瑪十七～十九（參閱本書 147~164 頁）

第一日

1. 上週課程中，有哪些經文對你有特別顯著的意義？（瑪十三～十六）

2. a) 在你的信仰旅程中，有沒有天主帶領你去到「山頂」的經驗（瑪十七 1~8）呢？若有，請解釋一下。

   b) 倘若你對天主的榮耀，曾有過一瞥的機會，這點就能幫助你在日常世俗生活中，體認到天主的臨在。請分享一下，這種機會是如何幫助你的呢？

3. 在耶穌顯聖容時，發生了什麼事，使門徒明白耶穌比厄里亞先知重要，或甚至比梅瑟重要？（瑪十七 1~8）

第二日

4. 爲什麼以色列人期待厄里亞先知要先到來，而後才有默西亞的來臨（瑪十七 10~13）？（參閱：瑪三 23~24）

5. 在《瑪竇福音》中，耶穌雖然認爲跟隨者「小信德」，難以完成所交付的事工，但祂仍然鼓勵他們使用自己所擁有

的信德（瑪十七 14~20）。在你生命中，有哪些方面耶穌也要求你去照這樣的方式來完成事工？

6. 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受難和復活，門徒們的反應與耶穌第一次預言時有何不同？（瑪十六 21~23；十七 22~23）

第三日

7. a) 耶穌如何向祂的門徒教導祂對繳付殿稅的看法（瑪十七 24~27）？（參閱：羅十三 5~7 有關保祿對稅務的看法）
   b) 某些時候，有報導指稱有些人拒絕繳付某些稅務，理由是出於良知。這種行爲是否公正呢？

8. 小孩子的哪些特質，是耶穌要祂的跟隨者仿效的？（瑪十八 1~5）

9. 你當地的信仰團體採取了什麼行動，來保護小孩子，好讓他們不受成年犯罪分子的侵擾？（瑪十八 6~7）

第四日

10. 通常不是因爲我們的雙手或眼睛導致我們犯罪（瑪十八 8~9）。在你的生命經驗中，是什麼東西導致你犯罪呢？

11. a) 你，或某個你所愛的人，曾經「迷失」嗎？（瑪十八 12~14）
    b) 若是有過，請描述你被找回的經歷，或是去找尋迷失者的方法。

12. 你有沒有找到哪些方法，能成功地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瑪十八 15~17）

第五日

13. 你的讀經小組有沒有花一點時間，做「對話式祈禱」（conversational prayer：請見本書 256 頁），或其它形式的祈禱，進而對耶穌臨在於小組中有一種體認？（瑪十八 19~20）

14. a) 你有沒有曾經多次寬恕某一人的經驗？（瑪十八 21~22）
    b) 若曾如此，是哪一方改變得多一些，是你呢？還是被你寬恕的一方？

15. 這位主人想要寬恕這位僕人的動機是什麼？（瑪十八 23~35）

第六日

16. 耶穌似乎反對允許離婚的「梅瑟法律」（瑪十九 3~9）？耶穌依據什麼經書上的敘述，來訂出婚姻關係是永久性的呢？（參閱：申廿四 1~4；創一 27~28；二 18~24）

17. 何以財富及擁有產業，會成爲踐行福音喜訊的障礙呢（瑪十九 16~21）？（參閱：瑪六 19~20；詠四九 6~10；路十二 21；弟前六 9~10）

18. 在此生及來世中，捨棄了世間的財富跟隨耶穌，會有什麼償報呢（瑪十九 27~30）？（參閱：谷十 28~30；路十八 28~30；格前三 21~23；斐三 7~8）

第七課

瑪廿～廿二（參閱本書 165~188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耶穌的哪一件事工或哪一個教導，讓你印象特別深刻？
2. 根據本福音詮釋，爲什麼在耶穌時代的社會中，賺得日用工資是這麼重要呢？（瑪廿 1~16）
3.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暗示天國的什麼特質？（瑪廿 1~16）

第二日

4. 比起耶穌第一次及第二次的預言，耶穌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有什麼新的訊息（瑪廿 17~19）？（參閱：瑪十六 21~23；十七 22~23）
5. 耶穌要門徒期盼僕役的地位，在你的信仰團體中，你看到哪些事情是眞正表達出這樣的信仰呢？（瑪廿 20~28）
6. 這兩個瞎子不僅恢復了視力，而且還對他們的生命打開眼界，有什麼事情能證明這點呢？（瑪廿 29~34）

第三日

7. 瑪竇引用了《匝加利亞先知書》的經文（匝九 9），作爲群衆歡迎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描寫，這麼做，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嗎？（瑪廿一 1~11）

8. 若耶穌來訪問你的堂區或你的家，會不會有什麼「桌子」是耶穌想要「翻倒」的？（瑪廿一 12~13）

9. 說耶穌「咒詛無花果樹」是先知性的行動（瑪廿一 18~22），這該如何解釋呢？（參閱：耶八 4~9, 13）

第四日

10. 耶穌提出有關若翰洗者的問題，如何反爲大司祭們設立了一個陷阱？（瑪廿一 23~27）

11. 聽完「兩個兒子」及「園户與葡萄園」這兩個比喻之後，司祭們及法利塞人爲什麼沒去捉拿耶穌呢？（瑪廿一 28~32, 33~46）

12. a) 你是否曾經因爲有機會改變心意，而豐富了自己的生命？（瑪廿一 28~32）

    b) 你是否曾經拒絕或丟棄了「屋角的基石」，即曾經拒絕某些東西、或某些人、或某些機會，而後來卻「悔不當初」呢（瑪廿一 42）？（參閱：詠一一八 22）

第五日

13. 爲什麼瑪竇在「婚宴比喻」上，強調人應穿戴整齊去參加婚禮宴席（瑪廿二 11~14）？（參閱：瑪七 21；默十九 7~8）

14. 請根據本詮釋書的解釋，說明爲什麼國王邀請任何人及所有人來參加婚宴，令讀者驚訝的程度，遠超過國王殺掉原來被邀的賓客？（瑪廿二 1~14）

15. 用耶穌在瑪廿二 17~22 的回應，我們怎麼能看出耶穌實際上是反對繳稅給凱撒的呢？（參閱：肋廿五 23）

第六日

16. 請仔細讀耶穌對撒杜塞人有關復活問題的回應。聖經應該被接受作爲生活的天主聖言，對於這一點，它對我們說了什麼（瑪廿二 31）？（參閱：出三 6, 15；四 5）

17. 若最大的誡命（瑪廿二 34~40）已經寫在「梅瑟法律」中了（參閱：申六 4~9；肋十九 18），那麼耶穌對法利塞人的回答中，有什麼新的意義呢？

18. a) 法利塞人說默西亞是誰的兒子呢？（瑪廿二 42）

    b) 在瑪竇的記述中，耶穌要說默西亞是誰的兒子呢（瑪廿二 43~46）？（參閱：瑪八 29；十四 33；十六 16；廿七 54，特別參閱：瑪三 16~17；十七 5）

第八課

瑪廿三～廿五（參閱本書 189~208 頁）

第一日

1. 上週課程中，有哪些耶穌的教導或行動，是你無法忘懷的？

2. 在耶穌的時代中，有些宗教上的「假善人」做領導人物，我們該如何看待耶穌的警告，並藉此警告對付我們中間的僞善？（瑪廿三 1~11）

3. 一位屬神的領導人物應該爲別人的需要而服務，你認爲有哪些重要的方法，是爲別人服務的途徑？（瑪廿三 8~12）

第二日

4. 這些「禍哉」，如何提醒我們必須注意：不要只擁抱聖經的應許，只想得到好賞報，而忽略了罪行及不義的後果（瑪廿三 13~36）？（參閱：伯前四 17）

5. 耶穌哀哭耶路撒冷，如同一幅憂心如焚的母雞圖像（瑪廿三 37~39）。這樣的圖像，如何加深我們對天主的瞭解？（參閱：申卅二 11；盧二 12；詠十七 8；卅六 8；五七 2；六一 5）

6. 爲什麼任何人一談到聖殿被毀（瑪廿四 1~2），身爲一個有信德的猶太人，就要心碎呢？（參閱：詠四三 3~5；四六 5~8；四八 10；八四 2~3；一三二 13~18；則卅七 21~28）

第三日

7. a) 在「末日」來臨之前，必先有什麼事會發生？（瑪廿四 1~14）
   b) 在你的地區，有沒有一些宗教團體好像老是專注在「世界末日」快要來臨這件事上呢？

8. 達尼爾先知所說「**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瑪廿四 15）？（參閱：達九 27）

9. a) 把記載在《達尼爾先知書》中的「**人子**」圖像（達七 13~14），與在天上顯現出「**人子的記號**」連結在一起時，形成什麼樣的圖像？（也請參閱：達八 17）
   b) 還有什麼其它的「**人子**」圖像？（參閱：瑪八 20；約廿五 6；依五六 2；則二 1, 3, 6, 8）

第四日

10. 若沒有人能知道主再臨的日子或時辰（瑪廿四 36），瑪竇聖史在此強調主的再臨，有什麼目的呢（瑪廿四 37~44）？（參閱：得前五 1~11；哥三 3~4；鐸二 11~14）

11. 將臨期的禮儀，如何幫助你爲主的來臨做準備？（瑪廿四

36~44）

12. 將那「忠信管家」的比喻應用在你自己的身上。在你等待基督再臨時，天主在何處召叫你，要你有信德？（瑪廿四 45~51）

第五日

13. a) 是不是只有那些糊塗的童女，才會打盹睡著了（瑪廿五 1~13）？（參閱：廿六 36~46）

    b) 如何分別明智的童女與糊塗的童女？

14. a) 本詮釋書中對「塔冷通比喻」的說明，是非常不同的，它沒有把主人看成是天主。若依循這種說法，在這個比喻中，耶穌傳遞了什麼樣的訊息給祂的跟隨者呢？（瑪廿五 14~30）

    b) 照一般慣例來解釋「塔冷通比喻」，它是一個讓我們看到：被賦予才能的人，有如是天主的代表。當你讀這比喻時，有了這樣的瞭解，對你個人而言，它給了你什麼訊息？

15. 公審判中，有些「羊」很驚訝自己會承繼、進入天國（瑪廿五 31~46），這種驚訝如何把世俗傳統文化中的慣例推翻了？你也可能會驚訝耶穌在「眞福八端」中的選擇，請指出如何才能成爲「有福的」。（瑪五 1~12）

第六日

16. 是不是只有對君王的弟兄施行了仁慈的行爲，才會受到比喻中君王的讚賞呢？（瑪廿五 31~46）

17. a) 在你的地區中，誰是「最小兄弟」？（瑪廿五 40, 45）
    b) 這「綿羊及山羊」的比喻，可以如何用來鼓勵和比喻中同屬一類型的人進行事工呢？

18. 「最後審判」這一比喻的訊息（瑪廿五 31~46），如何成爲耶穌早先教導的「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愛天主』和『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的好例子？（瑪廿二 36~40）

第九課

瑪廿六～廿八（參閱本書 209~244 頁）

第一日

1. 上週課程中，有關耶穌「祂的再臨」、「最後審判」或「人子」的教導，對你來說那一項最突出？

2. 這位婦人用昂貴的香液傅抹耶穌，這個行動使她被認爲有了先知及司祭的角色，爲什麼（瑪廿六 6~13）？（參閱：撒上十六 12~13；列上一 39）

3. 耶穌說「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祂指的是什麼？（瑪廿六 11）

第二日

4. 「猶達斯將手同耶穌一起蘸在盤子裏」，這件事爲什麼是重要的關鍵（瑪廿六 20~25）？（參閱：詠四一 10）

5. 《瑪竇福音》最後晚餐的「盟約之杯」，有什麼獨特之處呢（瑪廿六 26~29）？（參閱：谷十四 23~24；路廿二 20）

6. a) 耶穌在山園祈禱時，懇求天主讓祂免去喝這苦杯。「苦杯」的意義是什麼（瑪廿六 36~42）？（參閱：詠十一 6；十

六 5；廿三 5；七五 9；一一六 13；依五一 17, 22；耶廿五 15~16；則廿三 31~34；哈二 16）

b) 在《瑪竇福音》中，還有其它的杯，那些杯指的是什麼？（瑪十 42；廿 22~23；廿三 25~26；廿六 27）

第三日

7. 耶穌在山園祈禱時，雖然想祈求天父除去祂的「**苦杯**」，但是這苦杯並沒有離去（瑪廿六 42）。你是否曾祈求天主，想要除去一個重擔，但後來卻發現，取而代之的是天主賜給你一股承擔這個重擔的力量？

8. 耶穌告訴門徒：「**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爲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瑪廿六 52）。你能不能想一個現今的例子：不使用武力，而被動地對抗權勢，肯定會有助於正面地改變歷史？

9. a) 耶穌在公議會前被審，爲什麼在瑪竇聖史的記述中，有兩個見證人作證？爲什麼「**兩個人**」是極爲重要的事（瑪廿六 59~60）呢？（參閱：申十七 6）

b) 他們誣告耶穌說：「**這人曾經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這種說法，爲什麼一方面是錯誤的；但另一方面，在反諷意義下又是眞實的（瑪廿六 59~61）？（參閱：瑪廿一 12~13；廿四 2；若二 19~21）

第四日

10. 請比較一下：猶達斯深深後悔他所做的事（瑪廿七3），及伯多祿「**三次不認主**」後的痛哭流涕（瑪廿六 75）。這兩種反應，算不算是悔改呢？

11. 「**全體百姓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瑪廿七 25），這句經文常被用來支持「反猶太主義」。爲什麼這樣做是不適當的？

12. 你有沒有像基勒乃人西滿被迫幫助耶穌背負十字架一樣的經驗，承擔過並非出於你自己選擇的工作，但是到頭來，卻變得非常有意義，也附帶了賞報呢？（瑪廿七32~44）

第五日

13. 耶穌大聲呼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爲什麼捨棄了我？**」實際上，這是一種信賴天主的祈禱文，你要如何解釋它（瑪廿七46）？（參閱：詠廿二）

14. a) 百夫長對「**大地震動**」的反應（瑪廿七54），與那些在耶穌十字架旁的路人、司祭及經師的反應兩相比較，形成怎麼樣的一個對比？（瑪廿七39~44）

    b) 爲什麼百夫長有這樣的反應，會是一個重要的事件呢？（參閱：瑪十五24；廿八19~20）

15. 在耶穌死前、死後及死亡過程中，經文中提及一些人，其中有基勒乃人西滿（瑪廿七32）、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瑪

廿七 57~60），也有很多的婦女，像瑪利亞瑪達肋納及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瑪廿七 55~56, 61）。在你的生命中，誰的逝世或垂死期間，是你記得的，或是以其特殊方式參與了陪伴的？

第六日

16. 天使及復活的主耶穌告訴兩個瑪利亞「**不要害怕**」（瑪廿八 5, 10）。在你生命中的什麼時刻，你最歡迎這樣的言詞？

17. 復活的基督交給門徒的使命，在注意焦點上有了重大的改變（瑪廿八 16~20），請問它與先前耶穌的教導有何不同？（參閱：瑪十 6；十五 24）

18. 你能怎樣教導萬民，來幫助耶穌的事工？（瑪廿八 16~20）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

定價：150 元

五旬節與聖神
復活期讀宗徒大事錄

定價：170 元

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
簡要本

定價：270 元

聖經學導論

定價：190 元

路加福音詮釋
附研經指南

定價：300 元

宗徒大事錄詮釋
附研經指南

定價：270 元

訂購請洽：光啓文化事業　(02) 2740-2022　郵撥 0768999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瑪竇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 Barbara E. Reid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1.09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97）
譯自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705-0（平裝）
1. 瑪竇福音 2. 注釋
241.62　100013513

輔大神學叢書 97

瑪竇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1 年 9 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Barbara E. Reid
編 譯 者：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者：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 行 人：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cg@kcg.org.tw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NT$320.

光啓書號 101090　ISBN：978-957-546-7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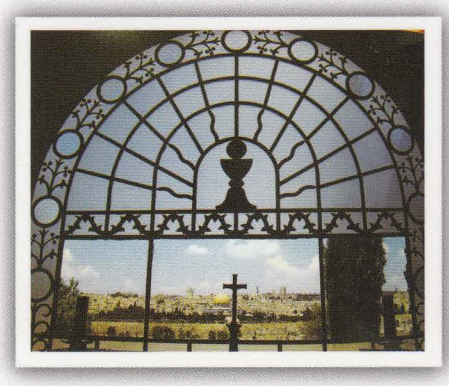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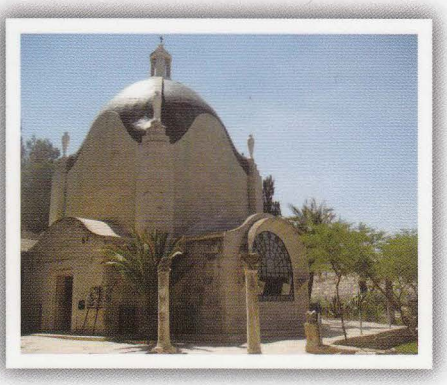

《瑪竇福音》的編寫，是為給瑪竇團體中的猶太基督徒，說明耶穌的生平、教導及事工，以便為他們在兩股拉扯的張力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並維持忠誠的信仰。這兩股張力，一是猶太人的身分認同與其傳統，二是對耶穌基督即默西亞的信仰確認。由其福音可見，這群猶太基督徒努力為自己找到定位，也設法與以外邦人為主的團體建立適當的關係；從他們所做的努力看來，要在基督教會的初期，繼續堅持猶太法律和風俗習慣，其實是困難重重的。然而如今，從牧靈的角度觀之，《瑪竇福音》在幫助信徒辨明如何保持傳承，並在動蕩形勢中做必要的捨棄，反而成了特別有用的牧靈指導手冊。

每個時代，福音書都持續不斷地為基督徒的使命注入新的思維和希望，並邀請基督徒與永遠同在的耶穌，一起進入到從未有過的、更親密的關係中（瑪一23；廿八20）。本書根據瑪竇聖史的神學觀點，逐句逐節詮釋其福音，最後並附有「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及「小組研經導引及討論課題」，無論對個人或團體查經，都提供了最新也最佳的讀經指南。

ISBN 978-957-546-705-0 $320
9 789575 467050 00320
光啓書號 101090
NT$320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